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创世记

简介	2
第一章	2
第二章	12
第三章	19
第四章	33
第五章	42
第六章	46
第七章	52
第八章	58
第九章	62
第十章	67
第十一章	70
第十二章	74
第十三章	80
第十四章	84
第十五章	88
第十六章	95
第十七章	99
第十八章	103
第十九章	109
第二十章	114

简介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就是圣经，或称为书，因为圣经一词原意就是书。称之为书，是因为此书绝无仅有，堪称史上最佳作品，是书中之书，在知识的穹苍里就像日头发光，而其它有价值的书不过是月亮星辰，反射日头的光辉。称之为圣，是因为此书由圣者写成，由圣灵引导，没有一点错谬，没有败坏的动机，其用意显而易见，就是在人间倡导圣洁。书中所写的是关乎神律法的大事，关乎福音的大事，好叫这些事切实可信，流传得更广更久远，传遍天涯海角，传到各个时代，并且传得更纯更完整，非民间传说或人的传统所能比拟。人若无视这些白纸黑字写下来的关乎平安的大事，若以为与自己毫无关涉（何西阿书 8: 12），就必被追讨。从摩西到圣约翰，这些受感之人笔下的经文将神的光渐渐显明出来，如同晨光照耀。如今神圣的正典既已完成，感谢赞美神，这些经文就在我们手中这本配得称颂的圣经里，叫我们在世的日子得以完全。书中的一字一句都是好的，放在一起则甚好。圣经如同灯照在暗处（彼得后书 1: 19）。这世界若没有圣经，诚然就是暗处。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份圣经称为旧约，内容关乎以色列民从创世以来一直到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大约四千年的事迹与丰碑，包括那段时期所显明的真理，所实施的律法，所表现的忠诚，所传讲的预言，以及关乎这个特殊群体的大事。凡是神认为对我们有益的，均一一记录在册。之所以称为约，是因为圣经郑重宣告神的遗嘱，关乎普世的人。立遗嘱人是耶稣，就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启示录 13: 8）。神命定叫他死，遗嘱因他的死全面生效。之所以称为旧约，是相对新约而言。新约并不废弃旧约，也不取代旧约，而是完善旧约，成全旧约，叫旧约中所预表所预言的那更美的盼望成为现实。旧约仍有荣光，但新约的荣光更大（哥林多后书 3: 9）。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份旧约称为摩西五经，就是摩西写的五卷书。摩西是耶和华的仆人，他超越众先知，预表至大的先知耶稣。主耶稣把旧约书卷分成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路加福音 24: 44），后者也称为智慧书。我们在这里要看的就是摩西的律法，因为摩西五经的后四卷包含颁布给以色列民的律法，第一卷又包含颁布给亚当、挪亚和亚伯拉罕的律法。我们知道这五卷书是史上最早的文字，因为整卷创世记中从未提到有过文字记载，直到神吩咐摩西写在书上（出埃及记 17: 14）。有人认为摩西自己从未学过写字，直到神把写有十诫的石板给了他。不过我们确信这几卷书是迄今所发现的最古老的文字，因而也最有权威告诉我们远古的事。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摩西五经中的第一卷，也是最长的一卷，称为创世记。有人认为这是摩西在米甸的时候写的，旨在教导和安慰在埃及受苦的众弟兄。我倒觉得这是他在旷野的时候的作品，写于他与神在山上见面之后。很可能神在山上全面具体地指示他将此书写出来，他就领命照办。摩西写此书，完全照着在山上指示他的样式（出埃及记 25: 40），就像他搭建会幕那样，只是所用的布料更为精致耐用。为此，书中所写的事都真实可信，其可信度远超过口传的传统；那口传的可能从亚当传到玛土撒拉，从玛土撒拉传到闪，从闪传到亚伯拉罕，又从亚伯拉罕传到雅各家。“创世记”一词源自希腊文，原意是起初或家谱。以此为这卷书的书名很是恰当，因为此书关乎起初的历史，就是世界被造，罪和死进入世界，艺术的发明，列国兴起，尤其是关乎以色列民的栽种，以及它早期的光景。这也是家谱的历史，指亚当、挪亚、亚伯拉罕等人的家谱，并非无穷的家谱（提摩太前书 1: 4），乃是很有意义的家谱世代。新约的开头也用了这个词：耶稣基督的家谱（马太福音 1: 1）。旧约揭开我们的伤口，新约则告诉我们良药何在。神是应当称颂的！主啊，愿你开启我们的眼睛，好叫我们看见你律法的奇妙，看见福音的奇妙！

第一章

信仰的基础在于我们与造物主神的关系。神的启示是世人信仰的方向、支柱和准则，所以启示之书一开始就恰如其分地、清楚完整地讲述世界被造的过程，以此来回答有良心的人所提的第一个问题：造我的神在哪里（约伯记 35: 10）？关于这一点，不信神的哲学家们徒然空想，大错特错。他们有些一口咬定这世界是永存的，是自有的，有些则认为世界是原子随机碰撞而成。就这样，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认识神（哥林多前书 1: 21），他们费尽心机，还是寻不见。圣经藉着神的启示，旨在维护信仰，发扬光大，复兴自始祖堕落以来就一蹶不振的信仰，弥补其瑕疵，以此恢复自然律的法则。因此，圣经一开始就定下一条原则，一条不容置疑的自然之光的原则，那

就是这个世界在起初由一位超越时间超越诸世界的、全智全能的神所造。人若进到神的话语里面，就能看见此光（诗篇 119: 130）。整部圣经的第一句话告诉我们宇宙的来源，比一切哲学著作的总和更为确切，更为美善，更令人信服，也更有益处。谦卑的基督徒凭着活泼的信心就能明白此事，而聪明绝顶的人仰仗天马行空的想象却不能明白。参考希伯来书 11: 3。

本章经文论到三件事：I. 创造之工的概览（第 1-2 节）。II. 具体描述那几日的工，如写日记一般，按顺序一一写出。第一日造光（第 3-5 节）；第二日造空间（第 6-8 节）；第三日造大海、大地，以及地上的菜蔬（第 9-13 节）；第四日造天上的光体（第 14-19 节）；第五日造鱼和飞鸟（第 20-23 节）；第六日造地上的走兽（第 24-25 节），造人（第 26-28 节），以及人与兽所需的食物（第 29-30 节）。III. 回顾并欣赏整个创造之工（第 31 节）。

创造（主前 4004 年）

1 起初，神创造天地。2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在这两节经文里，我们看到创造之工的缩影和胚胎。

I. 创造之工的缩影（第 1 节），从中可见使徒信经的第一条：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正如我们所信的那样。这真是安慰人心。

1. 在这节经文里要注意四个要点：

（1）创造之工所产生的结果：天地，就是整个世界，包括宇宙的架构和其中的摆设，就是宇宙和其中万物（使徒行传 17: 24）。这宇宙像一幢大房子，分楼上楼下；它的结构华丽雄伟，和谐方便，房子里的家具摆设也都巧夺天工。摩西在这里所说的是天地的可见部份，所以他不提天使被造。然而，宇宙诚如这大地，不但地面上有花草点缀，地底下还蕴藏着丰富的金属宝石（本是大地更为坚实、更有价值的部份，在创造过程中却只字不提）；照样诸天不但在外表有其荣耀的光体悦人眼目（摩西提到了这些光体的被造），其内在更是满有荣耀的光体，虽是眼不能见，却比可见的光体更为属天，更有荣光，更有价值，就如金银宝石胜过野地里的花一样。我们很容易发现这可见的世界：[1.] 种类极多。各种各样的物体，各有其不同的本质和构造。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诗篇 104: 24）！何其美！[2.] 极其美丽。蔚蓝的天空，翠绿的大地，令好奇的观赏者大饱眼福；天地之间的各样妆饰更是美不胜收。被造的已然如此，造物主的荣美岂不更是不同凡响！[3.] 极其精准。用显微镜仔细审视自然之工，就会发现那远非任何艺术作品所能比拟。[4.] 极有能力。这不是一堆死气沉沉的物质，每一样被造之物都或多或少有其特性。地球本身就是一个强大的磁场。[5.] 极有秩序，万物相互依存，在各自运动中表现出巧妙的和谐和令人叹为观止的连锁反应。[6.] 极大的奥秘。自然界中有无法解释的现象，有捉摸不透和无以言表的秘密。单凭可见的天地，我们就可领略造物主神那无穷的能力，使人由衷发出极大的赞美。但愿我们从人的被造与人的地位，联想到基督徒的本份，仰望天空，立足大地！

（2）创造之工的发起者和起因：神。希伯来文用 Elohim 这个字，表示：[1.] 造物主神的能力。El 表示全能的神；从无到有的创造岂不是全能者的能力吗？[2.] 神的多位格，圣父，圣子，圣灵。这个复数名词在希伯来文的意思是：他是许多位，却仍是一体。这一点对外邦人来说也许是死的香气叫他死，心里更加刚硬拜偶像，对我们却是活的香气叫他活（哥林多后书 2: 16），证明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千真万确的。这教义在旧约虽模糊不清，在新约却清楚明白地启示出来。神的儿子，父的永恒之道，父的智慧，在神造天地时就与神同在（箴言 8: 30）。不仅如此，经上还常常告诉我们，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参考约翰福音 1: 3, 10；以弗所书 3: 9；歌罗西书 1: 16；希伯来书 1: 2。啊！我们在敬拜中亲近那至大的神，奉那至大中保之名亲近神，眼见神的创造之工，心里就洋溢着赞美之词！

（3）创造之工的结果如何产生：创造，这是从无到有的创造。天地被造之前没有任何物质存在。鱼和飞禽固然来自众水，兽与人固然出自大地，但大地和众水却是从无到有的。若凭自然界的力量，物质的生成不可能无中生有。巧匠若没有原材料就一事无成。但若凭神的全能，物质不但可以出于无有（创造自然的神不受自然律的限制），而且在创造过程中万物不可能不出于无有。人若假设物质永存，那是对永存之神的最大亵渎。所以，至高权柄属于神，一切荣耀也归于他。

(4) 创造之工发生在何时：起初，就是时间之始，时钟刚开始运转之时。用时间衡量的万物一旦生出，时间就开始了。在时间尚未开始之前没有任何存在，除了那住在永恒之中的永恒之神。人若问神为何不早一点造天地，那就是用无知的言语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约伯记 38: 2）。永恒之中何来早一点、晚一点之说呢？神在时间的起初，按着他永恒的谋略造出天地。犹太拉比们有句名言，说神在造天地以前先造了七样东西：律法，悔改，天堂，地狱，荣耀的宝座，圣所，以及弥赛亚之名。这种说法不过是为了突出这些东西非比寻常，然而对我们而言，太初有道（约翰福音 1: 1），足矣。

2. 从这里我们可以学到：(1) 无神论是愚昧之说，无神论者是自然界中最为愚昧之人，因为他们明明知道这个世界不可能自己造自己，却又不承认有一位神造了这世界，真是不可理喻。毫无疑问，他们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哥林多后书 4: 4）。(2) 神满有主权，他的权柄不容挑战。他是造物主，也是天地的主。天和地都属于他。(3) 在神凡事都能。所以，以神为神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的帮助和盼望在乎倚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诗篇 124: 8）。(4) 我们所事奉的神配得一切称颂和赞美，也超乎一切称颂和赞美（尼希米书 9: 5-6）。他既造了天地，本不需要我们的服事，也不会从我们的服事中得什么好处（使徒行传 17: 24-25），然而他仍要求我们服事他，这是公义的；他配得我们的称颂（启示录 4: 11）。万物都属于他，也都归于他。

II. 创造之工在胚胎里（第 2 节），指的是最早的物质和最早的运动。

1. 最早的物质是混沌。这里称为地（尽管严格来说大地直到第三日才被造，第 10 节），因为它与后来称为“地”的地方最相像。这混沌只是“地”，不带任何装饰，是死气沉沉的一块。这里还称为渊面，因为它极为浩瀚，也因为它与水混在一起；众水直到后来才与大地分开。一切被造之物，连同穹苍和可见的诸天，都藉着永恒之道的能力从这庞然大物里生出来。造物主大可一开始就造出完美的世界，然而他用一个循序渐进的创造过程表示他的旨意和恩典常常也是这样平流渐进。看看这里如何形容这混沌的局面。(1) 这里并无值得观赏之物：空虚混沌。Tohu Bohu，在以赛亚书 34: 11 译成混乱虚空¹。无形，无用，无人居住，无妆饰，诚然是将来之事的影儿，是初始阶段，不是本物的真像（希伯来书 10: 1）。大地因世人犯罪，如今已几乎堕落到如此地步，罪孽之下一切受造之物劳苦叹息。我观看地，不料，地是空虚混沌（耶利米书 4: 23）。人若一心想往天上的事，这个世界与天堂相比，就不过是混乱空虚。这里没有真正的美，没有完全的满足，除了神以外。(2) 即或有值得观赏之物，也看不见，因为没有光，渊面黑暗，黑压压一片。黑暗并非神所造（尽管经上曾说神造暗，又降灾祸；以赛亚书 45: 7），黑暗乃是没有光。可见之物尚未造出，就不能说缺少光，也不必埋怨没有光，因为那时空无一物，只有空虚混沌。倘若恩典之工在人的心灵是全新的创造，那么这里所说的混沌就代表尚未重生、尚未蒙恩的灵魂：没有秩序，只有混乱，样样都是恶；没有良善，没有神；只有黑暗，本身就是黑暗。人的本性也是如此，直到全能神的恩典带来蒙福的改变。

2. 最早的运动是神的灵：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提起空虚混沌的地，就令人联想到堆满死尸和骸骨的山谷。这些骸骨能复活吗？这混沌之物能变成美丽的世界吗？如果神的生命之灵进到里面，就一定能；参考以西结书 37: 9。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希望，因为神的灵开始动工；神的灵若动了工，谁能阻拦呢？经上说神藉着他的灵造万物（诗篇 33: 6；约伯记 26: 13）；那全新的创造也必藉着这大能者而成。他运行在渊面之上，如同以利亚伏在已死的孩子身上（列王纪上 17: 21），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马太福音 23: 37），覆盖他们，给他们温暖，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煽展（这里用的是同一个字）（申命记 32: 11）。从这里我们学到，神不仅创造万物，他也是生命之泉，运动之源。死物永远是死物，除非神叫它活过来。这也使我们相信神必叫死人复活。他既有能力在起初从空虚、混沌和黑暗中造出如此美丽的世界，也必有能力在末世把我们这卑微的身体从坟墓中领出来，尽管那地甚是幽暗，是死荫混沌之地（约伯记 10: 22），但他必为我们预备荣耀的形体。

创造（主前 4004 年）

¹这是钦定本在以赛亚书 34: 11 中的直译；和合本仍译为“空虚混沌”。

3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4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5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这里进一步讲述第一日的工，请注意看：1. 在一切可见之物中神最先造的是光。这不是为了使他自己能看见（黑暗和光明在他看都是一样；诗篇 139：12），而是叫我们能藉着光看见他的作为，看见他在光中的荣耀，得以在白昼做我们的工。撒但及其仆役的工是属黑暗的；但行真理、行良善的，必来就光，必羡慕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翰福音 3：21）。光是极美的，是宇宙的福份。它在一切可见之物中俨然像长子，在其纯洁、能力、光芒和恩泽等方面都最像至大的父亲。光很像灵，却稍逊于灵；我们藉着光看见万物，也确信光的存在，却不知道它的本体，无法形容它到底为何物，也不知道光亮从何路分开（约伯记 38：19，24）。但愿我们一看见光就蒙引导，得帮助，凭信心仰望神。神就是光（约翰一书 1：5），是永恒的光，是众光之父（雅各书 1：17），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提摩太前书 6：16）。在新的创造里，首先进入灵魂的就是光。赐福的圣灵光照人的悟性，俘获人的意念和感情，进入人的心灵，且是从门进去，像那好牧人进羊圈，而罪和撒但则像贼，像强盗，倒从别处爬进去（约翰福音 10：1）。人因犯罪活在黑暗里，藉着恩典就成为世上的光。2. 光藉着神话语的能力而成。神说：要有光。他命定要有光，事就这样成了：就有了光，光准确地回应了永恒智慧的本意。神话语的能力是何等的大！他说有，就有，果真有，确实实有，且必存留，不为摆设，而是有作用的；他命立，就立（诗篇 33：9）。对神而言，真是一句话，一个世界。神的话（就是他的意念和良善）鼓舞人心，又有能力。基督就是道，是那永恒的道，光藉着他而造，因为光在他里头，他是真光，是世上的光（约翰福音 1：4，9；9：5）。神的光藉着他的大能，藉着他话语的能力，藉着智慧启示之灵的能力，光照成圣的灵魂，开启悟性，驱散无知错谬的迷雾，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如同在起初，神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哥林多后书 4：6）。神的儿子已经来到，将智慧赐给我们（约翰一书 5：20）。若非如此，黑暗仍会滞留在堕落之人的脸上，挥之不去。3. 所命定的光一旦造出，神就认可：神看光是好的。它完全符合神的心意，非常适合神造它的目的。光大有用处，又大有益处；世界有了光就是宫殿，若没有光就是地牢。光又可爱又可悦。光本是佳美的（传道书 11：7），使心喜乐（箴言 15：30）。神所命定的，他必认可，也必悦纳，必喜悦他亲手所作的工。神眼中看为好的，必是好的，因为神不像人看人（撒母耳记上 16：7）。光是好的，神岂不是更好吗？因为我们从他领受真光，因着这光称颂他，藉着这光事奉他。4. 神把光暗分开了，叫光暗永不再混淆，永不再和好，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哥林多后书 6：14）？但神把时间分别给了光和暗，把昼给了光，把夜给了暗，于是两者就周而复始，循环不止。黑暗虽被光明所驱散，但并非永远散去，而是与光明交替出现，仍有其位，仍有其时。晨光使人日间做事，暮色则使人夜间安眠，在四周拉上帘幕，叫人安然躺卧。参考约伯记 7：2。神将时间分给光和暗，因为他要天天提醒我们，这是个混杂变迁的世界。天上的光完美永存，没有黑暗；地狱则是全然黑暗，没有一丝光亮。在永世里，两者之间有深渊限定，但在这个世界上，光与暗交替出现，天天如此，好叫我们按着神的旨意受精练，或平安或灾祸，或喜乐或忧愁。神使这两样并列（传道书 7：14），好叫我们两样都适应，如同适应光明，又适应黑暗，且都为我们所用。5. 神把光暗分开，分别命名：他称光为昼，称暗为夜。他给它们起名，表示他既是白昼的主，也是黑夜的主，白昼属他，黑夜也属他（诗篇 74：16）。他是时间的主，永远如此，直到日夜都止息，直到时间的溪流被吞灭在永恒的汪洋里。愿我们日日夜夜仰望神，每日作他的工，每夜在他里面安歇，昼夜思想他的律法（诗篇 1：2），日夜都分别为圣，归荣耀给他。6. 这是第一日的工，真是美好的一天。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晚上的黑暗出现在早晨的光明以前，形成一种对比。黑夜启动晨光，使之更加明亮。这不仅是世界的第一日，也是七日的头一日。我守这大有尊荣的头一日，因为全新的世界也始于七日的头一日。在那日清晨，基督复活，如光进入世界。他像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路加福音 1：78）。倘若晨星在我们心里出现（彼得后书 1：19），我们就快乐，永远快乐。

创造（主前 4004 年）

6 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7 神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8 神称空气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这里讲述第二日的工，空间被造。请注意看：**1.神的吩咐**：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希伯来文这个词的意思是“空间”，好比床单铺张，或帷幕拉开。这空间涵盖地面以上的一切可见之物，介于大地与第三重天之间，包括上、中、下层的空间，也包括天体乃至天上一切星球和光体，上达恒星，称为光体，天空（第 14, 15 节），下至飞鸟之处，也称为天空（第 20 节）。神造光，又造空间作为光的容器，作为光束的传播媒介，也作为可见世界与不可见世界之间的媒介。天和地虽相距甚远，两者之间却没有深渊限定，不像天堂和地狱之间那样。这空间不是中间隔断的墙，而是天地之间相通的路。参考约伯记 26: 7; 37: 18; 诗篇 104: 3; 阿摩司书 9: 6。**2.空间被造**。这里加了一句：神就造出空气，免得有人以为神只是吩咐，以为造空间的另有其人。神吩咐我们做的，他也必在我们里面亲自动工，不然就不能成事。他既吩咐我们要有信心，要圣洁，要有爱心，就藉着他话语中恩典的权能造出来，叫一切颂赞都归给他。主啊，愿你将你所吩咐的赐给我们，然后随己意吩咐我们¹。经上说这空间乃是神指头所造的（诗篇 8: 3）。浩瀚的空间宣告这是神伸出来的膀臂之工，而其精美的构造又表明这是奇妙的巧匠之工，是他指头之工。**3.空间的用途和目的**：将水分为上下，就是把包裹在密云里的水与覆盖大海的水分开，把空中的水与大地的水分开。只要细心查阅申命记 11: 10-11，就可知这两者的区别，那里形容迦南地胜过埃及地，因为埃及地灌溉栽种用的是地上的水，在穹苍之下，而迦南地靠的则是天上的甘露，在穹苍之上，不仗赖人力（弥迦书 5: 7）。神在他所造的空间里有楼阁、府库，从楼阁中浇灌山岭（诗篇 104: 13; 65: 9-10），又有雪库、雹仓，乃是为降灾，并打仗和争战的日子所预备的（约伯记 38: 22-23）。他就是这样，叫一切事奉他的得安慰，叫一切恨他的蒙羞辱。何等至大的神啊！与神为友何等有福，与神为敌何等可悲！**4.空间之名**：神称空气为天。这里指的是可见的天，是去往圣城的通道。经上说穹苍之上有宝座（以西结书 1: 26）；他将宝座设在诸天，所以经上又说诸天掌权（但以理书 4: 26）。神岂不是在高天吗（约伯记 22: 12）？是的，他是在高天。每当我们眼望诸天，就当思想我们在天上的父。诸天之高，令人想起神的至高，想起神与人之间的天壤之别；诸天之辉之纯，令人想起神至尊至荣，全然圣洁；诸天之广，包裹大地，影响大地，令人想起神的至大，想起他纯全的旨意。

创造（主前 4004 年）

9 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10 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11 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12 于是地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13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这段经文关乎第三日的工，关乎大海与旱地的形成，以及地上菜蔬的产生。在此之前，造物主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可见世界的上层，星光闪耀，穹苍立定；现在神的能力降落到世界的下层，就是为世人所预备、为他们的居住和生养所预备的大地。这里形容神如何为他们建造房屋，摆设筵席。请注意看：

1.预备大地作为人的居所：他叫天下的水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在此以前，大地和水混成一团（第 2 节），所以称为混沌。看哪！如今有了秩序，水与地分开，各有所用。神说，事就这样成了；他一说，事就立即成就。**1.覆盖大地的水奉命退去**，聚在一处，聚在低处，就是适合水退去的低处。他称水的聚处为海，乃是天下的水澄清、聚拢、寄居的所在。大水滔滔，一望无际，拍打海岸，但无论是地上水还是地下水，都互相连接，形成一个整体，成为共同的容器，乃是天下江河的汇集之处（传道书 1: 7）。江河和大海在圣经中常常代表痛苦和苦难；参考诗篇 42: 7; 69: 2, 14, 15。神的百姓在世上不能幸免于难，但值得安慰的是，水都在天之下（天上没有水），而且所到之处都是神所命定的，都在神所限定的疆界之内。诗篇 104: 6-9 精湛绝伦地描述了众水在起初如何聚在一处，今日如何仍受限制，又如何都出于同一位全能者，诗人并以此赞美神。在海上坐船的（诗篇 107: 23），天天都称颂造物主的智慧、权能与良善，因他所造的大海为世人的贸易经商提供方便。在家里安居的也称谢他，因他为海水定界限，又安门和门，限制狂傲的浪（约伯记 38: 10-11）。**2.旱地露出来**，从水中显露出来，神称为地，并且给了世人（诗篇

¹圣奥古斯丁名言。

115: 16)。地在这之前似乎就已存在，只是不起作用，因为它在水下。同样地，人往往徒然领受神的恩赐，因为他们把这些恩赐埋起来。唯有将之露出来，才有用处。直到今日，我们仍得益于这旱地（尽管它曾被洪水淹没，后来又成为旱地）。愿人人都明白世人是神的佃户，是倚靠他的，因为这旱地也是他手造成的（诗篇 95: 5；约拿书 1: 9）。

II. 预备大地作为人的生养之处（第 11-12 节）。农作物立即从地里长出来，以解决当下之需。大地听从神的吩咐，刚刚被造就长出青草菜蔬，为牛羊预备青草，为人类预备菜蔬。而将来之需，则由生生不息的多样菜蔬提供，种类繁多，引人入胜，并且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好叫人在地上世世代代都得益于地里长出的食物。主啊，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篇 8: 4）？世人过着罪恶深重、死不悔改的日子，你却如此关爱，如此预备，使他们存活！这里要注意：1. 地是属神的，地上一切所充满的也是属神的。他是大地的主宰，不但有权分配大地，也有权分配地上的一切。大地曾经是空虚混沌（第 2 节），现在神的话语一出，地就满有神的丰盛。这丰盛是属神的，是他的五谷新酒，羊毛和麻（何西阿书 2: 9）。神允许我们使用这些东西，但主权仍是他的，所以我们使用时应当为他而用，归荣耀给他。2. 自然现象是创造的继续：我父做事直到如今（约翰福音 5: 17）。大地仍按着神的吩咐长出青草菜蔬，年年如此。尽管这已成为自然规律，不再是神迹，却仍彰显至大的造物主，彰显他那永不疲乏的全能和永无穷尽的良善。3. 神有时虽酌情使用其它因素做成他的事，但他并非不得已而为之，也决无依赖可言。尽管大地长出硕果是受了太阳和月亮的影响（申命记 33: 14），但这里我们看到，在太阳和月亮被造之前，大地已是硕果累累，并且很可能都是成熟的果实。4. 在有需要之前先行预备，这是好的：人兽尚未被造，青草菜蔬先预备停当。神对人真是满有智慧，满有恩典。但愿人自己不要愚昧无知。5. 我们得益于地里的出产，可作食物，又可作良药，荣耀归于神。神应允天，天应允地，地应允五谷新酒和油（何西阿书 2: 21-22）。我们既藉着恩典有份于源头，即便溪流干涸，无花果树不发旺（哈巴谷书 3: 17），仍可因神而乐。

创造（主前 4004 年）

14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15 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16 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17 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18 管理昼夜，分别明暗。神看着是好的。19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这是第四日之工的故事，说的是太阳、月亮和星辰被造。这里不谈论这些东西本身或其本质，不求满足人的好奇，而是侧重天体与地球的关系，所以称为光体，而即便是这样，也足以叫人心生赞美与感恩。圣约伯以此为例称颂神荣耀的权能：藉着他的灵使天有妆饰（约伯记 26: 13）。可见这妆饰不仅是诸天的荣美，也是大地的祝福。天虽高，仍眷顾这地，所以世人也应当仰望天。这里讲述天上光体被造：

I. 从宏观角度来看（第 14-15 节）：1. 神吩咐道：天上要有光体。神在前面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第 3 节）；那时的光是散乱的，现在的光是聚拢有型的，形成多个光体，既有荣光又能起作用。神十分讲究秩序，不喜欢混乱；他既是光，也是众光之父。这些光体发光在天空，一望无际，包裹大地，人人都能看见。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乃是放在灯台上；天空是一个华丽的灯台，其上所点的灯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路加福音 8: 16）。经上说天空本身也发光（但以理书 12: 3），但不足以给地球照明。也许正是这个原因，神在第二日创造空间时没有说这是好的，因为空间不能给世人照明，直到第四日披上光体的妆饰。2. 这些光体对大地的作用。（1）可用于区分时间。白昼黑夜，春夏秋冬，这样的转换是由于太阳的运转，日升则晨，日落则夜，日进则夏，日退则冬。正所谓日光之下，天下万务都有定时（传道书 3: 1）。（2）可用于指导人的作息，作为节期变化的记号，叫务农的妥善安排自己的工，仰观天空，明白自然现象的变化，预测是晴是阴（马太福音 16: 2-3）。这些光体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好叫我们无论走路（约翰福音 11: 9），做工（约翰福音 9: 4），都按每日的本份而行。天上的光体发光不为自己，也不为灵界中的灵（他们不需要光），而是为我们，可悦人眼目，也为我们所用。主啊，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诗篇 8: 3-4）！神既为我们安设这些光体，我们若只是睡觉玩耍、荒废时日，若忽略我们奉差遣到世上来要作的大事，那就真是忘本，不可原谅！天上的光体被造是为了服事世

人，于是它们兢兢业业，适时发光，从不间断；我们既作为世上的光服事神，是否也像天上的光体那样回应被造的目的呢？没有，我们的灯在神面前，远逊色于神安设在我们面前的光体；参考马太福音 5: 14。我们点着主人的灯，对主人的事却不闻不问。

II. 具体看这些光体（1: 16-18）。

1. 请注意看，天上的光体指太阳，月亮和星辰，这些都是神的手所作的工。（1）其中太阳是最大的光体，比地球大一百多万倍。它是天上明灯中最耀眼的，作用也最大，彰显造物主的智慧、权能和良善，也给世上一切被造之物带来极为宝贵的祝福。但愿我们从诗篇 19: 1-6 学会如何将荣耀归于造太阳的主神。（2）月亮相对较小，但在这里也称为大光。虽然它比众星小得多，而且本身不发光，但它因掌管夜晚，又因其对地球的作用，就比众星更加灿烂。作用越大，价值也越大；之所以称为大光，非因其恩赐大，而是因它谦卑忠实地行出所具备的恩赐。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马太福音 20: 26）。（3）神又造众星；这里所说的是从肉眼能见的角度，不区分行星恒星，也不提众星的数量、本质、位置、大小、运行轨道或作用力。圣经写出来并非为了满足我们的好奇，使我们成为天文学家，而是把我们带到神的面前，叫我们成为圣徒。这里说这些光体要管理昼夜（1: 16, 18），不是说他们像神那样有绝对的主权，而是说他们在神的辖管之下担任副职。这里说月亮这个小光管夜，但诗篇 136: 9 提到星宿也参与管理，与月亮共同管理黑夜。管理黑夜的意思只是说它们发光，并无他意（耶利米书 31: 35）。最佳、最配得尊荣的管理方式就是发光，就是行善。造福于人，像明灯照耀，这样的人最配得尊敬。

2. 从这里我们可以学到：（1）古时的偶像崇拜是大罪，是愚蒙。有人认为古时的人拜日头、月亮和星宿，可能源自族长时代流传下来的支离破碎的传统，说天上的光体管理世界。但这里清楚地表明这些光体都是神所造的，都是服役于人的。因此，若有人将它们神化，把属于神的荣耀归于它们，那是大大得罪神，也大大羞辱自己。参考申命记 4: 19。（2）应当天天敬拜神，这是智慧，也是本份，因为神造了万物，并叫万物为我们所用。白昼黑夜的交替，提醒我们要日日夜夜庄严献上祷告赞美的祭。

创造（主前 4004 年）

20 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21 神就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22 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23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在此之前，每一日都有精彩绝伦之物出现，令人赞叹不已。地上的活物在第五日被造，就是这段经文所讲述的。神造这些活物循序渐进，由低级到高级，为的是教导我们追求完美，把自己的工越做越好。鱼和飞鸟被造是在第五日，两者都来自大水。尽管鱼是一样，飞鸟又是一样，但他们却在同一日被造，也都出于众水；全能的神能从相同的自然存在得出完全不同的结果。请注意看：1. 先造鱼和飞鸟（第 20-21 节），神吩咐他们被造。他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这不是说水本身有滋生的能力，这里的意思是：“叫他们生出来，鱼生在水里，飞鸟由水而出。”神亲自执行了这个命令：神就造出大鱼。昆虫也是那日所造；昆虫种类之多，数量之众，结构之奇特，不亚于其它任何物种。有些与鱼相关，有些则与飞鸟相关。我记得博伊尔先生¹曾说他赞叹造物主的智慧和全能，不只是因他造大象，也因他造蚂蚁。这里说各种各样的鱼和飞鸟都是各从其类，种类极其繁多，多多滋生。这里还特别提到大鱼被造，指的是极大的鱼，其身量和力量都远超其它动物，俨然见证造物主的权能和伟大。这里不提其它，只提鲸鱼，似乎足以说明约伯记 41: 1 里的“鳄鱼”是什么意思。各类动物身体构造奇妙，大小不同，形状不同，特质也不同，加之这些身体所具备的令人惊叹的感官能力，若细细想来，真叫一切无神论者和不信神的人哑口无言，抱愧蒙羞，叫一切敬虔的灵魂由衷地高声赞美神。参考诗篇 104: 25 等。2. 神赐福给这一切，叫他们生生不息。生命极为脆弱，生命的力量不是磐石的力量。它像蜡烛一样，不是吹熄，就是燃尽；所以满有智慧的造物主不但造出各样生物，还叫他们多多滋生。神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第 22 节）。神所造的，他就赐福，而不是抛弃；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传道书

¹罗伯特·博伊尔（1627-1691）：爱尔兰自然哲学家，化学家，物理学家，神学家。

3: 14)。神的创造力使万物生出，他的掌控力使万物存留。生物滋生繁多，这是神赐福的果效，应当归功于神的赐福；鱼和飞鸟得以年复一年地滋生，是神赐福的结果。啊，愿人都归荣耀于神，因为这些生物到今天仍在生生不息，造福于世人。参考约伯记 12: 7, 9。很可惜，钓鱼捕鸟虽是无可厚非的休闲娱乐，人却肆意滥用，远离神，远离自己的本份；其实这些娱乐活动本应当引导我们思想造物主的智慧、权能和良善，好叫我们在他面前产生惧怕之心，就如鱼和飞鸟在我们面前惧怕一样。

创造（主前 4004 年）

24 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25 于是神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

这里讲述第六日创造之工的第一部份。在前一日，鱼已在海里滋生，鸟已在空中飞翔；第六日则是地上的走兽被造，包括牲畜以及在地上爬行的动物。这里与前面一样，1.都是神的吩咐：地要生出活物来。这不是说地有能力生出活物，也不是说神把创造的能力赐给了地，而是：“让这些活物从地里出来，生活在地上，各从其类，完全按照神的创意。”2.都是神的作为；他叫它们各从其类，形状不同，特质不同，仪态不同，食物不同，生活方式也不同。有些适合家养，有些野生；有些以青草菜蔬为食，有些食肉；有些人畜无害，有些则饥不择食；有些勇猛，有些腼腆；有些服役于人，不作食物，像马，有些则作人的食物，却不服役，像羊；有些既服役又作食物，像牛；也有些既不服役也不作食物，像野兽。这一切都彰显造物主没有穷尽的智慧。

创造（主前 4004 年）

26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28 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这里讲述第六日创造之工的第二部份，就是人的被造。我们应当特别关注这段，好认识自己。请注意看：

I.人在一切活物中最后被造，免得人以为自己曾在神造天地时多少帮了点忙。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约伯记 38: 4）？这个问题应当永远叫人谦卑。但人最后被造，反而是一种尊荣，因为创造的进程表明万物被造是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这又是一种恩惠，因为神事先把人所居住的宫殿都摆设装扮整齐。人一旦被造，整个可见的被造世界就呈现在他面前，好叫他思想这一切，并得安慰。人与兽同日被造，因为人的身体出于尘土，与兽一样；只要人还在肉身之中，就与兽同住在这地上。但人万不可放纵自己的肉体私欲，像将死的兽那样！

II.人被造相对于其它活物来说，更加彰显神的智慧和能力。这里形容人的被造，带有庄严的语气，与形容其它活物被造的语气明显不同。在此之前的语气是吩咐：要有光，要有空气，地要发生青草，水要多多滋生；但这里的语气由吩咐转为咨询：“我们要造人，万物都因人而造，所以这次我们一定要亲历亲为。”在前面神说话时带有权柄，这里他说话时带有情感，因为他喜悦住在世人之间（箴言 8: 31）。造人似乎是神很想做的工，他仿佛在说：“前期工作终于完成，现在言归正传，我们来造人吧。”造人与前面所造的很不同。肉体与灵魂，天与地，要一起安置其中，人必须与两个世界结合。所以神不仅亲自动手造，还满心喜悦表达自己的情感，仿佛他在与谋士商量一样：我们要造人。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一同商议，意念一致，因为人被造，就是要献给圣父，圣子，圣灵。我们既因这至大的名而存在，就理当受洗归入这至大的名。愿那位说“我们要造人”的神在世人中作王！

III.人被造是照着神的形象，按着他的样式；这两个短句表达相同的意思，却相互衬托，更为生动。形象和样式指十分相像的形象，比任何可见的受造物都更像。人被造，并非照着先前被造之物的形象，而是照着造物主的形象；然而神与人之间仍有天壤之别。唯有基督才是神本体的真像（希伯来书 1: 3），是父之子，具有相同的本性。人的身上只有一部份神的荣耀，好比镜子里的影像，如同君王头像印在硬币上。神在人身上的形象包括三个方面：1.特性与构造，不是身体构

造（神没有身体），而是灵魂的构造。这实在是神加给人的尊荣。道成了肉身，神的儿子穿上像我们那样的身体，将来也必叫我们穿上像他那样的荣耀身体。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神藉着基督造诸世界，不仅造宏观世界，也造人这个小世界；而起初所造的人体必是照着基督在日子满足的时候所要成的那个肉身形象造的。但特别具备神之形象的，是人的灵，就是那伟大的灵魂。灵魂是一个灵，是有智慧的灵，是不朽坏的灵，是有影响力的活灵；所以灵魂像神，神是众灵之父，是世界的灵魂。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言 20: 27）。人的灵有三个尊贵的属性：智慧、意愿、活力。从这点来看，人的灵也许是自然界中最明亮透彻的镜子，可从中看见神。2.地位与权柄：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使他们管理。人既管理低等的受造之物，他就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或代理。低等的受造之物没有惧怕神、事奉神的能力，于是神就命定叫它们惧怕人，事奉人。然而人按着自由意志管理自己的能力，较之管理其它受造之物的能力来说更接近神的形象。3.纯洁与正直。神的形象在人身上表现出知识、仁义和圣洁（以弗所书 4: 24；歌罗西书 3: 10）。人被造时是正直的（传道书 7: 29），所有先天性的能力都习惯性地合乎神的全备旨意。他有悟性，可以清楚真实地明白神的事；他的知识没有错谬或错误；他的心意与神的意念完全合拍，没有丝毫勉强或抵触；他的性情温和，没有过度的欲望或冲动；他的思维向善，没有虚荣，从不失控。一切低等的受造之物都顺服这位管理者的吩咐和指导，从不篡改，从不抵抗。我们的始祖就是这样具备神的形象，如此圣洁，如此快乐。神起初赋予人如此尊荣，我们真不该互相谩骂（雅各书 3: 9），互相陷害（创世记 9: 6），也不该自甘堕落，沦为罪的奴隶，以致不能全身心事奉神。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以赛亚书 14: 12）？神在人身上的形象何竟面目全非？所剩下的何竟少得可怜！所毁坏的何竟如此严重！愿主耶和華藉着使人成圣的恩典，叫他的形象在我们心灵中恢复过来！

IV.神造人乃是造男造女，并且赐福给他们，要他们生养众多。神说：我们要造人，然后立即说：神就造人。他所定意的，他必成就。对人来说，言语和行为是两回事；神不是这样。他造男造女，造亚当又造夏娃。他先造亚当，出自尘土，后造夏娃，出自亚当的肋旁（第 2 章）。看来神在造其它生物时造了许多对，但造人时，他不是单造一人吗（玛拉基书 2: 15）？基督以此作为反对离婚的论据（马太福音 19: 4-5）。我们最早的祖先亚当只有一个妻子；他若休了妻，就不能另娶，这清楚说明婚姻关系不能随意解除。神造天使并非造男造女，因为他们不娶不嫁（路加福音 20: 34-36），但神造人却是造男造女，好遗传生养，传宗接代。火焰与蜡烛是这下层世界的发光体；它们燃尽熄灭，可以再燃，但天上的光体不同：星辰不能生出星辰。神只造一男一女，好叫世上万民都知道他们同一血脉，同一祖先，所以要彼此相爱。神造人，叫他们有能力将领受得来的特性代代相传。他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1.神赐给他们一份大大的产业：遍满地面。大地是神赐给世人的产业。人被造，要住在全地上（使徒行传 17: 26）。神把人安置在地上，为的是遵行神的旨意，管理低等的受造之物，成为这地球上的智慧，领受神所赐的丰盛（其它被造之物也领受神的丰盛，只是它们不知道），收集地上的一切赞美，献到天上的府库（诗篇 145: 10），还要在地上受精炼，预备更美的将来世界。2.神赐给他们一个生养众多的家，好享受这份产业，宣告神的祝福，并叫子孙后代遍及天涯海角，存留到时间的末了。生养众多必须仰赖神的赐福：俄别·以东有八个儿子，因为神赐福与他（历代志上 26: 5）。神在起初所命定的福份，使人类到如今依然存留，一代过去，一代又来（传道书 1: 4）。

V.神造人的时候，将管理低等受造之物的权柄交给了人，要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人对鱼和飞鸟虽无瞻养之责，却有管理之权，对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更有管理权，因为地上的活物更受人的关顾，更加触手可及。在这一点上，神的本意是赐给人一种尊荣，好叫他学会更多地归荣耀给造他的主。这样的管理权随着人的堕落几乎已荡然无存，但神对人的旨意不变，仍给人必要的权柄以维系自己的生命与安全。此外，满有恩典的神还赐给圣徒一个全新的称号，远超过因罪而失去的，因为万有全是我们的，并且我们是属基督的（哥林多前书 3: 21, 23）。

创造（主前 4004 年）

29 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
30 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

这里讲述第六日创造之工的第三部份，不是有什么新的创造，而是赐粮食给凡有血气的（诗篇 136: 25）。神不但造人造兽，还关顾他们，使他们存活；参考诗篇 36: 6。这里说的是：

I. 神为人预备食物（第 29 节）。人以菜蔬果子为食，包括五谷以及地里一切出产的。这些都可吃，但（似乎如此）不吃肉，直到洪水以后（参考 9: 3）。在洪水之前，地尚未因人的缘故受咒诅，地里的果子无疑比君王筵席上的骨髓肥油更为甘甜可口，更使人强身健体，对人体更有营养。看这里：1. 这应当叫我们谦卑。我们出自地，也受地的供养。人曾经吃了天使的食物，就是天上的粮，还是死了（约翰福音 6: 49），而且对他们来说，那也不过像出于地一般（诗篇 104: 14）。主赐给我们那存到永生的食物。2. 这应当叫我们感恩。神眷顾我们的身体，我们既从他领受今世所需的一切食物与安慰，就应当感谢他。他丰丰富富地赐给我们所享用的一切，不只是维系生命，还有各样丰富的妆饰和享受。我们所亏欠的是何等地大！我们存活既因神的恩赐，岂不该谨慎度日、归荣耀给他吗？3. 这应当叫我们有节制，满足于自己的份。亚当虽有权管理鱼和飞鸟，但神只让他吃菜蔬果子，他也从不抱怨。尽管后来他很想吃禁果，以为吃了就能得智慧得知识，但经上从未提及他想吃肉。神赐给我们食物，满足生命之需，但愿我们不要像那些发怨言的以色列人那样，随自己所欲的求食物（诗篇 78: 18）。参考但以理书 1: 15。

II. 神为兽预备食物（第 30 节）。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哥林多前书 9: 9）？诚然他把食物赐给它们；他不只挂念供人献祭、为人服役的牛，连少壮狮子乃至小鸟都在神的眷顾之下。它们的食物也都从神而来。神丰富赐予一切低等的受造之物，叫它们天天都得饱足，荣耀归于神！神是一位伟大的管家，是非常富有的管家，他满足一切活物的需要。愿神的百姓因此受鼓舞，把自己的重担卸给神，不要担心吃什么喝什么。神为亚当预备，亚当就无忧无虑；如今神为一切受造之物预备，它们也都无忧无虑。凡信靠他的都必不致缺乏；参考马太福音 6: 26。神既养活飞鸟，必不致叫自己的儿女挨饿。

创造（主前 4004 年）

31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这里是对整个创造之工的认可和总结。神看自己所作的工是完美的。神的旨意有始有终，神的恩典有始有终，正如他的创造也是有始有终。请注意看：

I. 神回顾自己所作的工：神看着一切所造的。今天他仍看着，他手所造的都在他看顾之下。他造万物，也看顾万物；他造我们，也看顾我们。参考诗篇 139: 1-16。无所不知与无所不能是分不开的，所以称之为全知全能的主¹（使徒行传 15: 18）。永生的神庄严回顾自己智慧的抄本，权能的产物。神借此给我们立下榜样，要我们也回顾自己所作的工。他赐给我们反省的能力，也期望我们善用这样的能力，看清所走的路（耶利米书 2: 23），思想所行的道（诗篇 119: 59）。当我们结束一天的工，行将进入夜间的安歇之际，就应当在心里回顾一天所作的。同样地，当我们结束七日的工，行将进入安息日之际，也应如此预备自己朝见神。当我们结束一生的工，行将进入坟墓安息之际，就应当回顾的一生，好叫我们无怨无悔，坦然离去。

II. 神很满意自己所作的工。我们在回顾自己的工时往往羞愧，发现自己做得实在很糟糕；神在回顾时，他看着一切都甚好。他先看，然后宣告甚好，为的是教导我们要先听后说。创造之工甚好。神所造的尽都美好，毫无瑕疵。1. 神所造的是好的。被造之物是好的，因为一切都顺应造物主的意愿，合乎他的本意。抄本与原作相比较，结果完全一样，没有错误，一笔一划都不差。被造之物是好的，因为它合乎造物主的心意，合其所用。被造之物是好的，因为它能为人所用，就是神命定要管理可见世界的人。被造之物是好的，因为一切都是神的荣耀，在整个可见世界里彰显神的存在，彰显神的荣美，在人心引发对神的敬畏之意。2. 神所造的甚好。每一日所造的工（除了第二日），神都说这是好的，唯有第六日，神说“甚好”。这是因为：（1）这次造的是人；人是神的总管，注定是造物主荣耀的可见形象，是万物称颂神的出口。（2）万物都造好了；各部份都是好的，加在一起就甚好。神所作之工的荣耀、良善、完美与和谐，连同他的旨意与恩

¹钦定本将使徒行传 15: 18 中的“显明这事的主”译为“全知全能的主”。

典，在创造之工完成之时显得最好。当房角石安在殿顶上，我们都当欢呼：愿恩惠恩惠归与这殿（撒迦利亚书 4: 7）！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哥林多前书 4: 5）。

III. 创造之工完成的时候：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神就这样，六日造天地。其实神可以瞬间造出天地来。他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他也大可以说：要有天地，就有了天地，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哥林多前书 15: 52），像复活一样。但他还是用了六日，表示他有自由意志，用自己的方法，按自己的时间，作自己的事，也好叫我们更清楚地思想他的智慧、权能和良善，为我们立下工作六日、休息一日的榜样，因而也成了十诫中第四诫的理由。信仰之所以存留下来，与安息日有很大关系，所以神在造天地时就已关注此事。如今神回顾自己所作的工，让我们也回顾自己对创造的认识，必发觉自己多有缺陷，称颂神的言词低微平庸。让我们振奋起来，为那传给列国的永远的福音高声歌唱，从心底里敬拜那创造天地海和众水泉源的（启示录 14: 6-7）。愿他所造的万物，以及他所管理的一切，都称颂他。我的心哪，要称颂耶和华（诗篇 104: 35）！

第二章

本章是创造史的补充，旨在进一步解释跟人直接有关的那部份历史，因为人是下层世界的宠儿。这里说的是：I. 设立安息日，并定为圣日。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旨在叫人更为圣洁，更得安慰（第 1-3 节）。II. 更具体地讲述人被造的过程，因为这是整个创造之工的核心（第 4-7 节）。III. 描述伊甸园，人被安置在园内，服在律法和圣约之下（第 8-17 节）。IV. 女人被造，与那男人成婚；婚姻制度的设立（第 18-24 节）。

创造（主前 4004 年）

1 天地万物都造齐了。2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3 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

这里说的是：I. 自然国度完工：神完成了创造之工，安息了（第 1-2 节）。请注意看：1. 天上和地上一切活物都称为万军¹，表示数目众多，但纪律严明，听从号令。何等威武的军队啊！个个都明白自己的位置，也都持守自己的位置。神用这支军队保护百姓，毁灭仇敌。他是万军之耶和华，就是这些受造之物的耶和华；参考但以理书 4: 35。2. 诸天和大地都造完了，其间一切活物也都造完了。神的工完美无缺，无所增添，无所减少（传道书 3: 14）。神既动工建造，就显明他完全有能力完成。3. 六日之后，神歇了他一切的工。他虽歇了创造之工，不再创造新物种，但他仍按自己的旨意做事直到如今（约翰福音 5: 17），仍在扶持并管理所造之物，特别是把人的灵安置在人心里。他行神迹掌控自然，不受自然律的限制，但他从不改变自然律，既定的自然规律都不增不减。4. 永恒的神虽在永恒中自娱自乐，却仍因亲手所作的工而心满意足。他安息，并非因为疲倦，而是因自己的良善、因自己的荣耀得彰显而满足。

II. 恩典国度开始：安息日定为圣日（第 3 节）。神在那日安息，因自己所造的而满足；随后他将那日定为圣日，并且吩咐我们在那日也要安息，且因造物主而满足。十诫的第四诫吩咐我们在六日做工之后要安息，像神那样。请注意看：1. 七日中要严守一日，作为圣日，作为圣工，归荣耀给神。人若领受神所启示的圣安息日条例，守安息日就成了不可推卸的责任。2. 圣安息日之道是善道，是古道（耶利米书 6: 16）。安息日自古就有，既在始祖还未犯罪时就已设立，我们就没必要质疑神的百姓在族长时代是否也守安息日。3. 耶和华的安息日大有尊荣，因为它自古就有，因为它是至大的神所设立，因为圣洁的神亲自将第一个安息日定为圣日，也因为我们的始祖在无罪状态下已经按照神的吩咐守安息日。4. 安息日是蒙福的日子，因为神赐福给它；神所赐福的，必定蒙福。神把尊荣赐给那日，吩咐我们在那日称颂他，也应许要在那日眷顾我们，赐福给我们。5. 安息日是圣日，因为神定它为圣日。他把这日从七日中分别出来，使之洁净，归于自己，归于自己的事奉和荣耀。虽然我们所守的基督徒安息日通常不是第七日，而是七日的第一日，但我们既纪念神的儿子在第七日安息，纪念救赎之工的成就，就应当凭信心纪念最初设立的安息日，纪念创造之工，归荣耀给至大的造物主，他配得一切敬虔的会众在那日所献上的一切称颂、尊荣和赞美。

¹钦定本将第 1 节中的“万物”译为“万军”。

创造（主前 4004 年）

4 创造天地的来历，在耶和华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这样，5 野地还没有草木，田间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6 但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在这段经文里：1. 出现了造物主的一个名称，是我们首次遇见的：耶和华；英语翻译中常用大写的 LORD 来代表原文中的这个名称¹。在第一章，神一直都用神这个称呼，意思是全能的神；而这里则称为耶和华神，意思是全能的神，完全的神，成事的神。他在向人显现时，在成就他的应许时（出埃及记 6: 3），称自己为耶和华；现在当他做完了自己的工，也称自己为耶和华。这是个不能言表的至大之名，表示他是自有的，也是创造万有的。所以在天地万物都造齐之后用这个名称，这是再合适不过的。

II. 再提草木菜蔬的生长，因为它们被造，就是成为人的食物（第 5-6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 地里长出菜蔬果子，并非因为大地内在的潜质，而是因为神的大能；是神造了各样的草木菜蔬，草木菜蔬才能从地里长出来。恩典对灵魂来说也是如此，重生的种子并非从自然的土壤自行生长，而是神亲手所作的工。2. 雨也是神的恩赐。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地上就没有雨。天若不下雨，那是神将之收回；天若下大雨，那是神将之送出。若雨下得奇特，那是神降雨在这城，不降雨在那城（阿摩司书 4: 7）。3. 神作工时常常使用工具，但并不依赖工具；他可随自己的意思，不用工具也可作工。太阳尚未被造，植物先被造；同样地，雨水尚未降下，人尚未耕种，植物已经存在。人不必质疑神忘记带工具，应当相信神可以不用工具。4. 神所栽种的，他自有浇灌的途径。虽然没有雨，神造出雾气代替雨水，滋润遍地。就这样，神拣选卑微的器皿成就他的事，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哥林多后书 4: 7）。神的恩典像雾气降下来，像甘霖，静静地滋润着教会。参考申命记 32: 2。

III. 进一步描述人的被造（第 7 节）。人是一个小小世界，有天有地，就是灵魂与肉体。这里描述这两者的来历，描述两者如何结合到一起。但愿我们认真思想这一点，并为此赞美造物主。因我被造，奇妙可畏（诗篇 139: 14）。以利户在族长时代提到过这段历史，他说：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约伯记 33: 4）；又说：我也是用土造成（约伯记 33: 6）；还说：在人里面有灵（约伯记 32: 8）。请注意看：

1. 人体的来源卑微，但结构奇妙。（1）所用的原材料简直可鄙，用地上的尘土，真是意想不到；全能的神从无有造出天地，又从近乎无有造出他的杰作来。人出自尘土，出自那微不足道的、浮在地面上的尘土。所用的可能不是干土，而是上腾的雾气滋润过的泥土（第 6 节）。造人用的材料不是金粉，不是珍珠粉，也不是钻石粉末，而是普通的尘土，是地上的尘土。所以经上说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哥林多前书 15: 47）。我们也都出于地，因为我们都是他的子孙，都出于同一个模子。肉身的父母与地土如此相像，以致经上称生我们的母胎为地（诗篇 139: 15），又称埋葬我们的地为母胎（约伯记 1: 21）。我们的根基在尘土里（约伯记 4: 19）。我们的材料出于地，制造如抟泥一般（约伯记 10: 9）；我们的食物出于地（约伯记 28: 5）；我们与地亲近（约伯记 17: 14）；我们的祖先住在地底下，我们自己也正朝那里走去。既然如此，我们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呢？（2）然而造我们的主却为至大，所造的也极为精致。造人的是耶和华神，他是一切存在和能力的来源。论到其它生物时都用“创造”这个字，但造人却用“塑造”²，表示一种精心打造的渐进过程。为了表达这全新的创造，他用了一个新词，有人认为这个词源自窑匠抟泥的制作过程；我们是泥，神是窑匠（以赛亚书 64: 8）。人体的形成也非常奇特（诗篇 139: 15-16）。俗话说：工匠胜于工料。愿我们将自己献给神当作活祭（罗马书 12: 1），当作圣灵的殿（哥林多前书 6: 19）。到那日，神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书 3: 21）。

2. 灵魂的来源高贵，用途尊贵。（1）灵魂来自天上的气，由神吹气而成。灵魂与人体不同，并非出于尘土。所以灵魂若贪爱世界，喜爱地上的事，那真是可惜。灵魂直接从神而来；是神将灵魂

¹和合本圣经有时译为“主”，有时译为“耶和华”。

²和合本均译为“造”。

安置在人体里（传道书 12: 7），好比他后来把亲笔写有十诫的石板安放在约柜里，又好比他把亲手所造的乌陵安放在祭司的胸牌里。所以神不只是造灵魂，他还是万灵的父（希伯来书 12: 10）。愿神吹气而成的灵魂为他而活。灵魂既从神而来，就当因他而存在。愿我们把自己的灵魂交在他手里（路加福音 23: 46），因为我们的灵魂从他的手而来。（2）灵魂住在土造的屋子里，维系这屋子的生命。有了灵魂，人就是有灵的活人，就是有生命的人。灵魂就是人。若没有灵魂，人体就成了毫无价值、毫无用处、可恶可鄙的尸体。我们都要在不远的将来，就自己的灵魂向赐灵魂的神逐一交账：如何行事，如何使用，如何处理，如何安排。若丢失了灵魂，即便因此赚得了全世界，仍要永远灭亡。灵魂的来源何等高贵，灵魂的本质与能力何等尊贵，我们千万不能像那些轻看自己灵魂的，重肉体轻灵魂（箴言 15: 32）¹。主耶稣用泥抹在那瞎子的眼睛上（约翰福音 9: 6），也许表示起初用泥土造人的是他；后来他又向门徒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翰福音 20: 22），也许表示起初将生气吹进人鼻孔的也是他。唯有造灵魂的神，才有能力造出新造的灵。

伊甸园（主前 4004 年）

8 耶和华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9 耶和华神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10 有河从伊甸流出来，滋润那园子，从那里分为四道：11 第一道名叫比逊，就是环绕哈腓拉全地的。在那里有金子，12 并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里又有珍珠和红玛瑙。13 第二道河名叫基训，就是环绕古实全地的。14 第三道河名叫底格里斯，流在亚述的东边。第四道河就是幼发拉底河。15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

人由身体和灵魂两部份组成。身体出于地，而有理性思维能力的灵魂则出于天，是永不朽坏的。这段经文谈到神替人所预备的，叫身体快乐，灵魂也快乐。神造人，也使人快乐，只要人不离弃快乐，也知道何为乐。与感官世界相连的那部份人得享快乐，因为他被安置在神的乐园里；与属灵世界相连的那部份人也得享快乐，因为他被安置在神的圣约里。主啊，人不过像虫一般，你竟赐给他如此尊荣！这里的内容是：

1. 描述伊甸园。这是大人物的私宅，是大王的宫殿。写这段历史的执笔人受圣灵的感动，最初是为犹太人而写，措辞比较适合犹太会众的婴孩阶段，所写的比较注重能感觉到的外表，同时也叫我们藉着圣灵的光照蒙引导，得以明白内在的奥秘。属灵的事是干粮，处于婴孩阶段的犹太人承受不了，只得把他们当作属肉体的（哥林多前书 3: 1）。所以，作者重点形容亚当外表的快乐而不是内在的快乐。在摩西时代的历史以及摩西律法中，关乎天上之事的样式比较多，而关乎天上之事本身却比较少。参考希伯来书 9: 23。请注意看：

1. 亚当的住处是一座园子，不是象牙塔，也不是镀金的宫殿，而是一座园子，其中的家具装潢都是纯天然的，不是工艺品。世人真不该以华贵壮观的楼宇为傲，因为亚当在无罪状态下虽没有这些东西，仍十分快乐。衣物因罪而起，房屋也是如此。天是亚当住所的屋顶，那奇妙的铺设和色彩绝无仅有；地是他的地板，那华贵的镶嵌绝无仅有；树荫是他安息之处，树下是他的餐厅和起居室，也是绝无仅有的精致：所罗门哪怕在最荣华的时候也是自叹不如。人越适应平淡之物，越在那些一味迎合高傲虚荣的人造饰品面前不为所动，就越接近无罪状态。纯天然之物只要有一点，人性就可满足；有了恩典，人性就更容易满足，但欲望却永不满足。

2. 这座园子是满有智慧和权能的神亲自设计摆设的。耶和华神立了这座园子，意思是说他已经立好，在第三日造果蔬的时候就已立好。想必那是日光之下最令人心旷神怡的地方，因为那是全能的神为他所爱的人亲自设计，使那人在无罪状态下无比快乐，也预表被拣选的余民将来在荣耀中的喜乐。最能叫灵魂满足的，莫过于神亲自预备、亲自命定的喜乐。若不是神亲自栽种，就没有真正的乐园。人若围绕自己的火把，若倚靠自己点的火，就必行在暗中（以赛亚书 50: 11）。在那时，遍地都是乐园，不像人堕落以后的样子或洪水以后的样子。大地在尚未因人的缘故受咒诅

¹ 钦定本将箴言 15: 32 中“轻看自己的生命”译为“轻看自己的灵魂”。

以前，其风貌连世上最美的花园也相形见拙。但神还是为亚当特别造了一个园子，说明神特别恩待被拣选的人。

3. 这座园子座落在佳美之处，这个地方叫**伊甸**，是甘甜、喜乐的意思。这里特别提到园子的地标疆界，我觉得摩西是针对熟悉那地区的人写的，而现代人的好奇心则很难满足。但愿人人都关注自己在天上乐园的一席之地，而不是煞费苦心去寻找地上乐园的确切位置。不管这园子坐落在何处，必是样样顺心，没有瑕疵，远非世上的房屋或花园可比。这园子美不胜收，是全地的喜乐和荣耀。毫无疑问，那是大地的最高境界。

4. 园子里所栽种的树。（1）园中有各样佳美的树，与其它地方一样。园中的树，不论高度或宽度，木料或色彩，树叶或花朵，每一棵都悦人眼目，把园子装扮得分外妖娆，且结满甜美的果子，很有营养，可作食物。神像慈父一般，不但顾及亚当的好处，还顾及他的快乐。人在无罪状态下有一种快乐，一种真正的、超然的快乐。神喜悦自己的仆人兴旺发达，也愿意他们日子平顺。若他们过得不平顺，问题必出在自己身上。神既按他的旨意把我们安置在富饶宜人的伊甸园，并且大大赏赐我们，我们就应当欢心乐意地事奉他（申命记 28: 27）。（2）园中有两棵特别的树，是其它地方所没有的。**[1.]园子当中有生命树。**这不是说神要立一个标记，来纪念自己是生命的泉源，是赐生命的主，也不是说这树能叫人延年益寿。生命树对亚当来说主要是一个记号，一个印记，要叫他明白，只要持守纯真与顺服，就必藉着造他的主所赐给的恩典与恩惠，在世日子长久，快乐不断，甚至可以不死，享受永远的福祉。他可以吃生命树上的果子，永远活着。如今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树（启示录 2: 7; 22: 2），是天上的粮（约翰福音 6: 48, 53）。**[2.]园子当中还有分别善恶的树。**叫这样的名字，并不是因为这树本身能叫人分辨善恶（若真是如此，神就不会禁止亚当吃其上的果子），而是因为：第一，神已经就此树表明自己的意愿，人可按着神的启示分别善恶。何为善？不吃此树的果子就是善。何为恶？吃了此树的果子就是恶。一般来说，人分别善恶的道德观是与生俱来的，早已写在人的心里；唯有这一次，因为有了明确的规定，分别善恶的道德观就写在了树上。第二，这件事的始末证明这是给亚当的一个试验：不吃则为善，吃了则为恶。恩典之约的条例不单是信而得救，也是不信必被定罪（马可福音 16: 16）；照样，无罪之约的条例不单是“做到就能活着”（生命树印证了这一点），也是“做不到就必死”，这是第二棵树所要告诉亚当的：“摸了就有危险”。所以神用这两棵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他面前（申命记 30: 19）。这两棵树就如同两件圣物一般。

5. 滋润这座园子的河流（第 10-14 节）。这四条河（也可能是一条河分成四条支流）使这座园子分外迷人，硕果累累。所多玛全地都是滋润的，如同耶和华的园子（13: 10）。神所栽种的，他必精心浇灌。义人像树栽在溪水旁（诗篇 1: 3）。在天上的乐园有一条生命水的河，远胜这些河，不从伊甸流出，而是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启示录 22: 1），使神的城欢喜（诗篇 46: 4）。圣经其它地方告诉我们，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位于巴比伦。被掳的犹太人曾坐在这些河边，一追想锡安就哭了（诗篇 137: 1）。但我觉得他们若追想伊甸就更应嚎啕大哭（我们也是如此）。亚当的乐园竟然成了他们的牢笼！罪恶的破坏性是何等的大！这里提到哈腓拉时说（第 12 节）：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里又有珍珠和红玛瑙。这是要叫哈腓拉全地的财富在伊甸的荣耀面前相形见拙。哈腓拉有金子、香料、宝石，但伊甸有生命树，有神的同在，完全不能相提并论。就如我们论到非洲人和印度人时说：他们有金子，我们有福音。他们的金子固然好，我们所得的却丰盛千万倍。

II. 那人被安置在这可爱的乐园（第 15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

1. 神如何使亚当占有此园：神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第 8 节）；第 15 节又说：耶和華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这里要注意：（1）人被造是在乐园以外。神先造了他，然后才把他安置在园子里。人被造，用的是普通尘土，不是乐园里的土。他曾住在伊甸之外，后来才进了园子；这是要叫他明白乐园里的一切好处都来自神白白赐予的恩典。他不能宣称自己有权住在园内，因为他并非在园内所生。他除了所领受的，实在是一无所有，没有丝毫值得夸口的。（2）神赐给他生命，也赐给他福祉。全能的手将他造成一个有灵的活人，也为他栽种生命树，将他安置在园内。唯有造我们的主才能使我们喜乐；他造了我们，他也是万灵之父，唯有他，才能给我们的肉身和灵魂带来福乐。（3）人不论身处何方，若能清楚看见是神在前面引路，将我们安置其中，那是极大的

安慰。人若凡事不强求，单单遵从神的旨意，谨慎跟随神的引领，就有希望进入乐园；反之则不可能进入。参考诗篇 47: 4。

2. 神如何指派他的工作。神把他安置在园里，不像安置鳄鱼在水里那样，任由它游玩，而是使他修理看守。乐园不是无所事事的地方。这里要注意：（1）人受委派来到世上，绝不是为了游手好闲。神赐给我们身体，赐给我们灵魂，也有工作要我们做。一个人即便出身显贵，财产丰厚，有权有势，即便在无罪状态，即便是纯天才思想家，即便家中人口不多，也没有慵懒的权利，不然的话神不会让亚当工作。造我们的主叫我们作工，为的是服事他，也服事一代人，做成我们得救的工夫（腓立比书 2: 12）。人若不殷勤作工，就不配生存，不配食粮。（2）人即使在从事社会上的工作时，也应保持圣洁，活出与神同行的生命。属天的儿女后嗣既然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在地上有工可作，就应当不遗余力。若定睛于神，工作时就如同事奉神，好比俯伏敬拜神一般。

（3）务农是既古老又值得尊敬的工作，即使是乐园也离不开农事。伊甸园里虽没有野草（那时荆棘和蒺藜尚未长出），但仍需修理看守。大自然在初始阶段给人留有余地，可在艺术和工业方面有所发展。人在无罪状态下，农活已然存在；为生活而忙，不为欲望，而是使人有机会欣赏造物主的奇妙，遵行他的旨意。人的手在修剪树枝，心却与他的神同在。（4）凡神吩咐我们做的，都可叫人乐在其中。亚当的工作并不减少他的快乐，反而令乐园增色不少。他若无事可做，反倒不会快乐。如今仍是如此：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撒罗尼迦后书 3: 10）。参考箴言 27: 23。

III. 神吩咐这无罪状态下的人，并与他立约。在此之前我们所见到的神，是大有能力的造物主，又是多多赐福的神。这里他成了治理的神，颁布律法的主。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园，不是叫他任意妄为，而是要他接受管理。人生在世不能无所事事，什么都不做，也不能随心所欲，什么都想做。神虽赋予人管理万物的权柄，但人应当明白，自己仍在造他的主管理之下。

禁止吃分别善恶的树的果子（主前 4004 年）

16 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17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请注意看这里：1. 人有理性思维，有自由意志，但仍是被造的，神有权管辖他。耶和华神吩咐他，这时他作为一个公众人物，是全人类的始祖和代表，要为自己领受神的律法，也为他的后嗣领受律法，如同他不久以前领受人性一样。神按着被造之物的承载程度吩咐他们。既定的自然律就是律法；参考诗篇 148: 6; 104: 9。兽各有自己的本能，但人具有理性思维能力，所以不但能领受造物主的吩咐，还能领受君王和主人的吩咐。亚当虽十分伟大，十分良善，又十分快乐，但耶和华神仍吩咐他。这无损亚当的伟大，不否定他的良善，也不减少他的快乐。但愿人人都服在神的治理之下，明白自己的本份，不叫自己的意愿与神的圣洁意愿相违背，相抵触。

II. 神行使他的权柄，指示人应当做什么，应当遵守什么条例。

1. 承诺他可以安享福乐：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这不只是给他自由，随意吃园里的果子，作为他精心修理看守园子的报酬（哥林多前书 9: 7, 10），也是承诺他不死，只要顺服，就可永远活着。生命树安放在园子当中（第 9 节），是整座园子的灵魂。神承诺亚当可以随意吃，心里想的无疑就是生命树，所以后来亚当违背了神的旨意、这个承诺不再有效时，神没有禁止他吃其它树上的果子，只不准他吃生命树的果子，说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3: 22），就永远不死，福乐永不失去。“要持守圣洁，遵行造你之主的意愿，你就永远快乐，享受造物主的恩惠，在园子里是如此，在更美的地方也是如此。”就这样，亚当蒙允准永远住在乐园中，子孙后代都是如此，条件是完全顺服，永远顺服。

2. 试验他的顺服，若不顺服就失去他一切的福乐：“园中有一棵树离生命树相当近（两者都在园子当中），称作分别善恶树。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神仿佛在说：“亚当，你要明白，你如今享乐，是因你行为良好，在乐园受经炼。你要谨慎顺服，就永远活着。不然你就会受大苦，不再享大福。”

(1) 神警告他若不顺服就必死：必定死，表示一种又肯定又可怕的刑罚；而这约定的前半部份，你可以随意吃，则表示一种又自由又完全的承诺。请注意看：[1.] 亚当在无罪状态下已开始对警告心生畏惧。惧怕是灵魂的挂钩之一，有了惧怕感，灵魂才拴得住。人需要用惧怕感来保护灵魂；连亚当都需要，我们就更是如此。[2.] 神所警告的刑罚是死：你必定死，就是说：“你必远离生命树，失去一切以生命树为象征的福乐，失去一切福乐，不论已经得到的，还是尚未得到的，都要失去。你还会死去，并且在未死以前要饱受痛苦。”[3.] 死是犯罪的直接后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就是说：“你会成为将死之人，将来会死去。永远活着的承诺将要废去；保护你的篱笆将要撤去。你必惧怕死亡，像一个被定罪的死囚（只因亚当是人类的根，所以得了缓刑）。不但如此，死亡的征兆会立即出现，你必在今后的日子中渐渐死去。这是必定会发生的：唯有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结书 18: 20）。”

(2) 神给亚当的律法条例十分明确：不要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样的条例很适合试炼他的顺服，[1.] 因为这其中的缘由直接来自律法制定者的意愿。亚当生性对恶本身有一种厌恶感，所以神用一件因被禁而为恶的事来试验他。又只因这事本身无足轻重，所以更适合试炼他的顺服。[2.] 因为这与肉体的情欲和意念的情欲有关，在败坏的人性中，这两者都是犯罪的根源。这条禁令检验亚当感觉方面的欲望和知识方面的野心，要叫他的肉体归于灵魂的管辖，灵魂归于神的管辖。

那人在无罪状态下如此安逸，如此快乐，真可谓心想事成。神是何等恩待他！赐给他的恩惠是何等丰盛！给他的律法条例是何等宽松！与他所立的约又是何等仁慈！然而人虽如此尊贵，却不明白自身的利益所在，很快就变得像将死的兽。

亚当的管理权（主前 4004 年）

18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19 耶和华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20 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

这里的内容是：1. 举例说明造物主如何关心那人，像父亲一样待他（2: 18）。神虽吩咐他作工（2: 16-17），让他明白自己是臣民，但同时也让他明白神是他的朋友，是恩待他的，非常在意他的感受。这是为了要他更好地顺服。请注意看：

1. 满有恩典的神体恤他孤单：那人独居不好。天上虽有众多的天使，地上也有众多的走兽，那人在天地之间，却找不到同类同本性的存在，找不到可与之交流的，真可谓是“独居”。造他的主了解他，也明白他的需要，那人自己倒不明白。神说：那人独居不好，（1）这不是安慰之词。人需要交流。与同类人交流知识和感情，彼此沟通，彼此相爱，这是一种乐趣。神所说的，所罗门也向世人说了同样的话（传道书 4: 9-10）：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若是孤身跌倒，这人就有祸了。世上若只有一个人，这人会是何等悲凉！完全独处会变乐园为沙漠，变宫殿为荒场。所以，人若希望独居在世上，这是非常愚蠢的。（2）这不是为了增加人口。神一开始就能造许多人遍满地面，如同他造许多天使遍满诸天一样。但这么多人一下子出现，这个地方会显得太狭窄。所以神觉得应该用生养的方法来增加人数，而生养需要两个人，一男一女。一个人永远都是一个人。

2. 满有恩典的神定意要给他预备配偶。神认为他独居不好，于是就作出这善意的决定：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一个像他那样的帮助（有人这样理解），本性相同，档次相同；一个亲近他的帮助（也有人这样理解），与他同住，不离左右；一个在他面前的帮助（也有人这样理解），使他一看见就欢喜快乐。这里要注意：（1）人在世上环境再好，也需要互相帮助，因为我们互为肢体，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哥林多前书 12: 21）。所以人在适当情况下，要欢欢喜喜接受别人的帮助，也要欢欢喜喜帮助别人。（2）唯有神才真正了解我们的需要，使我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书 4: 19）。我们的帮助在他那里，我们的帮助都从他而来。（3）合适的妻子是配偶，是帮助，也从神而来。若能以此作为择偶标准，若二人一贯彼此帮助，彼此关心，夫妻之间就会其乐融融。参考哥林多前书 7: 33-34。（4）融洽的夫妻关系足以弥补独居的忧愁。人若有了良善的神，又有一颗良善的心，又有一个良善的妻子，却仍埋怨自己孤独，这样的人恐怕到了乐园也不会安心，不会满足。亚当所拥有的不过如此，而即使在夏娃被造以前，他也从未埋怨过自己孤独，因为他知道其实他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他同在（约翰福音 16: 32）。人越

是以神为乐，以神的恩惠为乐，就越能在各样的事上按着无穷智慧之神的旨意领受今生的福份，并对此坚信不疑。

II. 举例说明动物如何服在人的管辖之下，人如何管辖他们（第 19-20 节）：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也许是天使带它们前来，也可能是它们受本能的驱使，一个个被领到主人跟前，牛很快就学会认识主人（以赛亚书 1: 3）。就这样，神当众将产业授权给那人，叫他管理一切的活物。神把它们带到他面前，叫他一一命名，为的是：1. 证明他的知识。神赋予他思维能力和语言能力，教训我们胜于地上的走兽，使我们有聪明胜于空中的飞鸟（约伯记 35: 11）。2. 证明他的能力。起名是行使权柄的表现（但以理书 1: 7），而受名则是臣服的表现。低等的受造之物此时在这位王的加冕仪式上朝见他，宣誓效忠于他。亚当若能持续效忠于神，相信这些动物也必记得亚当为它们所起的名字，必随时听从他的召唤，随叫随到。神替白昼黑夜起名，替空间起名，替大地起名，又替大海起名；他将众星按数目领出，一一称其名（以赛亚书 40: 26），表明他是一切被造之物的主。然而他让亚当为走兽和飞鸟起名，使他做它们的主。就这样，神按着自己的形象造亚当，也把自己的部份尊荣赐给了他。

III. 举例说明动物不足以使人快乐：只是那人（在动物群里）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有人将此理解为亚当自己说的话，看着动物一对一对地来，他就向造他的主陈述自己的意愿：“主啊，这些动物都有配偶帮助，可我呢？我怎么没有？”我更觉得这是神在审视这一切。他把动物都聚到一起，要看在诸多的低等受造之物中是否有适合亚当的配偶，结果没有。请注意看这里：1. 人性的尊贵卓越：地上一切可见的受造之物中没有相似的，没有同类，也没有可匹配的。2. 世界和其中一切事物的虚空：全都加到一起，也找不到一个配偶帮助他。没有一样适合灵魂的本性，提供灵魂的需要，满足灵魂的愿望，与灵魂同奔那永无尽头的路程。神为那人造了一个全新的人，她不只是用来生儿养女的女人，而是作他的配偶帮助。

造夏娃；婚姻制度（主前 4004 年）

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23 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男人」身上取出来的。24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25 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这里的内容是：1. 女人被造，作亚当的配偶帮助。这件事发生在第六日，亚当被安置在乐园也是第六日，尽管这里提到此事是在描述第七日安息之后。神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1: 27），这句话更明显与这里所说的相关。请注意看：1. 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摩太前书 2: 13），并且女人由男人而出，为男人而造（哥林多前书 11: 8-9）；这些经文都是为了教导女人要虚心、谦卑、安静、顺服，特别是要对丈夫表现出应有的臣服和尊重。但人既因最后被造，就成了最佳最优秀的被造物，而夏娃被造又在亚当之后，且出于亚当，这就使女人有了一种尊贵，诚然是男人的荣耀（哥林多前书 11: 7）。男人若是头，那女人就是冠冕，是她丈夫的冠冕，是可见的受造世界的冠冕。男人是提炼过的尘土，而女人则是提炼再提炼的尘土，相比之下也更远离尘土。2. 女人被造之时，亚当正沉睡，好叫他不致以为他曾指示耶和華的灵，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以赛亚书 40: 13）。他觉得自己缺少配偶帮助，但神既为他预备，他就没有半点愁烦，只顾躺卧，安然入睡，把一切忧虑都卸给神，凡事欢欢喜喜仰仗造他之主的意愿和智慧。耶和華以勒，愿神按他的意念预备万事。我们若在神的恩典里安然躺卧，满有恩典的神就为我们作工，叫我们得益处。3. 神使亚当睡着，沉沉地睡去，使他肋旁开了口也不觉得疼痛。他既没有犯罪，神就不叫他受苦。神若按自己的旨意叫他的百姓因血肉而忧愁，那最终必是叫他们快乐，而且他必赐恩典给他们，抚慰他们的心灵，叫他们即使在最疼痛的时候也能大有平安。4. 女人被造，是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的。神不用头骨，免得女人管辖他，不用脚骨，免得被他践踏，而是用肋旁的骨，好与他同等，用臂下的骨，好受他的保护，用靠近心脏的骨，好感受他的爱。亚当只是失去一根肋骨，力量没有减少，容貌也不受影响（毫无疑问，他的伤口愈合，不留疤痕），却因此换得一个配偶帮助，大大弥补他的损失：神从百姓取去的，他必多多偿还。在这一点上（正如许多其它方面），亚当预表将要来的那一位：基督是第二个亚当，在他睡去之时，从他的肋旁生出他

的新妇教会。他沉沉睡去，死在十字架上，好叫他的肋旁被刺穿，血和水流出来，用血买赎教会，用水洁净教会归于自己。参考以弗所书 5: 25-26。

II. 亚当与那女人的婚姻。婚姻是尊贵的，而这场婚姻无疑是史上最为尊贵的，因为这是神亲手牵的线。有人说姻缘是神所定的，我们相信这场婚姻必是如此，因为这男人，这女人，连同他们的匹配，都是神所作的工。神以大能造了二人，如今又以婚约叫二人成为一体。这场婚姻发生在完全无罪的状态下，从古至今绝无仅有，因为：1. 神如父亲一般将她领到那人跟前，做他的另一半，做他的配偶帮助。神造了她，没有让她随心所欲；她是神的孩子，不能未经神的同意就自行嫁人。人若谦卑倚靠神的旨意，甘心顺服在神的权能之下，就能凭着信心和祈祷大得安慰。妻子若得神的特殊恩典而成，若蒙神的特殊旨意而来，那就必是男人的配偶帮助。2. 亚当从神那里接过她来（第 23 节），如同从她父亲那里接过来一般：“这是我骨中的骨。我在众多活物中没有得到，如今得到了。这才是我的配偶帮助。”我们领受神的恩赐，要常存谦卑感恩的心。他满有恩惠，将福份倾注在我们身上，也满有智慧，知道何为最适合我们的福份。也许神藉着异象在亚当沉睡时告诉他，领到他跟前的这个可爱的受造物是他身上的一块骨头，要作他的伴侣，作他婚约下的妻。有人从这一点判断，说天上乐园里得荣耀的圣徒都彼此相识。亚当为了表示接纳她，还给她起了名，不是专给她起名，而是给所有的女子起名：称为女人，Isha，意思是“女的人”，与男人只有性别差异，并无本质差异，出于男人，并与男人合一。

III. 婚约制度的设立，婚姻法的制定（第 24 节）。安息日和婚姻法，这是人在无罪状态下设立的两大制度，前者为了存留神的百姓，后者为了存留世人。从马太福音 19: 4-5 来看，似乎这句话是神自己说的：“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我们不确定这是神藉着笔者摩西说的，还是藉着亚当说的（第 23 节是亚当说的）。这有点像亚当的话，奉了神的名，要为后世立下此法。1. 看看神的制度是何等美善！婚姻关系比血缘关系还要坚固。有什么样的关系能够胜过生我们、养我们的父母关系呢？但儿子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女儿要忘却父家，与丈夫结合；参考诗篇 45: 10-11。2. 看看子女在婚姻的事上征得父母的同意，这是何等重要！未经父母同意的婚姻对父母来说是何等不公平，对子女来说又是何等不负责任！因为这是剥夺父母对子女的权益，因他人的缘故疏远父母。这样做是欺哄人，有违人性。3. 看看在择偶的事上，谨慎和祷告又是何等不可或缺！婚姻关系既是近在眼前，也是天长地久。这关系到人的一生，应当慎而又慎。4. 看看婚姻关系是何等坚固，不可因多妻而分开或削弱（玛拉基书 2: 15），不可因离婚而破裂（除非是犯奸淫的缘故），也不可无故离弃。5. 看看丈夫和妻子应何等亲密无间，犹如自己的身子一样（以弗所书 5: 28）。二人成为一体，唯愿他们成为一灵。

IV. 始祖被造时的纯洁和无罪状态（第 25 节）：二人赤身露体。他们不需要取暖御寒，气候不会伤害他们。他们不需要穿着打扮，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还不如他们（马太福音 6: 29）。他们不需要遮羞，虽赤身，却不必害羞。迦勒底译本译为：他们不知道何为羞耻。现如今脸红成了美德的装饰，但在那时，无罪状态不需要装饰。人心里若没有罪，尽管身上没有衣物，脸上也不会有羞耻感。

第三章

这章经文里的故事无论从哪方面看，也许都是整卷圣经中最为可悲的。我们在前面那章看见一幅喜人的画面：始祖满有圣洁和快乐，神满有恩典和恩惠，整个被造世界满有平安和荣美，一切都好，都甚好。可到了这里，整个场景完全变了：始祖又犯罪又受苦，神又发怒又咒诅，被造世界的平安受到搅扰，荣美受到玷污，一切都可悲，甚可悲。黄金何其失光！纯金何其变色（耶利米哀歌 4: 1）！我们的心又是何其震撼！这件事关乎每一个人，但愿我们不要只把它当作一个故事而已。这章经文的主要内容正如罗马书 5: 12 所言：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具体来看：I. 无罪之人受引诱（3: 1-5）。II. 受引诱之人犯了罪（3: 6-8）。III. 犯罪之人被传讯（3: 9-10）。IV. 被传讯之人被定罪（3: 11-13）。V. 被定罪之人受审判（3: 14-19）。VI. 受审判之人得缓刑（3: 20-21）。VII. 虽得了缓刑，仍需受部份的刑罚（3: 22-24）。这里还暗示神所应许的那位后裔必施行拯救。若非神的拯救，我们的始祖乃至整个堕落罪恶的人类都必陷于无尽的绝望中。

引诱者的狡猾，不择手段（主前 4004 年）

1 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2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3 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4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5 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这里说的是撒但引诱始祖，拉他们犯罪。这真是致命的罪。这里要注意的是：

I. 引诱人的是魔鬼，它以蛇的形象或化身出现。

1. 毫无疑问，夏娃犯罪因魔鬼而起。魔鬼撒但就是那古蛇（启示录 12: 9），就是邪灵。他被造时是明亮的天使，在神的宝座前服事，但因犯罪离开了本位，公然与神为敌。堕落的天使不止一个，但袭击始祖的必是魔鬼之王，叛军之首。他一旦堕落就成了撒但，一旦背叛神就开始引诱人。他与神为敌，与神的荣耀为敌。他嫉妒亚当，嫉妒亚当的快乐。他知道不能除掉亚当，却可以叫他堕落。巴兰不能咒诅以色列，却可以引诱以色列人（启示录 2: 14）。所以撒但的伎俩是引诱始祖犯罪，并因此叫他们与神隔绝。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约翰福音 8: 44），是作大恶的。在撒但的袭击下，整个人类命悬一线。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以斯帖记 7: 6）。

2. 魔鬼以蛇的形象出现在夏娃面前。我们不确定那是否只是蛇的外形（有人把出埃及记 7: 12 中的蛇也理解为蛇的外形），也可能真是一条活蛇，被魔鬼所驱使所控制。神若许可，这两样皆有可能。魔鬼选用蛇当作工具：（1）因为蛇华而不实，皮上有斑点，在那时直立行走。也可能那是一条飞龙，似乎来自高处，俨然是从上头来的使者，是个撒拉弗；经上也有飞龙之说（以赛亚书 14: 29）。许多危险的试探临到我们，都有华丽的伪装，而且也仿佛从上头来。撒但伪装得像明亮的天使一般。（2）因为蛇很狡猾，这里特别提到这一点。蛇的狡猾是公认的，它作恶时狡猾，作恶之后的伪装也很狡猾。经上教导我们要灵巧像蛇。这条蛇受魔鬼的控制，无疑比别的蛇更狡猾，因为魔鬼虽失去了天使之位，却仍有天使之能，作起恶来非常聪明。他知道如何利用蛇来作恶，比我们清楚得多。请注意看，魔鬼为达目的，最擅长的就是狡猾作恶。这条蛇在说话时，夏娃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我们可能无从查考，说不定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也许她原先以为这是一个善良的天使，直到后来才意识到出了问题。不少拜偶像的外邦人在拜魔鬼时对着一个蛇形的雕像，以此公然宣称他们信奉这背叛神的邪灵，披上魔鬼的外衣，这真是怪异得很。

II. 被引诱的是那女人。那时她独自一人，离丈夫有些远，离分别善恶树却很近。魔鬼的狡猾之处在于：1. 专门袭击相对软弱的器皿。夏娃虽完美，却可能在知识、力量和思维方面不及亚当。有人认为夏娃并非直接从神那里领受那条不能吃禁果的诫命，而是通过她丈夫得知的，因而比较容易受迷惑。2. 故意在她独自一人的时候与她说话。她刚离开亚当的肋旁不久，若仍靠着，就不会那么容易上当。人在独处时最容易在试探面前跌倒，所以圣徒相通能加强他们的抵抗力。3. 故意在她接近分别善恶树的时候下手，那时她也许正好奇地看着那树上的果子。若不想吃禁果，就不该靠近那树。要躲避，不可经过（箴言 4: 15）。4. 撒但先引诱夏娃，然后通过她再引诱亚当，正如他通过约伯的妻子来试探约伯，又通过彼得来试探基督。撒但引诱我们，往往通过不易被察觉的人，利用与我们最亲近、对我们影响最大的人。这是他惯用的伎俩。

III. 这次试探本身和撒但的巧计。经上常常告诫我们，撒但的试探十分危险：他的诡计（哥林多后书 2: 11），他的深奥（启示录 2: 24），他的计谋（以弗所书 6: 11）。他分别针对两个亚当的两次试探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一次在这里出现，另一次在马太福音第 4 章。撒但的这次试探成功了，但那次却失败了。当时两个亚当的心里都没有败坏，所以撒但向他们当面开口说话；如今我们心里有了诡诈和属血气的意念，于是他就在我们里面说话。这样的袭击同样危险，而且更不容易察觉。魔鬼的用意是劝说夏娃摘禁果，他所用的方法，今天仍在沿用。他质疑吃禁果是犯罪（第 1 节），他否认吃禁果有危险（第 4 节），他表示吃禁果有好处（第 5 节）。这些都是他常用的手段。

1. 这树上的果子到底能不能吃，这到底是不是禁果，他表示怀疑。请注意看：

(1) 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吗？这里似乎暗示在这之前他们之间有过对话，与这里所说的有关联：也许是夏娃自言自语，被撒但逮着，于是就接过话题提出疑问。在人的思维过程中，一个念头往往莫名其妙地引出另一个念头，最后也许就动了恶念。请注意看这里：[1.]撒但没有立即披露他的诡计，而是提出一个貌似无伤大雅的问题：“我听说一件事，这是真的吗？神真不让他们吃这树上的果子吗？”就这样他开始与夏娃攀谈，像是用商讨的口吻。人应当时刻警惕，避免与那诱惑人的交谈，这样才得安全。[2.]他有意歪曲神的禁令，仿佛神不但禁止他们吃那棵树的果子，连所有的树都禁止了。神曾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2：16-17）。撒但却夸大其词，试图使这条禁令变得不合理：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神的律法无懈可击，除非先被歪曲。[3.]他话中有话，好像嘲笑那女人不敢碰那树，仿佛说：“你真乖，小心翼翼，简直分毫不差。神不过说说而已，你就真的不吃了？”魔鬼是欺哄人的，也是亵慢神的，从起初就是这样。在末世，凡亵慢神的就是他的后裔。[4.]他试图在第一回合先除去她对神诫命的责任感。“你一定弄错了，神不可能不让你们吃这树上的果子，他不会这么不通情达理。”看看吧，玷污神律法的声誉，将之说成是不确定，不合常理，然后再把人拉进罪恶，这就是撒但的狡猾之处。所以我们要持守信念，坚信神的诫命完全正确，这才是智慧。“神岂不是说：不要说谎话，不要妄称神的名，不要醉酒吗？是的，他的确说了，而且说得很对。我要藉着他的恩典谨守，不管那诱惑人的如何编造谎言。”

(2) 女人引用神的禁令，简明扼要地回答撒但的问题（第 2-3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她与那蛇攀谈，这是她的软弱。她本应当从他的提问中意识到他不怀好意，应该立即回答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马太福音 16：23）。然而她看见这蛇居然说起话来，就好奇心大起，也许很是诧异，于是就继续攀谈下去。注意：人在试探临到时应立即杜绝，视为可憎可恶；若与之周旋，那是十分危险的。守军若要求谈判，那就离投降不远了。唯有远离伤害之道，才不致受伤害。参考箴言 14：7；19：27。[2.]撒但别有用心地暗示神把他们安置在乐园，在禁果面前可看不可吃，分明是吊他们胃口。但那女人仍能想起神给他们的自由，这是她的智慧。她说：“我们可以吃树上的果子，感谢造我们的主，他准许我们吃的有很多，也很多样化。”注意：人应当常常回顾信仰所带来的自由与安慰，才不至于对信仰的约束感到不舒服。[3.]她谨守诫命，原原本本地复述，毫无不确定的语气，这表现了她的信念：“神曾说：他的确是这样说的。他说我们不能吃这棵树上的果子。”她随后加的那一句：也不可摸，似乎是善意的，并非（有人这样理解）暗自埋怨这禁令过于严厉（不可吃，不可尝，不可摸），而是想加上一道篱笆：“既不可吃，那就不要摸。这是严格禁止的，这禁令我们决不能违背。”[4.]她似乎对违背禁令的后果有些迟疑不决，语气不像提起禁令时那样具体，那样肯定。神曾说：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她却说：免得你们死。注意：迟疑不决的信念往往给诱惑人的魔鬼有机可乘。

2. 魔鬼否认吃禁果有危险，坚持说这虽违反禁令，但不至于受惩罚：你们不一定死（第 4 节）。原意是“你们不会死”，与神所说的完全相反。（1）有人理解为：“你们不一定死。你以为会死，其实不一定。”撒但就是这样，无力推翻的，他就尽量动摇，企图用怀疑来诋毁神警告的威力。人一旦以为神的话中有可能出现错谬，就打开了一道门，直通向彻头彻尾的无神论。撒但唆使人先怀疑后否定，先变成怀疑论者，再一步步变成无神论者。（2）也有人理解为：你们必定不死。神的警告斩钉截铁，撒但则用相同的语句说了相反的话。他先是对神的禁令提出疑问（第 1 节）；他看见女人并不上当，于是就改变策略，开始第二回合的攻击，在违背禁令的后果方面做文章，并开始注意到她在这一点上有些动摇。撒但很会钻空子，专找薄弱环节，一击致命。你们不一定死。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1.]因为这与神的话正相反，我们知道神的话一定正确；参考约翰一书 2：21，27。撒但的谎言在于把神的话说成是谎言。[2.]因为这与他自己所知道的事实正相反。他说违背神的旨意没有危险，其实他知道那是假话，他那可咒诅的经历早已证明这点。他犯了神的诫命，也深知这样做没有好下场，代价惨重，但他仍说他们不会死。他掩盖自己的苦恼，想让他们也一样受苦，于是就诱人犯罪走上绝路。神说：罪的工价乃是死；他却告诉他们，即使犯了罪也不会死，还使他们相信魔鬼过于相信神。注意：人若以为犯罪不会受惩罚，就会多多犯罪，并且毫无悔意，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申命记 29：19）。

3. 他欺骗他们说吃禁果大有好处（第 5 节）。他再一次出击，并且直击根本。这是致命的一击，我们都是被击中之人的后裔。他不但保证他们不受亏损，不受伤害，而且（若他们真愚蠢到如此

地步，把自己的安全寄托在自身难保的恶者身上）还保证他们会受益，必得着无以言表的益处。他们若不觉得会大有好处，就不会甘冒自我毁灭的风险。

(1) 他暗示说吃了这果子必大有益处。魔鬼引诱他们犯罪，不用肉体的情欲和满足，而是用知识的乐趣和满足，真可说是为无罪状态下的始祖量身定制。他所下的诱饵是：[1.]“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会更有思维的能力与乐趣，知识眼界会更宽广，更有洞察力。”言下之意似乎现在他们看问题都是模糊不清，目光短浅，吃了禁果就会大不相同。[2.]“你们便如神，如至高无上的神，成为大有能力的诸神，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也可理解为：“你们便像神那样，与他同等，与他竞争；你们会凡事做主，不做臣民，自给自足，完全独立。”真是荒唐的念头！仿佛昨日的受造之物可以摇身一变，变得像永恒的造物主那样！[3.]“你们便能知道善恶，想知道什么就知道什么。”魔鬼在这一点上故意曲解了这棵树的名称。分别善恶树之所以这样命名，原本是为了教导始祖要知道好歹，知道尽本份与不顺服的区别，叫他们能分别善恶，就是分辨何为快乐，何为痛苦。从这个意义上看，此树的名称是警告他们不要吃树上的果子。但魔鬼为了毁灭他们，故意曲解树名的意思，仿佛这树能使他们分辨善恶的本质、种类和来源。[4.]总而言之：“在你们吃的日子，你们会立刻变得更出色。”第一，魔鬼试图用这些暗示，让他们开始对现实不满，仿佛现状还不够好，还可以更好。注意：人若不用心，再好的环境也不会满足。亚当不满足，即使身在乐园也不满足；连天使在其本位时也不满足（犹大书 1: 6）。第二，魔鬼试图用这些暗示，让他们开始有了野心，仿佛他们可以像神那样。撒但灭亡，是因为他妄想与至上者同等（以赛亚书 14: 14），于是他试图用相同的妄想影响我们的始祖，好叫他们也灭亡。

(2) 他暗示说神不准他们吃这果子是不怀好意：“因为神知道你们吃了会变得更出色。他是嫉妒你们，不怀好意，所以才不准你们吃。”仿佛神不敢让他们吃，免得他们知道自己有了能力，就不服神的管辖，就有能力与神相抗衡；又仿佛神嫉妒他们吃了果子后得着尊贵和快乐。[1.]这对神来说是极大的亵渎，是最大程度的不尊，是对全能者的极大污蔑，仿佛他惧怕自己造出来的活物。这也是对神之良善的极大污蔑，仿佛他恨恶他亲手所作的工，不愿叫他们快乐。义人若被污蔑被诽谤，何必觉得奇怪呢？神自己岂不也被污蔑被诽谤吗？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们弟兄（启示录 12: 10），也在我们弟兄面前控告神，以此播下不和的种子，也成了播下不和种子之人的父。[2.]这对我们的始祖来说是极其危险的网罗，因为魔鬼离间他们与神的关系，使他们不再忠于神。直到今天，魔鬼仍在挑拨世人与神的关系，拉拢他们，使他们误以为犯罪大有好处。但愿人人抵挡他，时时思想神的良善，思想犯罪之恶，恶中之恶。若能这样抵挡魔鬼，他必离我们而去。

亚当堕落（主前 4004 年）

6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7 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8 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这里说的是夏娃与那诱惑人的魔鬼攀谈，导致什么后果。撒但最终阴谋得逞，施诡计攻下了堡垒。神不准始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此试炼他们的顺服；撒但却与神作对，在这件事上引诱他们犯罪。这里我们看到他得手了，而神为了将来那智慧圣洁的结局竟允许他得手。

1. 这里讲述魔鬼引诱他们犯罪。女人中了魔鬼的巧计，率先犯罪（提摩太前书 2: 14）。她先犯了罪，这是她考虑之后的结果，更确切地说，这是她考虑不周的结果。1. 她没有意识到其中的害处，以为此树与别的树没有分别。经上曾说栽种在伊甸园中的果树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2: 9）。而今在她眼里，这棵树与别的树一样。树上的果子也好作食物，从颜色来看不像有死亡的危险。树上的果子也悦人的眼目，与别的树一样。于是她想：“这能有什么害处呢？为什么别的都能吃，偏偏这棵树的果子不能吃呢？”注意：人若觉得禁果与别的果一样无害，那么罪就伏在门前（创世记 4: 7），撒但就得手了。更有甚者，她可能觉得这禁果犹胜于别的果子，味道更好，营养更丰富，也更悦人的眼目。过份追求情欲方面的满足，往往容易掉进网罗里。也可能这果子本身并非与众不同，但只因它是禁果，人就更想吃。不论夏娃是不是这样想的，我们都知道人的内心（就是那属肉体的、败坏的本性）含有一个奇怪的反叛之灵。俗话说：越是禁

止，越想尝试。2.她觉得这棵树比别的树还要好，不但不必担心，而且吃了能使人有智慧，因而超越别的树。她见那棵树能使人有智慧，她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基于魔鬼说的话。有人认为她看见那蛇吃了那树上的果子，还说他就是因为吃了这禁果才有了说话的本事，有了思维能力，于是她就认为这树能使人有智慧，心想：“吃了这果子，连兽都能变得有理性，那么有理性的人岂不变得像神那样吗？”看看吧！追求无谓的知识，还误以为是智慧，这伤害是何等的大！害了多少人哪！我们的始祖知识渊博，却有一点不知道：那就是他们所知道的已经足够。人若想得智慧，只有基督这棵树才是不可或缺的；参考歌罗西书 2: 3；哥林多前书 1: 30。但愿我们凭信心吃他树上的果子，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后书 3: 15）。在天上的乐园里，分别善恶树不再是禁树，因为我们什么都知道。愿我们都向往天上的乐园；愿我们在地上不好高骛远，不贪恋圣经以外的智慧。

II.这里叙述走向犯罪的步骤，不是向上的步骤，而是向下的，一步步迈向深渊，是通往地狱的步骤。1.她先是看见。见到虚空之物本当转身离去，但她却经不住诱惑，盯着那悦人眼目的禁果看。请注意：罪行往往始于眼目。眼睛就像窗子，撒但不住地往里射箭，刺穿人心，毒害人心。眼目往往叫人心生恶念，也叫人心里忧愁。所以我们应当像圣者约伯那样，与眼睛立约（约伯记 31: 1），不去看那些容易引起情欲恋慕之物；参考箴言 23: 31；马太福音 5: 28。要敬畏神，并常以此来遮蔽我们的眼目（创世记 20: 16）。2.随后她就摘下。这是她主动为之，并非魔鬼摘下来，不管她是否愿意，硬塞到她嘴里，而是她自己摘的。撒但可以引诱，但不能强迫；他可以诱骗叫我们自己跌倒，却不能把我们摔倒；参考马太福音 4: 6。夏娃伸手摘果子是偷窃行为，如同亚干取了当灭之物，取了不该取的东西。她摘果子的手必定在发抖。3.随后她就吃了。也许她看的时候没想摘，摘的时候又没想吃，但结果还是吃了。注意：犯罪之道是下坡路，想停都停不下来。罪孽开了头，就如洪水决堤，很难对它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约伯记 38: 11）。因此，恶念刚刚出现，就应当及时制止，不让它滋生，这是智慧。俗话说得好：恶念刚一发芽，就应立即掐掉。4.随后她又给她丈夫。魔鬼引诱夏娃时，亚当很可能不在场（他若在场，必能阻止她犯罪），而是在她吃了之后才出现，并受她劝诱，也吃了。正所谓：学坏很容易，学好却很难。她把禁果给了他，用那蛇诱惑她的话来劝说亚当，还说她已经吃了，不但没死，还觉得很好吃，悦人眼目。俗话说：偷来的水是甜的。她给他禁果，表面上是出于好意，不愿独享，实际上却害苦了他。也可能她之所以给他吃，是因为果子若真有害，他就与她一同受害。这听起来有些狠，但吃了禁果的人若真生出这样的念头，也不足为奇。注意，犯罪之人往往有意拉拢别人也犯罪。魔鬼是这样，夏娃也是这样。一旦犯了罪，就立即去引诱人。5.亚当拗不过妻子，也吃了。

“如果只有夏娃一人犯罪，亚当没有犯罪，后果会如何呢？”这样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我们相信满有智慧的神必会秉公办理。但事实是并非一人犯罪，亚当也吃了。“吃就吃吧，能有什么害处呢？”属肉体的败坏之人会这样想。有什么害处？亚当的所为，是不相信神的话，听信魔鬼的话，是不满意自己的现状，高估自己的德行，是贪图在神以外的荣誉，嫉妒神的完美，放纵肉体的情欲。神允许他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他却不吃，神不允许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却偏吃，神赐他恩惠，他却轻看，神断定不适合他的东西，他却贪恋。他想自己造自己，做自己的主；他想随心所欲，随心所欲。他所犯的罪归根到底就是一个字：不顺服（罗马书 5: 19），不服从那又简单又易守的诫命。也许他早就知道这是一个试炼。亚当为此错过了极大的知识，错过了许多怜悯，错过了光与爱，就是那最明亮的光，最亲密的爱。罪人都错过了这样的光与爱。当时他内心虽无败坏的本性，却有自由意志，并非身不由己；那是完完全全的自由意志，未曾减少，也未亏损。他被造以后很快就步入歧途，有人认为他被造的当天就堕落了，但我觉得这样的理解欠妥，因为神在那日曾宣告一切都甚好。也有人认为他是在安息日跌倒的，正所谓：日子越好，行为越坏。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用不了多久就失去了义。虽得了尊荣，却没有守住。而更糟糕的是：他的行为使他的子孙后代都陷入罪恶毁灭之中。神要他生养众多，遍满全地，所以他必十分清楚自己的身份地位，也清楚他的不顺服对后裔来说是致命的。既是如此，亚当所犯的就是史上最邪恶、最残酷的罪行。人性完全寄托在始祖身上，从那以后，他们所遗传的人性就有了罪恶的念头，羞辱的污点，诚然是罪恶与败坏的遗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亚当所犯的罪岂可说是无伤大雅呢？

III. 犯罪的恶果。羞辱和惧怕充斥罪人的心。羞耻感和恐惧感随着罪恶一起入了世界，直至今日仍然挥之不去。

1. 羞耻感忽然临到他们（第 7 节），这里要注意：

（1）他们心里产生极大的罪恶感：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这里指的不是肉体的眼睛；他们的眼睛早已开启，这里说的是罪进入他们里面。约拿单吃了不准吃的蜜，眼睛就明亮了（撒母耳记上 14: 27），说的是他恢复了体力，但始祖的情景不同。这也不是说他们增长了新知识，而是说他们良心的眼睛明亮了，开始责备他们的恶行。这时，他们意识到了偷吃禁果的愚昧，但太迟了。他们看见快乐正离他们而去，自己正跌入苦难之中；他们看见慈爱的神被冒犯，他的恩典和恩惠被收回；他们看见自己失去了神的形象和样式，也不再有权柄管理别的活物；他们看见自己的本性败坏堕落，灵里一片混乱，这样的感觉前所未有的；他们看见自己肉体的律向意念的律宣战，要俘获意念去犯罪，去动怒。他们像巴兰一样眼目明亮，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民数记 22: 31）。也许他们还看见引诱他们的蛇正在嘲笑他们。这里的经文说，他们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意思是：[1.] 他们被全然剥夺，一切的尊荣，乐园中的快乐，都被夺去，还要面对从忿怒的神而来的苦难，真是罪有应得。他们的保护被夺去，栅栏不复存在。[2.] 他们感到羞耻，在神面前，在天使面前，都背上了永远的耻辱。尊贵的妆饰和旗帜都被除去，尊严大损，颜面尽失，毫无遮拦，受天地的蔑视，受良心的责备。看这里：第一，罪恶是何等大的羞辱，何等令人忧心！它所到之处作恶多端，叫人自相残杀；它夺去人的平安，毁坏人的安慰。总有一天，罪人必羞愧，若不是因真心悔改而羞愧（结局就是荣耀），就必是恶人在审判的大日复活，面临永远的羞愧和蔑视。第二，撒但的谎言是何等的大！他在引诱始祖时说：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如今他们的眼睛果然明亮了，但却不是他们所想象的那样。他们明亮的眼睛所看见的只是羞辱和忧愁，而不是尊荣和利益。因此，花言巧语之人，不可信他。最为歹毒恶劣的说谎之人往往似是而非，随时开脱自己，但神绝不轻饶他们。

（2）他们觉得羞耻，就设法遮羞，内心的罪恶感反而不那么强烈了：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各自遮盖一部份羞耻。看看罪人是何等愚昧：[1.] 他们更在乎在人前挽回面子，而不是寻求神的宽恕；他们不愿认罪，却想方设法遮掩罪行。我有罪了，虽然如此，求你抬举我（撒母耳记上 15: 30）。[2.] 世人找借口，企图掩盖或减轻自己的罪行，这都是徒然无益的，好比无花果树叶作的裙子，非但无济于事，反而弄巧成拙。羞耻遮掩起来，反而变得更加羞耻。但我们都是如此，像亚当遮掩自己的过犯（约伯记 31: 33）。

2. 他们吃了禁果，心中立刻产生了强烈的恐惧感（第 8 节）。请注意看这里：（1）他们为何恐惧：因为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他们听见神的声音。审判官一出现，他们就惊惶；而人唯有心中有鬼，才会在神显现时觉得可怕。神很可能以人的形象出现在他们面前，说明主基督当时就审判世界，在末世也必审判世界。经上说他就是那位神所设立的人（使徒行传 17: 31）。他们在他们面前显现的形象（看起来是这样）与他把他们安置在乐园那时的形象相同，因为他来，是为了叫他们知罪、谦卑，而不是叫他们惊惶、恐惧。他来到园中，并非当着他们的面从天而降，不像后来在西奈山那样（厚云为行宫，火焰为车驾），而是走进园中，表示他仍十分愿意与他们为友。他在园中行走，没有奔跑，也没有驾着风的翅膀，而是缓缓走来，表示他不轻易发怒，也教导我们，即使被人如此冒犯也不要情绪失控，言语行为都要镇定自若。他在凉风习习的白昼走来，而不是令人加倍恐惧的夜晚，也不是炎热的白昼，因为他并非带着怒气而来。我心中不存忿怒（以赛亚书 27: 4）。他也没有忽然临到他们，而是先让他们远远听见他的声音，知道他正朝他们走来。也可能这是个微小的声音，像以利亚听见的那个声音（列王纪上 19: 12）。有人认为他们听见神正独自斟酌，思忖如何惩戒亚当，如同他思忖如何承接以色列那样：我怎能舍弃你（何西阿书 11: 8-9）？我觉得更有可能是他们听见神正呼唤他们，正向他们走来。（2）惧怕有何结果和表现：他们躲避耶和華神的面。真是可悲的转变！他们在无罪状态下若听见耶和華神的声音，必奔跑迎向前去，带着谦卑喜乐的心欢迎神满有恩典的来临。如今却完全不同了：神对他们来说成了一种惊吓。他们自我惊吓，满腹狐疑。良心在责备，把他们的罪原原本本摆在面前。无花果树叶遮不住，一点都不管用。神走过来，要与他们为敌，整个受造的世界也向他们宣战。那时他们还不知道在他们与忿怒的神之间有一位中保，只能在恐惧中等候审判。他们在惊

恐中藏身树丛；犯了罪，还要设法逃之夭夭。他们知道自己有罪，不敢站在审判席前，只好在公义面前畏罪潜逃。看这里：[1.]魔鬼的虚假，试探中的欺骗和谬论。他保证他们不会有危险，可他们一点安全感都没有；他说他们不会死，可他们不得不逃命；他保证他们会升为高，可他们发现自己卑微得很，从未如此渺小；他保证他们更有智慧，可他们发觉自己一无所知，甚至不知道何处藏身；他保证他们会像神那样，又高大又勇敢，可他们却像被发现的罪犯，浑身颤抖，脸色苍白，仓皇奔逃。既不愿意顺服，就沦为囚徒。[2.]罪人的愚昧：以为躲得过神，心里也很想躲起来。但神是众光之父，谁能躲得过呢？参考诗篇 139：7；耶利米书 23：24。难道他们真要离弃生命的泉源、离开唯一能帮助他们、唯一能使他们快乐的神吗？参考约拿书 2：8。[3.]犯罪的恐惧。人在神面前惧怕，良心责备，祸患来临，动物袭击，死亡威胁等等，这些普遍存在于世间的现象，皆因罪孽而起。亚当和夏娃一起犯罪，也就一起承担因罪而起的羞耻和恐惧。他们虽手牵手（前不久才牵手联姻），却不能彼此扶持，彼此坚固。真是同病相怜的一对！

9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10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两个逃兵在审判神的神面前听讼。神虽不讲究程序规条，但仍公正合理地审讯他们，以致他责备的时候显为公义（诗篇 51：4）。请注意看这里：

I. 神所问的问题使亚当大吃一惊：你在哪里？这并非神不知道他躲在哪里，乃是神以这样的方式开始审讯。“开始吧！这愚蠢的人在哪里？”有人认为这是一个感叹句：“可怜的亚当啊，你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哀哉（有人这样理解）！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坠落（以赛亚书 14：12）？你曾是我的朋友，是我所爱的。我赐给你丰丰富富，我还可以赐给你更多。你为何离弃我，毁了自己呢？何竟如此啊？”我更觉得这是一句责备人的反问句，为的是叫他知罪，叫他谦卑下来：你在哪里？不是问他身处什么地方，而是问他身处什么光景。“你吃了禁果，难道就只有这点能耐吗？你不是要与我相争吗？为何要逃跑呢？”注意：1. 人若犯罪离开了神，应当认真思想自己身在何处。他们远离神赐的福份，身陷仇敌之中，被撒但所俘获，正走向最终的灭亡。问亚当的这个问题也可理解为一种满有恩典的寻找，神恩待他，要叫他回头。神若不呼唤他，不把他唤回，他就会陷入绝境，像堕落的天使那样。好牧人寻找他，将他领回，并提醒他身在何处，要他知道他已去了不该去的地方，到了不会有快乐和平安的地方。若不是这位好牧人，丢失的羊就会无边无际地游荡下去。2. 罪人若思想自己身在何处，必心中不安。唯有回到神的面前，才得安息。

II. 亚当用颤抖的声音回答这个问题：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第 10 节）。他没有承认自己犯了罪，只承认自己感到羞耻和恐惧，实际上等于承认犯罪。做错事的人往往如此虚妄，如此愚昧，被追问时往往只承认无法抵赖的事。亚当害怕，因为他赤身露体。他不但身无铠甲，不敢与神相争，而且身无衣物，所以连露面都不敢。若不是披戴基督的义，无人敢来到神面前，唯有基督的义才是平安的铠甲，遮掩我们赤身露体的羞耻。但愿我们披戴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3：14），带着谦卑的心，坦然近前来。

11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12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13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甚么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罪犯终于认罪了，但仍竭力找借口，试图减轻罪责。既供认不讳，就不能申诉无罪；但他们认罪，不过是轻描淡写。请注意看：

I. 他们不得不认罪。神直截了当地问：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第 11 节）？你怎么会因赤身露体而感到羞耻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注意：我们所犯的一切罪，神都了如指掌，但他仍要我们自己承认，且真心承认。认罪不是给神提供什么信息，而是叫我们自己谦卑下来。神盘问亚当时，提醒他以前曾经吩咐他的事：“我吩咐过你不可吃那树上的果子，我是造你的主，我是你的主，我是赐福给你的。我吩咐过你不要吃的。”罪在律法这面镜子面前表露无遗，显得特别恶，所以神此时将律法摆在亚当前面，从中我们应当看到自己的嘴脸。盘问女人的问题是：你做的是什么事呢（第 13 节）？你也认错了吗？也承认吃了那果子吗？你也明白这是

恶事吗？注意：吃禁果的人，特别是引诱别人吃禁果的人，都应当严肃认真地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吃禁果就是得罪至大至善的神，干犯公平公义的诫命，违背庄严的圣约，玷污自己宝贵的灵魂，丢弃神的恩惠，陷自己于忿怒和咒诅之中。引诱别人吃禁果，就是作魔鬼的工，把别人送上灭亡的路，别人的罪也成了自己的罪。我们做的是什么事呢？

II. 他们试图减轻罪责。申诉无罪是徒然的，他们的面色证明自己的不正（以赛亚书 3: 9），实际上成了自己的原告。那人说：“我就吃了。”女人也说：“我就吃了。”神一判断，就必得胜。然而他们并非真心认罪，不但不深刻，不勇于承担罪责，还找借口，把责任往别人身上推。1. 亚当怪罪于他的妻子：“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强迫我吃，我就吃了。我只不过是顺她的意。”真是可笑的借口。亚当本当引导她，而不是被她引导；他应该很容易分辨自己当受谁的管辖：是受神的管辖还是受妻子的管辖。这真是教训哪！若有人在审判时不能为我们洗脱罪名，千万不要跟着他犯罪；若有人在公堂上不能替我们说话，千万不要听他的吩咐。不要勉强自己做违背良心的事，也不要为了讨好世上的人而得罪神。然而这还没完，亚当不但怪罪于他的妻子，还含沙射影怪罪神：“你所赐给我的女人，是你叫她做我的伴侣，我的向导，我的知己。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否则我不会吃。”言下之意，他虽犯罪，神也脱不了干系，因为禁果是女人给的，而那女人又是神给的；听起来仿佛这禁果间接出自神的手。注意：受了试探的人往往有一种奇怪的倾向，就是埋怨自己是被神试探。不慎用神的恩赐，反而将指当作触犯诫命的借口，这是不应该的。神赐给我们资财、尊荣和社会关系，为的是叫我们好好享用，欢喜服事他；但若把神的赏赐用作犯罪的工具而得罪神，那就是曲解神满有恩典的旨意和用意，就是把自己的罪行怪罪于神的旨意。2. 夏娃怪罪于那蛇：那蛇引诱我。罪好比一个坏小子，无人认领，这说明犯罪是件可耻的事。人犯起罪来津津有味，捷足先登，在担责认罪方面却往往畏缩不前。“那蛇，那狡猾的活物是你造的，是你允许他进到乐园里来的，是他引诱我。”这个词可理解为“是他使我犯错”。我们犯罪就是我们的错。这里给我们的教训是：（1）撒但的试探都是哄骗，他的观点都是谬论，他的诱惑都是谎言。他花言巧语，千万不可信他。罪欺骗我们，叫我们上当。人心刚硬，皆因罪的诱惑。参考罗马书 7: 11；希伯来书 3: 13。（2）我们被拉进罪中是因为撒但狡猾，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此就能开脱自己。他诱惑人，我们仍是罪人，实际上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各书 1: 14）。所以，不要以为自己犯罪是受了诱惑，就少一分忧愁，少一分自卑，反而要多一分自责，因为自己竟被已知的谎言和公开的仇敌所引诱。被定了罪的囚徒都说自己是被引诱的，所以不该如此判决，不该按法律行刑。这样的辩词毫无意义，在某些方面来说反而弄巧成拙。

对蛇的宣判；暗喻弥赛亚（主前 4004 年）

14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审判者洞悉一切，犯人供认不讳，且没有别的证词或证物值得考虑，于是神立即宣判。在这段经文里，我们看到审判从蛇开始（因为罪就是由它而起）。神没有盘问那蛇，没有问他做了何事，为何要做，而是直接宣判。这是因为：1. 他已经背叛神，早已被定罪。他的恶迹臭名昭著，并非隐密之事，早已有目共睹，像所多玛的恶迹一样。2. 他将永不得赦免。既无悔改的余地，何必多言、又何必要他信服、叫他谦卑忏悔呢？神不查验他的伤口，因为他不得医治。有人认为堕落的天使起初并非绝望无助，直到诱人背叛神，他们才永不得赦免。

I. 对魔鬼的判决可谓落在蛇的头上，因为蛇被撒但所利用。蛇被造的目的与别的活物一样，都是为了服事人，如今却因被利用而受刑。神咒诅那蛇，叫它劳苦叹息（罗马书 8: 20），表明神痛恨罪恶，不喜悦亚当和夏娃的名誉受损。蛇既为魔鬼的器皿，就当与魔鬼同受刑罚。同样地，恶人的身体虽不过是不义的器皿，灵魂才是主谋，但身体仍与灵魂同受永刑。牛若触死了人，就当用石头打死；参考出埃及记 21: 28-29。看看神是何等痛恨罪恶，尤其痛恨那些引诱别人犯罪的人。耶罗波安的名字被贴上这样一个永久性的标签：叫以色列人陷在罪里。1. 蛇受到神的咒诅：你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神造万物，爬行动物也受神的祝福（1: 22）；如今因着罪孽，祝福变成了咒诅。蛇比田野的一切兽都狡猾（3: 1），所受的咒诅也比田野的一切兽更甚。不怀好意的狡猾往往会成为人的咒诅。世人作恶越狡猾，所作的恶就越多，所受的咒诅也就越

大。凡又狡猾又诱人犯罪的，必是日光之下最可诅的活物。2.蛇受到人的仇视。（1）在人眼中，蛇永远是邪恶可鄙的活物，是嘲讽蔑视的对象：“你必用肚子行走，不再用脚行走，也不再直立，只能爬行，肚腹紧贴地面（经上用这样的话形容可鄙的光景；诗篇 44: 25），并且难免吃土。”蛇犯了罪，夏娃不该吃的，它引诱她吃；如今蛇受刑罚，它不想吃的，却不得不吃：你必终身吃土。这不仅代表一种卑贱可鄙的光景，也代表一个卑贱可悲的灵。经上形容那些丧失勇气的人为“舔土如蛇”（弥迦书 7: 17）。经上形容贪得无厌之人时，说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阿摩司书 2: 7）。蛇所受的咒诅竟然成了属世之人的贪念，这真是可悲！这些人既贪图虚无，下场也必虚无。（2）在人眼中，蛇永远是有毒有害的活物，是仇视憎恨的对象：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动物原来都是为人所造；与人彼此为仇，这本身就是一种咒诅，这也成了蛇的咒诅。蛇伤人往往在脚跟，因为它够不到高处；经上还提到蛇咬伤马蹄（创世记 49: 17）。但人要胜过蛇，要伤他的头，要取它性命，并要消灭毒蛇的种类。正是由于这样的咒诅，蛇虽然又狡猾又危险，却终不能毁灭人类（神若允许，它必如此）。神不但向蛇宣判，还应许他的百姓说：你要踹在狮子和虺蛇的身上（诗篇 91: 13）。基督也应许众门徒说：信的人手能拿蛇（马可福音 16: 18）。保罗就是很好的例证，毒蛇咬住他的手，他却并没有受伤（使徒行传 28: 3, 5）。请注意看这里：那蛇和那女人前不久还打得火热，在禁果这件事上无话不谈，简直是臭味相投，如今他们却反目成仇。注意：结伙犯罪的，终互成死敌；联手作恶的，必不能长久。

II. 这一宣判可谓是针对魔鬼的。蛇是工具，魔鬼才是主谋。他通过蛇的口说话，现在也通过蛇受击打，并且成了这一判决的主犯。神的宣判如同旷野的云柱火柱，有光明的一面，也有黑暗的一面，对始祖与他们的后嗣来说是光明，对魔鬼则是黑暗。这里的经文意义深远。

1. 神和人的大敌在这里蒙受永世的耻辱。以蛇为代表的魔鬼受到以下的宣判：（1）在神面前被贬被咒诅。人们普遍认为，天使堕落成魔鬼，所犯的罪是骄傲。蛇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这可鄙的光景表达了极大的羞耻，正是对骄傲之罪的公义制裁。明亮之星¹，你何竟坠落（以赛亚书 14: 12）？他想高过神，想带头背叛神，但这里却被蔑视，被踩在脚下。自高的必降为卑；若不愿自降为卑，神必降他为卑。（2）在人面前可憎可恶。连那些被他引诱上当的人都不得不对他深恶痛绝；而凡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翰一书 5: 18）。这里形容他受咒诅，落入与人势不两立的境地。（3）最后必在救赎主面前彻底灭亡，这里用“伤头”来表示。狡猾的伎俩终必败露，窃取的权势终必打碎。他亏缺至高神的荣耀，必受永刑。神既提前宣告魔鬼的下场，他就先受折磨。

2. 神的国度和魔鬼的国度之间那永世的较量，这里在人间拉开了序幕：女人的后裔向蛇的后裔宣战，米迦勒与龙之间的争战也在天上开始了（启示录 12: 7）。因着这场较量：（1）在神的百姓心里，恩典与败坏之间的较量持续不断。撒但利用百姓的败坏袭击他们，击打他们，苦待他们，且要吞吃他们；神的百姓则靠着恩典抵挡他，与他搏斗，扑灭他的火箭，迫使他逃离。天堂和地狱势不两立，光和暗不共戴天，撒但和成圣的灵魂之间也永远对立。（2）在这个世界，恶人和义人之间的较量也持续不断。凡爱神的，都视那些恨恶神的人为仇敌（诗篇 139: 21-22）。神的百姓所受一切凶残恶毒的迫害，都缘于这场较量，只要天堂的这边还有义人，只要地狱的这边还有恶人，这样的迫害就不会止息。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稀奇（约翰一书 3: 13）。

3. 满有恩典的神应许基督要拯救堕落的世人脱离撒但的权势。虽然这话是对蛇说的，但也是说给我们始祖听的。毫无疑问，他们听出了其中的恩典，看见了希望的门向他们打开。若非如此，他们就难以承受接下来对他们的判决。这是福音的曙光。刚刚受伤，神就预备良药，并向他们启示出来。在这圣经的首卷，开头的地方，记载了基督要照神的旨意行，如希伯来书 10: 7 所言。我们凭着信心，有理由相信我们的始祖，以及洪水以前的列祖，都在这应许中称义得救了。他们日夜事奉神，盼望这应许成为事实，领受这应许的福份。关于基督，这里特别提到三件事：（1）他降世为人，要成为女人的后裔，成为那个女人的后裔。所以他的家谱（路加福音第 3 章）一直追溯到亚当，但神却把这尊荣给了那女人，称基督为她的后裔。魔鬼引诱的是她，亚当所怪罪的也是她。神借此充分显明他的恩典，尽管那女人犯罪在先，但她必藉着生产而得救（有人这样理

¹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14: 12 中的“明亮之星”译为“路西法”，为魔鬼的别名。

解），就是说她必藉着从她而出的、应许中的后裔而得救；参考提摩太前书 2: 15。这后裔也果然是女人的后裔，他由童女所生，没有沾染人性的败坏。他奉差遣而来，为女子所生（加拉太书 4: 4），好叫神在这里的应许成为现实。救赎主竟然是女人的后裔，是我们骨中的骨（参考希伯来书 2: 11, 14），这对蒙救赎的罪人来说说是极大的安慰。世人罪恶深重，污秽不堪，因为他们是妇人所生（约伯记 25: 4），以致日子短少，多有患难（约伯记 14: 1）。然而女人的后裔竟为我们成了罪孽和咒诅（加拉太书 3: 13），好救拔我们脱离罪孽和咒诅。（2）他受苦受死，表现在撒但要伤他的脚跟，指的是他的人性。撒但在旷野试探基督，试图引诱他犯罪；有人认为基督在极其伤痛时受了撒但的惊吓，试图令他绝望。犹大出卖他，彼得不认他，大祭司逼迫他，假证人陷害他，彼拉多定他的罪，这些都是因为魔鬼进了众人的心，目的都是要除去救赎主，破坏神的救恩。然而结果正相反，基督藉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希伯来书 2: 14）。基督被钉在十字架时脚跟受了伤；众圣徒因他的名而受苦，也成了基督受苦的延续。魔鬼试探他们，抓他们下监，迫害他们，杀害他们，以此伤害基督的脚跟。圣徒受苦，就是基督受苦。脚跟虽在地上受伤，但头却在天上安然无恙。（3）他向撒但夸胜。撒但把女人踩在脚下，羞辱了她，但女人的后裔却要在日子满足的时候兴起，要替她报仇，要把撒但踩在脚下，掳掠他，囚禁他，向他夸胜（歌罗西书 2: 15）。女人的后裔要伤他的头，就是说要粉碎他一切的阴谋与权势，彻底推翻他的国度，完全毁坏他的利益。基督挫败了撒但的试探，把众多灵魂从撒但手里救了回来，将他从众人身上赶了出来，捆住了壮士，抢夺了他的家财（马太福音 12: 29）。他藉着死，给魔鬼的国度给予致命的一击，伤了这兽的头，再也不能医好。基督的福音一到地上，撒但就从天上坠落（路加福音 10: 18），就被捆绑（启示录 20: 2）。神施恩典，将撒但践踏在百姓脚下（罗马书 16: 20），并要在不久的将来把他扔到火湖里去（启示录 20: 10）。魔鬼被彻底推翻，那是所剩之余民的完全喜乐和永久荣耀。

对夏娃的宣判（主前 4004 年）

16 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

这是神对那女人的宣判。她因受罚要落入两种境地：痛苦的境地，和从属的境地。这是再合适不过的刑罚，因为她犯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乐趣和骄傲。

I. 她要落入痛苦的境地，这里只举其中一例，就是生产之痛，但也包括一切纤弱女性所特有的忧虑和恐惧，以及所有人都会遇上的祸患。注意：罪把忧虑带进这个世界，把这个世界变成了流泪谷，把诸多的忧患倾洒在我们头上。我们心中忧虑的泉源被打开，如洪水遍满全地。没有罪恶，就不会有忧患。“生产之痛”成了一句谚语，是经上的谚语，也是罪的果效。临产妇人的一波波阵痛，一声声呻吟，都在控诉罪的致命恶果，因为这一切皆因吃禁果而起。请注意：1. 这里说女人的苦要加增，必多多加增。今世的忧愁都是如此，人世间的许多灾难也是如此，各种各样，去而复返，如雨后云彩返回（传道书 12: 2）。罪恶多多加增，忧愁也多多加增，这两样祸患数不胜数。生产儿女多受苦楚，不只是生产时的阵痛，还有产前的病痛（开始怀孕就有了忧愁），以及产后养育的劬劳和烦恼。在这一切苦楚之后，如果所生的孩子成了恶人愚人，那对生养他们的女人来说就是最重的忧患。所以这里说多多加增：世上的忧患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 加增我们苦楚的是神：我必多多加增。神是公义的审判者，是他加增我们的苦楚，这足以叫我们在苦难中静默。苦难虽多，都是我们应当受的；按理我们当受更多的苦难。事实上，神是慈爱的父亲，他叫我们受苦，那都是很有必要的管教，好叫我们因犯了罪就谦卑下来，藉着苦难脱离这个世界。不论苦难如何多多加增，人在苦难中所得的益处，在苦难之下所受的安慰，都足以平衡苦难本身。

II. 她要落入从属的境地。女性在被造时与男性同等，却因着罪变得低人一等，不能管辖男人（提摩太前书 2: 11-12）。这里特别提到妻子要顺服在丈夫的管辖之下，不能随心所欲。律法书中言道（民数记 30: 6-8），丈夫有权废去妻子的誓言。这里的判决与彼得前书 3: 1 中的诫命相符：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是女人的本份，但罪的介入使女人的本份变成了一种刑罚，若不是因为罪，本不该如此。男人若没有犯罪，他必以智慧和慈爱的心永远治理；女人若没有犯罪，她也必以谦卑和温柔的心永远顺服。若是这样，管辖本身就没有不快乐。然而罪孽和愚蒙使

我们身负重轭。夏娃若没有吃禁果，若没有引诱丈夫吃，就不会因从属地位而怨声不断。所以，不论现实多么残酷，都不要埋怨，只能埋怨罪，因为这都是因罪而起。妻子若轻看自己的丈夫，不但不顺服，还要管辖丈夫，那就是违背神的律法，也是公然无视神的判决。

III. 请注意看在这条判决中，怜悯如何与忿怒相调和。那女人必受苦楚，但那只是在生产的时候，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约翰福音 16: 21）。她必处于从属地位，但只是从属于那爱她的丈夫，不是从属于所有的人，更不是从属于仇敌。神的判决不是咒诅，不是叫她灭亡，而是管教，是叫她悔改。蛇和女人彼此为仇，男人和女人却彼此不为仇。这真是福份。

对亚当的宣判；堕落的恶果（主前 4004 年）

17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18 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19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这是神对亚当的宣判，首先宣布他的罪状：你既听从妻子的话（第 17 节）。亚当怪罪妻子，企图自己脱罪：她给我吃。神却不接受这样的借口。夏娃只能引诱他，不能强迫他。她叫他吃虽然有错，但亚当听从了她，就是他自己的错。在神审判的日子也是这样，世人虚妄的辩词不但都要被推翻，还要反过来对他们不利，成为宣判的凭据。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路加福音 19: 22）。请注意看：

1. 神在亚当身上刻下忿怒的记号，这里举出三个例子：

1. 因着这个宣判，亚当的住处要受咒诅：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这个咒诅的结果是：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亚当的住处变了，他不能再住那独一无二的蒙福乐园，要迁到普通的地方去，迁往那被咒诅的地。这里的地代表整个可见的被造世界。这被造的世界因着人犯了罪而成为虚空，有些地方不再为人效力。万物被造，本是为了人的舒适和快乐，若不是人犯罪，万物必仍继续效力。神把大地给了世人，其本意是给人一个舒适的居所。然而罪却改变了大地的性质。如今它因人的罪受到咒诅，就是说，它成了一个蒙羞的居所，表明人的卑微，人的根基在尘土里。地又是一个干涸荒芜的居所，自生自长的尽是荆棘和蒺藜，都是令人烦心作呕之物。若要结出好果子，必须通过百般的聪明才智和殷勤努力。地里所出产的本是大地的祝福，为人效力（1: 11, 29），如今荒芜光秃是大地的咒诅，是人的刑罚。大地变了，和被造的时候大不相同。罪把硕果累累的地变为荒芜光秃的地。人既成了野驴的驹子，就共享野驴的份，旷野作它的住处（约伯记 39: 6），住在干燥之地（诗篇 68: 6）。若不是这咒诅稍有减少，我觉得大地必更加荒芜，除了荆棘和蒺藜，什么都长不出来。地受咒诅，也表示大地在末世注定要废去。到那时，因为人犯罪的缘故，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得后书 3: 10）。到那时，人的罪孽就满盈了。不过请注意看，在这判决里仍有怜悯相调和。（1）亚当本人并未受咒诅，不像蛇受咒诅那样（第 14 节），只是大地因他的缘故受咒诅。神在他身上仍有祝福，就是那圣洁的后裔：不要毁坏，因为福在其中（以赛亚书 65: 8）。神为他预备了福份，所以他没有直接立即受咒诅，而是间接地受咒诅。（2）他仍在地上。大地并未开口把他吞下去，他只是与过去不一样了。他仍活着，尽管他已败坏，不再单纯正直；大地也仍是他的居所，尽管地已败坏，不再荣美丰盛。（3）地既受了咒诅，地上的一切快乐和盼望也都被剪除。也许亚当因此被引导，开始想往天上的喜乐和满足。

2. 他的工作和乐趣要变得苦涩。

（1）他的工作从此以后要成为一种劳苦，做工时必汗流满面（第 19 节）。未犯罪以前，他干起活来满有喜乐，在园中修理不费功夫，看守不用担心。可如今他干起活来疲倦不堪，体力不支，简直是一种折磨，心里也十分苦闷。因为地受了咒诅，全地荒芜，并长出荆棘和蒺藜，导致他干起活来更困难，更疲倦。亚当若不犯罪，就不会汗流满面。请注意看这里：[1.] 工作是我们的本份，要尽心去做。人必须工作，不只是因为我们是被造的，也因为我们是罪犯。工作是判决的一部份；懒惰就是公然违抗给我们的判决。[2.] 工作上的不安和疲倦是我们当受的刑罚，要耐心顺服，不能埋怨，因为这远比我们所当受的要轻得多。人不能过度担忧和劳累，这样才不致叫所受的刑罚过于神给我们的。要学会减轻负担，擦去汗水，在一切事上仰望神的旨意，盼望快要临到的安息。

(2) 他的食物从此以后要比过去难吃得多。[1.]食材变了；现在他不得不吃田间的菜蔬，不能再吃伊甸园里的果子。他既因罪把自己变得如将死的兽，公义的神就叫他与兽同处，吃草如牛，等他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但以理书 4: 32）。[2.]吃的方式变了：必终身劳苦才能得吃的（第 17 节），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第 18 节）。亚当不得不一辈子在忧愁中吃食，带着吃禁果的记忆，背负由此产生的负罪感和羞耻感。请注意看，第一：人生多灾多难，仅剩的一点乐趣也是淡然无味。有人终身未尝福乐的滋味（约伯记 21: 25），有些出于病痛，也有些出于忧患。人人都因为罪的缘故在忧愁中吃食，再好的人也不例外。即使世上最快乐的人也不能尽情享乐：各样的疾病、灾祸和死亡接二连三进入世界，至今仍横行遍地。第二：在这一切罪的恶果中，我们要明白神的公义。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罚，为何发怨言呢（耶利米哀歌 3: 39）？然而在这项刑罚中也有怜悯相调和。亚当汗流满面，但劳累归来后，仍可以躺卧在床，享受安息。他劳苦，但不致于饿死；他忧愁，但仍可吃食，在忧愁中加添心力。他没有被判像蛇那样吃土，只不过是吃田间的菜蔬。

3. 他的寿命要缩短。他既在世满有忧患，日子短少应视为一种恩惠，然而最后一项判决却是死。人生来怕死。是的，即使活得不愉快也不愿死。“你必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的身体从土而来，你本是尘土，仍要归回尘土。”这指的是他身体的来源，是尘土做成的，本是尘土，至今仍是尘土。所以神只要收回不死的许可，收回神所赐的维持肉体的能力，人就必归于尘土。这也可能指他意念的败坏和堕落：你是尘土，意思是说：“如今你丧失了宝贵的灵魂，与身体的尘土和肉体的泥土同埋。灵魂本是属灵的，是属天的，但却成了属肉体的，属地的。”于是神宣判他的结局：“你仍要归于尘土。你的身体要被灵魂所抛弃，要成为一堆黄土，然后要住在坟墓里，就是身体的归宿，并且要与地上的尘土合葬。”所以也称为：他们的尘土¹（诗篇 104: 29）。正所谓：出于大地，归于大地；出于尘土，归于尘土²。请注意看这里：（1）人不过是又卑微又脆弱的活物，像尘土那样细小，如天平上的微尘，像尘土那样轻，比虚无还要轻，又像尘土那样软弱，没有定向。人的力量不是大磐石的力量。造我们的主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篇 103: 14）。人虽是世上最好的土质³（箴言 8: 26），但仍是土质。（2）人不过是将死的活物，速速走向坟墓。尘土可被暂时吹起来，形成一小片烟云，藉着风力有时甚至来势汹汹。但风力一过，就尘埃落定，回归地土。人也是这样；大人物不过是一大堆土，也要回归尘土。（3）死因罪入了世界。亚当若不犯罪，就不会死（罗马书 5: 12）。神将不死的火星托付给亚当，他若耐心持续行善，这火星就可成为永生的火焰；然而他故意犯罪，愚蠢地吹熄了这火星。如今，罪的工价就是死（罗马书 6: 23），死的毒钩就是罪（哥林多前书 15: 56）。

II. 始祖所受的判决与我们休戚相关，至今仍感同身受。我们不能就这样离开这个话题，直到我们思考以下两件事：

1. 神的判决合宜地阐明犯罪的恶果影响亚当的灵魂，也影响罪恶的人类。可能这里的含义比我们想象的要丰富得多。虽然这里只提到涉及肉身的祸患，但肉身的祸患也代表属灵的祸患，代表深入灵魂的咒诅。（1）女人的生产之痛代表良心中负罪感的恐惧和阵痛。私欲既怀了胎，愁苦就多多加增，很快临到罪人，好比妇人的生产之痛，不可避免。（2）女人落入从属的境地，代表人失去了属灵的自由和自由意志，这也是犯罪的结果。罪在灵魂中掌权，好比丈夫约束妻子（罗马书 7: 1-5）。罪人想往犯罪，喜欢被奴役，罪就管辖他。（3）大地因受咒诅而荒芜，长满荆棘和蒺藜，这合宜地代表罪恶败坏的灵魂，良善荒芜，恶念丛生。灵魂长满荆棘，表面被荨麻所覆盖，所以也称为：近于咒诅（希伯来书 6: 8）。（4）终身劳苦，汗流满面，代表人由于肉体的软弱，如今在事奉神和信仰的事上挣扎劳累，要想进天国十分不容易。感谢神，进天国还是有可能的。（5）食物苦涩代表人的灵魂缺乏神恩惠的安慰。神的恩惠是生命，是生命的粮。（6）灵魂像肉体一样也归于尘土。灵魂贪爱世界，涂上了一层土。参考约翰福音 3: 31。

¹钦定本将诗篇 104: 29 中的“尘土”译为“他们的尘土”。

²这句话是圣公会公祷书中的葬礼常用语。

³钦定本将箴言 8: 26 中“世上的土质”译为“世上最好的土质”。

2. 我们的主基督藉着他所受的苦难，藉着他的死，全然承担了神对始祖的判决。这是何等振奋人心！（1）生产之痛岂不是因罪而起吗？经上说他灵魂阵痛¹（以赛亚书 53：11）。在使徒行传 2：24 中“死的痛苦”这个词的意思就是生产之痛。（2）从属的境地岂不是因罪而起吗？基督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 4：4）。（3）咒诅岂不是因罪而起吗？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加拉太书 3：13），且死在咒诅声中。（4）荆棘岂不是因罪而起吗？他为我们戴上荆棘的冠冕。（5）汗水岂不是因罪而起吗？他为我们流汗，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加福音 22：44）。（6）忧患岂不是因罪而起吗？他常经忧患（以赛亚书 53：3），他的灵魂极其伤痛，特别忧愁。（7）死岂不是因罪而起吗？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立比书 2：8）。感谢神，赐下耶稣基督，全然包裹我们的伤口！

20 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

神给那人起名，称他为亚当，是红土的意思。亚当也行使自己的权柄，为那女人起名，称她为夏娃，是生命的意思。亚当的名字代表将死的身体，夏娃的名字则代表永生的灵魂。这里解释为何称那女人为夏娃（有人认为这是史学家摩西给的解释，也有人认为这是亚当的解释）：因为她是众生之母，也可说她将要成为众生之母。亚当在前面称她为“女人”，表示妻子；现在称她为“生命”，表示母亲。1. 如果亚当所起的名字是出于神的指示，那么这就表示神的恩典。这好比神给亚伯拉罕和撒拉起名，象征圣约的印记，为的是向他们保证，尽管他们犯了罪，惹动神的怒气，神仍不收回他们的福份：要生养众多，遍满全地。这也印证了神对他们的应许，就是女人的后裔（这个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2. 如果这是亚当自己起的名字，那么这就表示他相信神的话。有人怀疑他起这个名字，是公然藐视所受的咒诅，但事实绝非如此。他为夏娃起这个名字，表示他谦卑信靠，仰望神的祝福：（1）他感谢神给他缓刑，赞美神的忍耐。神宽恕这样的罪人，叫他们仍为众生之父母，尽管他们已经不能流出无污染、无毒害的泉水，神仍没有立即关闭人类的生命泉。（2）他称颂救赎主，就是那所应许的后裔。亚当称妻子为夏娃，意为生命，心里必仰望那所应许的后裔。唯有他才是众生的生命，世上的人都在他里面得福。亚当因为有了这样的盼望，才能如此夸口。

21 耶和华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

这里又一次表明，尽管始祖犯了罪，神仍关爱他们。他管教不顺服的儿女，向他们发怒，但他不会不认他们，而是像慈父那样，预备田间的菜蔬给他们吃，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那浪子的父亲也是这样，为回家的儿子预备衣食（路加福音 15：22-23）。神若想杀他们，就不会为他们预备这一切。请注意看：1. 衣物是由罪而来。若不是罪使人赤身露体，我们就不需要衣物御寒遮羞。所以，人实在不必夸耀自己的衣物。衣物不过是匮乏、恶名的标签。2. 神替始祖做的衣服温暖牢固，同时也粗糙平凡，不是紫袍，而是皮子。他们的衣服不是绫罗绸缎，而是动物的皮子，没有剪裁，不修边幅，没有锡安女子后来发明的那些自以为傲的妆饰（以赛亚书 3：16）。但愿衣着单薄的穷人学会不要埋怨，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摩太前书 6：8）。人的光景再不好，也比不过亚当夏娃。但愿衣着讲究的富人学会不要以穿美衣为妆饰（彼得前书 3：3）。3. 要时时感谢神，给我们食物吃，衣服穿（28：20）。羊毛和麻是他的，五谷新酒也是他的（何西阿书 2：9）。4. 这些皮意义深远。必有动物被杀在先，在他们眼前被杀，为的是告诉他们什么是死，也使他们觉得自己不过像兽一样（传道书 3：18），也是将死的。这些动物被杀，应该不是作为食物，而是作为祭牲，预表那伟大的祭牲基督，他必在末后的日子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希伯来书 7：27）。就这样，最先死的成了祭牲，象征基督，所以也称为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启示录 13：8）。这些祭牲在神与人之间均分，成了和好的象征：祭牲的肉作为燔祭献给神，皮子则留给人做衣服，象征耶稣基督把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给神（以弗所书 5：2），我们则以他的义当作衣服遮羞。亚当和夏娃用无花果树叶作裙子，使人不能遮体（以赛亚书 28：20）。人的义就是这样，不过是破衣烂衫。唯有神替他们做的皮衣，才又宽大又坚固又耐穿，适合他们穿。基督的义也是如此。所以，我们要披戴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3：14）。

亚当夏娃被赶出伊甸园（主前 4004 年）

¹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53：11 中“劳苦的功效”译为“灵魂的阵痛”。

22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23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24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對犯人宣判已畢，其中一部份判決立即執行。請注意看：

I. 公義的神嘲笑他們自以為聰明的後果，讓他們在神面前蒙羞，在聖天使面前蒙羞：“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好一個能知善惡的假神！不是嗎？看看他吃了禁果有何益處？高升了嗎？變得更聰明了嗎？”神如此說，是為了喚醒他們，叫他們謙卑下來，叫他們意識到自己的罪惡和愚昧，並為之忤悔，好明白自己受了騙，中了魔鬼的詭計，並且從今往後照着神的吩咐追求幸福。正是：愿你使他們滿面羞耻，好叫他們尋求你一耶和華的名（詩篇 83：16）！神叫他們蒙羞，為的是叫他們回頭。真心悔改的人會這樣責備自己：“現今所看為羞耻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羅馬書 6：21）？當初以為犯罪大有好處，如今呢？有何好處呢？一點都沒有，事實證明沒有一點好處，只有坏处。”

II. 公義的神把他們趕出樂園，不准再回來。判決書中暗含了這一條：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這裡說的是：

1. 神解釋為何要把那人趕出樂園：不只是因為他伸手摘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是犯了這罪不假），也因為神不讓他又伸手摘生命樹上的果子（現在神的判決禁止他吃生命樹的果子，就如過去神的誡命禁止他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免得他褻瀆神的聖物，不服神的判決，自以為能永遠活着。請注意看：（1）人若配不上基督徒的特權，往往會有一種愚蠢的傾向，就是盲目跟風，人云亦云。許多人不喜欢聖約的條例，但為了顧及自己的名聲，就對聖約的封印感興趣。（2）對這樣的人採取拒絕的方法，這不但是公義的，也是為他們好。人若配不上卻又強取，就是得罪神，在罪里陷得更深。人若寄希望於錯誤的根基，就不容易悔改，其下場就更可悲。

2. 神採用的方法是給那人一紙休書，把他從樂園趕出去。不但趕他出去，還不准他回來。

（1）神趕他出去，離開樂園，來到普通的地方。這裡提到兩次：神打發他出去（第 23 節），於是把他趕出去了（第 24 節）。神告訴他這裡已經沒有他的位置，他再也不能住這個園子，不能享受這個園子。但那人又實在很喜欢這裡，不願離去，所以神把他趕出去，不論他是否願意，都迫使他出去。這表示亞當，連同他所有犯罪的後嗣，再也不能在園中與神相通，享受這裡的福祉和榮耀。他在無罪狀態下，神向他施恩，喜悅世人，現在這些都暫停了。恩典的渠道收回，亞當變得軟弱，與常人無異，像參孫一樣，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師記 16：20）。他與神的關係疏遠了，人與造物主之間的聯繫中斷了。他被趕出去，好比一個配不上尊榮、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人。就這樣，因着他的墮落，亞當乃至全人類都失去了與神相通的機會。神把他趕出伊甸園，趕到哪裡去呢？公義的神本可把他趕出世界（約伯記 18：18），但他只是被趕出園子。公義的神本可把他丟在地獄，如同把犯了罪的天使趕出天上的樂園並丟在地獄（彼得後書 2：4），但那人只是被趕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他被趕去受勞苦，不是被趕去受折磨。他被趕到地上，不是被趕到地下；他去了作坊，不是去糞廠，不是去牢房；他去鋤地，不是去拖鎖鏈。他耕地勞作，能吃所得的果實；他被趕去和大地打交道，對他大有好處，可以讓他謙卑下來，也可提醒他將來的結局。所以要注意：雖然我們的始祖失去了無罪狀態下的優越，但他們並非毫無指望；慈愛的神正為他們預備另一個生活狀態，那是在新條例之下的試煉階段。

（2）神不准他回來，禁止他重新進入園內，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這基路伯是神的使者，具有大而可畏、不可抗拒的能力，手握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他們被安設的位置靠近亞當被趕出去的地方，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免得亞當強行進入偷吃果子。誰能闖過有天使把守的關口？誰能越過這樣的衛兵？對亞當來說，這意味著：[1.] 神不喜悅他。神對他雖仍有憐憫，眼下却向他發怒，要與他為敵，與他作對，因為這裡有拔出來的刀（民數記 22：23）。對亞當來說，神是烈火，因為這拔出來的是發火焰的劍。[2.] 眾天使向他宣戰。若有人與萬軍之耶和華為敵，與我們的神為敵，那麼他和天使之間也不會有平安。[3.] 通往生命樹的道路被切斷，指的是他原先所在的那條通往無瑕疵、無罪狀態的路。這裡沒有說基路伯永遠不讓他靠近生命樹（感謝神，在我們面前就有一個樂園，其中就有生命樹，我們因盼望這樂園，心裡就喜樂），而是把守他們走过的

那条路。这表示从今以后亚当和他的后嗣不能再按照先前那个约指望得着公义、生命和喜乐；他已经不可挽回地违背了先前那个约，不能再申诉，也不能再得益处。那约的诫命既已违背，咒诅既以全面铺开，就没有回头的余地。如果人人都按着那约受审判，恐怕人人都要灭亡。神把这些启示给亚当，不是叫他绝望，而是鼓励他仰望那应许中的后裔所带来的生命和快乐。这所应许的后裔就是基督，他要除去发火焰的剑。神与天使都要与我们和好，一条又新又活的圣洁之道已为我们预备，摆在我们面前。

第四章

我们在这一章里看到属世的和属神的出现在同一个家庭，同一个小家庭，同在亚当的家。我们也看到一个标本，反映了这两种人在后世乃至将来任何时候的品性和光景。亚当若代表整个人类，该隐和亚伯则代表截然不同的两种人：圣徒和罪人，敬虔的和邪恶的，神的儿女和恶者的儿女。这也是女人的后裔和蛇的后裔彼此为仇的早期范例。这里说的是：I.该隐和亚伯出生，起名，以及各自的职业（第 1-2 节）；II.他们对信仰的不同态度（第 3-4 节，以及第 5 节一部份）。III.该隐向神发怒；神斥责该隐（第 5-7 节）。IV.该隐谋杀他的兄弟；神因该隐的谋杀而审判他。谋杀出现在第 8 节，随后是审判。1.听讼（第 9 节前半部分）。2.申辩（第 9 节后半部分）。3.定罪（第 10 节）。4.判决（第 11-12 节）。5.该隐不满判决（第 13-14 节）。6.神证明判决无误（第 15 节）。7.执行判决（第 15-16 节）。V.该隐的子孙（第 17-24 节）。VI.亚当又生一个儿子，又得了孙子（第 25-26 节）。

该隐与亚伯（主前 3875 年）

1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就是得的意思），便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2 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

亚当和夏娃生了许多儿女（5：4）。但最早生的好像是该隐和亚伯。有人认为他们是双胞胎，像以扫和雅各那样，大的可恶，小的可爱。神虽把始祖赶出乐园，但并没有不让他们生养。正相反，先前那生养众多的福份仍得存留，这表明神还为他们存留了其它福份。他们虽犯了罪，虽深感羞愧，忧伤痛悔，但因着所应许给他们的救主，他们并非毫无指望。这里说的是：

I.两个儿子的名字。1.该隐，就是得的意思，因为夏娃在生他时满怀喜乐、感恩和盼望，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请注意看：儿女是神所赐的礼物。人若生儿养女，就应当感谢神。若能明白儿女都来自神的手，就能因儿女而倍受安慰，成圣的安慰，因为神决不会丢弃出自他手的工和礼物。夏娃虽因犯罪要受生产之痛，但她在痛苦中仍感觉到神的怜悯。痛苦中有安慰，且是超过我们所配得的，所以不要让埋怨之声吞没感恩之心。许多人认为夏娃误以为这个儿子就是所应许的后裔，所以才如此夸口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一个神人。若真是这样，那她真是大错特错，好比撒母耳看见以利押时心里说的那样：耶和华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撒母耳记上 16：6）。儿女出生时，谁能预料他们的将来呢？她以为这是耶和华使她得的男子，至少是从神而来的人，本当成为家庭的祭司，却成了神的敌人。对人的指望越小，失望也就越小。2.亚伯，就是虚空的意思。夏娃满以为该隐就是所应许的后裔，于是再生一个儿子对她来说就是虚空。人若满心向往基督，其它的事就如同虚空一般。这也表示人在世上活得越久，就越感觉到世界的虚空。原先满心欢喜以为得着，到头来不过是将死的，毫无意义。这个儿子所得的名是对整个人类的诠释（诗篇 39：5）。人充其量不过是亚伯，是虚空。我们应当看自己为虚空，看别人也是虚空。一生的开端和幼年之时，都是虚空的（传道书 11：10）。

II.该隐和亚伯的职业。请注意看：1.二人都需做工。虽然他们是整个世界的继承人，又都出身高贵，产业甚大，但他们并非无业游民。他们的父亲在未堕落以前就有工可做。神也叫他们工作。注意：人人都应当在世上做点什么，这是神的旨意。当父母的，不但要养育儿女，还要叫他们工作。良善的多得先生¹曾说：“给孩子们一本圣经，一份工作；愿神与他们同在！”2.二人从事不同的工作，若有需要，所得的可以互相交换。各肢体互有所需，彼此相通，可促进彼此相爱。3.二人的职业都是务农，与他们父亲的职业相同。务农很重要，因为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应（传

¹约翰·多得（1549-1645）：英国传道人。

道书 5: 9)；务农也很辛苦，需要不懈地精心照料。现在这个世界，务农被视为低贱，国中最穷的修理葡萄园，耕种田地（耶利米书 52: 16）。但务农决不是一种羞耻，正相反，务农之人令这职业生辉。4.从故事的描述来看，亚伯虽是弟弟，却似乎先入行，可能他起到了榜样的作用，把该隐也拉了进去。5.亚伯选择放牧，因为这份职业最有利于默想灵修。摩西和大卫都放过羊，都在独自一人时与神相通。注意：最有益于自己的灵魂，最远离罪恶，最有机会事奉神，最有机会以神为乐，这就是最好的工作，也是最好的生活环境，应当成为我们的首选。

3 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4 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5 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地发怒，变了脸色。

这里说的是：1.该隐和亚伯献祭。有一日，当他们在各自工作上略有成效时（希伯来文是“一段日子以后”，可能是岁末，大摆丰收宴或一年一度的秋后禁食，也可能是周末，七日的第七日，就是安息日），总之是一个固定的日子，该隐和亚伯把各自的供物带来交给家中的祭司亚当，要作为供物献给耶和华。我们有理由相信是神吩咐亚当献祭的，这表示神恩待他；尽管他们悖逆，神仍爱他和他的家人。神用这样的方式试炼亚当的信心，仰望神的应许，也试炼他的顺服，甘愿伏在救恩的律法之下，要叫他重建天地之间的联系，并表明将来美事的影儿（希伯来书 10: 1）。

请注意看：1.敬拜神的礼仪并非新发明，而是自古就有的。这是从起初原有的（约翰一书 1: 1），是古道是善道（耶利米书 6: 16）。神的城是欢乐的城，从上古而有的（以赛亚书 23: 7）。先有真理，后有谬论；先有敬虔，后有亵渎。2.孩子从小就接受好的教育，并在事奉中成长，以致在他们有能力自理时，能甘愿拿供物献给神。这实在是美事。做父母的应当在主里养育儿女；参考创世记 18: 19；以弗所书 6: 4。3.人人都应当尽其所有，按着神所赐的，归荣耀给神。他们也照样各按自己的工作带来祭物。参考哥林多前书 16: 1-2。我们的货财和利息，不论是什么，都要归耶和华为圣（以赛亚书 23: 18）。在敬虔和爱心方面都应当这样奉献，既有利于事奉，又能周济穷人。我们都应这样带着正直的心献上供物，且献上耶和华看中的供物。4.虚假作恶的人在外表的宗教礼仪上与神的百姓没多大区别。该隐与亚伯一样，也献祭；这里甚至先提该隐献祭，似乎他跑在亚伯的前面。虚假之人也许与正直的基督徒一样，也听许多道，也常祷告，也都奉献；只是因为缺乏诚意，就不蒙神的悦纳。法利赛人和税吏都到圣殿祷告（路加福音 18: 10）。

II.二人献祭，果效各不相同。信仰之工的用意就是蒙神的悦纳：若蒙悦纳，我们就踊跃向前，但若不蒙悦纳，敬拜神也是枉然（哥林多后书 5: 9）。也许在旁观者眼里，该隐和亚伯所献的似乎都很不错。连亚当都接受了，但神却不接受，因为他不像人看人（撒母耳记上 16: 7）。神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也许有火从天而降烧尽供物，表示悦纳；但他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我们相信这其中必有原委。世界的主宰纵有绝对权柄，也绝不会喜怒无常。

1.献祭之人品性有别。该隐是恶人，生活败坏，伏在属世属肉体的权势之下，所以他的供物为耶和华所憎恶（箴言 15: 8），诚然是虚浮的供物（以赛亚书 1: 13）。这里的语气似乎是：神看不中该隐本人，因而也就看不中他的供物。亚伯则是义人，经上称之为义人亚伯（马太福音 23: 35）。他内心正直，过敬虔的生活。他得见神的面（诗篇 11: 7），他的祈祷也为神所喜悦（箴言 15: 8）。神看中他的圣洁，他所献的也成了圣洁的供物。神是监察人心的，树必是好的，不然果子不会蒙神的喜悦。

2.所献的供物有别。希伯来书 11: 4 明确指出：亚伯献祭比该隐所献的更美。（1）这也许说的是供物的本质。该隐为献祭而献祭，所献的只是地里出产的素祭；我觉得亚当在无罪状态时也献素祭。但亚伯所献的是赎罪祭，必先流血以赎罪，由此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惹怒了神，并祈求神的恩惠。（2）这也可能说的是供物的质量。该隐所献的是地里的出产，是随手拿的，是他自己不要的，也可能是卖不出去的。但亚伯认真挑选供物，没有残疾，也不瘦弱，乃是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是最好的，上佳的。为此希伯来博士们有一条定律：凡事为至善之神的名，都必须是最美最好的。神既是第一的，又是最好的，我们就当在第一时间，以最好的精力来事奉他。

3.二人最大的区别在于亚伯凭信心献祭，该隐却没有信心。他们献祭的原则不同。亚伯定睛于神的旨意，献祭时以神的旨意为念，以神的荣耀为目的，仰望救赎主的应许；而该隐只是亦步亦

趋，献祭为的是捞好处而不是凭信心，因而犯了罪。亚伯是真心悔改的信徒，如同那税吏离开的时候得称为义；该隐不谦卑自己，自以为是，好比那法利赛人凡事归功于自己，在神面前就不能称义。

III. 该隐因为神区别对待二人的供物就发怒。他怒气冲冲，变了脸色。这不是忧愁，不是不满，而是怨恨，是怒气。他阴沉着脸把内心的怒气暴露无遗，心中的恶写在脸上，他的面色证明自己的不正（以赛亚书 3: 9）。这怒气表示：**1.**他与神为敌。他生气是因为神看中亚伯的供物、看中他的供物。他本当生自己的气，因自己不忠不义，不能蒙神的悦纳；他脸上本当表现出忏悔和羞愧之色，像那税吏，连举目望天也不敢（路加福音 18: 13）。然而他非但不知悔改，还冲着神发怒，责怪神喜怒无常，偏心不公平，仿佛神真的错怪了他。注意：人若犯罪受神的责备管教，还不服气，还要抱怨，那就说明他没有谦卑的心。人的愚昧倾败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华（箴言 19: 3），这样只会更糟糕。**2.**他嫉妒那光明磊落的兄弟。他的兄弟并没有讽刺他，没有辱骂他，也没有惹他，但他却心生敌意，把他视作对头。注意：（1）人若习惯犯罪，配不上神的恩惠，就往往迁怒于那些蒙神恩惠的人。法利赛人行该隐之道，因为他们自己不进神的国，正要进去的人他们也阻挡（路加福音 11: 51）。他们的眼目は恶的，因为主人的眼目は善的，其他人的眼目也是善的。（2）嫉妒是一种罪，不但从阴郁的眼神中显露出来，也叫人在腐朽的骨头里受煎熬。

6 耶和华对该隐说：「你为甚么发怒呢？你为甚么变了脸色呢？7 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神与该隐讲道理，要叫他明白这样发怒不满是愚蠢的，应当走出阴郁，避免进一步作恶。这说明神的宽容和良善：如此恶人，如此作恶，神仍善待他。他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 9）。浪子的父亲向大儿子说的话也是如此（路加福音 15: 28）。神向以色列人说的话也是如此，尽管他们叫嚣说：主的道不公平（以西结书 18: 25）。

I. 神要该隐自己认真思想，为何心中不满，这样发怒的理由是否充分。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请注意：**1.**人若心中有恶的怒气和不满，神都知道。任何一个愤怒、嫉妒或怨恨的眼神都逃不过神洞悉一切的眼睛。**2.**人若能认真公平地思考自己情绪失控的原因，多半就能平息自己的怒气。“我为何发怒呢？有原因吗？这样发怒合理吗？值得吗？我为何如此轻易发怒？为何如此怒气冲冲？为何不能平息呢？”

II. 神向他言明以下几点，希望他端正态度：

1. 该隐迁怒于神毫无道理，因为神做事，向来按照既定不变的原则试炼人。他按他们所做的，把生与死、祝福与咒诅摆在他们面前（诗篇 28: 4）。人的行为不同，神待他们也不同，他们的下场也就不同。神所行的都按自己的原则；他的原则尽都公义，所以他所行的也都公平。神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诗篇 51: 4）。

（1）神把生命和福份摆在该隐面前：“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一定会蒙悦纳；你知道你会的。”这里的意思是：**[1.]**“你若行得好，像你兄弟那样，就早已蒙了悦纳，像他蒙悦纳那样。”神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 34），他不恨恶自己亲手造的，不收回他的恩惠，除非人自己废弃神的恩惠；神也从不与人为敌，除非人因犯罪自己与神为敌。所以人若不蒙神的悦纳，责任必是在人自己，必是人的错。人若尽自己的本份，不可能失去神的怜悯。罪人灭亡是公平的；人若行得好，就不会在地狱里受刑，必成为天上荣耀的圣徒。日子将到，人人都必在这事上静默无言。也可理解为：**[2.]**“如今你若行得好，若忏悔你的罪，改变你的心，改变生命，好好献祭，不但做好事，还要好好地做，你必蒙悦纳，你的罪必得赦免，你必重获安慰和尊荣，一切都会好起来。”中保的斡旋在神与人之间的影响是何等的大！若不是神赐新约，人在起初的圣约面前就站不住脚，就没有悔改的余地。我们虽犯了罪，但若悔改回头，就蒙怜悯。福音这么早就开始传了，连该隐这样的大罪人都能听见福音的好处。

（2）神把死和咒诅也摆在该隐面前：“你若行得不好，你既然献供物没有信心，既然不按正确的方法去献，罪就伏在门前，就缠住你，你就如同罪人不蒙悦纳，反被拒绝。若不是你自己行得不好，必不会有这样的结果。”也可像多数人理解的那样：“如今你若行得不好，若仍怒气不消，

在神面前不谦卑自己，还强词夺理，罪就伏在门前。”这句话的意思是：**[1.]**你还会犯罪。“你既心中有怒气，谋杀就在门前。”犯罪的路是下坡路，越走越失控。人若不按理献祭，在敬虔的事上随随便便，就会遇上更大的试探，那时更大的罪就会伏在门前。人若不守神的吩咐，就极有可能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利未记 18: 30）。也可理解为：**[2.]**你必因罪受罚。罪孽与刑罚，两者不能分开，以致在希伯来文中用的是同一个字。罪若栖身在屋内，咒诅就等候在门前，像警察一样，罪人一现身就立即逮捕。它伏在那里好像睡着了，但它伏在门前，那是最容易警醒的地方，表示罪的刑罚从不打盹。罪必追上你（民数记 32: 23）。不过也有人将这句话理解为怜悯：“你若行得不好，罪（指赎罪祭）就伏在门前，你可以从中得益处。”形容“罪”的那个字也可用来形容“赎罪祭”。“你虽行得不好，但不必沮丧，并非无药可救，赎罪祭就在眼前。你要紧紧抓住，你的过犯就得赦免。”经上说基督站在门外叩门（启示录 3: 20），他是那至大的赎罪祭。人若不去开门与那赎罪祭有份，就合该在罪恶中灭亡。总而言之，该隐没有任何理由迁怒于神，要怨只能怨自己。

2. 该隐迁怒于兄弟毫无道理¹：“他必爱你，必仍尊你为兄长，你仍是首生的，仍要管辖他。”神悦纳亚伯的供物，但他并未将长子的名份转给亚伯（该隐却为此心生嫉妒），也未把长子特有的尊荣和权力赐给他（参考 49: 3）。神没有这个意思，亚伯也没有这样的想法，该隐的偏见完全是空穴来风。他为何如此生气呢？请注意看：（1）神施恩于人有大小之分，也按自己的旨意决定各人的身份地位。但恩典并不改变人的身份地位，正相反，神的恩典维持人的身份地位，好叫我们各尽本份。譬如：信主的仆人要顺服不信主的主人。管辖权并非建立在恩典的基础上，人也不能因为信了主就可以对任何人不忠不敬。（2）世上有权有势的人对敬拜真神的人心生嫉妒，把他们视为危险分子，视为该撒的政敌，危及君王，扰乱治安（迫害教会的往往因这个原因向教会发难），这是十分不公平的，也毫无道理。除了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以外，真正的基督徒都是最好的良民，绝不搅扰地方。他们爱自己的官长，官长也必管辖他们。

8 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

该隐的怒气越发越大，最后竟把亚伯杀了。我们可从两方面来思考此事：

1. 该隐所犯的罪。这真是朱红色的大罪，罪大恶极，公然抗拒自然之光，违背自然之律，连恶人的良心也会为此而震撼。**1.**这是罪进入世界、进入人心所造成的恶果。败坏的人性真是苦根，所结的尽是苦胆和茵陈。亚当吃禁果似乎是小事，但却打开了通往大罪的门。**2.**这是蛇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的结果。亚伯是高贵的殉道者大军的先驱（马太福音 23: 35），该隐则是卑鄙的逼迫者大军的首领（犹大书 1: 11）。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加拉太书 4: 29），将来也必如此，直到这场争战以众圣徒得永生、恨恶他们的人永死而告终。**3.**这是嫉妒、诡诈、毒恨、无怜悯的恶果。这些恶若肆无忌惮充斥人心，人就有可能犯下谋杀大罪。鲁莽发怒的无异于在心里杀人；参考马太福音 5: 21-22。毒恨尤其是这样。凡恨自己兄弟的，在神面前已成杀人犯；神若不约束他，他只需一个机会，就可成为世人面前的杀人犯。该隐的罪极大，因为：（1）他所杀的是亲兄弟，是他亲母的儿子（诗篇 50: 20），是他的弟弟，他本当爱护的。（2）亚伯是个好兄弟，从未亏待过他，不论在言语还是行为，都从未惹怒他。亚伯全心爱他，凡事兢兢业业，对他敬重有加。（3）神曾警告过他，曾告诉他会有此恶果，但他仍一意孤行。（4）他似乎装出一副友善的样子：他与他兄弟亚伯说话，谈得相当投机，使亚伯毫无防备。约押就是这样，先是与押尼珥亲嘴，然后杀了他（撒母耳记下 3: 27）。押沙龙也是如此，先是宴请暗嫩，然后杀了他（撒母耳记下 13: 28）。按照七十士译本的说法（人们认为这是希腊文的旧约译本，由七十二位犹太人，奉法老托勒密之命，于主前两百多年完成），该隐对亚伯说：我们到田里去吧。若是这样，我们可以肯定亚伯没有把这当成是一场决斗（按现在的说法），不然他不会欣然而去。他以为这是兄长邀请他一同去干活。迦勒底译本还加了几句，说他们在田里说话，该隐坚持说将来没有审判，没有将来世界，并说在另一个世界里没有奖赏也没有刑罚；而亚伯则坚持真理，这时该隐就伺机杀了他。（5）然而单凭圣经告诉我们的原因，也足以证明该隐所犯的乃是大罪：因为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翰一书 3: 12），

¹钦定本将第 7 节下半句中的“它”译为“他”，指亚伯，并将整个下半句译为“他必爱你，你仍要管辖他。”

由此说明他是属那恶者的，是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使徒行传 13: 10），也是亲兄弟的仇敌，因而立即被那毁灭者所利用。不但如此，（6）他杀了兄弟，实际上是攻击神，因为神悦纳亚伯的供物，该隐就生气。他恨亚伯，因为神爱他。（7）谋杀亚伯是十分不人道的举动，因为在那时世上的人很少。人的生命在任何时候都宝贵，在当时尤其宝贵，不能不爱惜。

II. 亚伯所受的苦。自从亚当犯了罪，死就作了王，但在这里我们第一次看到有人被死掳了去。1. 最先死的是一位圣徒，是神所悦纳所爱的人。这表明虽然所应许的后裔必毁灭那掌死权的，拯救信徒脱离死的毒钩，但信徒仍难免受到死的袭击。第一个去到阴间的人去了天堂。神叫一切初熟的果子都归自己，最先死的也归神，就是最先开启胚胎进入另一个世界的。对神所拣选的人来说，死迟早也是他们的份。这改变了死的属性，但愿人因此消除死的恐惧。2. 最先死的不只是圣徒，还是一位殉道者，他为信仰而死；就这一点来说亚伯犹胜英勇牺牲的士兵。亚伯的死不但没有咒诅，反而有冠冕。死的属性被大大改变，以致在基督里死的人不但问心无愧，坦然面对，还成了为基督而死之人的荣冠华冕。愿我们在百般试炼中不以为奇怪；神若召我们抵挡流人血的，愿我们不要恐惧战惊，因为我们知道，凡至死忠心的，必有生命的冠冕为他们存留（启示录 2: 10）。

该隐的刑罚（主前 3875 年）

9 耶和华对该隐说：「你兄弟亚伯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10 耶和华说：「你做了甚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11 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12 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

这里详述了史上第一件谋杀案的诉讼与宣判。有关谋杀的司法条例直到后来才形成（9: 6），于是此案神亲自审理，因为他是神。伸冤在他，他必追讨流人血的罪，特别要追讨流圣徒之血的罪。请注意看：

I. 该隐受审讯：耶和华对该隐说：你兄弟亚伯在哪里？有人认为该隐是在谋杀之后的下一个安息日受审的，那时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约伯记 1: 6），像往常一样聚会。亚伯从不缺席，但那天却不在场。天上的神知道会众聚会时谁在场谁不在场。该隐受讯问，不只因为他嫌疑很大，对亚伯的嫉恨昭然若揭，也是最后跟他在一起的人，更因为神知道亚伯是他杀的。神讯问他，是希望他承认自己所犯的罪，因为在神面前称义的，必须承认自己是罪人。凡真心悔改的都会这样做。

II. 该隐的申辩：他说他无罪，这使他罪上加罪。因为：1. 他蓄意撒谎，借此掩盖蓄意的谋杀：我不知道！他完全知道发生了什么，却厚颜无耻地抵赖。就这样，魔鬼在该隐里面，从起初是杀人的，本来是说谎的（约翰福音 8: 44）。罪人的心思真是瞎了眼，他们因诡诈就心里刚硬。人若以为能在神面前掩盖自己的罪行，那真是瞎了眼，因为神无所不知。人若定意要在神面前掩盖自己的罪行，那真是心里刚硬，因为唯有认罪的才得饶恕。2. 他又愚昧又不义，竟然厚颜无耻地反问审判者为何来问他：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他本当自卑，本当说：我岂不是看守我兄弟的吗？但他却向神发怒，仿佛神问得不恰当，他没必要回答：“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他不小了，应该管好自己，我也从不管他。”有人认为他还含沙射影攻击神，仿佛说：“你不是看守他的吗？他失踪了，应该怪你，而不是怪我。我从不管他。”注意：关爱兄弟，看守兄弟，这是极大的责任，人人都当这样，但人却常常忽视这点。人不能对兄弟的事漠不关心，一有机会就应当帮助他们，叫他们在身体、财物或名誉上免受伤害，尤其是灵魂免受伤害。若非如此，实际上就是说了该隐的话。参考利未记 19: 17；腓立比书 2: 4。

III. 该隐被定罪（第 10 节）。神并不直接回答该隐的问题，但却严正驳回他的狡辩：“你做了什么事呢？你太轻看这件事了。你所犯的罪是何等的恶，何等的深，何等的重，难道你不想想吗？你以为能掩盖得过去，但那是徒劳的。这件事证据确凿，不可抵赖。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神的语气仿佛亚伯的血本身又是证人又是起诉人，这是因为神无所不知，神的公义必成全。请注意看：1. 谋杀是最受声讨的大罪。以血还血，被杀者的血发出声音，要杀人者的血来偿还。撒迦利亚临死时就是这样叫喊的：愿耶和华鉴察伸冤（历代志下 24: 22）。祭坛底下的灵魂也这样叫喊：圣洁真实的主啊，要等到几时呢（启示录 6: 10）？耐心等待的受难者叫喊饶恕

（父啊，赦免他们！路加福音 23: 34），但他们的血却叫喊伸冤。他们虽静默无声，他们的血却不断高喊，公义的神总是在听。2.这里说亚伯的血从地里发出：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第 11 节）。连大地都似乎脸红，因为它眼看着自己的脸被这样的血所玷污，于是就开了口，把无法阻止的事掩盖起来。总有一天，天要显出该隐的过犯，地要兴起攻击他（约伯记 20: 27），如今不得不服在虚空之下，叹息劳苦（罗马书 8: 20, 22）。该隐极有可能埋了亚伯的血和尸体，要掩盖自己的罪，但杀人者终必败露。埋得再深，血的叫声也能达到天上。3.原文中“血”这个字用复数：诸多的血；不只是你兄弟的血，还包括那些本可从他而出之人的血。也可理解为一切女人的后裔之血，他们与亚伯一样，用自己的血见证真理。基督的话一言以蔽之（马太福音 23: 35）。也可理解为亚伯的每一滴血都在控诉叫喊。我们真是有福，因为基督的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希伯来书 12: 24）！亚伯的血在喊冤，基督的血却在叫喊饶恕。

IV.该隐被宣判：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第 11 节）。请注意看：

1.他必受咒诅，必在神的忿怒之下承受最重的祸患，因为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马书 1: 18）。谁能知道神的咒诅所到之处，是多宽多重多远多深啊！神若宣告某人要受咒诅，那人就必受咒诅；神所咒诅的人，那人必被咒诅。亚当因为不顺服，那咒诅落到了地上：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而该隐因为叛逆，那咒诅直接落在他身上：你必受咒诅。神怜悯亚当，却不怜悯该隐。人人都当被咒诅，唯有在基督里信主的人才能得救，脱离这咒诅，承继福份（加拉太书 3: 10, 13）。

2.他必从这地受咒诅。达到神那里的呼喊声从这地而来，落到该隐身上的咒诅也从这地而来。伸冤的神大可从天上直接击打他，用天使的刀剑或用一个霹雷，但他选择用大地来讨血债。他让该隐仍活在地上，没有立即将他剪除，然而这本身就是该隐的咒诅。大地永远在人脚下，人无法逃脱；大地若行使神的忿怒，人所受的刑罚就是不可逃脱的。罪伏在门前，其实是罪的刑罚伏在门前。该隐无论在何处栖身，无论心仪何处，都难逃这刑罚。大地一般来说给人提供食物，也提供住处；而因着这个咒诅，这两样该隐都得不到。（1）地不再为他提供食物。这咒诅影响到他的生活乐趣，尤其影响他谋生：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注意：万物都按神的心意而造，或安慰或烦恼，或祝福或咒诅，无一例外。大地若不为我们效力，我们应当承认这是神的公义，因为我们没有为神效力。大地曾因亚当的缘故受咒诅，如今因该隐的缘故再受咒诅。该隐所拥有、所居住的那片地，因着亚伯之血的缘故，不再为他长出庄稼来。注意：恶人所作的恶使他们一切所做的连同一切所有的都受咒诅（参考申命记 28: 15），叫他们所有的尽都苦涩，所做的尽都徒然。

（2）地不再容他定居：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1.]他必在世人中永远抱愧蒙羞。人若收留他，与他说话，或稍稍给他好脸色看，都必被视为恶事。如此偏离人道的人，被全人类所厌恶，所唾弃，这是公义的。[2.]他的心必永远惊恐彷徨。不论到何处，内心的负罪感都必追上他，叫他惊恐不断。人若去哪里都胆战心惊，焉能有安息的所在呢？如此流离飘荡的必是亡命之徒。人若被自己的负罪感不断追逐，就必是世上最不得安宁的亡命之徒。人若被自己的情欲不住地使唤，就必是最为邪恶的流氓。

这就是对该隐的判决。即使是这样的判决，其中仍有怜悯，因为神并未立即将他剪除，而是给他悔改的空间。神对我们一忍再忍，不愿叫一人沉沦。

该隐的怨言（主前 3875 年）

13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14 你如今赶逐我离开这地，以致不见你面；我必流离飘荡在地上，凡遇见我的必杀我。」15 耶和华对他说：「凡杀该隐的，必遭报七倍。」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

这里进一步叙述对该隐的判决。

1.该隐觉得这个判罚太重太严厉。有人把他的话理解为一种绝望：我犯的罪过于所能饶恕的。所以他这是无视神的怜悯。人唯有盼望神的怜悯，才能得着怜悯。人的罪恶再深重，满有饶恕的神也可以赦免。但人若不仰望神的怜悯，那就得不着怜悯。该隐刚刚还对自己所犯的罪不以为然，现在又走到另一个极端：撒但肆意驱赶他的器皿，叫他们时而肆无忌惮，时而又万念俱灰。我们怎么看罪孽都不为过，但千万别以为不可赦免。但我觉得该隐说的是埋怨的话：我的刑罚太重，过

于我所能当的。所以他这是无视神的公义，是一种怨言，不是因为自己的罪太重，而是因为刑罚太重，仿佛过于他所应得的。他不承认神的公义，不接受判罚，还为自己狡辩，这是罪上加罪。注意：人心若高傲无悔意，就不会因神的责备而回头，还以为神冤枉了他们。人若只关心刑罚之重而不关心罪恶之恶，那是心里刚硬的表现。法老所关心的是自己的生死而不是自己的罪（出埃及记 10: 17）；该隐也是如此。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罚，为何发怨言呢（耶利米哀歌 3: 39）？神恩待了该隐，他反倒觉得神苦待了他；他不但没有庆幸自己未下地狱，反而还大喊冤枉。与造物的主相争，这人有祸了！与审判全地的主对簿公堂，这人有祸了！该隐继续为自己申辩。1.他明白自己被排除在神的恩惠以外，知道自己既受咒诅，就不能再见神的面。这确是神咒诅的本质。被定罪的罪人都知道这一点：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马太福音 25: 41）！人若与神的关爱永远隔绝，若不再仰望神的恩典，那才真是受了咒诅。2.他明白自己今生再没有好日子过，知道自己既被赶逐，就必流离飘荡在地上。人在世上居无定所，没有安身之地。宁可在坟墓里安息，也不愿没有安息。3.他明白自己被开除了，被摒弃在会众之外，再不能参加敬拜神的聚会。他的手满了杀人的血，不能再献虚浮的供物（以赛亚书 1: 13, 15）。他说“你如今赶逐我离开这地”，也许就是这个意思。他被摒弃在会众之外，在此之前从未有人被摒弃，他不得见神的面，不能与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约伯记 1: 6）。4.他明白自己必受人痛恨：凡遇见我的必杀我。他无论漂流到何处，都有生命危险，至少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好比欠债之人，遇见谁都以为是来讨债的。那时除了他的近亲没有别人，但即使是遇见近亲，他也担惊受怕，因为他自己就曾对兄弟痛下毒手。有人理解为：无论何物遇见我的必杀我，不只是人，也包括一切动物。他明白自己既被弃，离开了神的保护，整个被造世界都会起来与他为敌。注意：罪若不得赦免，人心必惊恐不断；参考箴言 28: 1；约伯记 15: 20-21；诗篇 53: 5。与其犯了罪然后惧怕，不如先惧怕然后不犯罪。莱特福博士¹觉得应该把该隐所说的视为一种愿望：既如此，凡遇见我的，还不如把我杀了。他既心中痛苦，就切望死，却不得死（约伯记 3: 21）。灵里受折磨的人也是如此（启示录 9: 5-6）。

II. 神重申这判罚公正无误，因为神一判断，就必得胜（第 15 节）。请注意看：1. 可畏的神保护该隐，向当时世上仅有的几个人宣告：凡杀该隐的，必遭报七倍，免得对该隐的判罚得不到实施。按照判决，他应当流离飘荡，无处安身。罪人既被定罪，就受法律的保护。在法庭上被判有罪的，就不再受私人报复。神既在该隐的案子上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 19），人若想从神手中夺过刀剑，那就是公然篡夺，就是蔑视神的严正宣告，所以必遭报七倍。注意：神保护这样的恶人，延长他的年日，必有其智慧和圣洁的用意。神有时按这样的祷告行事：不要杀他们，恐怕我的民忘记。主啊，求你用你的能力使他们四散（诗篇 59: 11）。该隐若立即被杀，就会被忘记（传道书 8: 10）；现如今他惊恐地活着，成了见证神公义的纪念碑。正所谓：被锁链缠身。2. 可畏的神给该隐作了一个记号：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与他人有别，并宣告这就是杀害兄弟的人，人不得害他，却要轰赶他。神使他蒙羞（好比罪犯脸上刺字），给了他一个既明显又去不掉的记号。这是一个羞辱的记号，智慧人都为此远离他，使他不得不流离飘荡，无处安身，被万物所唾弃。

该隐的子孙（主前 3875 年）

16 于是该隐离开耶和华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17 该隐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诺。该隐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做以诺。18 以诺生以拿；以拿生米户雅利；米户雅利生玛土撒利；玛土撒利生拉麦。

这里继续讲该隐被神拒绝之后所发生的事。

I. 他只得乖乖服从神的判罚，不再见神的面：于是该隐离开耶和华的面（第 16 节）。他故意抵挡神，抵挡信仰，宁可放弃信仰的特权，也不愿伏在信仰的诫命之下。他抛弃了亚当的家，抛弃了亚当的祭坛，撕下所有的伪装，不再敬畏神，不再与义人为友，也不再守神的节。注意：在信仰的事上假冒为善的人既轻看全能者，公义的神就任凭他们行邪恶的事，好撕下他们的伪装，因为他们玷污了敬虔的名声，藐视敬虔的能力。如今该隐离开了耶和华的面，后来也没有再回到神面

¹约翰·莱特福（1602-1675）：英国传道人，犹太拉比学者，剑桥大学副校长。

前寻求安慰。地狱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帖撒罗尼迦后书 1: 9），就是与一切的美善永远隔绝。这是罪人的选择，也是他们的下场。

II. 他对另一条判罚却不服气，不愿流离飘荡在地上。

1. 他选择了自己的住处，住在伊甸东边，远离亚当住的地方，远离敬虔之家。他和他那可诅的子孙远离了圣洁的后裔，他的营远离了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启示录 20: 9）。伊甸园的东边有基路伯，手持发火焰的剑（创世记 3: 24）。他选择住那里，似乎有意藐视神的威严。然而他必不得定居，因为他住在挪得之地（“挪得”是摇动、抖动的意思），心里永不得安宁。注意：人若离开了神，不论到哪里都不得安宁。该隐离开神的面，就再也得不到安息。人若自绝于天堂，必永远颤抖。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诗篇 116: 7），要在主里回归安息，不然就永无安宁。

2. 他建造了一座城（第 17 节）。有人理解为：他想建一座城，也许已经开工，但有咒诅落到他和他手所作的工，以致不能完工。也可能像我们的译本¹所说的那样：他建造了一座城，表示定意与神的会众为敌，他也从未想过要回头。这座城是背离神之人的大本营。请注意看：（1）该隐无视神的判罚。神说他必流离飘荡。他若悔改，若能谦卑下来，这个咒诅也许能变成一种祝福，就像利未支派那样，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创世记 49: 7）。但他不悔改，不自卑，一意孤行，不顾一切，以致原本为福的反成了咒诅。（2）看看该隐离弃神之后都做了些什么：他在世上定居，以此为自己的安息。凡仰望天上之圣城的，都在地上支搭帐篷；而该隐既不顾念天上的圣城，就选择在地上建造城邑。人若被神咒诅，就只能在今世寻求安定与满足；参考诗篇 17: 14。（3）看看该隐如何试图摆脱他那永远无法摆脱的惊恐。他建造城邑，试图不再思想自己的苦楚，用斧子和锤子的声音压过良心责备的声音。许多人都是这样，为使自己的良心麻木不仁，不惜投身到忙碌的世俗工作中。（4）看看恶人如何貌似比神的百姓更为兴旺发达。该隐和他可诅的子孙住在城里，亚当和他蒙福的家人却住帐篷。正所谓：或是爱，或是恨，都在他们的前面，人不能知道（传道书 9: 1）。

3. 他还生儿育女。这里提到他的后代，追溯到第七代。他儿子叫以诺，和那与神同行的圣徒以诺（5: 22）同名，却不是同一个人。义人和恶人有时同名，但神能够区分加略人犹大和“不是加略人犹大”（约翰福音 14: 22）。这里还提及他另外几个子孙的名字，但仅仅是提及，不像提及圣洁的后裔那样，在第 5 章我们看到每个人用三节经文来描述，这里却是一节经文提及三、四个人。该隐的后裔匆匆提及，表示他们并不重要，也不蒙喜悦，不像神所拣选的人那样。

拉麦的后裔（主前 3875 年）

19 拉麦娶了两个妻：一个名叫亚大，一个名叫洗拉。20 亚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帐篷、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21 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22 洗拉又生了土八·该隐；他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的（或译：是铜匠铁匠的祖师）。土八·该隐的妹子是拿玛。

这里提到拉麦的一些具体的事；拉麦是该隐的后代，从亚当开始算是第七代。请注意看：

I. 他娶了两个妻子。该隐堕落的后代率先触犯了“二人成为一体”的原始婚姻法。在那以前人都是只有一个妻子，而拉麦则娶两个妻子。但起初并不是这样（马太福音 19: 8）；参考玛拉基书 2: 15；马太福音 19: 5。看这里：1. 人若离开属神的会众，不再守神的节，就会面临各样的试探。2. 恶人一旦形成了恶的风俗，连义人也会受骗上当效法他们。雅各，大卫，还有许多其他人，原都是义人，后来都陷身在这个始于拉麦的网罗之中。

II. 虽然如此，他还是以子女为乐。他虽犯了罪，娶了两个妻，但两个妻都生了儿子，并且这些人在当时都很有名，不是因敬虔而闻名，没有提这点（看来他们是那时的异教徒），而是因聪明能干而出名。他们不但各有谋生之道，还造福于这个世界。他们善于发明创造，至少在某些艺术方面善于创新。1. 雅八是有名的牧羊人。他喜欢放牧，喜欢动脑子改善畜牧业，并把这方面的知识传授给别人，以致那时的牧人都称他为祖师，甚至后世的牧人也称他为祖师。也许他的子孙也都从事放牧，成了牧人之家。2. 犹八是有名的音乐家，是个弹琴的大师，音乐的崇高艺术和科学法则都始于他。雅八使他们走致富之道，犹八则使他们走享乐之道。人有了财富就离不开琴鼓箫声

¹指钦定本。

（约伯记 21；12）。“禧年的角声”一词也许来自犹八这个名字¹；世上最美妙的音乐就是宣告自由和救赎。雅八是他们的潘²，犹八是他们的亚波罗³。3.土八·该隐是有名的铁匠，在铜铁器制造方面很有造诣，可用于战争，也可用于农耕。他是他们的伏尔甘⁴。看这里：（1）属世的恶人所心仪的无非是属世的事，而他们最擅长、最起劲的也无非是属世的事。可诅的、不敬虔的该隐家族就是如此。他们中间出了畜牧的祖师，出了音乐的祖师，却出不了信心的祖师。他们有人传授铜铁锻造，却无人传授神的知识。他们学会如何致富，如何强盛，如何享乐，却不学属神的事，也不知道敬畏神，事奉神。鼻子底下的事占去了大多数人的头脑。（2）人即使缺乏神的知识 and 恩典，有时也能取得卓越的成就，闻名于世，并服事那世代的人。一般的恩赐也赐给恶人，因为神随己意使用世上的愚昧人。

23 拉麦对他两个妻子说：亚大、洗拉，听我的声音；拉麦的妻子，细听我的话语：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或译：我杀壮士却伤自己，我害幼童却损本身）。24 若杀该隐，遭报七倍，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

这里记下拉麦说的话，可能因为在那时常有人说这样的话。这话进一步显明他是个恶人。该隐那可诅的族类都是恶人。请注意看：1.他向妻子说的话是何等高傲，何等粗野，仿佛别人都应当对他毕恭毕敬：听我的声音，拉麦的妻子。他既违背了婚姻法，娶了两个妻子，现在又违背另一条诫命，就是要善待自己的妻，要敬重她，因她是软弱的器皿（彼得前书 3：7）。人若苛求别人的尊重，在人前炫耀自己的地位，在别人的事上指手划脚，这样的人往往做不好自己的事。2.他对周围的人是何等血腥，何等蛮横：我把他杀了。也可理解为：我杀壮士却伤自己，我害幼童却损本身。他承认自己是残暴之人，毫无怜悯之心，必杀一切挡道的，不论是大人还是孩童，哪怕他自己在争斗中有受伤受害的危险。由于他自比该隐（第 24 节），有人认为他曾杀过圣洁的子孙，就是真心敬拜神的人，他也承认这样做伤了自己的良心，害了自己的灵魂。然而他同该隐一样拒不悔改，战兢却不自卑。也可能他妻子知道他是何等样人，容易动怒，就担心有人会杀他。于是他说：“不要怕，无人是我的对手。不论是谁，我凭一己之力就能胜过他。我必杀他，不论是大人还是孩童。”注意：凶残血腥之人往往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腓立比书 3：19），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捍卫自己的尊严，不惜叫许多人成为自己怒气的牺牲品，也不顾遭人痛恨，只要别人惧怕。让他们恨吧，只要他们怕我就行⁵。3.他听说“若杀该隐，遭报七倍”（第 15 节），就是说，人若杀该隐，必受严厉的惩罚，尽管该隐合该死上一千次，因为他谋杀了自己的兄弟。拉麦由此就以为若有人杀他，神必加倍为他复仇。他以为神刻意保护该隐，让他活着，是为了保护所有的杀人者（实际上神是为了叫杀人者受更大的刑罚，可诅之人得以存留，都是为了这点）。于是拉麦就狡辩道：“神既保护该隐的安全，也必更保护我的安全。我虽杀了不少人，却从未杀过自己的兄弟，不像该隐那样。”注意：神有时宽容罪人，不立即施刑，别人往往因此滥用神的恩典，也犯同样的罪。参考传道书 8：11。然而神的审判尽管迟延，但无人知道何时临到，也许就在顷刻之间。也可理解为：人若以为神的耽延就是容忍，那就是人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马书 2：5）。

圣经中唯有此处记载了该隐可诅的家人和后裔。他们再出现时，就已是被剪除、在普世洪水中沉沦的时候了。

塞特出生（主前 3874 年）

25 亚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说：「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26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¹在希伯来文中，犹八与禧年这两个字的字根相同。

²潘：希腊神话里的畜牧之神。

³亚波罗：希腊神话里的音乐之神。

⁴伏尔甘：希腊神话里的锻造之神。

⁵第一世纪罗马皇帝卡利古拉的名言。

亚当的名字在本章首次出现。毫无疑问，亚伯被害，该隐死不悔改背离神，这些对他和夏娃来说都是极大的烦恼。他们又因自己犯罪而受管教，因自己跌倒而受责备，于是更是愁上加愁。因着自己的愚昧，罪和死进入了这个世界，如今他们首当其冲，深受其害，正所谓：一日丧你们二人（27：45）。当父母的与其因子女作恶而叹息，还不如哀叹子女继承了自己的败坏本性，这才是苦根。不过我们在这里看到有一件事使我们的始祖在忧患中稍得安慰。

I. 神使他们看见，那摇摇欲坠的家在悲剧之后得以重建。1. 他们看见了自己的儿女：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第 25 节）。看看神对百姓是何等关爱：他们失去安慰，神就给他们新的安慰，所赐的福远大于他们以为命中注定的福。至于这位新生的儿子，教会要在他里面坚立，并且永存。他代替亚伯，因为信主之人前赴后继，如同殉道者复生，好比被杀的见证人从死里复活一样（启示录第 11 章）。我们也是这样为死人受洗（哥林多前书 15：29），意思是我们藉着洗礼进入教会，代替那些因死而离开教会的，特别是殉道之人，代替他们的位置。凡杀害神仆人的，自以为可藉此除尽至高者的圣徒，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基督必看见他的后裔（以赛亚书 53：10），神能从石头中给他兴起子孙来（马太福音 3：9），使殉道者的血成为教会的后裔，教会的地土绝不会没有人继承。亚当和夏娃受感于先知之灵，给这儿子起名叫塞特（就是定居、安稳的意思），因为人类要从他繁衍下去，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因为弥赛亚要从他而来。该隐作为叛逆者的首领，必流离飘荡，而塞特作为真教会的祖先，却是定居的。唯有在基督里，在基督教会，才有真正的定居。2. 他们还看见了儿女的儿女：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第 26 节），就是将死之人的意思，代表人的软弱，脆弱和忧患。再好的人也难免软弱，难免忧患，在自己是这样，在子女身上也是这样。人不可能真正定居下来，要常提醒自己是软弱的。

II. 神使他们看见家中的信仰渐渐复兴：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第 26 节）。义人若不能看见平安归于以色列，不能看见自己的后裔走真理之道，若只看见儿女的儿女，那不过是小小的安慰（诗篇 128：6）。毫无疑问，人们在以前也曾求告耶和華的名，但如今，1. 敬拜神的人开始激发自己，更多更好地事奉。他们也许并不胜过最早的时候那样，但一定胜过不久前该隐反叛的时候。这时人们不再躲在家中的密室敬拜神，而是在公众场合下举行严肃会。也可理解为：他们经历了一次信仰复兴，犹如重新开始一般。那时候，这个词不一定指以挪士出生的时候，也可能指前面所讲述的一切。那时候，人们藉着良心动工，在该隐和拉麦身上看见了罪的恶果；那时候，人们看见了神的审判临到罪恶和罪人；那时候，人们在信仰的事上更加火热，更加坚定。别人越坏，我们就应当越好，越有热心。2. 敬拜神的人开始分别为圣。有注解说道：那时人才开始藉着耶和華的名称呼自己。该隐和其他人背弃了信仰，转去建造城邑，公然宣称自己不虔不义，称自己为人的儿子；但亲近神的人开始宣告神的名，开始敬拜他，并称自己为神的儿子。信主的和衰落的从此分开，直到今日，将来仍是如此，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五章

这章经文是世界远古历史的唯一真实可靠的记载。按照希伯来文字的真实陈述，这段历史从创造到洪水，涵盖 1656 年（从各族长的年龄可以轻易算出），一代一代直到挪亚。使徒称这些陈述为“无穷的家谱”（提摩太前书 1：4），因为基督不但终结了旧约律例，也终结了旧约家谱。旧约家谱仰望基督，也以基督为中心。这里记录的家谱也简单出现在救主耶稣的家谱中（路加福音 3：36-38），表明基督就是那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这里的内容有：I. 关于亚当（第 1-5 节）。II. 塞特（第 6-8 节）。III. 以挪士（第 9-11 节）。IV. 该南（第 12-14 节）。V. 玛勒列（第 15-17 节）。VI. 雅列（第 18-20 节）。VII. 以诺（第 21-24 节）。VIII. 玛土撒拉（第 25-27 节）。IX. 拉麦和他儿子挪亚（第 28-32 节）。圣经中的经文都是神所默示的，所以都有益处，只是并非所有经文的益处都相同。

家谱（主前 3852 年）

1 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当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2 并且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3 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就给他起名叫塞特。4 亚当生塞特之后，又在世八百年，并且生儿养女。5 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

开头几个字是整章的题目或主题：亚当的后代。这里所列出的，并非亚当所有的子孙，而是圣洁的种类如树墩子存留（以赛亚 6: 13）。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罗马书 9: 5）。这些人的名字、寿数和生死列在这里，他们是第一个亚当的后代，是应许的监护人，也是第二个亚当的祖先。这家谱始于亚当本人。

I. 他的被造（第 1-2 节）；这里简单重复了前面讲过的人被造的故事。关于这事，人人都当多听，多思想，这很有必要。请注意看：**1. 神造人。**人并非自己造自己，所以不能做自己的主人。人的举动应按照造他之主的引导，并以他为中心。**2. 神在某一个日子造人。**人并非自古就有，而是生于某一日。人并非首生的，在整个被造世界里，人是后来被造的。**3. 神照着自己的样式、公义和圣洁造人，当然也照着自己的喜乐造人。**在一切所造之物中，人性最接近神性。**4. 神造男造女（第 2 节），**好叫他们彼此得安慰，也可繁衍后代。亚当和夏娃都由神的手直接造出，也都是照着神的样式所造。因此两性之间的差异和不平等并不像有些人所想象的那么大。**5. 神赐福给他们。**父母通常为子女祝福；神既是众生之父，所以也祝福他的子女。但地上的父母只能为子女求福，神却吩咐福份临到，这是神的特权。这里主要指生养众多的福份，但也不排除其它福份。**6. 神称他们为“亚当”¹，**意思是土，是红土。（1）神给亚当起名。亚当给其它动物起名，但不能为自己起名，免得他起一个浮夸的名字。神给他起这个名字，是要时时提醒他出身卑微，要他追想被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岩穴（以赛亚书 51: 1）。人与尘土如此有缘，真没有骄傲的理由。（2）神给那男人和女人都起这个名字。二人生来既为一体，后来又合为一体，所以用相同的名字也是合情合理，象征联合。女人也出自尘土，与男人一样属土。

II. 他的儿子塞特出生（第 3 节）。亚当在一百三十岁时生塞特，那时也许亚伯刚被杀不久。除了该隐和亚伯之外，亚当在这之前还生了许多别的儿女，只是这里没有提到他们，唯有基督从其而出、教会从其而生的才有幸被提到。这里提到塞特时最引人注目的，是说他的形象样式和亚当相似。亚当被造是照着神的形象和样式，现在他堕落败坏了，所生的儿子与他相似，也是有罪的，被玷污的，脆弱的，将死的，受苦的。塞特不但和亚当一样，有形体有灵魂，也和他一样是罪人，又有罪，又可憎，堕落败坏。连神所最喜悦的那个人也不得不承认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篇 51: 5）。这是亚当的样式，与神的样式正相反。亚当既失去了神的样式，就无法将神的样式传承给子孙后代。注意：恩典不遗传，败坏才遗传。罪人所生的还是罪人，而圣徒所生的则不一定是圣徒。

III. 他的寿数和生死。他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照着神给他的判决：你必归于尘土。他虽未在吃禁果的当天死去，但却在那天成了将死之人。自那日起他就开始死去，那以后的日子都在缓刑中度过，真是被剥夺、被定罪的一生，是颓废垂死的一生，不但像个被定罪的罪犯，还像个被钉上十字架的罪犯，慢慢地、渐渐地死去。

6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岁，生了以挪士。7 塞特生以挪士之后，又活了八百零七年，并且生儿养女。8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就死了。9 以挪士活到九十岁，生了该南。10 以挪士生该南之后，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并且生儿养女。11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岁就死了。12 该南活到七十岁，生了玛勒列。13 该南生玛勒列之后，又活了八百四十年，并且生儿养女。14 该南共活了九百一十岁就死了。15 玛勒列活到六十五岁，生了雅列。16 玛勒列生雅列之后，又活了八百三十年，并且生儿养女。17 玛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岁就死了。18 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岁，生了以诺。19 雅列生以诺之后，又活了八百年，并且生儿养女。20 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岁就死了。

这里照着圣灵的旨意列出洪水以前的五位族长：塞特，以挪士，该南，玛勒列，雅列。这些人似乎没有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都是当时的名人，既通达又敬虔。

I. 请注意看这里所写的相当繁琐。有人觉得这样的内容只需聊聊数语就能表达清楚。然而人的书中废话连篇，神的书中却没有一句废话。**1. 这样写，**好叫最卑微的人也能轻易读懂。我们读到他们生儿子时多大岁数，生了以后又活了多久，人只需一点点算术底子就能算出他们一共活了多久；但圣灵还是把总数写了下来，好叫没有算术底子的人也能明白。**2. 这样写，**表示神喜悦这些人的名字。该隐的后代一笔带过（4: 18），提起圣洁的后裔却滔滔不绝，且平铺直叙，不用比喻。这

¹钦定本将第 2 节最后一句译为“称他们为亚当”。

里告诉我们，敬畏神的人活了多久，在神恩典中死去的人何时死。至于其他的人，那就无关紧要了。正是：义人的纪念被称赞；恶人的名字必朽烂（箴言 10：7）。

II. 他们的生命用日子来计算（第 8 节）¹：塞特在世的日子。其他人也是一样，表示人活得再久，也是短暂的，一代代人如飞而去。连他们都用日子计算，我们恐怕得用小时来计算。我们真应当时时这样祷告：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诗篇 90：12）。

III. 每个人被提到时都说“就死了”，以诺除外。既然他们的日子都被数算，日子一旦满足，他们的生命就必终结，然而这里仍说：就死了，表示人人都难逃一死。对我们来说，若能从别人的死学到功课，造就自己，那是大有益处的：某某人何等强壮健康，可他死了；某某人何等高富富有，可他死了；某某人何等聪明善辩，可他死了；某某人又是何等良善，何等造福于人类，可他还是死了，等等。

IV. 请特别注意他们都相当高寿，人人都活了将近八百年以上，有些活得更久。不朽的灵魂在土屋里被囚禁了好一会儿。这些人在世的日子一定不像现代人那样艰难，不然的话他们一定厌倦生命。将来的日子也一定不像福音时代这样清楚向他们显明，不然的话他们一定迫不及待。长寿对敬虔的族长来说是一种祝福，也使他们成为别人的祝福。1. 远古时代的人普遍长寿，这也许有自然的因素。也许洪水以前的土地更肥沃，所出产的更有营养价值；也许那时的空气更有利于健康，天体对大地的影响也更温和。人虽被逐出乐园，但那时大地仍相当肥沃可爱，与现今的荒芜比起来简直像个花园。有人认为他们掌握了各种被造之物的知识，知道哪些可作食物，哪些可作药物，再加上他们生活上取予有节，以致长寿。当时许多挥霍无度的人（路加福音 17：27），也不像今天挥霍无度的人那样短命。2. 当时的人长寿的主要原因还是由于神的能力和旨意。神使他们长寿，好叫他们更快地遍满全地，也更好地保存神的知识和信仰的知识。要知道那时没有文字，这些知识都是口传的。这里的族长除了挪亚以外，个个都是在亚当去世以前生的，个个都可直接从亚当受教，了解创造、乐园、堕落和应许的来龙去脉，也从亚当学会神在敬拜方面的和信仰生活方面的诫命。亚当活着的时候，他们若在知识上有差错，可直接咨询他，及时纠正，像咨询圣贤那样。亚当死后，他们可咨询玛土撒拉或其他请教过亚当的人。全能的神十分细心地为他的百姓保存他旨意的知识和敬拜的纯洁。

以诺被取去（主前 3017 年）

21 以诺活到六十五岁，生了玛土撒拉。22 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三百年，并且生儿养女。23 以诺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岁。24 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本章经文的叙述一代又一代，除了名字和寿数不同，其它方面大致雷同。然而这里终于出现了一个人，不能轻易略过，必须特别注意：此人就是以诺，亚当的七世孙。我们觉得其他人都很有德行，但以诺超乎所有的人，他是族长时期最明亮的星。这里记载他的事并不多，但光凭这一点，就足以使他闻名于世，比另外那个整座城都以他为名的以诺（4：17）出名得多。这里提到以诺的两件事：

I. 他的一生满有恩典：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第 22 节）；而后又说：以诺与神同行（第 24 节）。请注意看：

1. 他信仰的宗旨和言行的要旨：与神同行。这表明：（1）他的信仰是真实的。何为敬虔？不就是与神同行吗？不敬虔的褻慢人活在世上没有神，他们与神背道而驰。但敬虔人与神同行，就是在各方面活出敬虔、公义、有节制的人生。与神同行必须先与神和好，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阿摩司书 3：3）？与神同行必须把神常摆在面前，常在神的看顾之下。与神同行的人生就是谨守神的诫命，遵行神的旨意，与神相通。与神同行就是以神的话为准则，以荣耀神为一切行为的宗旨，在任何事上都尽心尽力讨神的喜悦，不得罪神。与神同行就是合乎他的旨意，顺从他的谋略，与他同工，就是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以弗所书 5：1）。（2）他的信仰与众不同。他向世界完全是死的，不但像所有的义人那样跟随神，还与神并肩而行，仿佛已在天上。他不同凡响，不但超越凡人，还超越其他圣徒，在困境中不失为义人，在顺境中更加行义。（3）他

¹钦定本将第 8 节译为“塞特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一十二年”。

还在别人面前传讲神的事。经上形容从事祭司工作的为“行在神的面前”（撒母耳记上 2: 30, 35）；参考撒迦利亚书 3: 7。看来以诺是至高神的祭司。他像挪亚一样传义道（彼得后书 2: 5）（经上也说挪亚与神同行；6: 9），预言基督二次降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犹大书第 14 节）！圣灵在此没有说“以诺活着”，而是说“以诺与神同行”，义人活着就是与神同行。[1.]与神同行是以诺一生的经历，一生的用心，一生的工。世人为自己而活，为世界而活；以诺却为神而活。[2.]与神同行是以诺一生的喜乐，一生的盼望。与神相通比生命还重要。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腓立比书 1: 21）。

2.他信主的日子。这里说（第 21 节）：他活到六十五岁，生了玛土撒拉；后面又说（第 22 节）：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三百年。这似乎表示他生玛土撒拉以前并非与众不同，起初他跟别人是一样的。伟大的圣徒登峰造极，往往有一个过程。

3.他的信仰是一生之久：他与神同行三百年，一生如此。假冒为善者不总在祷告，真圣徒却以信仰为准则。他们定意仰望神，坚忍到底，只要活着就与神同行，并盼望永远与神同在（诗篇 104: 33）。

II.他在荣耀中离世，去到一个更美的世界。他不像众人那样活，也不像众人那样死（第 24 节）：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正如希伯来书 11: 5 所诠释的那样：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

1.他被取去的时机。（1）他本人所处的阶段。那是在他只活了三六十五年以后，按当时人的寿数来看，他正值壮年，因为洪水以前族长们的寿数个个都在至少两倍以上。神为何这么快就将他取去呢？这必是因为世界已经败坏，不配拥有他；也可能因为他远超这个世界，愤世嫉俗，希望快些离去；也可能因为他已做成自己的工，因他全心全意，提前完成。注意：越是蒙神所爱的，往往越早被神取去；他们在地上失去的光阴，在天上补回来，那是不可言喻的福份。（2）整个世界所处的阶段。那是本章中提到的众族长都还活着的时候；亚当除外，他在五十七年前就死了；挪亚也除外，他在六十九年之后才出生。亚当和挪亚通过其它途径坚固信心，但其他人见证了以诺被取去，这必极大激励他们的信心，盼望将来的世界。

2.如何形容以诺离世：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1）他不再出现在这个世界上。这不是说他不复存在，而是说他不在这个世界上，用使徒的话说：人也找不着他，七十士译本也这么说。朋友找不着他，好比先知门徒找不着以利亚（列王纪下 2: 17）；仇敌也找不着他，有人认为他的仇敌正在寻找他，怒气冲冲要置他于死地，因为他太过敬虔。从他所说的预言可知，当时有许多不虔敬的罪人，他们向神的百姓口吐恶言，也许还行恶事（犹大书第 15 节）。然而神把以诺藏起来，不是藏在天下，而是藏在天上。（2）神藉着天使的事奉，把以诺的肉体和灵魂取到天上的乐园归自己，如同后来他取以利亚一样。以诺改变了形体，如同基督再来时还活着的众圣徒那样改变形体。义人若死了，神就将他取去，从世上取走，接去归自己。使徒在谈到以诺时还说：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希伯来书 11: 5）。这是对他一生的好评。注意：[1.]与神同行就是得神的喜悦。[2.]唯有凭信心才能与神同行，得神的喜悦。[3.]凡凭信心与神同行、得神喜悦的，神就赐给他尊荣。他在今世认他们，在审判的日子当着天使和世人的面为他们作证。人若被取去以先没有这样的明证，将来就麻烦了。[4.]凡在世活出圣洁生活的，都知道被取去是真正的福乐。以诺被取去是信心的见证，见证将来世界的真实，见证人的身体可以进到将来世界的荣耀中。以诺被取去也极大鼓励一切与神同行、盼望将来与神永远同在的人。与众不同的敬虔必以与众不同的荣耀为冠冕。

25 玛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岁，生了拉麦。26 玛土撒拉生拉麦之后，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并且生儿养女。27 玛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岁就死了。

关于玛土撒拉，请注意看：1.他名字的意义，有人认为那是带有预言性质的；他父亲以诺就是一个先知。玛土撒拉的意思是：他一死，就飞奔而至，就发出，指洪水发出。玛土撒拉死的那年，洪水果然来到。他的名字若真有其意，若真如此解释，那就是审判尚未来到以先，提前很长一段时间警告那漠不关心的世界。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史上寿命最长的人，名字里居然带一个“死”字，好提醒他死虽来得缓慢，但终必来到。2.他的寿数：他活了九百六十九岁，据我们所知是世

上最长寿的人，但他还是死了。最长寿的，最后也必死无疑。无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不能幸免，因为那是众人的归宿。无人能挑战生命，也无人能向死亡求情。人们通常认为玛土撒拉是在洪水来到之前不久才死的。犹太作家们说是“七日之前”，根据是创世记 7: 10。他们说玛土撒拉被取去，免于灾祸。这说法与另一个普遍的说法相吻合，就是本章提到的族长们都是圣洁的义人。我对此不愿意擅加猜测，但我觉得可以说他们的名字列在这里，是因为他们都是基督的祖先，就好比那些犹大王的名字出现在基督的家谱一样。事实上我们都知道，那些犹大王中有许多并非圣洁的义人。若有人提出异议，也许玛土撒拉与其他人一起淹死了也未可知，因为他确是在那年死的。

挪亚（主前 2448 年）

28 拉麦活到一百八十二岁，生了一个儿子，29 给他起名叫挪亚，说：「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30 拉麦生挪亚之后，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并且生儿养女。31 拉麦共活了七百七十七岁就死了。32 挪亚五百岁生了闪、含、雅弗。

这里第一次提到挪亚，在接下来的几章经文里他会常被提到。请注意看：

I. 挪亚的名字，以及起这名的原因：挪亚是“安息”的意思；他父母给他起这个名字，希望他能给那世代的人带来不同寻常的福份：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1. 拉麦感叹人生艰难。因着罪进入世界，以及因罪而起的咒诅，人的生活环境异常艰苦。我们的一生都在劳作中度过，我们的日子充满无休止的劳苦。神咒诅大地，人所能做的极为有限，使出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勉强糊口。拉麦的话表示他为谋生筋疲力尽，感叹为了谋生不得不花上这么多心思，这么宝贵的时间，这些心思和时间本可用在更好的地方。2. 他盼望藉着这个儿子的出生，自己能稍得解脱。这个儿子必安慰我们，这不仅仅是父母对儿女常有的心愿（指望他们长大后安慰父母，分担生活担子，尽管儿女往往并非如此），这里还有更深远的展望。很有可能在这之前有过预言，说此人对这世代大有好处，他们就以为他就是所应许的后裔，就是将来的弥赛亚。这就表示，虽有神的忿怒和咒诅（都是我们该受的），虽有今世的劳苦和祸患（就是我们常常感叹的），然而我们在基督里与圣约有份，并相信他必再来，这就是我们最大、最有确据的安慰。“基督岂不是我们的吗？天堂岂不是我们的吗？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

II. 挪亚的儿子们：闪，含，雅弗。挪亚五百岁那年生了长子。看来雅弗是长子（10: 21）¹，但闪的名字居首位，因为圣约在他身上。9: 26 也是如此，那里称神为“耶和华—闪的神”。闪得了长子的名份，这只是也许，但基督和教会都从他而出，这是事实。基督是头，教会是身体。他之所以名叫闪（是“名”的意思），是因为神的名要在他的子孙中永存，基督也从他而出，他的名超乎万名之上（腓立比书 2: 9）。闪位列第一，实际上是基督位列第一，他是元始，要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罗西书 1: 18）。

第六章

本章开始讲述的，是远古时代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件事：世界毁于普世洪水。我们在这里看到：I. 邪恶的世界充满了罪恶（第 1-5, 11-12 节）。II. 公义的神心里忧伤，因为世人罪恶滔天，圣洁的神定意刑罚世界（第 6-7 节）。III. 神特别向他的仆人挪亚施恩典。1. 挪亚其人（第 8-10 节）。2. 神的用意启示于他（第 13, 17 节）。3. 指示他造方舟避难（第 14-16 节）。4. 通过他保全其它被造之物（第 18-21 节）。最后，挪亚顺服地领受这一切指示（第 22 节）。这段远古历史记录下来，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哥林多前书 10: 11）。

世界堕落（主前 2469 年）

1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2 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

¹钦定本 10: 21 第一句译为：闪是哥哥雅弗的兄弟。

为了荣耀神的公义，也为了警告邪恶的世界，我们在未读到远古世界被毁灭那段历史以前，先看看那充满败坏叛逆、与神为敌的世界。神毁灭那世界，不是由于他行使绝对主权，乃是出于必要的公义，为了维护神的尊严辖管世界。这里提到两件事说明远古世界的邪恶：**1. 人口增多**：人在世上多起来。这本是世人蒙福的结果（**1: 28**），然而人的败坏糟蹋了神所赐的福，使之成为咒诅。就这样，罪人滥用神的怜悯，反而罪上加罪。正所谓：恶人加多，过犯也加多（箴言 **29: 16**）。罪人越多，罪恶也越多；犯罪的人多了，罪人就更加肆无忌惮。人多的城里，传染病最是猖獗。罪恶好比失控的麻风病。新约的教会也是如此，那时门徒增多，有人发怨言（使徒行传 **6: 1**）。经上还说过“国民繁多、喜乐不加增”这样的话（以赛亚书 **9: 3**）¹。家中人丁兴旺，就当善加治理，免得他们作恶。**2. 婚姻混杂**（第 2 节）：神的儿子们（就是口称信神、自称属耶和華、求告耶和華名的）娶了人的女子们，指那些亵渎神、远离神的不虔之人。塞特的子孙不如所愿，没有洁身自爱，不保持自己的纯洁，也不憎恶叛逆。他们与被赶逐的该隐族类混杂交合，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这样的交合错在哪里呢？（1）他们挑选仅凭眼目：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只看外表。（2）他们挑选，随从自己败坏的情欲：随意挑选，不听谏言，也不深思熟虑。（3）更有甚者，他们娶外邦女子，酿成恶果，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能同负一轭（哥林多后书 **6: 14**）。这在以色列是严禁的（申命记 **7: 3-4**）。所罗门的叛逆就在于此（列王纪上 **11: 1-4**），犹太人从巴比伦回归时面临的恶果也在于此（以斯拉记 **9: 1-2**）。注意：信徒在婚姻问题上以及子女婚姻上都应凭良心在信徒范围内挑选。恶人带坏义人容易，义人改变恶人难。人既为神的儿女，就不该未得神的同意就随意嫁娶。若与神的敌人联姻，必得不到神的同意。

3 耶和華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这句话表示神十分不喜悦这些人娶外邦女子。这样的婚姻使圣灵担忧，与良心相违背，所以神警告说要收回他的灵。放纵肉体往往使人的灵魂受审判，那才是最重的审判。这也可理解为远古世界的又一宗大罪：他们抵挡圣灵的运行，于是圣灵就不再住在他们里面，人的信仰很快就丢失了。神事先作此警告，好叫他们不再继续惹怒圣灵，要祈求圣灵与他们同在。请注意看：

I. 神决定他的灵不永远住在人里面。那时藉着挪亚所传的道（彼得前书 **3: 19-20**），也藉着良心的责备，圣灵要与人同住，但对大多数人来说没有果效。所以神说：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注意：**1. 赐福的灵住在罪人里面**，叫他们认罪受劝诫，远离罪恶归向神。**2. 人若抵挡圣灵**，消灭圣灵的感动，那么圣灵虽长住，却不永远住在人里面；参考何西阿书 **4: 17**。**3. 人的里面若不再有圣灵的恩典**，就必速速灭亡。

II. 神作此决定的原因：人既属乎血气，败坏，属世，属肉体，不可救药，即使圣灵与之同住也是枉然。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耶利米书 **13: 23**）？人既属乎血气，指的是所有的人，一个接一个，都陷入肉体的情欲之中。注意：**1. 人抵挡圣灵**，无视圣灵的感动，这是缘于败坏的本性，缘于灵魂向肉体妥协。**2. 罪人若长久体贴肉体**，与肉体联合抵挡圣灵，圣灵就收回，不再与人同住，这是公义的。唯有首先离弃圣灵的人，才会失去圣灵的同住。

III. 虽然如此，神仍暂缓施行审判：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神要暂缓世人应受的审判，给他们空间，好叫人藉着悔改复兴而免受灾祸。公义说：把它砍了吧！但怜悯前来斡旋，说：主啊，今年且留着（路加福音 **13: 7-8**）。怜悯暂时胜出，获缓刑一百二十年。注意：神忍耐宽容的日子有时很长，但必有限度。缓刑不意味着宽恕。神一忍再忍，但绝不会永远忍下去。

4 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5 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这里再次形容远古世界的败坏。当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神并未立即将他们剪除，尽管他十分不悦。他要看看这些交合的结果，看看所生的后代何去何从。事实证明（通常是这样），所生的后代也走上恶道。

¹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9: 3** 前半句译为：你使这国民繁多，却不加增他们的喜乐。

I. 他们受试探行凶欺压人。他们是巨人，是英武有名的人，随意恶待掳掠周围的人。1. 他们身材高大，像亚纳族人（民数记 13: 33）。2. 他们来势汹汹，像亚述王（以赛亚书 37: 11）。有了这些本钱，他们在活人之地使勇士惊恐（以西结书 32: 27），肆无忌惮侵犯邻舍的权益，践踏公义与圣洁。注意：欺压人的挟权倚势，却少有能控制自己不欺压人。人英勇无比，却往往是网罗。这些败坏的族类轻看先祖因美德和信仰而得的尊荣，玷污先祖的盛名，还以此为可夸的。

II. 他们受指控，证据确凿（第 5 节）。在证物面前不可抵赖，因为这是神亲眼所见，胜过一千个证人。世人所作的恶，神都看见，在神面前不能隐藏；若不悔改，神必不遮盖。神看见了什么？1. 他看见罪恶像河水满溢人生，又宽又深：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注意两者之间的联系：前面刚说那些欺压人的是英武有名的人；这里马上说：神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注意：罪人若成了英武有名的人，民中的恶会是何等的大！恶人作恶仍得尊荣，这很糟糕；而恶人若因为作恶而得尊荣被高举，那就更糟糕。有权有势之人若作恶，那恶是何等的大！他们罪恶很大，就是说各处都多有罪恶，人人都作恶。这样的罪本身已十分污秽，危害性极大，再加上人恣意妄为，无视上天。掌权的也视而不见，不加约束，没有刑罚。这一切，神都看见了。注意：罪人所犯的一切罪，审判者神都知道。熟悉这个世界的人虽看见其中有许多恶，也不过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但神全都看见了，并要照着所看见的施行审判，人不能欺瞒。2. 他看到罪恶的源头在人心。人也许能看见地上罪恶很大，像所多玛的罪恶那样；但神看得更深：他看见世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这真是可叹的一幕，在神圣洁的眼中看为大恶。人心是苦根，是败坏的源头，世上一切暴虐欺压，一切奢华淫荡，都来自人败坏的本性。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雅各书 1: 15）。参考马太福音 15: 19。（1）人心虚妄，诡诈，奸恶。原则败坏，习惯和倾向也邪恶。（2）心中所思想的也是如此。思想有时指人对事物的判断或见解，人在这方面受了贿，有偏见，被误导。思想有时也指人的想象力，这方面也变得虚妄邪恶，织蜘蛛之网，孵毒蛇之蛋。（3）终日所思想的也是如此，就是说他们所盘算的也是恶事。他们作恶，并非漫不经心，不是铤而走险，不顾一切，乃是故意作恶，有目的地作恶，心中算计如何作恶。人心中若只有恶，没有穷尽的恶，终日思想的也都是恶，那是够糟糕的！在世人中没有良善，任何时候都没有。罪恶的河水满溢，滔滔不绝。神都看见了。参考诗篇 14: 1-3。

世人受警告，面临毁灭（主前 2469 年）

6 耶和華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7 耶和華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

这里说的是：1. 神十分不喜悦人作恶。他并非冷眼旁观，乃是痛心疾首。他像慈父眼看着自己反叛不顺服的子女走向愚昧顽梗，心里既忿怒又忧伤，真不如没有这些子女。这里的表达很奇怪：耶和華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后悔造出如此尊贵聪明有能力的人，后悔造大地，将人安置在地上，并提供一切方便使人安然居住。他心中忧伤。这里的语气模仿人的感受。我们不应该以此怀疑神的尊荣，他仍是永不改变的神，仍是满有喜乐的神。1. 这句话并不意味着神感情用事，或心中不安（永恒的智慧从不受搅扰），乃是表达公义、圣洁的神十分不喜悦罪孽，不喜悦罪人。他因圣洁，视罪孽为可憎，他因公义，视罪人为可厌。他被人的罪孽所压¹（阿摩司书 2: 13），因人的罪孽厌烦（以赛亚书 43: 24），心中伤破（以西结书 6: 9），厌烦那世代（诗篇 95: 10）。这里说他心中忧伤，像人一样，好意待人反被冤枉，受欺侮，于是就后悔不该如此好心，不该将那蛇抱在怀里给它温暖，如今它在人前吱吱作响，要袭击人的心脏。神如此恨恶罪孽，我们岂不是也当恨恶罪孽吗？我们犯罪，神岂不心中忧伤吗？我们岂不应当感到忧伤，感到扎心吗？啊！但愿这能叫我们谦卑羞愧，仰望因我们而忧伤的神，忏悔哀恸！参考撒迦利亚书 12: 10。2. 这句话并不意味着神改变了主意。他心志已定，谁能使他转意呢（约伯记 23: 13）？在他并没有改变（雅各书 1: 17）。但这句话表示神改变了方法。他造的人正直，他就安息舒畅（出埃及记 31: 17），并向人表示他喜悦自己亲手所作的工。如今人背叛了他，他不得不表示不悦。所以改变的是人，不是神。神后悔造人，但我们从未听说神后悔救赎人（尽管神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因

¹钦定本将阿摩司书 2: 13 中的动词译为被动语气：看哪，我被你们所压，如同装满禾捆的车压物一样。

为神藉着特别的、满有果效的恩典，必救赎我们到底。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 11: 29）。

II. 神因人的邪恶，定意要毁灭世人（第 7 节）。请注意看：1. 神后悔造人，就定意毁灭人。真心悔改的人也是这样，靠着神恩典的能力，治死罪恶，毁灭罪恶，纠正以往的过犯。人若口称忏悔，说自己心里忧伤，却仍深陷在罪里，那是拿信仰开玩笑。若声称要心意更新，却不表现出新生命的样式，那是徒然的。2. 他定意要毁灭世人。原文用的这个词很有意思：我要把人从地上擦去（有人这样理解），如同擦去灰尘，打扫干净，并把尘土扔到垃圾堆里。参考列王纪下 21: 13。人在所住之地若成了污点，公义审判的神就把他们擦去。我要把人从地上删除掉（也有人这样理解），好比作家写书时把不喜欢的句子删除掉，又好比把死人或被剥夺自由之人的名字从自由公民的名册上删除掉。3. 即便他已定意毁灭，他仍视人为自己所造：我所造的人。“人虽是我所造，但这不是他们作恶的借口。”创造他们的必不怜恤他们（以赛亚书 27: 11）；人若不服管，造我们的主就毁灭。也可理解为：“我造了人，而人却如此不负责任不感恩，所以我要毁灭他。”人若不能活出生命的意义，就不配活着。4. 连同动物也要一起毁灭：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这些都是为人而造的，所以必与人一同毁灭。后面还说：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动物也没有达到被造的目的。它们被造，本当供人用来事奉神，荣耀神，但人竟用它们来满足自己的情欲，使它们服在虚空之下，所以要毁灭。5. 神的灵住在人里面良久，仍无果效，终于作此决定。唯有痛恨被神的恩典改变的人，公义的神才会毁灭。

8 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9 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10 挪亚生了三个儿子，就是闪、含、雅弗。

这里我们看到挪亚与其他人不同，他身上有特殊的荣耀记号。1. 神不喜悦世人，但他特别恩待挪亚：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第 8 节）。这证明神不喜悦世人是公义的，表明他严格查验每一个人的品性，然后才宣告世界普遍败坏。哪怕只有一个义人，他也分别出来，施恩于他。神还额外施恩，使挪亚成为神施怜悯的器皿，而其他则成了惹神忿怒的世代（耶利米书 7: 29）。特别谨守本份的，就特别蒙恩。也许挪亚在人眼里不受欢迎；他们恨他，逼迫他，因为他的生命见证以及他所传的道都定了那世代的罪（希伯来书 11: 7）。但他在耶和华眼前蒙恩，这足以使他得尊荣得安慰。神说到挪亚的事，比所有其他人都多，这使他比那些上古英武有名的巨人更大，更有尊荣。愿人人都以此为目标：在耶和华眼前蒙恩。让我们共同努力，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都要得主的喜悦（哥林多后书 5: 9）。神所喜悦的必蒙大恩。2. 世人都败坏作恶，挪亚却行事正直：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这是给挪亚的评价），挪亚是个义人（第 9 节）。这里说挪亚是义人，（1）这是神喜悦他的原因。他与众不同的敬虔使他成了神施慈爱的象征。人若要在神眼前蒙恩，必须做挪亚那样的人，行挪亚所行的事。凡爱神的，神必爱他。也可理解为：（2）这是神喜悦他的果效。神善待他，使他有好行为。他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哥林多前书 15: 10）。让我们看看他的品行。[1.] 他是个义人，凭信心在神面前称义，藉着所应许的后裔而称义，因为他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希伯来书 11: 7）。他成为圣洁，正确的原则和规范深印在心里。他的行为举止都正直，凡事都凭良心不亏欠人。神所当得的，就给神；人所当得的，就给人（罗马书 13: 7-8）。注意：唯有内心诚实的人才能在耶和华眼前蒙恩。蒙神喜悦的举止就是凭着神的圣洁和诚实，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哥林多后书 1: 12）。神有时使用世上的愚昧人，但他从不使用刁钻无赖之人。[2.] 他是个完全人，并非无罪的完人，而是完全诚实。我们藉着恩典之约，藉着基督的义，因诚实就可在福音里得以完全。[3.] 他与神同行，像以前的以诺一样。他又诚实又敬虔，与神同行，与神同工，常在神看顾之下。他在生活上与神相通，谨守遵行神的旨意，讨神的喜悦，以神的意念为自己的意念。注意：人若凭着信心的眼目仰望神，神就用恩惠的眼目看待他。[4.] 最难能可贵的，是他虽身处那世代，身处那败坏堕落的年代，仍如此为人，如此行事。信仰成风时，成为有信仰的人很容易，但人若逆流而上进天堂，若无人信神，唯有你一人相信，那才证明信心坚固。挪亚就是如此，这里记录下来，使他的尊荣永不磨灭。

世界败坏（主前 2448 年）

11 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12 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

这里又一次提到那世代的邪恶，更加衬托挪亚的敬虔：世界败坏，他却正直完全。这也是为了进一步说明神定意毁灭世界是公义的，现在他正要将这事晓喻他仆人挪亚。1. 世人犯了各种各样的罪，这里说（第 11 节）：（1）世界在神面前败坏，意思是，在敬拜神的事上败坏了，可能他们去拜别的神，可能他们敬拜神时用偶像，也可能他们败坏，邪恶，藐视神，公然抵挡他。（2）地上满了强暴，就是满了不义的事。社会没有秩序，处于无政府状态。清楚明白、无可争议的财产权益得不到保障，连无辜的生命也没有保障。人与人之间只有凶杀、奸淫和劫掠。注意：罪恶不但令人性蒙羞，也伤害社会。世人若没有良心，若不敬畏神，彼此之间就如猛兽魔鬼一般，好比海中的鱼，大的吃小的。罪使全地满了强暴，使世界成为荒野，成为斗鸡场。2. 证据确凿，不可抵赖，因为神观看世界，亲眼见证了世界的败坏，像先前所说的那样（第 5 节）。公义的审判者无所不知，在一切审判的事上明察秋毫。参考诗篇 33: 13。3. 最为严重的是，罪恶遍布整个世界：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如此作恶的不只是某几个民族或某几个城邑，整个世界都是如此。没有人行善，挪亚除外。注意：罪恶若成了普世性的，毁灭就不远了。若有所剩的余民在国中祷告，将满盈的罪恶倒空一点，审判也许会延迟到来；但若人人都犯罪，人人动手拆篱笆，无人站在那里补破口，那么除了全然毁灭，还能有何指望呢？

洪水的预言（主前 2448 年）

13 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14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地造，里外抹上松香。15 方舟的造法乃是这样：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16 方舟上边要留透光处，高一肘。方舟的门要开在旁边。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层。17 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18 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19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样两个，一公一母，你要带进方舟，好在你那里保全生命。20 飞鸟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每样两个，要到你那里，好保全生命。21 你要拿各样食物积蓄起来，好作你和它们的食物。」

这段经文表示挪亚真是在神眼前蒙恩。神在前面向他说的话已经显明神喜悦他；在第 8-10 节，挪亚的名字在五句话里被提到五次。即使提一次，其中的含义也已相当明确，仿佛圣灵提起他来津津乐道。然而神在这段经文向他所说的话，连同给他的信息和指示，则更加显明神喜悦他。

1. 神在这里视挪亚为筹算的人（以赛亚书 46: 11），将洪水毁灭罪恶世界的计划告诉了他。就如神后来将定意毁灭所多玛的计划告诉亚伯拉罕（18: 17，我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这里也说：“我所做的事岂可瞒着挪亚呢？他岂不是要成为大国吗？”注意：耶和华的奥秘向敬畏他的人显明（诗篇 25: 14）¹，藉着启示的灵向他的仆人先知显明（阿摩司书 3: 7），特别表明自己的用意，又藉着智慧和信心的灵向凡相信他的人显明，使他们明白，并行出圣经中的宣告和警告。

1. 神告诉挪亚他要毁灭世界（第 13 节）：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这就是说，毁灭这邪恶的世界是神所命定的。尽头已经来到，就是说它必来到，速速来到。很可能挪亚在向人传道时曾警告他们，如此作恶必招来神的怒气；如今神特别显明自己的怒气，力挺挪亚的努力，好叫他再试试，看看是否有果效。这里要注意的是：（1）神使他仆人的话语立定（以赛亚书 44: 26）。（2）凡有的，还要加给他（马太福音 13: 12）。人若将已有的用于服事人，神就将更多的指示加给他。

2. 神特别告诉挪亚，他要用洪水来毁灭世界。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第 17 节）。神可以藉着天使的刀剑来毁灭世人，就是那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3: 24），如同毁灭埃及人的长子，又像毁灭亚述军营。若是这样他只需在挪亚和他家人身上做一个记号，就可保全他们的性命。然而神选择用洪水来淹没这个世界。我们相信其中的原因是智慧的，是公义的，尽管我们不知道具体原因。神的箭袋里有许多箭，他使用起来随自己的意思。正如他管教儿女选择不同的刑杖，照样他剪除仇敌也选择不同的刀剑。请注意这里所用的词句：“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我的能力没有穷尽，所以我能如此行；我的公义没有穷尽，所以我必如此行。”（1）这表示审判是必然的：我要！神要做的，就必成就。参考约伯记 11: 10。（2）这表示审判是荣耀归于神，是维护神公

¹这是钦定本诗篇 25: 14 的翻译。和合本译为：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

义的尊严。他必在全地被高举，叫人人都知道他是神，伸冤在他。我觉得这有点像以赛亚书 1: 24 的语气：哎！我要向我的对头雪恨。

II. 神在这里视挪亚为圣约中人，这是希伯来文中又一个形容朋友的词（第 18 节）：我却要与你立约。1. 这是神的旨意之约：大自然的轨迹必持续下去，直到时间的末了，尽管洪水暂时将其打断。这方面的应许立即临到挪亚和他的儿子们（9: 8 等）。神将这部份被造之物托付给他们，也因此把极大的尊荣赐给他和他的家人。2. 这是神的恩典之约：神必做他的神，必从他的后裔拣选一族归自己。注意：（1）神若立约，就必坚立，永不改变，他所立的约永远长存。（2）恩典之约本身就是事奉的回报，是一切可见恩惠的泉源和基础。只要神与我们立约，我们就不必弥补自己任何过失，也不必刻意为自己寻求快乐。

III. 神在这里视挪亚为宽恕怜悯的纪念碑，让他在将要临到的洪水中存留，不与其他人一同灭亡。神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第 13 节）。你要造一只方舟；我必保全你的性命。”注意：与众不同的敬虔必得不同寻常的救恩，这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必然的。得荣耀的圣徒为此更得尊荣和喜乐，因为他们必得救，而世上大多数人却要灭亡。

1. 神指示挪亚造一只方舟（第 14-16 节）。这方舟像一只笨重的大船，不适合在水里航行（没有可用的码头，也不需要航行），只能浮在水面上，等水退去。神可以动用天使来保证挪亚的安全，不需挪亚劳师动众；但他选择叫挪亚自己来建造存留性命的工具，为的是试炼他的信心和顺服，也为了教导我们，唯有做成自己得救功夫的（腓立比书 2: 12），才能蒙基督的救赎。我们离了神就不能得救；我们不参与，神就不拯救我们。凡顺服神、殷勤作工的，神必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认他们为神的儿女，赐他们冠冕。神给了挪亚十分具体的指示建造方舟。永恒的智慧亲自担任设计师，所造的令人惊叹，恰到好处。（1）方舟要用歌斐木造成。挪亚一定知道那是什么木，尽管我们现在不知道，也许是香柏木，也许是松木，也许是别的。（2）里面要分三层。（3）要一间间隔开，供各样动物使用，不致浪费空间。（4）神还规定了具体的尺寸，好叫他按着式样建造，分毫不差。注意：凡为神作工的，都当领受神的吩咐，谨慎遵行。还要注意：神既命定我们的住所，也必限定我们的疆界，这是合宜的。（5）要里外抹上松香：外面抹松香为了防雨，避免渗水；里面抹松香为了除去动物近距离的气味。请注意看：神没有叫他涂油漆，而是叫他抹松香。倘若神为我们预备安全、温暖、完整的居所，虽不一定豪华奢侈，我们也都当感恩。（6）要在高处开一个小窗透光。有人认为这个小窗也可让挪亚一览地上的荒凉。（7）要在侧面开一个门，得以进出。

2. 神应许挪亚和他的家人必在方舟里存留性命（第 18 节）：你要进入方舟。注意：人若按神的吩咐去做，必能使自己得安慰得益处。你若有智慧，是与自己有益（箴言 9: 12）。不只是挪亚在方舟里得救，他妻子与儿子儿妇也都得救。请注意看：（1）敬虔的父母不但在乎自己得救，也很在乎家人得救，尤其在乎儿女得救。（2）父母敬虔是儿女的福份。父母的敬虔往往在今生使儿女免于祸患，就像挪亚一家那样，也为儿女的永生铺平道路，若儿女能努力进取的话。

IV. 神在这里视挪亚为世界的祝福，使他成了弥赛亚的杰出预表，尽管不像他父母所指望的那样（5: 29），因他不是弥赛亚本人。1. 神使他成为那世代的传道者。他作为守望者，直接从神的口里领受话语，警告世人（以西结书 3: 17）。就这样，在神容忍等待的时候，挪亚藉着在他里面的灵，向那时的人传道，这些人在彼得写书信的时候都已是监狱里的灵（彼得前书 3: 19-20）。基督也在那全然败坏之地传悔改的道，在那全然败坏的时代周游各处，警告世人神忿怒的洪水即将来临。所以挪亚预表基督。2. 神使他成为低等动物的拯救者，在洪水中保全各类动物免于死亡（第 19-21 节）。这对他是极大的尊荣：不但人类因他得以存留，新世界从他而出，教会从他而出（教会是新世界之魂），连弥赛亚也从他而出（弥赛亚是教会的头），他还在保全动物方面起了关键作用，好叫这些动物因着他重新为人所拥有，重新服事人。（1）他要为动物预备安身之处，不致淹死。他要带它们进方舟，每样两个，一公一母。神还应许（第 20 节）叫动物自行有序前来，免得他在召集它们进方舟时遇到困难。神使牛认识主人，认识主人的槽（以赛亚书 1: 3），那时也使牛认识它的保护者，认识保护者的方舟。（2）他要为动物预备食物，不致饿死（第 21 节）。如今他为一家之主，要按船上人的数目以及在船里所命定的日子储备食粮。在这点上他也预表基督。世界因基督而坚立，万物因基督而存在，他保全人类不致在罪中全然剪除，全

然灭亡。圣洁的后裔因挪亚得以存留，整个被造的世界因挪亚而免于在虚空之下叹息劳苦（罗马书 8：20，22）。挪亚所救的，都顺服于他；基督也是如此（希伯来书 5：9）。

22 挪亚就这样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

挪亚尽心尽力打造方舟，从中我们可理解为：**1.**信心的果效，因他相信神的话。神告诉他洪水很快就要淹没全地，他信了。他动了敬畏的心，且因着这样的敬畏预备方舟。注意：神启示我们他要向一切不虔不义的人发烈怒，我们要用信心与神的启示调和；神所发的警告决不是大惊小怪。有许多人对挪亚警告的可信度产生怀疑。“满有智慧的神造了世界，怎么可能毁灭世界吗？神叫水聚在一处露出干地（1：9-10），怎么又要叫水覆盖全地吗？谁信哪？神的怜悯在他所作的一切事上处处可见，这样的事如何自圆其说呢？那些无辜的动物都要因人犯罪的缘故一起沉沦吗？怎么可能有这么大水覆盖全地呢？若真有此事，为何单单通知挪亚一人呢？”然而挪亚的信心要向这一切陈词滥调夸胜。**2.**顺服的行为，因他顺从神的吩咐。他若与属血气的人商讨此事，反对声必接连不断。要建造这样一个从未见过的庞然大物，按这样的精确尺寸，他一定花了极大的心血、劳力和费用。整个工程十分耗时，所预言的事很久以后才到来。邻舍们必嘲笑他捕风捉影，他必成为酒徒的笑谈。他所造的被称“挪亚的愚昧”。按人的话说，即使真有大灾难，也是人人机会均等。然而这一切，挪亚都凭信心克服了。他立定心志，全然顺服：挪亚就这样行，心甘情愿，欣然而行，不发怨言，也不回嘴。神说：你要造一只方舟，他就造方舟，毫不含糊，坚持不懈。他所造的，完全照着神给他的指示，一旦开工，就不停歇，直到完工。他如此行，我们也当如此。**3.**智慧的表现，且因此得救。他惧怕洪水，所以预备方舟。注意：神若警告审判将至，人就当谨慎预备，这是智慧，也是本份。参考出埃及记 9：20-21；以西结书 3：18。我们要做好准备，迎接神在地上施行审判，要奔向他，他的名是坚固台（箴言 18：10），要进入内室（以赛亚书 26：20-21），尤其要做好准备，在我们离世的时候遇见他，在大审判的日子遇见他，要建造在基督这磐石上（马太福音 7：24），进入基督这方舟里。**4.**严正的警告，警告那满不在乎的世人，洪水将至。斧子和锤子的撞击声，每一下都在呼唤世人悔改，叫他们也赶紧预备方舟。然而那世代的人既不信服，他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希伯来书 11：7）。

第七章

前一章所预言的，在这里全都应验了，就是远古世界被毁灭，挪亚得救。神的话一句都不落空。前面我们看见挪亚忙着造方舟，尽心尽力，力图按时完成；其他人则嘲笑他枉然劳力。这里我们看见了结果，看见他在乎的结果，也看见别人不在乎的结果。这段有名的远古历史给了我们一些启发，当时的世界如何毁于洪水，照样今天的世界也必毁于大火。参考彼得后书 3：6-7。本章经文说的是：**I.**满有恩典的神呼召挪亚进入方舟（第 1 节），并把与挪亚一同存留的动物带进方舟（第 2-3 节），因为洪水就要来了（第 4 节）。**II.**挪亚顺从来自天上的异象（第 5 节）。他在六百岁那年，与家人一同进入方舟（第 6-7 节），并带上那些动物（第 8-9 节），第 13-16 节又复述一遍，还说神满有恩慈地关上了门。**III.**可怕的洪水来临（第 10 节）：洪水的来源（第 11-12 节），水势浩大（第 17-20 节）。**IV.**洪水造成可怕的荒凉，地上一切活物都死了，除了在方舟里的（第 21-23 节）。**V.**水位不断上涨，一片汪洋，过了一百五十天才开始退去（第 24 节）。

神呼召挪亚进入方舟（主前 2349 年）

1 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2 凡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一公一母；3 空中的飞鸟也要带七公七母，可以留种，活在全地上；4 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昼夜，把我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除灭。」

这里说的是：**I.**洪水将至；满有恩典的神呼召挪亚和他的家人进入安全之地（第 1 节）。

1.神的呼召满有恩慈，好像慈父看见黑夜将至或暴风雨将至，就召唤儿女进屋：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就是你那小家庭。请注意看：（1）挪亚直到神呼召才进入方舟。他虽知道方舟是他的避难所，但他仍等候神新的吩咐。果然神的吩咐如期而至。能听从神的呼唤，每一步都有神在

前面引路，这真是极大的安慰。（2）神没有吩咐他进去，而是吩咐他进来¹，表示神与他同行，引导他进来，在方舟里陪伴他，且必在所命定的时候将他安全领出。注意：我们无论在哪里，都渴慕神的同在，因为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安慰人心的。正因为有神的同在，那像监狱一样的方舟就不仅仅是避难所，更像是王宫。（3）挪亚造方舟时竭尽全力，如今他在里面保全性命。注意：人若在所行的事上凭信心顺服神的吩咐，迟早会大得安慰。（4）神不仅呼召挪亚进入，还呼召他的全家，就是他妻子，儿子和儿妇。注意：能成为敬虔家中的一员真是一种福气。在敬虔人的树荫下，又安全又得安慰。挪亚有一个儿子叫含，后来证明是个恶人，但他也进入方舟得救了。这表示：**[1.]**父母若敬虔，连作恶的儿女也往往沾光。**[2.]**世上再好的群体，其中也有善有恶，不要以为奇怪。挪亚家中出了个含，基督家里有犹大。在天堂的这边，没有绝对的纯洁。（5）神呼召挪亚进入方舟，预表福音呼唤可怜的罪人。基督就是神所预备的方舟。当死亡和审判临到时，唯有在基督里我们才得安全。这首歌的主题是“来吧，来吧”；歌词是“来吧”；传道者说：“来吧”；圣灵说：“来吧，到方舟里来！”

2. 神之所以呼召挪亚，是因为挪亚是个正直人，这是一个光荣的见证：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请注意看：（1）真正的义人是那些在神面前显为义的，他们不但有敬虔的外表，在人前显为义（这也许很容易装出来），还有敬虔的能力，得神的喜悦；神是鉴察人心的，不会受骗上当。（2）人若在神面前显为义，神必看见，也必喜悦：我见你是义人。在那充满恶者的世界，神居然看见了一个义人挪亚。在一大堆糠秕里哪怕只有一粒麦子，也不会丢失。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摩太后书 2: 19）。（3）神既见证了他百姓的正直，将来也必为他们作见证。今天他看见，将来他必在天使面前，也在世人面前作见证，叫他们得着不朽的荣耀。凡蒙怜悯得称为义的，神必见证他们是义人。（4）神特别喜悦那些在患难中行义的人。挪亚之所以是出色的义人，是因为他在那邪恶淫乱的世代当义人。（5）人若能在普世犯罪的时代持守纯洁，神必保守他们在普世灾难中存活。人若不与罪人同流合污，就不与他们一同遭殃。即使在今生，义人也比别人更为安全，所以应当与义人为伍。

II. 神吩咐挪亚领着动物进方舟存留性命（第 2-3 节）。动物不像人，本身没有能力接受警告和指示；神教训我们胜于地上的走兽，使我们有聪明胜于空中的飞鸟（约伯记 35: 11），就是说人有远见，所以受托管理它们。动物服在神的主权之下，也受神的保护；虽然并非所有的动物都存活，但神要确保每一个物种都得保留，哪怕是最不起眼的，也不会在这大千世界全然消失。请注意看：1. 神关爱人，顾及人的安慰和益处。挪亚在这方面并未强求，但神顾及我们的快乐超过我们自己。神虽知道远古世界十分可恶，并预见后来的世界也不相上下，但他仍为人的缘故保存动物。神所挂念的是牛吗（哥林多前书 9: 9）？他这样行，岂不都是为了人吗？2. 就连最没有价值、最没有用的不洁净动物也进到方舟存留性命。神的怜悯遍及他手作的一切工，不只是针对最突出最有用的。3. 但是在所存留的动物中，洁净的比不洁净的多一些，（1）因为洁净的动物更能服事人。所以多留一些，为的是人的益处。至今仍是这样，牛群多于狮群，羊群多于虎群，真是感谢神！（2）因为洁净的动物可作为祭物献给神，所以多留一些，为的是神的荣耀。每样洁净的动物留七对，六对留下繁衍生养，剩下一对用来献祭（8: 20）。地上的东西，神将六份归我们，一份归他自己，如同七日的周期一样，好叫我们将属灵的东西全然归他。凡分别出来荣耀神、事奉神的，都特别蒙福，特别生养众多。

III. 神宣告洪水马上就要到来：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第 4 节）。1. “还有七天。”一百二十年的期限过后，神又多给了他们七天，表示他不轻易发怒，不轻易刑罚，也给世人多一些悔改的余地。然而这一切都没有用，七天很快过去，就如一百二十年很快过去。世人仍毫无防范，仍体贴肉体，直到洪水到来的那天。2. “只有七天了。”挪亚告诉他们审判不远了，他们却迟迟不愿悔改，因为审判似乎很遥远。如今神吩咐挪亚说审判就在门前，世人只剩七天时间尚能自首，只剩一个安息日尚能自洁，要看看这次是否能唤醒世人，认真思考关乎自己平安的事，否则就再也没有机会了。然而，人若在健康年华，在死亡还很遥远的时候对灵魂的事漫不经心，那

¹钦定本将 7: 1 中的“进入”译为“进来”：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到方舟里来。

么一旦病入膏肓，只剩下七天，到了眼睁睁看着死亡逼近时，这样的人对灵魂的事往往也漫不经心，因为他们因罪孽的虚妄心里刚硬。

洪水（主前 2349 年）

5 挪亚就遵着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了。6 当洪水泛滥在地上的时候，挪亚整六百岁。7 挪亚就同他的妻和儿子儿妇都进入方舟，躲避洪水。8 洁净的畜类和不洁净的畜类，飞鸟并地上一切的昆虫，9 都是一对一对地，有公有母，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亚的。10 过了那七天，洪水泛滥在地上。

挪亚完全顺服神的吩咐。请注意看：1. 神宣告还有七天洪水就要来，他就进入方舟，尽管那时也许仍无任何洪水要来的迹象，乌云不起，四风不惊，仍是风和日丽。然而，正如神起初警告洪水要来，他就凭信心造方舟，照样如今神再次警告洪水马上要来，他虽并未看见自然界里有任何迹象，仍凭信心进入方舟。他走的每一步都凭信心，不凭眼见。在这七天里，他很可能在方舟里安顿家人，为各样动物分配房间。他曾长年累月向那些漫不经心的人传道，满以为能唤醒他们，却不能如愿，只好让他们的血归到他们自己头上，而挪亚也为自己所传的道画上句号。2. 他带上了全家；带上妻子陪伴他，安慰他（尽管他后来没再生子），也带上儿子和儿妇，使他们生儿育女，遍满全地。请注意看：尽管那时的人所剩无几，急需多多生养，遍满全地，但挪亚的每个孩子都仍只娶一个妻子，这是反对多妻制的又一明证。新世界起初不是多妻的。正如神起初造一男一女，照样如今神令其存留的也是一女一男。参考马太福音 19: 4, 8。3. 动物与挪亚一同进入方舟。正如神起初将动物带给亚当起名，如今照样将它们带给挪亚保存性命。这时牛认识主人，驴也认识主人的槽；不但如此，连最凶悍的野兽也乖乖地结队而来。人反而变得比兽还要凶悍，自己还不知道，也不思想（以赛亚书 1: 3）。

11 当挪亚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12 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

这里说的是：I. 详述洪水到来的那日，更显得这故事千真万确。

1. 那是挪亚 600 岁那年，算下来应该是创造之后 1656 年。计算远古世界的年份不按巨人称霸的年份，乃是按族长的寿数。在神心目中，圣徒比君王更为宝贵。义人被纪念，直到永远（诗篇 112: 6）。挪亚那时年纪老迈，即使在当时人的眼里也是如此。注意：（1）人在世上活得越久，所目睹的苦难和灾祸就越多，所以经上视英年早逝为一种福气，因为神降与这地的一切灾祸，他们也不致亲眼看见（列王纪下 22: 20）。（2）神有时格外试炼他老仆人的顺服忍耐。即使基督精兵中最年迈的，也不能自认为有资格退役，唯有死才能叫他们退役。人人都当束紧腰带，不能松懈。

2. 这里不但记录了洪水的年份，还告诉我们那是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十一月初。挪亚应该刚刚收完庄稼，可以在方舟里储存食物。

II. 大自然与洪水步调一致。请注意看：

1. 挪亚在方舟刚刚安顿下来，洪水就波涛汹涌而来。注意：（1）使大地荒凉的审判直等到神确保了他百姓的安全才会来到。你还没有到那里，我不能做什么（19: 22）。启示录 7: 3 也提到四方的风都止住，直到神的仆人受了印。（2）义人若离世，审判就不远了，因为他们被收去是免了将来的祸患（以赛亚书 57: 1）。当义人蒙召进入内室，藏身在坟墓，藏身在天堂，那时神就从他的居所出来，要刑罚地上居民的罪孽（以赛亚书 26: 20-21）。

2. 那一天是那不敬虔世代的末日；看看那天发生了什么。（1）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神不需要多造一些水，自然界中已有的水，本为大地祝福，如今因着神的能力，成了毁灭大地的工具。神收藏深洋在库房（诗篇 33: 7），那天他开了这些库房。这好比人体中有些成份，可随神的意思演变成致命的病毒，大地也蕴藏着水源，随神的意思迸发出来淹没全地。神在创造天地时，为海水定了界限，又安门和闩，使水不再转回遮盖地面（诗篇 104: 9；约伯记 38: 10），如今他只需撤去那古老的地标、土堆和篱笆，海水就转回遮盖地面，如同起初的样子（1: 9）。注意：万物都摩拳擦掌要与罪人为敌。神在宽容期设下了限定它们的界限，一旦界限移除，它们个个都有

能力成为毁灭的工具。(2) 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穹苍之上的水倾倒在地球上。这些宝藏乃是神为降灾，并打仗和争战的日子所预备的（约伯记 38: 23）。雨水通常称为雨点，在那日却是倾盆而下，用印度人的话来形容，称为水柱，他们说乌云裂开了，大雨倾注而下，那是我们从未见过的。经上说神将水包在密云中，云却不破裂（约伯记 26: 8）；但在那时，密云的包散开了，云也破裂了，雨量之大，持续时间之久，以前从未有过，以后也不会再有。密云不再像往常那样盛满水气（约伯记 37: 11），而是顷刻倒空。但雨后仍云彩返回（传道书 12: 2），神的大能仍将新的水气加到密云里。那时暴雨不断，足足四十昼夜（第 12 节），全地都是如此，并非降雨在这城，不降雨在那城（阿摩司书 4: 7）。神造世界用了六天，但他毁灭世界用了四十天。他虽不轻易发怒，毁灭虽迟迟未到，虽缓缓而来，但终于还是到来。

3. 我们可从中学到：(1) 一切被造之物都在神的掌握之中，神随意使用，正如以利户提起雨水时说的那样：或为责罚，或为润地，或为施行慈爱（约伯记 37: 13）。(2) 神往往叫人平安的时候变为机槛（诗篇 69: 22），随己意叫我们的安慰和利益变为灾难和祸患。水通常是十分重要的资源，大地的泉水是这样，天上的甘露也是这样；可如今水成了最有害、最具有杀伤力的东西。一切被造之物都如神所造的那样。(3) 当公义的审判带着使命临到罪人，无人能逃脱，因为天地都可成为神的利器；参考约伯记 20: 27。神可以兴起他怒气的使者包围世人，叫他们仰观上天，俯察下地，不料，尽是艰难、黑暗，和幽暗的痛苦（以赛亚书 8: 22）。神一发怒，谁能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呢？(4) 神用水毁灭远古世界，预示着他要用火彻底毁灭当今的世界。使徒在书信中曾使这两样并列（彼得后书 3: 21-22）。地底下不光有水，埃特纳火山，维苏威火山¹，以及其它的火山都向世人宣告地底下还有火。火还可从天而降，地上的荒凉有许多是因闪电造成的。因此，所命定的日子一到，天上和地下的火两面夹击，大地以及其上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融化（彼得后书 3: 12），就如临到远古世界的洪水也来自大渊的泉源和天上的窗户。

13 正当那日，挪亚和他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并挪亚的妻子和三个儿妇，都进入方舟。14 他们和百兽，各从其类，一切牲畜，各从其类，爬在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一切禽鸟，各从其类，都进入方舟。15 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都一对一对地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16 凡有血肉进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亚的。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

这里复述挪亚和他家人并要存留的动物进入方舟时的情景。

I. 重复这事，是为了挪亚得尊荣。他的信心和顺服如日中天，使他有好声音，成为上天的宠儿，大地的祝福。

II. 这里提到动物各从其类，按照创造时的说法（1: 21-25），表示那日得救的物种与创造时的物种相同，不多不少；也表示这次拯救犹如一次全新的创造。生命受到如此奇妙的保护，如同新生命一般。

III. 动物之间的敌对和仇视暂时止息，食肉动物不但温顺听话，豺狼与绵羊同居，而且被改变特性，狮子吃草，与牛一样（以赛亚书 11: 6-7）。尽管如此，当这一切成为过去，动物不再受到限制，就恢复了常态。这是因为方舟并不改变他们的本性。假冒为善之人来到教会，表面上遵行方舟的规条，其实并未改变，迟早原形毕露。

IV. 这里还加了一句（非常值得我们深思）：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第 16 节）。挪亚一如既往地顺服神，神也一如既往地爱护挪亚，这里就是一个十分具体的例子。神把门关起来，在他与外面的世界之间立起了一道墙。1. 神关上门，是为了挪亚的安全，使他在方舟里安稳。门必须关严，免得洪水渗入，方舟下沉。门必须立即关上，免得外面的人冲进来。神就是这样爱护挪亚，视他为掌上明珠（玛拉基书 3: 17）。2. 神关上门，是为了不让别人进来，要将他们永远拒之门外。在这以前，方舟的门是敞开的，任何人只要悔改相信，都受欢迎进入方舟，哪怕是在最后的七天也是如此。如今门已关上，他们就再也进不来了。神关上的，无人能开（以赛亚书 22: 22）。

¹两者都是有名的火山，位于意大利。

V. 挪亚在方舟存留性命，我们可从中悟出许多福音的责任和福份。使徒将之视为洗礼的预表，就是归入基督的预表（彼得前书 3: 20-21）。请注意看：1. 为了顺服福音的恩召，我们应当藉着在基督里的活泼信心，走上神为可怜的罪人所预备的救恩之路。这是我们的责任。挪亚进入方舟，放弃了自己的房屋和土地，我们也当放弃自己的义行，若属世的财产与基督形成冲突，也当放弃属世的财产。挪亚为了存留性命迎接新世界，不得不暂时受困，且在方舟里有诸多不便。同样地，凡蒙救赎进到基督里的也应当在患难中刻苦己心，在事奉上也刻苦己心。2. 人若进了方舟，应当有好的见证，好意教训劝导别人，带领他们一起进入，越多越好。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哥林多前书 7: 16），像挪亚那样呢？在基督里有的是空间，人人都能进入。3. 凡凭信心进入基督里的，神必以他的大能关上门。他们必蒙神的能力保守（彼得前书 1: 5）。神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没有关上门，后来亚当把自己扔了出去。但神把挪亚安置在方舟，并关上了门，照样神若带一个灵魂归向基督，他也必保守这灵魂得救。这不是凭我们自己的本事，而是藉着中保的手。4. 人若藐视神的怜悯，怜悯的门很快就向他们关上。如今是叩门，就为你们开门；但日子将到，门必不再打开（路加福音 13: 25）。

17 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长，把方舟从地上漂起。18 水势浩大，在地上大大地往上长，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19 水势在地上极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20 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山岭都淹没了。

这里告诉我们：

I. 洪水上涨了多长时间：四十天（第 17 节）。悖逆的世人不相信洪水会来，即使真的来了，也侥幸以为大水必很快退去，不会如此凶猛。及至洪水不断上涨，才悔之莫及。注意：1. 神一旦审判，就必得胜。他开了头，就必成就；他的道路全备，审判全备，怜悯也全备。2. 神的审判迟迟不至，本是为了叫罪人悔改。但人却常常因此藐视神的审判，心里更加刚硬，更加傲慢。

II. 洪水涨到什么程度：水位不断上涨，无人幸免，低洼之地被淹，高山也被淹，水位比最高的山峰还要高十五肘，就是大约七米多。正所谓：仰望从小山或从大山的喧嚷中得帮助，真是枉然的（耶利米书 3: 23）。受造之物再高，也高不过神的大能；神要叫世人知道，人再高傲，神仍高过他们。也许山峰被洪水冲垮，使得水位更加上涨，因为经上说：他再发出水来，水就翻地（约伯记 12: 15）。水不但淹没大地，还把地翻转过来。就这样，谎言的避所被冲垮，大水漫过藏身之处（以赛亚书 28: 17）。人想要躲避，那是徒然的（启示录 6: 16）。正是：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神平安的约不迁移（以赛亚书 54: 10）。人躲得再高，也躲不过神的审判；参考耶利米书 49: 16；俄巴底亚书 1: 3-4。神的手要搜出他的一切仇敌（诗篇 21: 8）。注意这里形容水深十分精确（十五肘），这不是靠挪亚的线铊，而是靠神的知识，他度量诸水（约伯记 28: 25）。

III. 水位上涨，挪亚的方舟如何：水把方舟从地上漂起（第 17 节），在水面上漂来漂去（第 18 节）。大水冲垮了所有的建筑，全然淹没，唯有方舟独存。请注意看：1. 势不可挡的洪水把方舟漂起。对不信的人来说，这是死的香气叫他死，对有信心的人来说，这是活的香气叫他活（哥林多后书 2: 16）。2. 水位越高，方舟离天堂就越近。成圣之人视苦难为灵命进深。患难加增，安慰越发加增。

21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22 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死了。23 凡地上各类的活物，连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了，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24 水势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

这里说的是：1. 凡有血气的都在滔滔洪水中灭亡。你们来看耶和华的作为，看他使地怎样荒凉（诗篇 46: 8），荒凉再荒凉。死自进入世界以来，这是首次夸胜。看哪！死骑在灰马上，阴府也随着他（启示录 6: 7-8）。

1. 所有的牲畜、飞鸟和爬行的动物都死了，除了方舟里仅存的。请注意看这里的重复：凡有血肉的动物都死了（第 21 节）；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死了（第 22 节）；凡地上各类的活物都除灭了（第 23 节）。为什么都死了呢？作恶的是人，神出手刑罚人是公义的；但这群羊做

了什么呢（撒母耳记下 24: 17）？我的回答是：（1）我们相信神不会滥杀无辜。他是一切生命的主宰，生命的泉源，创造生命的主。他随己意造生命，也可随己意毁灭生命。谁敢问他说：你做什么呢（传道书 8: 4）？万物既随他的意思而造，他岂不能随意待之吗？（2）神毁灭这一切，为的是荣耀自己，正如他创造这一切也为的是荣耀自己。他借此彰显自己的圣洁和公义，表明他恨恶罪孽，十分不喜悦罪人，甚至不惜毁灭低等的受造物，因为它们成了人的奴仆，被人所拥有，因为它们被滥用，成了罪的奴仆。这使得神的审判更加触目惊心，更令人恐惧战惊，也就更彰显神的忿怒和公义。神毁灭这些受造物，是拯救它们脱离败坏的枷锁，如今整个被造世界也正一同叹息，等候这样的拯救（罗马书 8: 21-22）。这也表示神的智慧。这些受造物是人被造的时候因人而造，后来人生养众多的时候，这些受造物也生养众多。如今人口骤减到区区数人，动物数量也相应骤减，这是合宜的。如若不然，动物若占了上风，遍满全地，所剩的人就会被它们吞灭。神在另一件事上也是这样考虑的：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出埃及记 23: 29）。

2. 所有在世上的男人、女人和孩童都死了，方舟里的除外。这包括所有的人（第 21, 23 节），也许当时地上的人口与现在的一样多，也许比现在还多。（1）可想而知，当时的人看见洪水从四面八方汹涌而来，是何等恐惧震惊。救主耶稣告诉我们，洪水到来以前他们又吃又喝（路加福音 17: 26-27）。这些人还未淹没在洪水中，就已淹没在舒适享乐和肉体情欲之中，喊叫道：平安啦！平安啦！对神的警告视若无睹。在这种情形下，死亡当然令他们措手不及，正如撒母耳记下 30: 16-17 所说的那样。那时他们是何等惊讶！他们所不信不怕的，如今亲眼所见，亲临其境，这时才意识到自己愚昧至极，但已经太迟，虽泪流满面也没有悔改的余地。（2）可以想象，他们试图用各种方法逃生，但尽都枉然。有些爬上树顶或山顶，那不过是在惊恐中苟延残喘。最后洪水还是漫过他们，不得不与别人一起死去。也有些可能紧抓住方舟；这方舟一向被他们讥诮挖苦，如今成了他们逃生的唯一指望。也有些可能爬到了方舟的顶端，指望在那里摆脱洪水，最后仍死去，或饿死，或被激流卷走，或被大雨冲走。也有些可能指望说服挪亚允许他们进入方舟，向他求情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路加福音 13: 26）。挪亚也许会说：“是的，我是多次在你们街上教训过人，只是没有果效。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我伸手，无人理会（箴言 1: 24）。现在我没有能力帮你们。神已关了门，我不能打开。”在审判的日子就是如此。光凭外表的信仰高调不能进天国，声称自己是义人的亲戚也不能进天国。参考马太福音 7: 22; 25: 8-9。人若不在基督这个方舟里，就必然灭亡，永远灭亡，不能得救。参考以赛亚书 10: 3。（3）可以想象，有些丧生于洪水的人在挪亚造方舟时曾经帮助过他或受雇于他，可惜并未藉着悔改为自己在方舟里挣得一席之地。传道人若作恶，也必如此，尽管他们帮助别人进了天堂，自己却被扔进地狱。

让我们停一停，认真思想这极大的审判！但愿人人心中惊恐，因这场大毁灭而惊恐。但愿人人看见就说：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希伯来书 10: 31）！谁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呢（约伯记 41: 10）？但愿人人看见就说：离弃神是大恶。罪人若不悔改，迟早要毁于罪恶；神是信实的，必要成就这事。恶人虽然联手，必不免受罚（箴言 16: 5）。公义的神知道如何叫洪水临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彼得后书 2: 5）。以利法曾引用这个故事来警告漠不关心的世人：你要依从上古的道吗？这道是恶人所行的。他们未到死期，忽然除灭；根基毁坏，好像被江河冲去（约伯记 22: 15-16），直到永远。

II. 挪亚和他的家人受到特别的保护：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第 23 节）。请注意看：1. 挪亚活了下来。其他人都成了公义的纪念碑，千人仆倒在他旁边，万人仆倒在他右边，挪亚则成了怜悯的丰碑，亲眼观看，见恶人遭报（诗篇 91: 7）。大水泛滥的时候，必不能到他那里（诗篇 32: 6）。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神忍耐等候之时，挪亚不但向那邪恶的世界传义道，还为他们祷告，求神转离他的怒气。然而他的祷告归回到自己，神只应允挪亚自己逃脱。以西结很明显也谈到了这一点：其中虽有挪亚、但以理、约伯这三人，他们只能因他们的义救自己的性命（以西结书 14: 14）。这些人因替人代祷，就得了尊荣。2. 他仅仅存活下来。挪亚只是活着，仅此而已。实际上他是被活埋，被困在一个封闭的地方，惊恐地看着大雨倾盆而下，水位不断上涨，听着垂死之人的尖叫哀哭声，心中充满哀思。然而当他想到自己正走在谨守本份的路上，走在蒙拯救的路上，心里又深得安慰。经上教导我们（耶利米书 45: 4-5），令全地荒凉的审判临到时，我们不应该为自己图谋大事或乐事。我们若得存活，那已是不可言喻的恩惠。

第八章

我们在前一章结尾处看见世界被毁，神的百姓被困；这里我们看见世界被修复，神的百姓得昌大。场景改变了，崭新的一幕呈现在我们眼前，又黑又暗的云变得亮堂起来。这是因为神虽与人相争，但不永远相争，也不永远发怒。这里说的是：**I. 大水退去，大地焕然一新，现出旱地。这是第二次现出旱地，两次都是渐渐现出的。1. 大水不再上涨（第 1-2 节）。2. 大水明显渐渐退去（第 3 节）。3. 水位下降十六天后，方舟停了下来（第 4 节）。4. 水位下降六十天后，山顶开始现出水面（第 5 节）。5. 水位下降四十天，山顶现出之前二十天，挪亚开始差派探子收集情报，一只乌鸦，一只鸽子（第 6-12 节）。6. 山顶现出两个月后，水完全退了，地面也干了（第 13 节），但仍未全干，还不适合人居住，直到再过将近两个月（第 14 节）。II. 人再次居住在地上，1. 挪亚离开方舟（第 15-19 节）。2. 他献祭赞美神，因神使他昌大（第 20 节）。3. 神悦纳他所献的祭，并且应许他再也不用洪水毁灭这个世界（第 21-22 节）。就这样，审判之后，终究还是怜悯夸胜。**

大地干了（主前 2349 年）

1 神纪念挪亚和挪亚方舟里的一切走兽牲畜。神叫风吹地，水势渐落。2 渊源和天上的窗户都闭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3 水从地上渐退。过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渐消。

这里说的是：**I. 神的恩典之举：神纪念挪亚和一切走兽牲畜。这里用的是人的表达手法。神所造的，他从不忘记（路加福音 12: 6），更何况是他的百姓。参考以赛亚书 49: 15-16。但是，1. 除了挪亚和他的家人，所有其他人都死了，都被驱赶到忘记之地（诗篇 88: 12），不再被纪念。神纪念挪亚，表示他的怜悯又回到世人中间，表示他不愿彻底毁灭人类，正应那不同寻常的话：我向他们发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着安慰（以西结书 5: 13）。罪人灭亡，神成全了公义，摆脱了对头¹（以赛亚书 1: 24），心里得安慰（撒迦利亚书 6: 8），于是就纪念挪亚和一切走兽牲畜。神在怒气中想起了怜悯（哈巴谷书 3: 2），想起古时的日子（以赛亚书 63: 11），想起圣洁的后裔，也想起挪亚。2. 挪亚虽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却似乎被遗忘在方舟里，也许挪亚自己开始这么觉得，因为神从未告诉他要在方舟里困多久，何时能出来。义人有时会以为自己被神所遗忘，在苦难深重、挥之不去的时候尤其会这样想。挪亚虽很有信心，但他眼看着水位不退，持续上涨，自然会害怕神把他关在里面不让出去，于是就想：耶和華啊，你忘记我要到几时呢（诗篇 13: 1）？但神最终还是向他施怜悯。神纪念他，就是向他施怜悯的表现。注意：凡不忘记神的，神必纪念，不论他们的光景多么荒凉，多么落魄。他定了日期纪念他们（约伯记 14: 13）。神不但纪念挪亚，还纪念一切走兽牲畜，他虽特别喜悦人，但也喜悦他所作的一切工，从不恨恶自己所作的。他不但特别关心他的百姓，也特别关心他们的财物。他关心他们，也关心一切属于他们的。他爱护尼尼微的牲畜（约拿书 4: 11）。**

II. 神的能力之举：风和水不受人的控制，都听从神的吩咐。请注意看：

1. 他吩咐风说：去，它就去，把洪水吹去：神叫风吹地。（1）神纪念挪亚：把他放出来。神的纪念大有果效，大有益处。他纪念我们，拯救我们，我们也当纪念他，事奉他。（2）神是风的主。他聚风在掌握中（箴言 30: 4），从府库带出风来（诗篇 135: 7）。风何时吹，吹向何处，有何作用，都随神的意思。连狂风都成就神的命令（诗篇 148: 8）。看来洪水上涨时没有风，不然方舟就会摇晃颠簸。神在这时派出风来，不致给人不便。这可能是北风，吹散了乌云。不论如何，这风吹干了地，如同风在以色列人面前将红海分开（出埃及记 14: 21）。

2. 他吩咐水说：来，它就来。（1）他止住了水源，渊源和天上的窗户都闭塞了。注意：[1.] 神有钥匙可开，也有钥匙可关，可在审判的进程中止住刑罚的来源。他亲手使地荒凉，也亲手施行拯救，人人都当仰望神的手。他击打，也唯有他才能医治。参考约伯记 12: 14-15。[2.] 奉命而来的苦难一旦做成了工，或杀戮或医治，神必将其挪去。神的话决不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 11）。

（2）洪水退去，不是立即退去，而是渐渐退去：水势渐落（第 1 节），水从地上渐退（第 3 节），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水逐渐回去”，表示渐渐离开。太阳的热量蒸发了不少水，可能地下岩洞吸入得更多。注意：大地被淹没并非一日而成，大地被吹干也非一日之工。神创造天地，只

¹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1: 24 中的“我要向我的对头雪恨”译为“我要摆脱我的对头”。

用了一天就清除了覆盖大地的水，叫旱地露出来；严格来说他只用了半天（1: 9-10）。但创造之工早已完成，如今神要做的是借用自然的影响，并施以神的大能。神拯救他的百姓往往是有步骤的，我们不要忽视每日发生的小事，也不要对成就大事的那日心生绝望。参考撒迦利亚书 4: 10；箴言 4: 18。

4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5 水又渐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顶都现出来了。

这里我们看到洪水退去的结果和迹象。1. 方舟停了下来。挪亚感觉到他所在的那屋子落了地，不再漂移，这是个不错的感觉。方舟停在山上，这并非挪亚的功劳（他并没有驾驶方舟），而是按着神那满有智慧满有恩典的旨意，好叫方舟早一些落地。注意：神的百姓漂泊流离之后，神必在他所命定的时间和地点给他们安息；这安息往往非常及时，令人深得安慰，不费吹灰之力，完全超出他们的想象。教会的方舟虽有时在暴风雨中飘荡，不得安慰（以赛亚书 54: 11），但仍有平安（使徒行传 9: 31）。2. 山顶都能看见了¹，像小岛露在水面上。看见山顶的必是挪亚和他的家人，因为那时没有别人。可能他们每日都透过方舟的窗户向外张望，好比远航的水手，盼望看见陆地，又好比那先知仆人奉命观看（列王纪上 18: 43-44），最后终于发现了陆地，并把发现陆地的日期写到日记里。他们感觉着了陆，四十天以后才看见陆地。根据莱福特博士的计算，如果水退去的速度是个常量，那么方舟的吃水深度应该是五米左右。

6 过了四十天，挪亚开了方舟的窗户，7 放出一只乌鸦去；那乌鸦飞来飞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8 他又放出一只鸽子去，要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没有。9 但遍地上都是水，鸽子找不着落脚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亚那里，挪亚伸手把鸽子接进方舟来。10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11 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12 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鸽子去，鸽子就不再回来了。

这里描述挪亚派出探子收集情报，他派出一只乌鸦，一只鸽子。

I. 神很具体地告诉挪亚洪水何时将至，时间之精确以日计算（7: 4），却没有具体告诉他何时退去，如何退去。1. 这是因为挪亚需要知道洪水到来的准确时间，好预备方舟，并在方舟里安顿下来。而洪水何时退去，对他而言纯属好奇。神不向他显明，有助于操练他的信心和忍耐。2. 再则，洪水的到来他不能预见，只能靠神的启示；但洪水的退去，他却能用普通方式感觉到，于是神就乐于让他自己发现。

II. 虽然挪亚凭信心知道自己必昌大，他也曾耐心等候，但他仍想探个究竟，毕竟被困了很长一段时间。注意：人渴望脱离苦难，迫切盼望得解脱，不住地询问将来的事，这些都应当伴以诚实的信心和耐心。信靠的人必不着急（以赛亚书 28: 16），但挪亚却很着急要见到神。1. 他从方舟的窗户放飞一只乌鸦，希伯来文的意思是：飞去又飞回，就是飞出去，吃四处漂浮的尸体，又回到方舟安歇，也许不一定进入方舟，只是停在方舟顶上。挪亚对此仍不满意，于是：2. 他又派出去一只鸽子。鸽子第一次回来没有好消息，可能地上又湿又脏。但第二次，鸽子回来时嘴里叼着一片橄榄叶，看上去是刚拧下的，明显表示有果树开始露出水面。注意：（1）挪亚第二次派出鸽子前等了七天，第三次派出前也等了七天，也许第一次派出前，在乌鸦之后也等了七天。这说明他派出探子都在安息日。看来挪亚在方舟里仍守安息日。他带领这小小的群体持守严肃会，盼望特别的福份从天而降，并向神祈求。他祷告仰望（诗篇 5: 3）。（2）蒙恩的灵魂好比那鸽子，在世上找不到落脚的地方，在这被洪水泛滥污秽的世界得不到平安和满足，于是就回到基督里，回到方舟，回到挪亚跟前。而属世的心就好比那乌鸦，贪恋世界，到处寻找腐肉。经上说：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诗篇 116: 7）。回到挪亚这里来吧！经上又说：但愿我有翅膀像鸽子，我就飞去，得享安息（诗篇 55: 6）。挪亚伸手接住鸽子，将其带进方舟。凡飞向基督寻求安息的，基督也照样满有恩典地接住他们，帮助他们，欢迎他们。（3）那橄榄枝叶象征平安。那不是由乌鸦带来的，乌鸦是食肉的飞禽；也不是由欢快骄傲的孔雀带来的，而是由驯良、耐心、谦卑的鸽子带来。人心若有鸽子一样的性情，那就是安息和喜乐的凭据。（4）有人用寓意的方式理解这段

¹钦定本将第 5 节中的“山顶都现出来了”译为“山顶都能看见了”。

经文：派出乌鸦代表颁布律法，却没有带回神怒气平息的消息。于是神在日子满足的时候派出福音，如同派出鸽子，好比圣灵降下，带给我们橄榄枝，带给我们新的盼望。

13 到挪亚六百零一岁，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干了。挪亚撤去方舟的盖观看，便见地面上干了。14 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干了。

这里的内容是：1.地全干了（第 13 节），水都退去。正月初一日（真是满怀喜乐的新年），挪亚亲眼看见大水退去。他撤去方舟的盖，不是整个掀掉，而是撤去一大片，足够让他一睹全地的面貌，这真是深得安慰的景观。看哪！看哪！地都干了，真是奇妙！注意：（1）能看见周围的大地，这是极大的怜悯。挪亚感触犹深，再蒙怜悯比从未失去怜悯更为感人。（2）神既以他的大能恢复大地的面貌，也必以他的大能复兴受苦忧伤的灵，复兴饱受逼迫的教会。他有能力叫那失落被遗忘的大地再次成为干地；参考诗篇 18：16。2.地都干了（第 14 节），适合挪亚居住。请注意看：挪亚虽在正月一日看见地都干了，但神直到二月二十七日才允许他出方舟。也许挪亚等得不耐烦，恨不得早点弃舟而出；但神恩待他，吩咐他继续等候。注意：神顾念我们的感受，更顾念我们的益处。他知道什么对我们有利，比我们自己还清楚。他知道等候多久才是最理想的，知道所盼望的怜悯还需延迟多久。也许我们在大地未干以前就想出方舟；既然门关了，就设法掀开盖子，从别的地方爬出来。但我们应当满足于神施怜悯的时间，因为神所命定的必是最佳时机。到那时怜悯预备妥当，我们也预备妥当。

15 神对挪亚说：16「你和你的妻子、儿子、儿妇都可以出方舟。17 在你那里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飞鸟、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虫，都要带出来，叫它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兴旺。」18 于是挪亚和他的妻子、儿子、儿妇都出来了。19 一切走兽、昆虫、飞鸟，和地上所有的动物，各从其类，也都出了方舟。

这里说的是：I.挪亚出了方舟（第 15-17 节）。请注意看：1.挪亚没有坐立不安，他安心等候神的呼唤。他既奉命进入方舟（7：1），无论在里面多么难受，他仍等候出方舟的吩咐。注意：我们凡事都应以神的吩咐为念，一举一动都应把神摆在面前。唯有跟随神的引领，顺服神的管治，才能蒙神的保护。谨守神的话，以神的话为准则，蒙神恩典的引领，谨遵神的旨意，并把普遍的原则应用到具体事务中去，这样的人得以在行过旷野时，凭信心看见神正引领自己往前走。2.神虽把挪亚关在里面许久，但最后还是把他放了出来，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哈巴谷书 2：3），快要说出真理的话，并无谎言。3.神曾对他说：“进到方舟里来”，而不是“进到方舟里去”，表明神与他同去，在方舟里与他同在，直到把他安全送出，因为他说：我必不离开你。4.有人注意到神在吩咐他们进入方舟时，曾分别提到男人和女人（6：18）：你，你儿子，你妻子和你的儿妇¹，由此认为他们在哀恸的日子各自独处（撒迦利亚书 12：12）。如今神所做的，仿佛叫他们再结姻缘，先是挪亚和他妻子一起走出来，随后是他儿子和儿妇，好叫他们生养众多。5.挪亚奉命把动物也领了出来。他精心照料它们吃喝这么久，经历了这么多的磨难，如今他带着尊荣领他们出来。他们如同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向他致敬。

II.挪亚蒙允准离开了方舟。他没有未得同意擅自离开，也没有出于害怕不敢出去，而是事事遵行天上的异象。他虽在方舟如囚徒一般过了整整一年零十天，但他看到自己还活着，不但活出一个新的生命，还活在一个新的世界里，虽被关了这么久也无怨无悔。请注意看：1.挪亚和他的家人活着出来了，尽管其中有一个恶人叫含，他虽在洪水中逃生，但公义的神可用其它途径取他性命。此时他们都活着。注意：家人若长期待在一起，和睦相处，那是极大的恩惠，要归功于神的怜悯。2.挪亚把动物一一领出方舟，那只乌鸦和鸽子除外，它们已在船外，也许正迫不及待地等候自己的伙伴出来。挪亚很好地在神面前交账，因为所托付给他的，一个也没有丢失。他既领受使命，就尽忠职守，真是神家中的好管家。

挪亚献祭（主前 2348 年）

¹钦定本 6：18 中的顺序是：你，你儿子，你妻子和你的儿妇。而 8：16 的顺序为你，你妻子，儿子和儿妇。

20 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21 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22 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

挪亚感谢神施恩与他，成就了救恩（第 20 节）。他筑了一座坛。在此以前他所行的都是按照神特殊的指示和吩咐。他蒙特别呼召进入方舟，又蒙特别呼召离开方舟；但筑坛献祭早已定为敬拜的礼仪，对此他不必等神的指示，自己就先表达感恩。人若领受了神的怜悯，就当快快感恩，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彼得前书 5: 2）。神喜悦我们甘心献祭，喜悦我们赞美他。挪亚刚刚踏入这冰冷荒凉的世界，本当操心为自己盖房子。然而，看哪！他先为耶和华筑坛。神既是首先的，就当先事奉他。凡事从神开始，就有好的开端。2. 他在坛上献祭，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就是前面提过的第七只（7: 2-3）。这里要注意的是：（1）他所献的都是洁净的动物。我们不但要献祭，还要按神所命定的来献，按献祭的规条来献，而不是献败坏之物。（2）虽然他的牲畜屈指可数，而且他曾费尽气力保全它们免受灾祸，但他在献祭时毫不吝啬。他大可说：“我只有七头羊，还要开创一个新世界，我非得杀一头将它烧尽吗？等群羊多一些再献，岂不是更好吗？”他没有这样说。为了证明他真心爱神，真心感恩，他甘心乐意将第七头献给神，表示这一切都是神的，都是因着神才得存留。把我们仅有的拿出来献给神，这是加增的途径；凡用来荣耀神的，千万不要以为是浪费。（3）看看这古老的信仰：在新世界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敬拜；参考耶利米书 6: 16。如今我们感恩，不必献燔祭，乃是献赞美的祭，公义的祭，本着敬虔的心，活出敬虔的行为。

II. 满有恩典的神悦纳挪亚的感恩祭。这是族长时代的既定准则：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4: 7）？挪亚行得好，就蒙了悦纳。

1. 神十分喜悦挪亚献祭（第 21 节）。他闻那馨香之气，希伯来文的意思是：安息之气。正如神造天地时第七日安息，如今他再造一次，并因第七日的祭物而安息。他喜悦挪亚敬虔的热心，喜悦这新世界充满盼望的开端，好比人闻到馨香宜人的香气一样。挪亚虽献得不多，但他已尽力，神就悦纳。神曾将自己的怒气落到世上罪人的头上，如今将自己的爱落到所剩的几个信徒身上。

2. 他为此决意不再用洪水毁灭全地。神所定睛看的，不是挪亚的祭物，而是基督的祭物，就是基督自己，挪亚的祭物不过是基督的预表。基督诚然是馨香的供物（以弗所书 5: 2）。神给了我们极其可靠的应许：

（1）这样的审判再也不会发生。挪亚也许会想：“为何要修复这个世界呢？因其中的恶，这世界可能很快又要被毁灭了。”神说：“不会，不会再发生这样的事。”前面曾说耶和华神后悔造人（6: 6），这里他说的话似乎有点后悔毁灭人。这两次都不意味着神改变主意，乃是改变方法。神为他的仆人后悔（申命记 32: 36）。神的这一决定表达两层意思：[1.] 我不再咒诅地，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我不再加增地的咒诅。罪进入了世界，神曾为此咒诅地（3: 17）；洪水淹没大地，神加增了对地的咒诅。如今他决定不再加增。[2.] 我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意思是即使他还要刑罚具体的人、具体的家族或具体的国，但他决定不再毁灭整个世界，直到时间的末了。然而神这一决定的原因相当不可思议，因为那与他决定毁灭世界的原因几乎相同：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比较 6: 5。不过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前面说：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意思是：人的恶行不住地呼喊控诉他。这里却说：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这是与生俱来、深入骨髓的，是从母胎里带到世上来的。也许会有人说：“所以这罪恶的人类应当彻底铲除，灭绝净尽（耶利米书 46: 28）。”神却说：“不。所以我不会再用这严厉的方法。第一，人应受怜悯，因为他所作的恶，都是源于内住在他里面的罪。如此堕落的族类，能有何指望呢？人自从出胎以来，便称为悖逆的（以赛亚书 48: 8）。所以人如此作恶，并不奇怪。”神就是这样，想到他们不过是血气（诗篇 78: 39），又败坏又罪孽深重。第二，神不愿全然毁灭人类。如果按着人的所作所为待他，必是洪水一个接一个，直到彻底毁灭。看看这里：1. 神的审判虽令人战兢受约束，却不能使人成圣，不能更新他们的生命。审判之余，神的恩典还要作工。洪水以前人性本恶，洪水以后也是如此。2. 人性之恶，更凸显神的良善。他定意向我们施怜悯，完全是出于他自己，并非出于我们。

(2) 大自然的轨迹不会再中断(第 22 节): 地还存留的时候, 只要还有人居住, 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不会全是冬天(不会像过去一年那样), 也不会全是黑夜(也许大雨倾盆时漆黑一团)。[1.]这清楚表明大地不会永存, 其上的一切将来都要烧尽。当这些都被销化, 我们就盼望新天新地。然而, [2.]地还存留的时候, 神按他的旨意确保四季循环, 叫一切都各按其时。正因为如此, 世界才得坚立, 大自然的轮子才得按自己的轨迹运行。时间岁月真是交替变化, 却又是一成不变! 第一, 大自然永远在变化之中, 不但时间变, 所发生的事件也变, 变迁兴衰, 冬夏, 昼夜, 循环不止。在天上, 在地狱, 情形不是这样的, 唯有在地上, 神使这两样并列(传道书 7: 14)。第二, 大自然其实从不改变。它的多变性本身就是不变的。四季交替, 从未止息, 将来也不会止息, 日头仍忠实恪守时间, 月亮仍是天上确实的见证(诗篇 89: 37)。这是神所立白日黑夜的约(耶利米书 33: 20-21), 耶利米用这约的稳固性来证明我们对恩典之约的信心。这恩典之约同样是不可违背的。我们看见神给一切被造之物的应许是良善的。由此可知, 他给所有信徒的应许也必是良善的。

第九章

世上人口骤减, 只剩一家人, 神的百姓也减少到只剩一家人, 就是挪亚一家。本章所说的就是他们。我们很关注他们, 因为我们都是他们的子孙。这里说的是: I. 神与挪亚和他儿子立约(第 1-11 节)。在这圣约中, 1. 神应许爱护他们的生命, (1) 叫他们遍满全地(第 1, 7 节)。(2) 叫他们不受野兽的侵扰; 野兽本当惧怕他们(第 2 节)。(3) 允许他们吃肉维系生命, 只是不能吃血(第 3-4 节)。(4) 不叫世界再被淹没(第 8-11 节)。2. 神要求他们彼此爱护生命, 也爱护自己的生命(第 5-6 节)。II. 圣约的印记是彩虹(第 12-17 节)。III. 一个关于挪亚和他儿子们的故事, 其中有关乎后世的预言: 1. 挪亚犯罪蒙羞(第 20-21 节)。2. 舍不明智, 不敬虔(第 22 节)。3. 闪和雅弗敬虔诚实(第 23 节)。4. 迦南受咒诅, 闪和雅弗蒙祝福(第 21-27 节)。IV. 挪亚的寿数, 挪亚之死(第 28-29 节)。

神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们(主前 2348 年)

1 神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 对他们说: 「你们要生养众多, 遍满了地。2 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 惧怕你们, 连地上一切的昆虫并海里一切的鱼都交付你们的手。3 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 如同菜蔬一样。4 惟独肉带着血, 那就是它的生命, 你们不可吃。5 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 无论是兽是人, 我必讨他的罪, 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6 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7 你们要生养众多, 在地上昌盛繁茂。」

在前一章结尾处我们看到神在心里说了许多恩慈的话, 关乎所剩下的人要成为新世界的余种。在这里神直接对他们说。他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第 1 节), 要他们相信神是善意的, 对他们的意念是满有恩典的。神心里想的, 口里就说出来。注意: 神良善的应许都源自他的慈爱, 源自他的旨意。参考以弗所书 1: 11; 3: 11。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耶利米书 29: 11)。我们在前面看到(8: 20)挪亚筑坛献祭赞美神。这里我们看到神祝福挪亚¹。注意: 凡诚实赞美神的(就是颂赞他的良善), 神必满有恩典地祝福他(就是给他好处)。凡为所蒙的怜悯真心感恩的, 神必使他坚信不疑, 多得怜悯。

这里说的是新自然王国的宪章; 这王国刚刚建立, 过去的宪章已经废去, 不再使用。

I. 这宪章给人的许可十分优惠, 满有恩典:

1. 他们获得许可, 拥有大量土地, 并蒙应许生养众多, 享有这辽阔的土地。神赐给始祖最初的福份, 如今再次赐给他们: 要生养众多, 遍满了地(第 1 节), 后面又重复一遍(第 7 节), 因为人类要重新开始。(1) 神将全地放在他们面前, 对他们说, 地还存留的时候, 全地都归他们, 归他们的子孙。注意: 神将大地赐给世人, 使他们拥有, 给他们居住(诗篇 115: 16)。这地虽不是乐园, 不过是荒野一片, 但已远超我们所配得的。感谢神, 这里不是地狱。(2) 神赐福给他们, 叫他们生养众多, 在地上长住。用不了多久, 地上能住人的地方都或多或少有了人。一代过

¹在英语中, “赞美”和“祝福”是同一个字。

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传道书 1: 4），人类的溪流源源不断，与时间的溪流并驾齐驱，直到两者都汇集到永恒的洋海。虽然死仍在作王，虽然耶和華仍以审判闻名于世，然而大地再也不会像当时那样人口骤减，相反，世人要遍满全地。参考使徒行传 17: 24-26。

2. 他们获得许可，拥有对动物的管辖权（第 2 节）。（1）神赐给他们所有权：它们都交在你们手里，供你们使用。（2）神赐给他们管辖权：若不能管辖，所有权的意义就不大：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这实际上是复原了之前的一个许可（1: 28），唯一的区别是无罪状态下的人凭爱心管辖，如今人堕落了，就凭惧怕管辖。直到今日，这许可仍然生效，我们仍从中得益处。[1.] 有益的动物成为家养的，或服役于人，或作食物，或两者兼有之，按动物的能力而论。马和牛能吃苦，顺服于嚼环与轭，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无声，在屠夫手下也无声。这些都是因为它们惊恐惧怕。[2.] 有害的动物被限制，虽仍偶伤人命，但不会联合起来反叛人类，不然神可以兴起动物毁灭人类，像洪水那样。猛兽是神所降的四大灾祸之一（以西结书 14: 21）。豺狼为何被拒之城外，狮子为何被赶离街道，被困在荒野？不就是因为它们惊恐惧怕人吗？不但如此，有些动物甚至被驯服了。参考雅各书 3: 7。

3. 他们获得许可，可以吃肉：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第 3 节）。许多人认为在这以前，人只吃地里长出来的东西，水果，菜蔬，树根，以及各样的谷物和奶。起先关于食物的许可就是这样说的（1: 29）。然而洪水也许冲走了大地的精华，使地上的果子不那么悦人眼目，也不那么有营养，于是神就扩大了许可范围，允许人吃肉。也许人自己从未想过可以吃肉，直到神引导他们。人也未曾有过这方面的欲望，像羊，不像吸血的狼。但如今神允许人吃肉，随便吃，吃起来也很安全，如同吃菜蔬那样。（1）神真是一位善良的主人。他不但为我们提供维系生命的食物，还提供生活乐趣，好叫我们事奉他。他所提供的不只是必需品，也是奢侈品。（2）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没有一样可弃的（提摩太前书 4: 4）。后来有些能吃的肉被律法所禁止；但起初看来不是那样的，在福音之下也不是那样的。

II. 这章的诫命和条件十分优惠，大有恩典，其中也体现了神对人的良善。犹太博士们经常说起挪亚的七条诫命，或挪亚子孙的七条诫命，他们声称万民都应当遵守这些诫命，不容忽视。第一条：不可拜偶像。第二条：不可亵渎神，要赞美神的名。第三条：不可杀人。第四条：不可奸淫苟合。第五条：不可偷盗劫掠。第六条：要秉持公义。第七条：不可吃带生命的物。这些是入犹太教所必守的诫命。但这段经文里的诫命都与人的生命有关。

1. 不可吃不卫生、对身体有害的食物，免得害了自己的性命（第 4 节）：“唯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指的是生肉），你们不可吃，像捕食的兽一样。”神允许人吃肉，但加上这条诫命很有必要，因为带血的肉不但没有营养，还对身体有害。神借此表示：（1）人虽是动物的主，但仍应当臣服于造物主，在造物主律法管辖之下。（2）人进食时不可贪心，不可急不可待，要耐心等待，不可像扫罗的军士那样（撒母耳记上 14: 32），也不可好饮酒好吃肉（箴言 23: 20）。

（3）不可虐待动物。要做动物的主，而不是做它们的暴君。人可以捕杀动物获利，但不可折磨动物取乐，动物还活着时不可撕开它的肢体生吃。（4）在祭祀律法中，血可为生命赎罪（利未记 17: 11），代表祭物的生命替代罪人的生命蒙悦纳。这时的血不可轻看，要倒出来，奠在耶和華面前（撒母耳记下 23: 16），或倒在祭坛上，或倒在地上。但如今，那又大又真的祭物既已献上，律法的条例因而就止息了。

2. 不可取自己的性命：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我必讨他的罪（第 5 节）。我们的生命不属自己，不可随意放弃。生命属于神，应当随神的意。人若用任何方法速速寻死，必在神面前交账。

3. 不可容忍兽伤害人命：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神爱护人的生命（尽管不久前他还曾大大毁灭生命），吩咐伤害人命的兽要被治死。摩西律法也强调了这点（出埃及记 21: 28），我觉得今天若仍实行此法，应该不会不妥当。神表明他恨恶杀人，人更应痛恨杀人。不但要刑罚杀人的，还要避免人被杀。参考约伯记 5: 23。

4. 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必以严厉的刑罚制止故意杀人。（1）神要刑罚故意杀人者：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意思是：“我要向杀人者追讨被杀之人的血。”参考历代志下 24: 22。神若追讨被谋杀之人的命，杀人者只能自己偿命，这是唯一可以补救的办法。注意：公义的神必追讨流

人血的罪，尽管人有时无法追讨或不愿追讨。暗中杀人的躲得过人的眼睛，但神迟早必揭出他们来，或今世或来世，并要当众刑罚他们，伸张正义。这些都是人的手所不能做的。（2）凡杀人的，掌权者应当严惩不贷（第 6 节）：凡流人血的，不论是一时发怒杀人或是预谋杀人（发怒就是在心里杀人，也是故意作恶；马太福音 5：21-22），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掌权者（或指定的复仇者）也要流他的血。这些人里面，有些是神的传道人，他们保护无辜的，刑罚作恶的，不能空空地佩剑（罗马书 13：4）。洪水以前，神亲自刑罚杀人者，该隐的故事似乎说明了这一点；但如今他把审判权交给了人，先是交给一家之主，后又交给一国之主，这些人应当忠心行使所托付给他们的职责。注意：凡故意杀人的，应当被处死。这样的罪，耶和华决不肯赦免，连君王也不例外（列王纪下 24：3-4）。同样地，君王也不能赦免臣民的杀人罪。关于这条律法，这里还加上一个原因：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人作为被造的，为造物主所宝贵；所以我们应当珍惜生命。神既把尊荣赐给人，我们就不应该轻视人。人虽堕落，仍有神的形象，若故意杀人，就是玷污神的形象，就是不尊重神。神允许人杀动物，却不允许他们杀奴隶，因为人尊贵卓越的本性远超动物，他们不但是神所造的，也具有神的形象（雅各书 3：9）。人人都具备神之形象的某些方面。掌权者额外具备神权能的形象，圣徒额外具备神圣洁的形象。所以人若流君王的血，或流圣徒的血，那就是双倍的恶。

8 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说：9「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10 并与你们这里的一切活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凡从方舟里出来的活物——立约。11 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

这里说的是：1. 神与这新世界所立的约，以及这约的范围（第 9-10 节）。这里请注意：1. 满有恩典的神很乐意以约的方式与人建立关系。神藉着这样的约多多赐福，并多多勉励我们谨守本份，顺服神，事奉神，并因此得益处。2. 神与人所立的约都是神亲自定的：看哪！我与你们立约¹。这里的语气是为了激发人的赞美：“看哪，奇妙吧！至高的神居然如此瞧得起人。”这语气也是为了叫人确信这约是有效的：“看哪，这是我所立的。我是信实的，必叫这约生效。”3. 神的约立，胜过苍天的柱子，胜过大地的根基，永不废除。4. 神与人立约，这约对他们的后裔也有效。神给人应许，这应许对他们的子孙也有效。5. 神与人立约，叫人领受这约的好处，人却不能提条件，也不必同意。这里的约是神与一切活物、与地上的一切走兽所立的。

II. 圣约的特别用意。这是为了确保世界不会再有这样的洪水：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神曾用洪水淹没世界，但世界仍像过去那样污秽惹人厌，神也预知世界的邪恶，但他仍应许不再淹没大地。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诗篇 103：10）。大地不常被淹，如今不再被淹，这都是源于神的良善和信实，不是因为世界改变了。远古世界被毁，见证了神的公义；如今这个世界存留至今，见证了神的怜悯，按着神所起的誓，不再使挪亚的洪水漫过遍地（以赛亚书 54：9）。神将海水和密云都限定在各自的地方，又安门和闩，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约伯记 38：10-11）。如今海水每日涨潮两次，每次只有几小时；若海水涨溢几天不退，那该造成何等的荒凉！我们都见过大雨倾盆，若密云压顶，大雨持续不断，那损失会是何等的惨重！神叫海水涨溢，大雨倾盆，为的是表明他的怒气之工；然而他在密云和海水之间存留大地不被水淹，又表明他的怜悯之工，信实之工。愿人人都因神怜悯的应许和信实的作为而荣耀他。神的应许决不落空。1. 然而神可以叫别的毁灭性审判临到世上。他虽限定自己不再使用洪水这支箭，但他的箭袋里有的是箭。2. 神也不必非得用海水或江河才能毁灭某个地方或某个国家。3. 神在末世的日子要用火毁灭世界，这并不违背神的这个应许。使远古世界被淹没的是罪；使这个世界被烧尽的也是罪。

12 神说：「我与你们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是有记号的。13 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14 我使云彩盖地的时候，必有虹现在云彩中，15 我便纪念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水就再不泛滥、毁坏一切有血肉的物了。16 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纪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17 神对挪亚说：「这就是我与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约的记号了。」

¹钦定本第 9 节译为：看哪！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

人与人之间的合约条款往往需要盖上印，合约才更为正式，实行起来也更有把握，双方满意。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希伯来书 6: 17），于是就在他的约上盖印，好叫我们在这根基上立稳（提摩太后书 2: 19）。这既是自然的约，所用的印也是自然的，就是彩虹。在那以前彩虹很可能出现过，但从未作为约的印记，直到那时按着神的吩咐，就成了印记。关于这约的印记，要注意的是：1. 盖上这印，为的是正式确认神的应许，是一再强调这应许的真实性：我把虹放在云彩中（第 13 节）；必有虹现在云彩中（第 14 节），叫人一看见，就觉得振奋，信心得坚固。这要作为约的记号（第 12, 13 节），我便记念所立的约，水就不再泛滥（第 15 节）。不仅如此，永恒的神仿佛写了一个备忘录：我看见，就要记念我所立的永约（第 16 节）。他就是这样命上加命，好叫我们满怀盼望，所得的安慰坚固牢靠。2. 彩虹往往出现在大雨之后。当我们担心大雨要漫过全地时，神就展示他应许的印记，表示雨决不会漫过。神就是这样，随时随地用这样的鼓励来消除我们的恐惧。3. 乌云越厚，彩虹在云里显得越明亮。同样地，令人恐惧的苦难越重，令人受鼓舞的安慰也越多（哥林多后书 1: 5）。4. 彩虹出现时，一部份天空已放晴，这表示神在怒中有怜悯。密云仿佛被彩虹围起来，不致遍及整个天空。彩虹为大雨上色，为乌云镶边。5. 彩虹由日光反射而成，这表示一切的荣耀和这永约印记的意义都来自基督。他是公义的日头（玛拉基书 4: 2），经上说有虹围着他的宝座（启示录 4: 3），还说他头上有虹（启示录 10: 1），这不但表示他威严壮观，还表示他中保的作用。6. 彩虹中有烈火的颜色，表示神虽然不再淹没世界，但神的奥秘一旦成就，世界必将被火焚烧。7. 弓代表惊恐，但这张弓没有钩，也没有箭，不像对付恶人的弓那样（诗篇 7: 12-13）。弓本身不构成刑罚。这张弓向上弯曲而不是向下弯曲，因为永约的印记是为了安慰，不是为了恐吓。8. 神看见这彩虹，就记念他所立的约；我们也当这样，也当凭信心，怀着感恩的心，永远纪念神的圣约。

舍所犯的罪（主前 2347 年）

18 出方舟挪亚的儿子就是闪、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亲。19 这是挪亚的三个儿子，他们的后裔分散在全地。20 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21 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22 迦南的父亲含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23 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他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

这里说的是：I. 挪亚的家人和职业。这里又一次提到他儿子的名字（第 18-19 节），并说他们的后裔分散在全地。看来挪亚在洪水以后没有再生儿女：世上的人都从他三个儿子而出。注意：神若愿意，至小的族要加增千倍，微弱之国必成为强盛（以赛亚书 60: 22）。神祝福的能力和果效就在于此。挪亚开始作起农夫来，希伯来文的意思是“土地之人”，就是与土地打交道、整日在地里忙活的人。我们生来都是土地之人，用土所造，住在土地上，且快快归向土堆。许多人还在土里犯罪，放纵于属土属世之物。挪亚蒙召当了农夫。他作起农夫来，意思是他离开方舟不久重操旧业。他以前就是农夫，只是因为要造方舟放下了农活。可能后来他又在地上为自己和家人盖房子。他已经干木匠活很久了，如今又干起了农活。请注意：挪亚是伟人，是义人，是老人，也是富有的人。天上的恩惠，地上的尊荣，他都不缺；但他不愿过闲散的日子，也不觉得干农活有失身份。注意：神有时随己意叫我们暂离所作之工，但若机会成熟，我们仍应当以谦卑和殷勤的态度重操旧业，在我们所蒙召的职业上，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哥林多前书 7: 24）。

II. 挪亚犯罪蒙羞。他栽了一个葡萄园，有了收成，也许就定一日与家人一起宴乐，与儿孙们在一起。他看见子孙满堂，又看见葡萄丰收，不由心中大喜。也许他开宴以前曾献祭荣耀神，他如果连这点都忽略了，那么神若任凭他犯罪，也是公义的，因为人若不以神为开端，其结局必与兽一般；不过我们还是希望他没有忘记献祭。也许他大摆筵席，是希望在筵席之后为儿子们祝福，像以撒说的那样：拿来给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27: 3-4）。他在筵席上喝了酒，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哥林多前书 9: 7）？但他喝得兴起，这把年纪的人不胜酒力，于是便醉了。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从未喝醉过，以后也不再喝醉。请注意看他如何被过犯所胜。他这是犯罪，是极大的罪，尤其是他刚刚经历了一次伟大的拯救，这样做更是罪上加罪。但神任由他，正如神任由希西家那样（历代志下 32: 31）。神将他的过犯记录下来，为的是教导我们：1. 人在堕落以后所能画出的最佳作品也难免有瑕疵有败笔。前面说挪亚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6: 9），这里说明，那不过是说他心里诚实，并非无罪之人。2. 人藉着神的恩典警醒坚定，在试探中

谨守正直；但有时却麻痹大意，忽视神的恩典，试探过后才发现已经犯了罪。挪亚曾在酒徒面前保持清醒，如今却在清醒的人面前喝醉了酒。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哥林多前书 10: 12）。3.我们要格外小心，在称赞神所造的义人时不要过了头。基督告诫门徒要谨慎，不让任何事累住他们的心（路加福音 21: 34）。挪亚犯了罪，结果就是受羞辱。他在帐棚里赤着身子，因赤身露体而羞耻，像亚当吃了禁果那时一样。亚当试图遮身，挪亚此时却是理念全无，没有遮身。这样的果子是挪亚意想不到的。看看醉酒是何等大的恶。（1）酒醉现原形。一旦喝醉了酒，身上的弱点暴露无遗，心中的隐密也轻易吐出来。正所谓：看门人喝醉，大门敞开。（2）酒醉使人蒙羞，遭人蔑视。既暴露无遗，就抱愧蒙羞。有些事在清醒时想起来都脸红，在喝醉时却能说出来，甚至行出来。参考哈巴谷书 2: 15-16。

III.舍不明智，不敬虔：他看见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第 22 节）。他不小心看见，不是故意为之，那不算犯罪；但是：1.他看见后心中得意，好比以东人在兄弟遭难的日子瞪眼看着（俄巴底亚书 1: 12），幸灾乐祸。也许舍自己也曾喝醉过，被他公义的父亲呵斥，所以看见父亲喝醉就得意。注意：人走了歪道，有时看见别人也走错路就兴高采烈，这是常有的事。有爱心的，决不因他人的过犯而乐。凡真正为自己的罪忧伤痛悔的，决不会因他人犯罪而喜乐。2.他看见后，就到外边告诉他两弟兄（原文的意思是到街上去告诉他们）。这是嘲讽之举，使他父亲在弟兄眼里成了恶人。（1）以犯罪为戏耍（箴言 14: 9）；本当哀痛的，反而自高自大（哥林多前书 5: 2），这是大错。（2）本当敬重的，尤其是自己的父母，反倒揭他们的短，这是大错。挪亚是义人，又是舍的好父亲。舍这样做，是用最卑鄙最虚伪的手段回报父亲的恩慈。这里称舍为“迦南的父亲”，说明他自己也是父亲，更应当敬重自己的父亲。

IV.闪和雅弗敬虔有爱心：他们替那可怜的父亲遮羞（第 23 节）。他们自己不看，也不让别人看，因而在对待别人犯罪和羞辱的事上，为我们立下了爱心的榜样。别人说同谋背叛，我们不要说同谋背叛（以赛亚书 8: 12），反倒要谨慎遮掩，至少要尽力而为，仿佛自己身临其境一样。1.以爱为斗篷，遮掩所有人的过犯（彼得前书 4: 8）。2.以尊敬为外袍，遮掩父母尊长的过犯。

挪亚说预言（主前 2347 年）

24 挪亚醒了酒，知道小儿子向他所做的事，25 就说：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26 又说：耶和华一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闪的奴仆。27 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

I.挪亚恢复了知觉，醒了酒。他睡了一觉，酒醒了。既醒过来，今后应该不会重蹈覆辙。人若像挪亚那样睡去，也应当像挪亚那样醒来，不要像那醉酒之人说的那样：我几时清醒，我仍去寻酒（箴言 23: 35）。

II.先知的灵临到他，他像雅各临死前那样（49: 1），开始向儿子们道出他们各自的命运。

1.他宣告舍的儿子迦南要受咒诅（第 25 节），舍因而也受咒诅。也许这是因为迦南这个儿子比其他的更作恶多端，也可能这是因为这个儿子的子孙后来要在自己的土地上连根拔起，让位给以色列民。摩西将此事写在这里，为的是激励以色列民与迦南人争战。迦南人虽不可一世，却是在远古就受了咒诅，所以注定灭亡。具体的咒诅是：他们必给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就是最卑微最低下的奴仆）。出身和他相等的，必征服他们，作他们的统治者。这必是指以色列民战胜迦南人的事，那时迦南人或被刀杀，或被迫服苦（约书亚记 9: 23；士师记 1: 28, 30, 33, 35）；那是大约八百年以后的事。注意：（1）神常常因父辈所犯的罪向后代清算，尤其是当后代承继父辈的恶念，模仿父辈的恶行，不致力破除咒诅的捆绑。（2）凡羞辱别人的，自己当受羞辱，尤其是那些不孝敬父母、令父母忧心的人。不守本份，嘲笑父母的，不配称为儿子，只配当作一个雇工（路加福音 15: 19）。连雇工都不如，只配给弟兄作奴仆的奴仆。（3）尽管神的咒诅迟迟不生效，但迟早必生效。迦南人受咒诅，将来必作奴隶，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却享有主权。一个家庭，一个民族，一个人，往往已在神的咒诅之下，却仍在世上发达兴旺，直到自己恶贯满盈，像迦南人那样。许多人身上有了即将被毁灭的记号，却迟迟未被毁灭。所以，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箴言 23: 17）。

2.他为闪和雅弗祝福。

(1) 他祝福闪，更确切地说是因闪的缘故称颂神，好叫闪获得最大的尊荣和幸福（第 26 节）。请注意看：[1.]他称耶和華為“闪的神”；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神，這百姓便為有福（詩篇 144: 15），加倍的有福！一切的福份都在其中。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所得的福也是如此；天上的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耻（希伯來書 11: 16）。閃因敬重自己的父親而大大蒙福，耶和華神親自賜給他這樣的尊榮，作他的神。這也足以回報我們一切的事奉以及為他的名所受的一切苦。[2.]他因閃的義行歸榮耀給神，稱頌那使人行義的神，而不是行義的器皿。注意：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若有義行，都應以謙卑和感恩的心歸榮耀給神，是神在我們裡面行善，也為我們行善。我們若看見人的義行，就應當榮耀我們的父（馬太福音 5: 16），而不是榮耀行義的人。大衛就是這樣，他稱頌神差派亞比該前來，實際上也在稱贊亞比該（撒母耳記上 25: 32-33），因為人被神使用有了善行，那是光榮，是恩惠。[3.]他預見並且預言神要施恩給閃和他的後代，并向世人顯明他是閃的神，許多人都必因閃的緣故感謝神：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4.]這裡暗示教會要在閃的後代建立並發展。猶太人從閃而來，在很長一段時間裡，猶太人是世上唯一敬拜神的民族。[5.]有人認為這裡提到了基督。他是耶和華神，取了人的樣式從閃的後代而生。按肉體說，基督是從他出來的（羅馬書 9: 5）。[6.]迦南要成為閃的奴仆：迦南作閃的奴仆。注意：人若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神，必按神的旨意，在世大有尊貴和權能。

(2) 他祝福雅弗，各國的海島（10: 5）在他裡面，他的後裔遍布各海島：神必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第 27 節）。[1.]有人理解為雅弗要占有閃的帳棚，指的是：第一，他外表興旺，後裔很多，英勇無敵，要霸占閃的帳棚。這個預言應驗在猶太人身上：他們是閃族中最有名的民族，却淪為希臘人的附屬國，後來還淪為羅馬人的附屬國，而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是雅弗的後代。注意：外表興旺並非真教會的記號，閃的帳棚不會永遠被占。也可能指的是：第二，外邦人歸向神，進入教會。這裡可理解為：神必勸說雅弗（原文有這個意思），他們聽了勸，就願意住在閃的帳棚裡，就是說，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福音的羊圈裡合而為一。許多外邦人信奉猶太人的神，與猶太人一起在基督裡合而為一（以弗所書 2: 14-15）。而基督教會既多半由外邦人組成，在教會成員的特權方面要取代猶太人的地位。猶太人既因不信的緣故，把自己扔了出來，外邦人就住他們的帳棚。參考羅馬書 11: 11 等。注意：唯有神才能將那些遠離神的人重新帶回到教會裡來。唯有神的大能才能使基督的福音具備救贖的功效（羅馬書 1: 16）。再則，人心歸向教會，靠的不是武力，乃是勸說。他們受慈繩愛索的牽引（何西阿書 11: 4），在理性的層面被說服，才歸向神。[2.]也有人把這句話理解為雅弗和閃都得福，因為在第 26 節中，挪亞並未直接祝福閃。第一，雅弗要得地上的福份：神使雅弗擴張，他的後裔擴張，疆界擴展。雅弗的後裔遍布整個歐洲，遍布亞洲的一大部份，可能還有美洲。注意：人的擴張都歸功於神。唯有神才能擴張疆界，擴張人心。不過，許多住大帳棚的人并不住在神的帳棚，像雅弗那樣。第二，閃要得天上的福份：他（指的是神）必住在閃的帳棚裡，意思是：“按肉體說，基督從他而來，教會在他後裔得以擴張。”長子的名份在閃和雅弗之間均分，含則被全然拋棄。在他們共享的國中，迦南必作雅弗的奴仆，也作閃的奴仆。長子雙倍的產業給了雅弗，因為神使他擴張；但祭司職位卻給了閃，因為神住在他帳棚裡。當然神若住在我們帳棚裡，那一定勝過世上所有的財富。與神同住帳棚，勝過住宮殿而沒有神。神的帳幕在撒冷，那里的滿足遠勝外邦人的海島。第三，雅弗和閃都有權管轄迦南。有人理解為：迦南要作他們的奴仆。當雅弗和閃聯合起來，迦南就在他們面前仆倒。正是：陌生人成了朋友，仇敵就成了奴仆。

28 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29 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我們在這裡看到：1. 神使挪亞長壽，他活了 950 年，比亞當多活了二十年，但比瑪土撒拉還是少活十九年。挪亞的長壽是神給他進一步的賞賜，要嘉獎他的敬虔；他的長壽對世人也是極大的祝福。毫無疑問，他仍是傳義道的人，儘管那時他只對他的兒孫傳道。2. 神還是給他的一生畫上句號。他長壽，但還是死了，也許還親眼看見許多子孫先他而去。挪亞生前經歷了兩個世界，但他憑信心承繼公義，死後必去到另一個世界。那世界比先前那兩個都更美好。

第十章

前面說到挪亞三個兒子的後裔分散在全地（9: 19），說他們要蒙福，生養眾多（9: 1, 7）。這章經文更為詳細地介紹他們如何分散全地。這是天下萬族來歷的唯一可靠記載，不過在這裡提到

的七十个民族中，唯有犹太人能确定自己的渊源来历。由于古代历史记载残缺不全，加上后来人种混杂，国家变迁，又由于年代久远，当今世上居民的族系已经散失；只有犹太人因为弥赛亚的缘故，保存了自己的家谱族系，这也是本章所要叙述的。I.雅弗的后代（第 2-5 节）。II.含的后代（第 6-20 节），特别提到了宁录（第 8-10 节）。III.闪的后代（第 21-32 节）。

挪亚的世代（主前 2347 年）

1 挪亚的儿子闪、含、雅弗的后代记在下面。洪水以后，他们都生了儿子。2 雅弗的儿子是歌篾、玛各、玛代、雅完、土巴、米设、提拉。3 歌篾的儿子是亚实基拿、利法、陀迦玛。4 雅完的儿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单。5 这些人的后裔将各国的地土、海岛分开居住，各随各的方言、宗族立国。

摩西先写雅弗的后代，可能因为他是长子，也可能因为他的家族离以色列最远，在摩西写创世记的时候与以色列的关系最疏远。所以他只是简单提到那个家族，很快就转向含的后代。含的后代是 以色列的敌人，也是闪的敌人；闪是 以色列的祖先。圣经所写的主要是属神之人的历史，提到世界历史时也只是叙述与 以色列有关的那部份。请注意看：1.这里提到挪亚的儿子们在洪水以后都生了儿子；洪水所毁坏的人类世界，藉着他们得到恢复和重建。2.雅弗的后代居住在外邦人的海岛（第 5 节），他们各自拈阄分地，也许我们所居住的岛也在其中¹。犹大西海岸以外的岛屿统称为“海岛”（耶利米书 25: 22），这能帮助我们明白那关乎外邦人信基督的应许：海岛都等候他的训诲（以赛亚书 42: 4）。

6 含的儿子是古实、麦西、弗、迦南。7 古实的儿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玛、撒弗提迦。拉玛的儿子是示巴、底但。8 古实又生宁录，他为世上英雄之首。9 他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所以俗语说：「像宁录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10 他国的起头是巴别、以力、亚甲、甲尼，都在示拿地。11 他从那地出来往亚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12 和尼尼微、迦拉中间的利鲜，这就是那大城。13 麦西生路低人、亚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14 帕斯鲁细人、迦斯路希人、迦斐托人；从迦斐托出来的有非利士人。

这些经文中要注意的，也是于我们有益的，是关于宁录的记载（第 8-10 节），这里说他在当时是个大人物：他为世上英雄之首，意思是：通常男子都管理自己的家人，在他以前的人都满足于家族之间能够平等共存，但野心勃勃的宁录不满足于这些，他要高人一等，不但要声名显赫，还要辖管别人。洪水以前的巨人心态（就是当时英武有名的人；6: 4），如今在宁录身上复苏。那些高傲凶残的巨人受了大审判，如今居然这么快就被遗忘了。注意：有些人骨子里天生就是野心勃勃，权欲攻心；过去是这样，将来还是这样，不顾神的忿怒常常从天而降，临到他们身上。这些性情高傲的人在地狱的这一边永远都不会谦卑下来，像路西法一样（以赛亚书 14: 14-15）。

1.宁录是个有名的猎户。他开始只是打猎，后来渐渐远近闻名，他的名字居然成了俗语。凡打猎的好手都纪念他，自称宁录。1.有人认为他打猎是好事，帮助当地的人驱逐野兽，渐渐赢得众人的拥戴，作了他们的王。那掌权的都称为“恩主”，至少后来是这样称呼的（路加福音 22: 25）。2.也有人认为他以打猎为名，聚集一伙人听他号令，实际上却在涉足另一个猎场，就是要称霸地方，叫人都服他。他是个英勇的猎户，意思是：他蛮横侵犯邻舍的权益财产，逼迫无辜的人，夺去他们的所有，用武力和暴力抢夺别人的财物。他自以为是英勇的王，但在耶和华面前不过是个英勇的猎户。注意：不可一世的征服者不过是英勇的猎户。亚历山大和该撒在圣经历史中都没有地位，只能在普通历史中算个人物。亚历山大在预言书中不过是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但以理书 8: 5）。七十士译本说：宁录是个英勇的猎户，抵挡耶和华，就是说：（1）他为了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竟然像耶罗波安那样设立偶像。原始的政治和宗教体系既已瓦解，他就试图设立新的宗教体系，好为自己建立政治体系扫清道路。巴别就是那大淫妇。也可理解为：（2）他欺压邻舍，公然抵挡神，胆敢与神为敌，仿佛他和他的同伙有能力对抗全能者神，有能力与万军之耶和华一争高下。正是：你们使人厌烦岂算小事，还要使我的神厌烦吗（以赛亚书 7: 13）？

¹指马太亨利所居住的英国大不列颠岛。

II. 宁录是个有名的统治者：他国的起头是巴别（第 10 节）。他耍手腕掌握了大权，或欺诈或强迫，或当选，或强夺。总之他奠定了独裁的根基。这独裁后来成了金头，成了勇士的惊恐，称霸世界。他不像是生来就掌权的；有人说他很有掌权能力，是被选上的；也可能他藉着自己的能力和手段渐渐高升，一步步登上了宝座。看看政治制度的形成是何等古老，尤其是那种集大权于一身的政治制度。宁录和他身边的人一旦开始立国，其他民族也很快学会要团聚在一人之下，谋求安全和利益。不论如何起头的，国家的建立对世人来说是一种祝福，因为在以色列中没有王（士师记 17: 6）的时候，他们的光景十分糟糕。

III. 宁录是个有名的建造者。也许他是巴别的建筑师。他在巴别立国。他企图统治挪亚所有的子孙，只因当时口音变乱，他的阴谋不能得逞，于是他从那地出来往亚述去（第 11 节），建造尼尼微等。他建了那些城，在那里发号施令，称霸那地。在宁录身上可以看见野心的特点：1. 没有穷尽。得到越多，越想多得，不住地喊：给呀，给呀（箴言 30: 15）！2. 永无宁日。他已有四城在握，仍急不可待还要建。3. 费用很高。宁录情愿花大价钱养活城里的人，也不愿放弃作王的尊荣。骄傲之心往往引发建造之欲。4. 胆大妄为，无原则可循。宁录的名字意思是反叛；他若果真仗势欺人，那么他就是个反面教材，叫我们知道世上的暴君往往是悖逆神的，而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撒母耳记上 15: 23）。

15 迦南生长子西顿，又生赫 16 和耶布斯人、亚摩利人、革迦撒人、17 希未人、亚基人、西尼人、18 亚瓦底人、洗玛利人、哈马人，后来迦南的诸族分散了。19 迦南的境界是从西顿向基拉耳的路上，直到迦萨，又向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的路上，直到拉沙。20 这就是含的后裔，各随他们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国。

请注意看这里：1. 本章用较大篇幅描述迦南的后代，他的家族、他的民族以及他们所住的地；这是因为这些民族后来都被以色列制服，他们所在的地后来都成了圣地，就是以马内利的地（以赛亚书 8: 8）。神在为这可诅的民族分地时已经考虑到了，他们的地就是神为自己的百姓所选的地。摩西也注意到了这点。他说：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申命记 32: 8）。2. 从这里的描述来看，迦南的后代似乎人数众多，也很富有，日子过得很好；不过迦南受了咒诅，受了神的咒诅，并且不是无缘无故的咒诅。注意：人即使受了神的咒诅，也可能在今世昌盛兴旺，因为或是爱，或是恨，或祝福，或咒诅，都在他们前面，人不能知道（传道书 9: 1），只能从人心里知道。神的咒诅是真实可信的，是大而可畏的，但同时也许是隐藏的；那是对灵魂的咒诅，是不可见的，也可能迟迟未至，并非立即发生。罪人都是为忿怒的日子存留，到那日必被捆绑。在这里，迦南所得的地比闪和雅弗所得的地都好，但闪和雅弗的份更好，因为他们承继神的祝福。

21 雅弗的哥哥闪，是希伯子孙之祖，他也生了儿子。22 闪的儿子是以拦、亚述、亚法撒、路德、亚兰。23 亚兰的儿子是乌斯、户勒、基帖、玛施。24 亚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25 希伯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名叫法勒（就是分的意思），因为那时人就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约坍。26 约坍生亚摩答、沙列、哈萨玛非、耶拉、27 哈多兰、乌萨、德拉、28 俄巴路、亚比玛利、示巴、29 阿斐、哈腓拉、约巴，这都是约坍的儿子。30 他们所住的地方是从米沙直到西发东边的山。31 这就是闪的子孙，各随他们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国。32 这些都是挪亚三个儿子的宗族，各随他们的支派立国。洪水以后，他们在地上分为邦国。

这段经文描述闪的后代，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

I. 闪本人（第 21 节）。我们不仅知道他名叫闪，意思是“名”，还知道他有两个特别的头衔：

1. 他是希伯子孙之祖。希伯是他的曾孙，他为何被称为希伯子孙之祖、而不是亚法撒子孙之祖或沙拉子孙之祖呢？可能这是因为神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约，而他们不但是希伯的子孙，还因希伯的名字称自己为希伯来人：希伯来人亚伯拉罕（14: 13）。保罗夸口自己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立比书 3: 5），视之作为一种荣誉。很可能希伯本人在当时悖谬的世代是著名的敬拜神的人，是族中的敬虔榜样。圣经所用的文字称为希伯来语，很可能他在巴别事件口音变乱后，在本族中保存了希伯来语，显明神十分恩待他。后来属神的人也都被称为希伯的子孙。受圣灵感动执笔写创世记的人称闪为希伯子孙之祖，这是一种荣誉。摩西写作的时候，当时的百姓虽又贫穷

又被藐视，虽仍在埃及为奴，但他们仍是神的百姓。人若与他们沾亲带故，那是一种尊荣。含虽有许多儿子，却因被称为迦南的父亲（9：22）而见弃，因为迦南的子孙受诅。闪也有许多儿子，却因被称为希伯子孙之祖而得荣，因为希伯的子孙蒙福。注意：圣徒宗亲比贵族宗亲更有尊荣，闪的圣洁后裔比含的王族后裔更有尊荣，雅各的十二个支派首领比以实玛利的十二个族长更有尊荣（17：20）。善者为大。

2.他是长兄雅弗的兄弟¹。闪的名字虽往往列于首位，但他不是挪亚的长子，雅弗才是长子。为何要在描述闪的时候提到他是雅弗的兄弟呢？前面不是已经提过了吗？他不也同样是含的兄弟吗？也许这象征外邦人与犹太人在教会合一。摩西这位圣洁的史学家尊称闪为希伯的祖先，也提醒我们他是雅弗的兄弟，不只是同胞兄弟，还共享神的祝福，因为雅弗要住在闪的帐棚里，雅弗的后裔不会被摒弃在教会之外。注意：（1）人藉着恩典在神的圣约中有份，与众圣徒相通，这就是真兄弟。（2）神施恩于人，不按人的长幼顺序，有时年轻的进入教会比年长的更早。正所谓：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马太福音 20：16）。

II.希伯给儿子起名叫法勒（第 25 节），因为那时（就是法勒出生的时候，给他起名的时候）人分地居住。可能挪亚按序分地，如同约书亚拈阄分迦南地那样。也可能他们不服从分配，公义的神就变乱他们的口音，将他们分散。不论如何，敬虔的希伯觉得要用儿子的名字来永远纪念此事。我们的儿子们也应该用这个名字，因为当今这个世代的教会也四分五裂。

第十一章

远古时代的人可区分为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儿子们（包括只是表面信神的，也包括亵渎神的）。这样的区分在洪水之后仍然存在。人在地上多起来的时候，这个区分更为明显。我们按着这样的区分来看这章经文：I.人的儿子们在巴别分散（第 1-9 节）。1.他们狂妄的计划冒犯了神，竟想建造一座城，一座塔（第 1-4 节）。2.公义的神审判他们，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计划落空，不得不分散各地（第 5-9 节）。II.神的儿子们的家谱，直到亚伯拉罕（第 10-26 节）。简单叙述他的家族，并提到他离开本族本家（第 27-32 节）。

变乱口音（主前 2247 年）

1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2 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3 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做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4 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前一章结尾处告诉我们，挪亚的儿子们洪水以后在地上分为邦国。他们在各处居住，也可以说他们分了地，分成各自的部落支派。原来的地不够住，于是可能由挪亚指定，也可能是儿子们之间相互协商同意，各支派各往不同的地方去，从就近开始，越走越远，彼此的距离越拉越大，因为人口越来越多。大约在洪水以后一百年，事就这样说定，那时大概是法勒出生的时候。似乎人的儿子们开始不愿意往远方去。他们商量着想要待在一起，又快活又安全。耶和華神所赐给他们的地，他们耽延不去得（约书亚记 18：3）。这些人以为自己比神还聪明，比挪亚还聪明。

I.他们有不少有利因素，可以待在一起。1.他们的言语都是一样（第 1 节）。即使洪水以前还有别的语言，唯有挪亚的语言保存了下来，他说的话很可能和亚当的相同。那时，他们彼此都听得明白，彼此照应，彼此帮助，不愿彼此分开。2.他们来到一片宽阔的地方（第 2 节），就是示拿的平原，又平整又辽阔，可供所有人住下，且又是肥沃之地，按当时的人口数量，足可养活他们所有的人，但将来人口增加，那地是否够用，也许他们就没有考虑到。注意：眼下的方便利益往往是一种很大的诱惑，叫人忽视自己的本份和长远利益。

II.他们想办法彼此连接，大家合住。他们不愿在神的保护下和平分手，扩大疆界，反而商量要增强自己的力量，仿佛定意要与天斗，摆出一副抵挡神的架势。他们一致同意：我们要建造一座城

¹钦定本第 21 节中的“哥哥”一词修饰雅弗，上半句的含义是“闪是长兄雅弗的兄弟”。

和一座塔。值得注意的是，在远古世界最先造城的，以及在洪水以后的世界最先造城的，都不是好人。神的百姓住帐棚，而最先造城的都是那些背叛神的人。请注意看：

- 1.他们相互打气，开始动工。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做砖（第 3 节），又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第 4 节）。他们彼此壮胆，胆子越来越大，想法越来越坚定。注意：众人同心，彼此鼓励，可以办成大事。但愿我们在爱心和善工方面彼此勉励，而不是像罪人那样在恶事上彼此打气。参考诗篇 122: 1；以赛亚书 2: 3, 5；耶利米书 50: 5。
- 2.他们所用的材料。那地是辽阔的平原，没有石头也没有石灰，但他们不灰心，试图做砖代替石头，用灰泥沥青代替石灰。看看这里：（1）人一旦拿定了主意，是何等义无反顾。人若为善事大发热心，就不应该一步三回头，装作要寻找得心应手的工具。（2）人建造与神建造是何等大不相同。人造巴别塔，砖和灰泥是最好的建材；而神造耶路撒冷，则以蓝宝石立定根基，以宝石造四围的边界（以赛亚书 54: 11-12；启示录 21: 19）。
- 3.他们建造的目的。有人认为他们这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将来洪水袭击。神早已告诉他们不会再有洪水淹没世界，他们却相信自己建的塔，不相信神的应许，不相信神所命定的方舟。若他们建塔真是为防洪水，就应该建在山上而不是建在平原。他们建这座塔似乎有三个原因：

（1）这似乎是挑战神，因为他们建的塔要塔顶通天，表示公开与神为敌，至少要与神一争高低。他们想与至高者同等，至少想尽量与他同等，不是想在圣洁方面效法神，而是想跟神一样高。他们忘记了自己的地位，只因羞于在地上爬，就定意要爬到天上去，不通过天门，也不走天梯，而是另辟蹊径。

（2）这似乎是为自己树碑立传，想做点什么，赢得同时代人的夸奖，也叫后代知道世上曾有这样的人。他们宁可在身后留下这座象征骄傲、野心、愚昧的纪念碑，也不愿默默无闻地死去。注意：[1.]人若贪图世间的尊荣和名声，往往会不顾一切挑起又大又难的担子，内心得罪神的恶也往往表露无遗。[2.]因犯罪而得的名声，公义的神要将之埋葬于尘土之中。建造巴别塔的人为了自己的名声不顾一切，却不能达到目的，因为他们的名字一个也没有出现在历史记载中。斐洛·犹大斯¹说：那些人把每个人的名字都刻在砖上，作为永久的纪念。即使这样做也没能青史留名。

（3）这似乎是为了避免分散：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约瑟夫²说：“他们这样做是违背神的吩咐。神要他们遍满全地（9: 1）。”神吩咐他们分散在全地，他们却说：“不要，不要分散，我们活着要在一起，死也要在一起。”因此一个个卷进这项艰巨的工程中。他们定意要建造这座城这座塔，好团结在同一个辉煌的帝国之下，使这城这塔成为帝国的首府，联盟的中心。可能那野心勃勃的宁录和他的同伙也在其中。他不满足于在地方上发号施令，妄想称霸世界，表面上却以社会安全为幌子，要大家联合在一起，好叫人人都在他眼皮底下，便于自己牢牢控制他们。看看这些罪人是何等胆大妄为。[1.]这是公然对抗神。神说：“你们要分散。”他们说：“我们不要分散。”祸哉，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以赛亚书 45: 9）！[2.]这是公然与神一争高低。称霸世界是神的特权，神是万物的主，是万王之王。人若想称霸世界，就是想坐到神的宝座上去。神决不允许他的荣耀旁落。

5 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6 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做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7 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8 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9 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

这些人建造巴别塔的计划被挫败，谋略落空。神的谋略得坚立。

1.神识破了这些人的计谋：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第 5 节）。这是拟人化的表达。神对此事十分清楚，就像人亲临其境、亲眼看见一样。请注意看：1.神先过问，然后作出判断，因为神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公平的，他定人的罪都是有根有据的，罪人无可挑剔。2.这里形

¹斐洛·犹大斯（约主前 20-约主后 50）：第一世界希腊犹太哲学家，住埃及的亚历山大，当时属罗马帝国的埃及。

²提多·约瑟夫（37-约 100）：第一世纪罗马犹太学者，史学家，住耶路撒冷，当时属罗马帝国的犹太省。

容神亲自降临要看看这些人引以为傲的城。他自己谦卑，观看天上地下的事（诗篇 113: 6）。3. 这里说这是“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表示：（1）这些人又软弱又无能。世人真是愚蠢，他们不过是地上的虫，竟敢与天为敌，惹神的怒气。他们比他还有能力吗（哥林多前书 10: 22）？

（2）这些人罪恶深重。他们是亚当的后代（希伯来原文是这样说的），不但是亚当的后代，还是那又恶又不顺服之亚当的后代。亚当的后代生来就是悖逆之子，是败坏之子。（3）这些人与神的儿子们完全不同。这些狂妄的建塔人要与神的儿子们分离，建塔标志着永远分离。敬虔的希伯不在这群不敬虔的人里面，他和他的后裔是神的儿子们。所以他们的心不与人的儿子们同谋，也不与他们为伍。

II. 永恒的神定意要就这件事采取措施。他降临不只是作为旁观者，而是作为审判者，作为君王。他见一切骄傲的人，使他降卑（约伯记 40: 11）。请注意看：

1. 神容忍他们在恶道上走了好一段路，然后才出手制止。这是要给他们悔改的空间。他们若还有一点良知，也许会感到羞耻，感到厌倦。若不是这样，他们就会因为工程失败而更为羞耻，叫路过的人都嗤笑他们，说：这些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路加福音 14: 30）。这样一来，他们本以为青史留名，却永远蒙羞。注意：神允许仇敌在不敬虔的事上得意忘形走上一段路，在所作的事上兴旺一段时间，这都自有神智慧和圣洁的用意。

2. 他们耗尽心力建了好一阵子，然后神决定要挫败他们的盘算，将他们分散。请注意看：

（1）神在整个思考过程中显明他的义（第 6 节）。他考虑到两点：[1.] 这些人成为一样的民，这是必须分散的原因：“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若再这样下去，会有许多地无人居住，君王的权力会过大，邪恶与亵渎会失控，恶人会强强联手。最糟糕的是，他们会对属神的百姓形成威胁，人的儿子们联合起来，那寥寥无几的神的儿子们会被吞灭。”于是神下令不准他们成为一样的民。注意：合一是一种原则，却不是真教会必不可少的特征。不过话说回来，这些建造巴别塔的人虽来自不同的家族，虽有不同个性，不同的利益，却如此同心合意抵挡神。反观那些建造锡安的人，虽然他们同属一个头，在同一个圣灵下合一，却在事奉神的事上四分五裂，想想真令人痛心，真是耻辱！不过这也不奇怪，基督到世上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马太福音 10: 34）。[2.] 他们心里刚硬：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所以神才要破坏他们的谋算。神曾经吩咐他们，劝诫他们放弃这个计划，但他们不听；于是神就采用别的方法。看看这里：第一，罪人犯罪随心所欲；自从亚当不受约束吃了禁果，他那些不洁净的后裔从来都是不受约束，公然抗命。第二，神审判世界很有必要，可在世上维持一定的秩序，把那些不愿受法律约束的人捆绑起来。

（2）神挫败他们的计谋，所用的方法显明他的智慧和怜悯（第 7 节）：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这不是向众天使说话，神不需要听他们的意见，也不必寻求他们的帮助。这是神自言自语，或者说是圣父对圣子和圣灵说话。造城塔的人彼此打气说：来吧，我们要做砖；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塔。神却说：我们下去，变乱他们的口音。世人兴起作恶，神就兴起复仇。参考以赛亚书 59: 17-18。请注意看这里：[1.] 神从轻发落，没有按他们所应得的审判他们，彰显神的怜悯，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诗篇 103: 10）。他没有说：“我们下去，用雷电将这些叛逆者瞬间吞灭。”也没有说：“叫大地开口，把他们连同他们所建的一同吞灭，叫那些偏离正道试图爬上天的速速下地狱。”他只是说：“我们下去，分散他们。”他们罪该万死，但只是被赶散。神对这悖逆的世界真是宽容得很。惩罚主要都存留到将来的世界。罪人在今世所受的审判，比起他们所应得的，简直是微乎其微。[2.] 神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彰显神的智慧。他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彼此不能沟通。语言既不通，就不能联手。这真是绝妙的方法，既可叫他们建不成城塔（无法沟通就无法互助），也可将他们分散，因为他们语言不通，待在一起就不快乐。注意：高傲的人妄图与神为敌，神却有许多有效的办法挫败他们的计谋。他常常叫他们分裂，或降恶魔在他们中间（士师记 9: 23），或像大卫祈祷的那样，变乱他们的舌头（诗篇 55: 9）。

III. 神的计谋一旦施行，人的计谋就被挫败（第 8-9 节）。正如耶利米书 44: 28 所言：神要让他们知道，是谁的话立得住，是神的话呢？是他们的话呢？他们虽同心，并且心中刚硬，但神是不可

战胜的。他们再高傲，也高不过神。谁向神刚硬而得亨通呢（约伯记 9：4）？随后发生了三件事：

1.他们彼此言语不通。神造人的时候教他们说话，心里的想法可用言语表达出来。如今神使造塔人忘记先前的语言，却能说出并听懂另一种语言，而这种语言只在本家本族通用，别人听不懂，只能与本族人沟通，不能与别人沟通。（1）这是一个极大的神迹，证明神有能力改变人的意念和语言，如同改变河道。（2）这是对造塔人的极大审判，因为他们对远古圣洁言语的知识能力被剥夺了，不能再与真敬虔的人沟通，可能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使他们不再认识真神。（3）直至今日我们仍因此受害。因言语不通所造成的诸多不便，因学习外语所带来的痛苦和麻烦，这些都缘于我们的祖先在巴别的叛逆。更有甚者，我敢肯定，因误解别人的话而造成的言语方面的争执和不愉快，也都是因那次口音变乱而引起的。（4）有些人致力于世界大同，推广世界语。这些不论多么有吸引力，我认为都是行不通的，因为这是挑战神的判决。因着这样的判决，只要世界还存留，万民的语言就不会相同。（5）在这里我们要为希伯来语不再通用而深感惋惜。自那以后，只有希伯来人才会说希伯来语；而到了犹大被掳到巴比伦时，即使希伯来人中也有不少人说了亚兰语。（6）口音变乱导致人的儿子们分散到各地，但圣灵所赐说方言的恩赐（使徒行传第 2 章）却使分散在各地的神的儿子们大大聚到一起，在基督里合一，一心一口荣耀神（罗马书 15：6）。

2.建筑工程不得不中断：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这是口音变乱的结果。语言不通不但使他们不能彼此帮助，也许还令他们灰心，不再继续下去，因为明白这是神出手攻击他们。注意：（1）人若明白是神在攻击，就应当赶紧撒手。这是智慧。（2）神有能力挫败造塔人的一切计谋。他坐在高天，看见地上的诸王就发笑，因为他们阴谋抵挡他，抵挡神的受膏者。神必叫他们知道，抵挡耶和華神的，都没有智谋可言。参考箴言 21：30；以赛亚书 8：9-10。

3.造塔人分散到了全地（第 8-9 节）。他们各按自己的家族和方言（10：5，20，31），去往分给他们的地。他们早就知道要去那些地方，只是不愿意去，现在不得不去。请注意看：（1）他们最不愿意发生的事发生了。因为不想分开而叛逆神，如今因着叛逆不得不分开。人若想通过犯罪手段试图逃避某样灾祸，就偏偏会落入那灾祸中。（2）这是神的作为：耶和華使他们分散。世上各样的分裂，背后都有神的手，家庭破裂，关系破裂，教会分裂，这些都是神的作为。（3）尽管他们彼此结盟，神还是把他们分开。神所分开的，无人能合起来。（4）他们狂妄自大联手造塔，公义的神就刑罚他们。罪恶结盟的刑罚就是蒙羞分散。西缅和利未在过犯中联手，就散居在雅各各家（49：5，7）。参考诗篇 83：3-13。（5）他们留下了永久性的耻辱。那地名叫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贪图好名声的往往落得个坏名声。（6）人的儿子们终于分散了，再也没有合起来，再也合不起来，直到审判的大日，那时人子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到他面前来。参考马太福音 25：31-32。

10 闪的后代记在下面。洪水以后二年，闪一百岁生了亚法撒。11 闪生亚法撒之后又活了五百年，并且生儿养女。12 亚法撒活到三十五岁，生了沙拉。13 亚法撒生沙拉之后又活了四百零三年，并且生儿养女。14 沙拉活到三十岁，生了希伯。15 沙拉生希伯之后又活了四百零三年，并且生儿养女。16 希伯活到三十四岁，生了法勒。17 希伯生法勒之后又活了四百三十年，并且生儿养女。18 法勒活到三十岁，生了拉吴。19 法勒生拉吴之后又活了二百零九年，并且生儿养女。20 拉吴活到三十二岁，生了西鹿。21 拉吴生西鹿之后又活了二百零七年，并且生儿养女。22 西鹿活到三十岁，生了拿鹤。23 西鹿生拿鹤之后又活了二百年，并且生儿养女。24 拿鹤活到二十九岁，生了他拉。25 拿鹤生他拉之后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年，并且生儿养女。26 他拉活到七十岁，生了亚伯兰、拿鹤、哈兰。

这里是一段家谱，不是无穷的家谱（提摩太前书 1：4），而是直到亚伯兰为止。亚伯兰是神的朋友，从他可以追溯到所应许的后裔，就是基督。基督是亚伯兰的后裔，马太福音记载基督的家谱也从亚伯兰开始（马太福音第 1 章）。所以若将创世记第 5 章、第 11 章和马太福音第 1 章放在一起，你就得到耶稣基督的完整家谱，我敢说世上没有人能拿出这样的家谱，可以追溯到源头。纵观这三段家谱，我们发现从第一个亚当到第二个亚当，一共经历了两个十代，三个十四代，表明基督不但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也是人子，是那女人的后裔。请注意看：1.这段家谱除了人名和年龄，没有留下别的。圣灵似乎急着一笔带过，直到亚伯拉罕的故事。我们对远古时代的人知之

甚少，甚至对那些曾在我们这地方生活过的人也知之甚少。同样地，我们对同时代的生活在远方的人也了解不多。我们每天的日子都自顾不暇，已过的事（传道书 3: 15）就交给神吧。2. 人们的寿数明显减少。闪活了六百年，比洪水以前的族长少了许多。接下来三个活了不到五百年，再接下来三个活了不到三百年。后面的都不超过两百年，他拉除外。再往后都没有长寿的。摩西觉得人通常只能活七十岁或八十岁（诗篇 90: 10）。世人开始遍满全地时，人的寿数也开始减少。这是神的旨意造成的，并非由于自然衰败。为了选民的缘故，人的日子减少（马太福音 24: 22）。人生凶险，日子减少，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创世记 47: 9），这反而是好事。3. 希伯来人的祖先希伯是洪水以后出生的人当中寿命最长的。这也许是由于他的敬虔与众不同，由于他坚定地走神的道。

他拉的家谱（主前 1921 年）

27 他拉的后代记在下面。他拉生亚伯兰、拿鹤、哈兰；哈兰生罗得。28 哈兰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在他父亲他拉之先。29 亚伯兰、拿鹤各娶了妻：亚伯兰的妻子名叫撒莱；拿鹤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兰的女儿；哈兰是密迦和亦迦的父亲。30 撒莱不生育，没有孩子。31 他拉带着他儿子亚伯兰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并他儿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们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32 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就死在哈兰。

亚伯兰的故事从这里开始了，他在新旧两约都很有名。我们在这里看到：

I. 他的故乡：迦勒底的吾珥。这是他的出生地，是拜偶像的地方，在那里连希伯的子孙都堕落了。注意：凡藉着恩典承受应许之地的，要追想他们的出生地，追想他们性本败坏，追想被凿而出的磐石（以赛亚书 51: 1）。

II. 他的家人。这里提及他的家人是为了亚伯兰的缘故，因这些人与后面的故事有关。1. 亚伯兰的父亲名叫他拉，经上说他曾事奉别神（约书亚记 24: 2）。洪水一过，偶像很快就在世上立住了脚，连那些本有生活准则的人也很难逆流而上。这里虽说（第 26 节）他拉七十岁时生了亚伯兰、拿鹤、哈兰（听起来好像亚伯兰是长子，生于他拉七十岁的时候），但比较第 32 节，那里说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再比较使徒行传 7: 4（那里说亚伯兰七十五岁离开哈兰¹），亚伯兰应该是在他拉一百三十岁的时候出生的，所以他很可能是幼子。神在拣选的时候常常在后的在前，在前的在后。2. 这里还提到亚伯兰的两个兄弟。（1）拿鹤：以撒和雅各都娶了拿鹤的后代为妻。

（2）哈兰：罗得的父亲，这里说（第 28 节）他死在父亲他拉之先。注意：子女不能保证死在父母之后，因为死亡临到，并不按人的年龄顺序，并不总是先临到最老的人。经上说那是死荫混沌之地（约伯记 10: 22）。这里还说哈兰死在本地迦勒底的吾珥，那时这个家族还未毅然离开偶像之地。注意：人人都应当尽早离开与生俱来的人性，免得死亡不期而至。3. 亚伯兰的妻子叫撒莱，有人认为她就是哈兰的女儿亦迦。亚伯兰自己曾说她是他父亲的女儿，但不是他母亲的女儿（20: 12）。撒莱比亚伯兰小十岁。

III. 他听从神的呼召，与父亲他拉、侄儿罗得连同其他家人离开了迦勒底的吾珥。关于这段故事在第 12 章有更多的记载。本章只写到他们住在哈兰，那地方位于吾珥和迦南之间大约一半的路。他们住在那里，直到他拉离世，可能因为年迈之人无力继续前行。有许多人到了哈兰，却到不了迦南。他们离神国不远，却永远也进不去。

第十二章

前面叙述了亚伯兰的家谱，现在圣灵开始讲亚伯兰的故事。从这里开始，亚伯兰和他的后裔几乎是整个神圣历史中唯一的主题。本章的内容是：I. 神呼召亚伯兰去迦南地（第 1-3 节）。II. 亚伯兰听从神的呼召（第 4-5 节）。III. 神迎接他到达迦南（第 6-9 节）。IV. 他去了埃及，以及在那里发生的事。亚伯兰逃难又犯错（第 10-13 节）。撒莱遇险又获救（第 14-20 节）。

呼召亚伯兰（主前 1921 年）

¹应该是创世记 12: 4 说亚伯兰出哈兰时年七十五岁。

1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2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3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这里我们看到亚伯兰蒙召离开本族父家前往应许之地。神这是要试炼他的信心和顺服，也是为了将他分别为圣归给神，为他预备特别的事奉，特别的恩惠。司提反的演讲（使徒行传 7: 2）可帮助我们了解亚伯兰蒙召的情形。他告诉我们：1. 神在荣耀中向亚伯兰显现，这样的荣耀使得亚伯兰没有怀疑的余地，确信这呼召带有神的权柄。神后来多次跟他说话，但这里是第一次，沟通的渠道刚刚打开，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向他说话。2. 亚伯拉罕在美索不达米亚还未住亚兰的时候，神呼召他。所以这里的说得很对：耶和华对亚伯兰说，就是在迦勒底的吾珥对他说。他顺从了神的呼召，如司提反接下来说的那样（使徒行传 7: 4）：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他父亲死了以后，大约过了五年，神又一次呼召他，把他带进迦南地。有人认为哈兰就在迦勒底，仍是亚伯兰家乡的一部份；也可能亚伯兰在那里住了五年，开始称哈兰为自己的本地，扎下根来，直到神让他知道这里不是神要他居住的地方。注意：神爱我们，为我们预备丰富的怜悯，所以他不会让我们未到迦南地就停滞不前。他必一次又一次呼召我们，直到已经动了的善工得以成就，直到我们的心灵在他里面安息。神呼召亚伯兰，我们在其中看见命令，也看见应许。

I. 一条带试炼性质的命令：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第 1 节）。

1. 这条命令试炼他是否还爱自己的故乡和密友，是否愿意抛弃这一切跟随神。他的故乡偶像风盛行，亲戚父家成了时时要面对的试探。若继续与他们同住，就有被传染的危险。所以，你要离开。赶紧走，逃命吧！不可回头看（19: 17）！注意：活在罪中之人应当赶紧逃出来，越快越好。有人理解为：为了你自己赶快离开，意思是：为了你自己的益处。注意：凡远离罪归向神的，自己是最大的受益者（箴言 9: 12）。神给亚伯兰的这道命令与福音的呼召很相似：属灵意义上的亚伯兰的后裔蒙召凭信心进到神的约里。（1）人的情感要让位给神的恩典。故乡虽亲，亲戚更亲，父家更是亲上加亲，但这些都将被我们所恨（路加福音 14: 26），就是说，我们要爱基督胜过爱他们，相比之下如同恨他们一样。若有任何事与基督相冲突，都应当推迟，要以主耶稣的旨意和荣耀为优先。（2）罪恶以及一切导致犯罪的机会都要摒弃，作恶的友人尤其要摒弃。要摒弃心中的一切偶像，远离试探，若右眼叫我们犯罪，就把右眼挖出来（马太福音 5: 29）。心爱的东西若危及到我们的诚信，就要甘心乐意摒弃它。人若定意遵行神的诫命，应当杜绝与恶人来往。参考诗篇 119: 115；使徒行传 2: 40。（3）要带着圣洁的态度轻看世界和其上的一切乐趣。不能再把世界当作自己的故乡，当作自己的家。要把世界看作是客棧，要保持距离，要超越它，不要一头扎进去。

2. 这条命令试炼他是否相信神，超过自己亲眼所见，因为他要离开本地，到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神没有说：“那是我要赐给你的地。”只说：“那是我所要指示你的地。”神也没有告诉他那是什么地，什么样的地。他只需凭信心跟随神，完全相信神的话，尽管神并未向他保证他离开本地跟随神不会有什么损失。注意：凡与神打交道的，都当凭信心。要顾念所不见的，不要顾念所见的（哥林多后书 4: 18），要在眼下的苦楚中顺服忍耐，盼望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罗马书 8: 18）。将来如何，还未显明（约翰一书 3: 2），对亚伯兰也是那样。神呼召他去神所要指示他的地，以此教导他要常常倚靠神的引领，注目在神的身上。

II. 一个令人振奋的应许。不，不是一个应许，而是一连串的应许，许许多多又大又宝贵的应许。注意：神的诫命对于顺服的人来说都带有应许。他要我们知道他是赏赐人的。人若遵行他的诫命，他必成就他的应许。这里有六个应许：

1.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神命令他离开本族，应许他成为另一族的族长。他把他从野橄榄枝上剪下来，叫他成为好橄榄树的根。（1）这应许要大大减轻亚伯兰的心理负担，因为他没有儿子。注意：神知道如何根据他儿女的匮乏和需要施恩给他们。儿女的每一样创伤，神都有良药，也都会提供给他们。（2）这应许要大大试炼亚伯兰的信心，因为他妻子长期不育。他所要相信的，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所以他的信心必须单单建立在神的能力上，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马太福音 3: 9），使他们成为大国。注意：[1.]万国都是神所立的；他可以一日立国

(以赛亚书 66: 8)。论到邦国他说, 要建立, 栽植(耶利米书 18: 9)。**[2.]**一国若富强, 那是神使它富强。**[3.]**神可以从干地兴起大国, 可以叫至小的族加增千倍(以赛亚书 60: 22)。

2. 我必赐福给你, 指生养众多这个特别的福份, 如同亚当和挪亚领受的那样。也可指一般福份: “我要赐给你各样的福份, 上泉的水赐给你, 下泉的水也赐给你。你离开你的父家, 我要像父亲那样祝福你, 比你从亲戚得来的福更美。”注意: 顺服的信徒必承受祝福。

3. 叫你的名为大。他离开本地, 在那里被除了名。神说: “不要在乎那个, 相信我, 我必叫你的名为大, 远胜过你在那里所能得的名。”亚伯兰没有儿女, 很担心自己不留名。但神却要使他成为大国, 叫他的名为大。注意: (1) 神是尊荣的源头。人被提拔抬举, 都是由于他(撒母耳记上 2: 8)。(2) 顺服神的信徒, 他们的名必被尊崇, 必为大。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希伯来书 11: 2)。

4. 你也要叫别人得福, 意思是: (1) “你的福乐要成为福乐的样板, 叫人在为朋友祝福的时候只需求神使他们像亚伯兰一样。”路得记 4: 11 就是这个意思。注意: 神极为恩待顺服他的信徒, 以致我们不必为自己或为朋友求福。神若作我们的朋友, 这本身就是最大的福份。(2) “你所到之处, 你的生命就是当地人的祝福。”注意: 义人是他们所住之地的福份。神使他们成为当地的祝福, 这对他们来说是不可言喻的尊荣和福乐。

5. 为你祝福的, 我必赐福与他, 那咒诅你的, 我必咒诅他。这句话像是神与亚伯兰结盟, 或攻或守, 都是他的盟友。亚伯兰衷心拥戴神的事, 神就应许他因此得益处。(1) 神应许要做他朋友的朋友, 凡善待他的就是善待神, 神就赏赐他们。凡帮助神百姓的, 从长远角度来说, 神都不会让他们吃亏。哪怕只是一杯凉水, 神也必回报。(2) 神应许要做他仇敌的敌人。连亚伯兰这样的人, 也有人仇恨咒诅。但他们的无端咒诅伤不到亚伯兰, 神公义的咒诅必叫他们灭亡。参考民数记 24: 9。这就是为何我们要祝福那些咒诅我们的人, 因为神必咒诅他们, 这就够他们受的。参考诗篇 38: 13-15。

6.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¹。这是诸多应许中最为重要的, 因为它直指弥赛亚。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 在基督都是是的(哥林多后书 1: 20)。注意: (1) 耶稣基督是世界的大祝福, 是世人所领受过的福份中最大的。他是家族的祝福, 因着他救恩到了这家(路加福音 19: 9)。当我们数算家族的福份时, 基督应当占首位, 他是福中之福。有人会问: 这么多人不信他, 地上的万族如何因他得福呢? 答案是: **[1.]**凡蒙福的都在他里面蒙福。参考使徒行传 4: 12。**[2.]**凡信他的, 不论出自哪个家族, 都在他里面蒙福。**[3.]**地上的家族中有许多在他里面蒙福。**[4.]**有些福份是地上所有的家族在基督里共享的。福音的救恩就是同得的救恩(犹大书 3 节)。(2) 与基督沾亲带故极为光荣。亚伯兰之所以名为大, 就是因为弥赛亚出自他的后裔, 这远比他作为多国之父重要得多。就肉身来说, 亚伯兰是基督的祖先, 这是亚伯兰的荣耀。就恩典来说, 我们是基督的兄弟, 这是我们的荣耀。参考马太福音 12: 50。

亚伯兰到达迦南(主前 1920 年)

4 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 罗得也和他同去。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5 亚伯兰将他妻子撒莱和侄儿罗得, 连他们在哈兰所积蓄的财物、所得的人口, 都带往迦南地去。他们就到了迦南地。

这里说的是: I. 亚伯兰听从神的呼召, 离开了家乡, 先出吾珥, 后出哈兰: 亚伯兰就去了。他没有违背来自天上的异象, 乃是谨守遵行, 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拉太书 1: 16)。他立即顺服, 没有耽延, 也没有争议, 并且出去的时候, 还不知往哪里去(希伯来书 11: 8), 只知道他要跟从的是谁, 要听谁的指示。就这样, 神凭公义召他来到脚前(以赛亚书 41: 2)。

II. 他离开故乡时的年龄: 那时他七十五岁。他在那样的岁数本应当享晚年, 但神若要他在年迈之时重新开始, 他就顺服。这就是古时信心之人的范例。

III. 他所带的人和财物。

¹钦定本将第 3 节“万族”中的“族”译为“家族”: 地上的家族都要因你得福。

1. 他带上妻子和侄儿罗得，并非强迫他们，而是好言相劝。撒莱作为他妻子，必会跟他走。神将他们结合在一起，没有任何事能叫他们分开。亚伯兰舍弃一切跟随神，撒莱也必舍弃一切跟随亚伯兰，尽管他们都不知道要往哪里去。亚伯兰在旅途中能有这样的伴侣，这样的配偶，那是神的怜悯。注意：夫妻二人若能一同奔走天路，那是快慰人生的。罗得是他的亲戚，受亚伯兰的正面影响，也愿意一同前往。罗得的父亲离世后，亚伯兰可能是他的监护人。注意：凡去迦南地的，都不必独自前往。虽然进窄门的不多，但感谢赞美主，还是有不少人进去。若有人与神同在，我们就当跟他们同去，不论去哪里；这是智慧。参考撒迦利亚书 8: 23。

2. 他们把一切所有的都带上了：就是他们所积蓄的财物，凡能带的都带上。这是因为：（1）他们愿意把所拥有的都搭上，听从神的安排，不留余地，因为他们知道这绝不会赔本。（2）他们带上必需品，好在所去的地方事奉神，维持家人的生活。人若以为神既应许赐福，就把自己的财物扔掉，那是试探神，不是信靠神。（3）带上财物为的是不走回头路，不留后路，免得他们想念所离开的家乡（希伯来书 11: 15）。

3. 他们还带上所得的灵魂¹，指的是：（1）他们所买的仆人，那应当算为他们的财物，但这里称为灵魂。这是要提醒作主人的，那些可怜的仆人都有灵魂，且都是宝贵的灵魂。主人们应当爱护，并提供所需的食粮。（2）跟他们信了神、愿意与他们一起敬拜真神、一起前往迦南地的人。借用一位拉比的话说：他们把这些灵魂聚集到神大能的翅膀之下。注意：凡事奉神、跟随神的，要尽最大努力带领其他人也事奉神，跟随神。这里称这些灵魂为他们所得的。我们若能为基督赢得灵魂，那我们自己就是真正的受益者。

IV. 他们顺利到达目的地：他们就到了迦南地。他们以前也曾想去过（11: 31），但没去成，这次他们没有放弃，蒙神满有良善的手亲自引领，终于到了迦南地。神在新的异象中告诉他们，这就是神应许要指示他们的地。他们一路艰难，但并不灰心，遇见试探也不分心，而是努力向前（腓立比书 3: 13）。注意：1. 凡奔走天路的，一定要坚持到底，努力向前。2. 人若在所行的事上顺服神的命令，以谦卑的心顺应神的旨意，就必成功，最终必得安慰。

亚伯兰敬拜神（主前 1921 年）

6 亚伯兰经过那地，到了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7 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8 从那里他又迁到伯特利东边的山，支搭帐棚；西边是伯特利，东边是艾。他在那里又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9 后来亚伯兰又渐渐迁往南地去。

亚伯兰蒙召进迦南如此非同一般，人以为他一到那里，必有大事发生。受尊重的迹象必处处可见，迦南诸王必立即把自己的冠冕献给他，向他下拜。但情况不是这样。他到来时无声无息，无人注意到他，因为神仍要他活在信心中。即使身在其中，仍要视迦南为应许之地。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

1. 他在这个地方日子艰难，因为：1. 他并不拥有那地：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他看见那地遍满迦南人，邻居很可能都是坏人，地方恶霸更坏，很可能他连搭帐棚都要事先征得他们的允许。这些可诅的迦南人所过的日子，恐怕比蒙福的亚伯兰舒坦得多。注意：世界之子在世上所拥有的，往往超过神的儿女所拥有的。2. 他没有安身之处。他经过那地（第 6 节）。从那里他又迁到东边的山（第 8 节）。后来他又渐渐迁往南地去（第 9 节）。请注意看这里：（1）义人有时居无定所，不得不搬来搬去，这是他们的份。圣徒大卫也曾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诗篇 56: 8）。（2）人生在世常常经历不同的环境。亚伯兰先住平原（第 6 节），后又住山上（第 8 节）。正所谓：神使这两样并列（传道书 7: 14）。（3）凡义人都应当看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要凭信心活在世上，好像在异地居住，像亚伯兰那样。参考希伯来书 11: 8-14。（4）只要我们还在这个世界上，就要积极进取，力上加力，竭力追求。

¹钦定本将第 5 节中的“所得的人口”译为“所得的灵魂”。

II.他跟随神，就大得安慰。尽管他与当地的迦南人相处得不融洽，但神既领他到这里来，就决不离弃他。他与神相通，大大喜乐。与神相通需要藉着神的话，藉着祷告；亚伯兰就通过这些方法在异地他乡保持与神相通。

1.神向亚伯兰显现，可能在异象中显现，向他说恩言，说安慰的话：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注意：（1）生活中无论身在何处，无论遇到何事，神满有恩典的显现都安慰人心。亚伯兰是寄居的，在迦南没有立足之地，但就在这里他遇见了看顾他的神。仇敌可以夺去我们的帐棚，夺去我们的祭坛，却不能夺去我们的神。（2）凡忠心跟随神、谨守本份的，神虽带他们远离亲友，却必亲自向他们显现，这足以弥补他们的损失。（3）凡从心底里遵行顺服神诫命的，神给他们的应许都是真实可靠、安慰人心的。人若顺服神的呼召，舍弃一些心爱之物，必在别处得着更美更丰富的赏赐。亚伯兰离开了他的故地，神说：“很好，我把这地赐给你。”参考马太福音 19: 29。

（4）神向他的百姓显现，施恩给他们，这些都是一步一步的。他先是应许亚伯兰，必指示他所要去的地方，现在把那地赐给他：恩典加增，安慰也加增。（5）拥有神所赐的地真是安慰人心，不仅是真正拥有，哪怕只是应许，也安慰人心。（6）神怜悯父母，也怜悯子孙。“我要把这地赐给你，不是给你，乃是给你的后裔。”这是把地的未来所有权赐给他的后裔，然而亚伯兰似乎明白这也是把更美之地的未来所有权赐给他自己。迦南地不过是预表，亚伯兰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希伯来书 11: 16）。

2.亚伯兰谨守圣礼事奉神。他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第 7-8 节）。

（1）这祭坛可能是他特地筑起来的。神向他显现，他就在那里、在那时筑坛，定睛于向他显现的神。他因而回报神的眷顾，保持与神沟通，决不废弃；他因而感谢神恩待他，满有恩典地向他显现，赐给他应许；他也因而证明自己真心信靠神所说的话。注意：真信徒因神的应许由衷赞美神，哪怕所应许的仍未实现；他们因神的显现而筑坛荣耀神，尽管神尚未显现。（2）这也可能是因为他每到一个地方都筑坛。他一到迦南，虽在异国他乡，仍然筑坛敬拜神。他无论在哪里支搭帐棚，都为神筑坛，那是因祷告而成圣的坛。他不但注重敬拜礼仪，注重献祭，还发自内心地寻求神，求告他的名，那是神所喜悦的灵祭。他传讲神的名，把真神的知识和圣洁的信仰指教他的家人和邻舍。他在哈兰所得的灵魂已成为他的门徒，他就多多教诲。注意：人若视自己为大有信心的亚伯兰的后裔，若想传承亚伯兰的福份，就当忠心地持守敬拜礼仪，在家中尤其应当如此，像亚伯兰那样。家庭敬拜是善道，是古道，并非新发明，乃是古代圣贤常有的事。亚伯兰很富有，家中人口众多，在敌人当中居无定所。然而只要他支搭帐棚，他就筑坛。我们不论到哪里，都不要忘记带上自己的信仰。

亚伯兰去埃及（主前 1920 年）

10 那地遭遇饥荒。因饥荒甚大，亚伯兰就下埃及去，要在那里暂居。11 将近埃及，就对他妻子撒莱说：「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妇人。12 埃及人看见你必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就要杀我，却叫你存活。13 求你说，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这里说的是：1.迦南地发生了饥荒，饥荒甚大。肥沃的地变为光秃，这是刑罚住在其上的迦南人的过犯，也是试炼寄居在那里的亚伯兰的信心。这真是严峻的试炼：1.要试炼他对领他到这里的神有何看法，是否会像后来那些发怨言的后裔那样说神将他领出来叫他饿死（出埃及记 16: 3）。在这样的情形下，唯有坚定的信心才能叫人仍然相信神的美善。2.要试炼他对这应许之地有何看法，是否会觉得这地不值得接受，毕竟他放弃了自己的家乡，而这里看起来，简直就是吞吃居民之地（民数记 13: 32）。神试炼他，看他能否持守一颗不能撼动的心，看他是否相信领他到迦南的神必使他在当地存活，看他能否仍因救他的神喜乐，虽然无花果树不效力（哈巴谷书 3: 17-18）。注意：（1）坚定的信心往往在诸多试探面前表现出来，可以得着称赞，尊贵，荣耀（彼得前书 1: 6-7）。（2）神有时随己意藉着大苦难试炼那些刚刚信神的人。（3）人在谨守本份的路上，或在通往福乐的路上，都有可能遇上大难或失望的事。

II.亚伯兰遭遇饥荒，就往埃及去。看看神是何等有智慧！一处缺乏，他就在另一处给人丰富的供应，叫我们在互为肢体的大家庭里不会彼此说：我不需要你。神按他的旨意叫埃及有供应，亚伯兰凭自己的智慧利用了神给他的机会。满有恩典的神若在急难中给我们提供机会存活，而我们却

不把握机会，那就是试探神，不是信靠神。我们不能指望没有必要的神迹。但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此时并没有选择回到他所离开的家乡去，也没有往那方向走，值得称赞。他的家乡在迦南的东北方向；当他不得不暂时离开迦南时，他选择了西南方向的埃及，是相反方向，似乎从未想过要走回头路。参考希伯来书 11: 15-16。再则，他下到埃及只是暂居，并非打算长住。注意：1. 虽然神有时随己意把我们扔在不好的地方，但除非情非得已，就不要在那里逗留太久。我们应当暂居而不是定居。2. 义人只要还在天堂的这一边，不论去哪里都是客旅。

III. 亚伯兰不承认撒莱是自己的妻子，假装她是自己的妹子，因而铸下大错。圣经十分公正，哪怕是最知名的圣贤，若有不好的行为也会记录下来，不是叫我们效法，乃是作为我们的鉴戒，叫那些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需要谨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书 10: 12）。1. 他错在不该隐瞒他与撒莱的关系，不该在这件事上含糊其辞，还叫妻子也撒谎，也许还叫所有的仆人都跟着一起撒谎。他所说的虽不全是假话（20: 12），但动机仍是欺骗。他隐瞒了事实，实际上是否认事实，导致他妻子乃至埃及人都差点犯了罪。2. 他这样做实际上是基于一种嫉妒心虚的念头，担心有埃及人贪恋撒莱的美貌（埃及很少出这样的美人），若知道他是她丈夫，就会下手害他，好娶撒莱。他害怕他们宁可谋杀也不愿犯奸淫，因为当时奸淫被视为极大的恶，婚姻被视为神圣。所以他毫无道理地私下盘算：他们就要杀我。注意：惧怕往往是一种网罗，有许多人因怕死而被迫犯罪。参考路加福音 12: 4-5。亚伯兰最出名的美德就是信心，然而他竟在信心这件事上跌倒，竟然不相信神的旨意，何况这事还发生在神两次向他显现以后。啊！香柏树都如此摇摆，杨柳枝会如何呢？

亚伯兰不认自己的妻子（主前 1920 年）

14 及至亚伯兰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见那妇人极其美貌。15 法老的臣宰看见了她，就在法老面前夸奖她。那妇人就被带进法老的宫去。16 法老因这妇人就厚待亚伯兰，亚伯兰得了许多牛、羊、骆驼、公驴、母驴、仆婢。17 耶和华因亚伯兰妻子撒莱的缘故，降大灾与法老和他的全家。18 法老就召了亚伯兰来，说：「你这向我做的是甚么事呢？为甚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19 为甚么说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来要作我的妻子？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可以带她走吧。」20 于是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

这里说的是：1. 撒莱遇到了危险，她的贞洁差一点被埃及王玷污。毫无疑问，犯罪的危险是最大的危险。法老的臣宰（应该是法老的皮条客）看见了她，见她美貌，就在法老面前夸奖她，不是夸奖她的内在美，美德端庄，诚信敬虔（这些在他们眼中算不上优点），而是夸她美貌，以为不该让一个臣子拥有。于是他们把她举荐给法老，把她带到法老宫里，好像以斯帖被带进亚哈随鲁的宫里（以斯帖记 2: 8），预备侍寝。但我们不能将此视作撒莱得宠，而应视作一种试探，起因就是她美貌（美貌对许多人来说是一种网罗），也因为亚伯兰闪烁其词。这本身是犯罪，也会引发别的罪。撒莱身处险境，亚伯兰却得了许多好处。法老给他牛羊等（第 16 节），想征得他的同意，以为他既为她的兄长，必能为她做主。亚伯兰下埃及时应该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事，他不认撒莱为妻子时更不会料到会有这样的事。但神使坏事变为好事。这就证明罪人的财富早晚都是为义人积存的（箴言 13: 22）。

II. 撒莱蒙救脱险。我们常常因自己犯罪或愚昧陷入困境或苦难，并且已经没有得救的指望。这时若不是神以他的大能救我们脱身，我们迟早要灭亡，不，我们早已灭亡了。他不以我们的过犯待我们。

1. 神降罚于法老，制止他犯罪。注意：责罚若能阻止我们犯罪，把我们带回自己的本份，尤其是归还错拿错扣之物，那么责罚就是好事。请注意看：不仅是法老受灾，法老全家都受灾，也许那些把撒莱带给法老的臣宰们受了更重的灾。注意：一同作恶的，必一同受罚，这是公义的。凡迎合别人情欲的，必与别人一同受灾。这里没有告诉我们法老受的是什么灾，但毫无疑问这些灾祸表明了一些事，也许是一些解释，足以让他们相信这灾是因撒莱而起。

2. 法老责备亚伯兰，然后很体面地把他放了。

（1）法老责备亚伯兰时语气平静，但很公正：你这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你真不该这样做！这不是智慧良善之人所为！注意：有信仰的人若做了什么不公平不真诚的事，特别是说了什么近乎谎言的话，就应当受责备，还应当感谢那些批评他们的人。经上提到耶和华的一位先知被一个外邦

船长义正词严地责备了一番（约拿书 1: 6）。法老跟亚伯兰讲理：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这说明法老若知道真相，必不会带她进宫。注意：义人常犯的错就是无缘无故怀疑别人。别人身上表现出来的美德、尊荣和良心，往往是我们意想不到的。我们若意外地发现别人身上的美德，应当以为美事。亚伯兰就是这样，他发现法老比他想象的好得多。爱心指教我们凡事往好的方面想。

（2）法老放他走，这是宽宏大量的举动。他把亚伯兰的妻子还给他，没有损坏她的名声：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可以带她走吧（第 19 节）。注意：人若想避免犯罪，就当远离试探；若遇见试探，就当立即避开。亚伯兰害怕法老会杀他，法老却平平安安地送他走，还厚待了他。注意：我们往往紧张恐惧，到头来却发现自己的恐惧毫无根据。我们常常无端惊恐。又因欺压者图谋毁灭要发的暴怒，整天害怕，其实那欺压者的暴怒在哪里呢（以赛亚书 51: 13）？亚伯兰若事先说出实情，岂不更有信誉、更得安慰吗？俗话说：人以诚信为本。这里还说（第 20 节）：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这句话的意思是：[1.]他吩咐手下不要为难亚伯兰。注意：凡有权柄的，自己不伤害别人还不够，还要约束自己的仆人和手下不伤害人。也可理解为：[2.]他吩咐手下，在饥荒过后护送亚伯兰安全离开埃及，回自己的家。也许法老因这灾祸大大惊惶（第 17 节），并得知亚伯兰是天之骄子，于是他担心灾害复发，就特别吩咐不要在本国为难他。注意：神常常兴起帮助自己的百姓，叫人知道伤害他的百姓是有危险的。不善待基督的小子是危险的（马太福音 18: 6）。诗篇的作者也引用了这段故事：他们的缘故责备君王，说：不可难为我受膏的人（诗篇 105: 13-15）。法老若不送他走，亚伯兰也许会受诱惑留在埃及，渐渐忘记那应许之地。注意：神有时利用他百姓的仇敌来提醒他们，这世界不是他们的安息所在，要随时准备离去。

最后，我们注意到亚伯兰蒙拯救出埃及这件事，与他的后裔蒙拯救出埃及的过程极为相似。亚伯兰因饥荒下埃及，430 年后他的后裔也因饥荒下埃及。亚伯兰因法老受大灾而出埃及，他的后裔也是如此。法老打发亚伯兰离开，他因埃及的掠物而致富，他的后裔也是如此。神关爱他的百姓，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希伯来书 13: 8）。

第十三章

本章继续讲述亚伯兰。I. 简述他在应许之地的生活和行为；这应许之地如今成了他的迁移之地。1. 他频繁迁移（第 1, 3, 4, 18 节）。2. 他很富有（第 2 节）。3. 他敬拜神（第 4, 18 节）。II. 特别提到他与罗得之间的争执。1. 他们有了争端，弄得很不愉快（第 5-6 节）。2. 争执的双方渐渐升级（第 7 节）。III. 因亚伯兰的通达，争执获得解决（第 8-9 节）。IV. 罗得离开亚伯兰，去往所多玛平原（第 10-13 节）。V. 神向亚伯兰显现，重申要把迦南地赐给他（第 14-18 节）。

亚伯兰迁到迦南（主前 1918 年）

1 亚伯兰带着他的妻子与罗得，并一切所有的，都从埃及上南地去。2 亚伯兰的金、银、牲畜极多。3 他从南地渐渐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间，就是从前支搭帐棚的地方，4 也是他起先筑坛的地方；他又在那里求告耶和華的名。

I. 这里说亚伯兰从埃及回来（第 1 节），并把一切所有的都带回迦南。注意：有时我们虽因某些机遇来到试探之地，但应当尽可能早点离开。参考路得记 1: 6。

II. 他的财富：亚伯兰的金银牲畜极多（第 2 节）。他很沉，希伯来原文有这样的含义，因为财物是负担。富有的人不过是把沉甸甸的土背在身上。赚钱时的操劳是负担，管钱时的惧怕是负担，花钱时的试探是负担，挥霍时的罪恶是负担，失去时的忧愁是负担，最后交账时不得不全然放弃，那更是负担。万贯家财往往使人沉重笨拙。亚伯兰不但在信心和善工上富足，在应许方面富足，还兼有许多牲畜金银。注意：1. 神有时随意叫义人富足，使他们不但能过贫穷的日子，也学会过富足的日子。2. 义人的财富是神祝福的果效。神曾对亚伯兰说：我必赐福给你。这福使他富足，并不加上忧虑（箴言 10: 22）。3. 真敬虔往往与财富并行。富人虽然很难进天国，但并不可能（马可福音 10: 23-24）。亚伯兰很富有，也很敬虔。不但如此，就如敬虔与财富并行（提摩太前书 4: 8），财富若善加管理，也可成为敬虔的妆饰，提供多多行善的机会。

III.他往伯特利去（第 3-4 节）。他去那里，不只是因为他曾在那里支搭帐棚，很想去熟悉的地方，也因为他曾在那里筑坛。尽管祭坛不复存在（可能他自己离开的时候把祭坛拆了，免得被那些拜偶像的迦南人玷污），但他来到起先筑坛的地方，回想当时与神相通的情形。也可能他下埃及时曾向神许愿，如今回来还愿。很多年以后神差遣雅各去到相同的地方（35：1）：起来！上伯特利去，向我许愿。我们若向神许了愿，就有必要提醒自己曾经许过的愿，用各样的机会提醒自己。可能许愿的地方能帮助我们想起来，所以常常回访那些地方对我们有好处。

IV.他在那里敬拜神。祭坛不在了，不能献祭，但仍可求告耶和華的名，正如先前一样（12：8）。注意：1.神的百姓都是祷告的百姓。要想找一个不祷告的活基督徒，就像找一个没有气息的活人一样难。2.人若希望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就当坚持不懈事奉他。许多人在旅途中丢弃了信仰，亚伯兰却没有把信仰丢弃在埃及。3.我们有时在属灵的事上力不从心，但仍应当凭良心尽力而为。祭坛缺乏，祷告不能缺乏；不论去哪里，都要求告耶和華的名。

罗得离开亚伯兰（主前 1917 年）

5 与亚伯兰同行的罗得也有牛群、羊群、帐棚。6 那地容不下他们；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7 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相争。8 亚伯兰就对罗得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原文是弟兄）。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这里说的是亚伯兰和罗得闹别扭。他们过去一直都是好伙伴（参考第 1 节和 12：4），如今却分道扬镳了。

I.争执的起因是他们太富有了。前面说（第 2 节）亚伯兰很富有，这里告诉我们（第 5 节）与亚伯兰同行的罗得也很富有。神祝福罗得，使他富有，因为他与亚伯兰同行。注意：1.与义人为伍、跟随有神同在的人，大有益处。参考撒迦利亚书 8：23。2.人若与神的百姓一同顺服，一同受苦，就应当共享百姓的喜乐与安慰。参考以赛亚书 66：10。亚伯兰和罗得都很富有，那地容不下他们，使他们不能同居，不能和睦同居。（1）财富将他们彼此之间的距离拉大了，因为那地狭窄，容不下他们的牲畜，不得不分开住。注意：世上的舒适都有其两面性。做生意赚钱很好，但其中也多有不便，因为我们不能常常陪伴所爱的人，不能如愿花足够的时间在他们身上。（2）财富在他们之间产生了矛盾。注意：财富常常在亲朋好友之间造成不快或争执。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提摩太前书 6：9）。财富挑起争端，财富往往是争端的焦点。财富还挑起好斗争执的心，使人变得骄横贪婪。“我的，我的”，这是世界上最大的诱饵。贫穷、艰苦、匮乏、迁移，这些都没有使亚伯兰和罗得分开。财富却使他们分开了。失去了朋友，但神仍是我们的朋友。再大的富贵，再大的困难，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参考罗马书 8：38-39。

II.他们的仆人成了争执的出口。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相争（第 7 节）。他们相争，也许是为了更好的草原或更好的水源。双方把各自的主人卷了进来。注意：恶仆往往在家中十分有害，他们自负，容易发怒，说谎言，毁谤人，搬弄是非。仆人若在亲朋好友中间搬弄是非，播撒不和的种子，那是十分可恶的。这样的仆人是魔鬼的使者，是主人的对头。

III.他们之间的争执渐渐升级，因为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1.这使得他们的争执变得十分危险。亚伯兰和罗得若不能在一起放牧，只要他们共同的敌人不来掳掠他们，一切都还好。注意：家庭分裂，教会分裂，这些往往都十分有害。2.这使得他们被人毁谤。毫无疑问，周围的人都盯着他们看，尤其是因为他们特有的信仰十分强调圣洁。他们的争执会立刻引起别人的注意，随后这些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就会添油加醋，肆意丑化。注意：有信仰的人争吵，这是为信仰抹黑，给耶和華神的仇敌提供衰渎的机会。

IV.争执的解决令人愉快。最好是和为贵，不要分裂；实在不行，若意见得不到一致，就应赶紧想法不让已经烧着的火蔓延。提议止息这场纠纷的是亚伯兰，尽管他是长者，辈份较大（第 8 节）。

1.他求和的语气很感人：你我不可相争，算我求你了¹。（1）亚伯兰在此表现得十分冷静，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用温和的话平息对方的怒气。若想和平相处，就不要以辱骂还辱骂（彼得前书 3: 9）。（2）亚伯兰在此表现出低姿态，愿意向晚辈求和，率先作出和好的姿态。征服者用武力获得和平，并以此为荣；智慧则以谦逊获得和平，并以此为荣。注意：神的百姓应当喜爱和平。不论别人如何，都要以和为贵。

2.他求和的诚意令人信服。（1）“你我不可相争。让迦南人和比利洗人相争去吧，但你我不可失了和气。我们懂道理，向往更美的地方。”注意：有信仰的人应该谨慎，避免纷争。但你们不可这样（路加福音 22: 26）。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哥林多前书 11: 16）。“你我不可相争，我们彼此相爱，已经在一起生活了那么久。”注意：回忆以往的友情，可在任何时候快快平息刚刚挑起的争端。（2）不要忘了我们是弟兄，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我们是弟兄人。这里有两层意思：[1.]我们是人，是将死的被造物，也许明天就死，就会安息。我们是有理性的被造物，应当受理性的控制。我们是人，不是兽，是成人，不是小孩。我们是一个集体，要彼此谦让。[2.]我们是弟兄。我们同源同宗又同族，有共同的信仰，一同顺服，一同忍耐。注意：常常思想我们彼此是弟兄，可平息自己的怒气，避免争端，止息争端。既为弟兄，就应当像弟兄那样彼此相爱。

3.他求和的建议很公平。许多人空谈和平，但不愿作出努力。亚伯兰却提出一个可以很快化解争端的建议，说明他喜爱和平：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第 9 节）？他仿佛是说：“我们为何争地盘呢？这地岂不是足以容得下我们吗？”（1）他得出结论，他们必须分开，若能和平分手，那是最理想的：请你离开我，求你了。还有什么话更感人呢？他没有把罗得赶走，而是劝他离开。他没有命令他离开，而是谦逊地希望他离开。注意：有权柄吩咐人的，有时因爱心的缘故，因和平的缘故，应当像保罗求腓利门那样（腓利门书第 8-9 节）。神愿意降卑，与我们和好，我们就应当彼此和好（哥林多后书 5: 20）。（2）他提议给罗得相当大的一片地。神应许亚伯兰要把这块地赐给他的后裔（12: 7），却似乎从未应许赐给罗得。亚伯兰大可强调这点，不分地给罗得。但他允许罗得跟他平起平坐，与他均分地土，尽管罗得无权无份。亚伯兰不愿用神的应许来压他，也不愿因神的应许使他弟兄难堪。（3）他让罗得先挑，自己挑剩下的：你向左，我就向右。亚伯兰有十足的理由先挑，但他放弃自己的权益。注意：为和平的缘故作出让步，这是高尚的征服。这是征服自己，征服自己的骄傲和怒气。参考马太福音 5: 39-40。很多时候为了和平，不但要放弃尊严，还要放弃利益。

罗得往所多玛迁移（主前 1917 年）

10 罗得举目看见约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华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像埃及地。11 于是罗得选择约旦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12 亚伯兰住在迦南地，罗得住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13 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

罗得作出了选择，离开了亚伯兰。在这时候，1.人们也许会以为他不愿离开亚伯兰，至少离开时会依依不舍。2.人们也许会以为他必彬彬有礼，反过来请亚伯兰先挑。然而我们在整件事上没有看到他有丝毫谦让或尊敬长辈的意思。亚伯兰让他先挑，他就当仁不让，作出了自己的选择。怒气和自私使人变得粗鲁。从罗得所作的选择，我们注意到：

1.他只关心地土肥沃。他举目看见约旦河的全平原，就是所多玛所在的平原，都是滋润的（也许当时的争执就是因水而起，这使他特别在乎水源），于是罗得选择约旦河的全平原（第 10-11 节）。那山谷简直像伊甸园一样，他对那地十分憧憬。在他眼里，这就是美地，是全地的快乐。他坚信那地能给他提供舒适的居所，也坚信自己在那肥沃的土地上定能兴旺发达，富甲一方。这就是他所追求的。结果呢？我们后来听说他在那里遇到了大麻烦，他和家人都沦为俘虏。他与那地的人同住时，正义的心灵饱受创伤，从未有过一日太平，直到最后神降天火烧毁了那座城。他选择平原，一心想致富，想过安舒的日子，最后不得不逃到山里去。注意：随从肉体的选择是罪恶的选择，往往没有好结果。人在选择关系、职业、住处或定居的事上，若随从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约翰一书 2: 16），若不顾自己灵魂的利益，不顾信仰的需要，就不能

¹钦定本第 8 节中有“算我求你了”一句。

指望与神同在，也不能指望神会赐福给他，只会在所追求的事上大失所望，得不到心中所想象的满足。我们作任何选择，都要以此为原则。对灵魂最有益的，对我们才最有益。

II. 他不在乎那地居民邪恶：所多玛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恶极（第 13 节）。注意：1. 虽然世人都犯了罪，但仍有大罪人和小罪人之分。所多玛人是最大的罪人，是在耶和華面前的罪人，是死不悔改、胆大妄为的罪人。他们的名字成了俗语的一部份。经上说恶人述说自己的罪恶，并不隐瞒，好像所多玛一样（以赛亚书 3: 9）。2. 有些罪人因得了好地反而变得更坏。所多玛人就是这样的：他们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以西结书 16: 49）。只因那地出产丰富，他们才能过那样的日子。正所谓：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箴言 1: 32）。3. 神常常把财富赐给大罪人。污秽不堪的所多玛人住在城里，住在肥沃的平原，而满有信心的亚伯兰和他敬虔的家人却住帐棚，住在光秃的山上。4. 罪大恶极之时，毁灭就不远了。罪恶加增，预示着审判将至。罗得迁往所多玛与那地的人同住：（1）这对所多玛人来说是大怜悯，罗得应可帮助他们悔改。如今他们中间出了个先知，出了个传义道的人。他们若听从他，也许就能悔改，毁灭也就避免了。注意：神差遣传道人在先，毁灭在后，因为他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得后书 3: 9）。（2）这对罗得来说是大大灾难，他看见他们作恶，不但心里伤痛（彼得后书 2: 8），还深受其辱，深受其害，因为他不愿效法他们。注意：义人住在恶人中间，往往令人忧愁。我寄居在米设，有祸了（诗篇 120: 5）！而这一切如果又都出于自己不明智的选择，像罗得那样，那才是愁上加愁。

神再次应许亚伯兰（主前 1917 年）

14 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15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16 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17 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18 亚伯兰就搬了帐棚，来到希伯仑幔利的橡树那里居住，在那里为耶和華筑了一座坛。

满有恩典的神又向亚伯兰显现，再次应许他和他的后裔。请注意看：

I. 神何时重申他的应许：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1. 那是在争执过去以后。凡预备领受神恩典的，心里都要平静安稳，不能有怒气。2. 那是在亚伯兰屈尊与罗得讲和以后。这时神向他显现，表示神喜悦他的做法。注意：我们若为了与人和好而有任何损失，神必会大大补偿，给我们属灵层面的平安。亚伯兰甘愿分给罗得一半的权益，神就向他显现，证实他有全部的权益。3. 那是在他失去了亲人陪伴以后。罗得走了，亚伯兰的力量减少，心里悲伤。这时神前来向他说恩言，说安慰的话。注意：人若失去了友情，与神相通在任何时候都是极大的弥补。亲人离我们而去，神却永不离开。4. 那是在罗得选择了肥沃的山谷以后。这时神向亚伯兰显现，要他相信神仍与他同在，与他的后裔同在，免得亚伯兰心生嫉妒，后悔让罗得先挑。罗得虽得了好地，但亚伯兰却得了上好的名份。罗得得了乐园一般的地，亚伯兰却得了应许。不论眼下光景如何，事实结果很快表明亚伯兰所得的更美。参考约伯记 22: 20。亚伯兰与罗得争执后，神接纳亚伯兰；好比保罗与巴拿巴争执后，教会接纳保罗（使徒行传 15: 39-40）。

II. 神再次应许亚伯兰，使他得安慰，使他蒙福。神要他坚信两件事：要赐给他好地，要使他的后裔享受那地。

1 神赐给他的好地是地中之地，是圣地，是以马内利之地。这里说的地就是那块地。（1）神指示亚伯兰那地，正如他所应许的（12: 1），后来神又在毗斯迦山顶把那地指给摩西看（申命记 34: 1）。罗得举目看见约旦河的全平原（第 10 节），于是就去享受所见的。神对亚伯兰说：“来吧，你举目观看，看你自己的地。”注意：神所指示的，比世上任何东西都更美，更令人向往。信心的眼目所见的，比肉体的眼目所见的更富更美。天上的迦南在另一个世界为我们存留，而在今世我们有时也能凭信心略见一斑，因为我们以未见之事为确据，尽管仍是所望之事（希伯来书 12: 1）。（2）神应许将这地永远赐给他和他的后裔（第 15 节）：我要赐给你。又说（第 17 节）：我必把这地赐给你。神每次重复他的应许，都证明他的应许真实可信。我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不是赐给罗得和他的后裔。他们的产业不在这地上，所以神按他的旨意叫罗得先行离开亚伯兰，然后再重申亚伯兰和他后裔的土地所有权。就这样，神常常使坏事变好事，通过人的过

犯和愚昧来成就自己智慧圣洁的谋略。我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在此仍是寄居者的身份，但你的后裔却要定居在此，要得到主人的身份。赐给你，就是赐给你的后裔。神把这地永远赐给他和他的后裔，说明这地预表天上的迦南，要永远赐给属灵意义上的亚伯兰的后裔，参考希伯来书 11: 14。（3）神把那地的过户证和产权证都给他看，尽管那是未来所有权：“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第 17 节）。你进去，拥有它，四处察看，你会发现这比你从远处看见的更美。”注意：神很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希伯来书 6: 17），显明圣约中的福份价值连城，不可估量。来吧，你们当周游锡安（诗篇 48: 12）。

2. 神应许他的后裔必遍满这地，不乏产业继承人（第 16 节）：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意思是：“他们人数要大大加增，加在一起人数之多，无人能数得过来。”所罗门时代就是如此：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列王纪上 4: 20）。神此时就给了他那样的应许。注意：神预备产业，也预备那承受产业的。他预备圣地，也预备圣洁的后裔。他赐尊荣，也赐恩典叫人得享尊荣。

最后，这里告诉我们亚伯兰在神重申应许之后做了什么：亚伯兰就搬了帐棚（第 18 节）。神要他纵横走遍这地，就是：“不要指望安顿下来，要有心理准备，你永远是寄居的，直到更美的迦南。”所以他遵行神的旨意，搬了帐棚，愿意过迁居的生活。2. 他为耶和華筑了一座坛，表示他感谢神恩典的显现。注意：神把恩典的应许赐给我们，我们就应当以谦卑的赞美回应他。

第十四章

本章的故事提到四件事。I. 所多玛王和他的盟国卷入战争（第 1-11 节）。II. 罗得在战争中被掳（第 12 节）。III. 亚伯兰打败了入侵者，把罗得救了回来（第 13-16 节）。IV. 亚伯兰得胜归来后发生的事（第 17 节）。1. 他和撒冷王之间的故事（第 18-20 节）。2. 他和所多玛王之间的故事（第 21-24 节）。我们在这里看到，神应许要叫亚伯兰的名为大，这个应许开始应验了。

罗得被掳（主前 1913 年）

1 当暗拉非作示拿王，亚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玛作以拦王，提达作戈印王的时候，2 他们都攻打所多玛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玛王示纳、洗扁王善以别，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琐珥。3 这五王都在西订谷会合；西订谷就是盐海。4 他们已经事奉基大老玛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5 十四年，基大老玛和同盟的王都来在亚特律·加宁，杀败了利乏音人，在哈麦杀败了苏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杀败了以米人，6 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杀败了何利人，一直杀到靠近旷野的伊勒·巴兰。7 他们回到安·密巴，就是加低斯，杀败了亚玛力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逊·他玛的亚摩利人。8 于是所多玛王、蛾摩拉王、押玛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琐珥）都出来，在西订谷摆阵，与他们交战，9 就是与以拦王基大老玛、戈印王提达、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亚略交战；乃是四王与五王交战。10 西订谷有许多石漆坑。所多玛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里的，其余的人都往山上逃跑。11 四王就把所多玛和蛾摩拉所有的财物，并一切的粮食都掳掠去了；12 又把亚伯兰的侄儿罗得和罗得的财物掳掠去了。当时罗得正住在所多玛。

这里我们看到圣经记载的第一场战争。虽然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写在历史书里会十分精彩，但若不是亚伯兰和罗得被卷了进去，这场战争不会出现在圣经里。关于这场战争我们注意到：

I. 交战双方。入侵的一方有四个王，其中有示拿王和以拦王（就是迦勒底和波斯），也许不是那些国的王本身，而是他们手下的官或来自那些大国的附属国首领，他们住在所多玛附近，延用了原始地的国名。被侵略的一方是五个城的王，都位于约旦河平原，分别是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和琐珥。这里提到了其中四个王的名字，琐珥王或比拉王的名字没有提，可能他较为弱小，不值一提，也可能他邪恶可耻，应该被遗忘。

II. 交战的起因是基大老玛治下的这五个王造反。他们服事基大老玛十二年。这些王住在如此多产的土地上，却要屈服于一个外族的霸权，不能随心所欲，真有点不是滋味。富国被人垂涎，富国的人若慵懒，则往往被正在崛起的大国所掳掠。所多玛人是迦南的后代，挪亚预言迦南要成为闪的奴仆，而以拦人就是闪的后代。就这样，用不了多久，挪亚的预言开始应验。到了第十三年，这些王开始厌倦了唯命是从的日子，就起来造反，不再进贡，试图挣脱身上的轭，恢复原有的自

由。到了第十四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和准备，基大老玛联合了他的盟国，要来教训这些造反的王，用刀枪夺取贡银。注意：人的骄傲、贪婪和野心往往导致战争和斗殴。为了几个永远无法满足的狂人，千千万万的人流血牺牲。

III. 战事的发展和结果。那四王血洗了这几个国家，夺去了他们的财富（第 5-7 节）。所多玛王在慌乱中本应当放聪明一些，赔款求和，他怎能跟这样的常胜将军打仗呢？但他还是铤而走险，不愿低头。战事很快有了结果。俗话说：神要毁灭的，先叫他愚蒙。1. 所多玛王和他的盟军不堪一击。有许多似乎侥幸躲过了刀剑，却死在石漆坑里（第 10 节）。世人无论在何处，都有可能丢了性命，在战场上尤其是这样。2. 城邑被掳掠（第 11 节）。所多玛的财物，特别是他们储存的粮食物品，都被入侵者夺去。注意：人若滥用神所赐的财物，挥霍无度，公义的神就往往藉着某种审判来夺去他们的财物。参考何西阿书 2: 8-9。3. 罗得也被掳（第 12 节）。他们把罗得和他的财物一起掳了去。这可以理解为：（1）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罗得虽是义人，又是亚伯兰的侄儿（这里特别提到这点），但仍与别人一样遇上灾祸。注意：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传道书 9: 2）。再好的人也不能指望幸免于今生的灾祸。神的审判一到，敬虔不能避祸，天之骄子的亲属也不管用。还要注意：诚实人所遭遇的也许比恶人还多。所以人要远离恶人，至少要与他们有别（哥林多后书 6: 17），免得受他所受的灾殃（启示录 18: 4）。（2）罗得咎由自取。这里清楚地表明了这点：他们把亚伯兰的侄儿罗得掳掠去了，当时罗得正住在所多玛。亚伯兰的侄儿本应当陪伴亚伯兰，做他的门徒，本应当住在亚伯兰的帐棚里，但他却选择了所多玛，此次与所多玛一同遭灾，实在应该怪自己。注意：人若离开了自己的本份，也就离开了神的保护。人不能指望随从情欲作出的选择，会有什么好结果。这里特别提到他们掳去了罗得的财物，那些财物曾导致他与亚伯兰相争，跟他分手。注意：人若贪图地上的快乐，不以神为乐，公义的神就夺去他们的快乐。

罗得被掳又获救（主前 1913 年）

13 有一个逃出来的人告诉希伯来人亚伯兰；亚伯兰正住在亚摩利人慢利的橡树那里。慢利和以实各并亚乃都是弟兄，曾与亚伯兰联盟。14 亚伯兰听见他侄儿（原文是弟兄）被掳去，就率领他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15 便在夜间，自己同仆人分队杀败敌人，又追到大马士革北边的何把，16 将被掳掠的一切财物夺回来，连他侄儿罗得和他的财物，以及妇女、人民也都夺回来。

这里记载了亚伯兰所卷入的唯一一次军事行动，他出击的目的不为贪婪，不为野心，纯粹是为了爱心；不为敛财，只为助人。世上没有哪次军事行动，从策划、执行到完成，能像亚伯兰这次行动那样干净利落。这里我们看到：

I. 消息传来，亚伯兰的侄儿遭灾。那时亚伯兰刚好离此不远，可立即前往营救。1. 这里称他为希伯来人亚伯兰，就是希伯的后裔，希伯的追随者。希伯的家人在这败坏的时代还能持守真信仰。亚伯兰此时的行为配得上希伯来人的称呼，没有辜负属神之人的名声和品德。2. 这消息来自一个从灾难中逃生的人。也许他是个所多玛人，跟其余的人一样坏。只因听闻亚伯兰是罗得的亲戚，平时也很关心罗得，于是前来求救，希望亚伯兰能看在罗得的份上出手相救。注意：再坏的人在遇到灾难时，也乐于声称自己与智慧良善的人沾亲带故，好跟他们扯上点关系。那富人到了地狱还称亚伯兰为“我祖亚伯拉罕”（路加福音 16: 24）。那几个愚拙的童女与聪明的童女搭讪，想分她们的灯油（马太福音 25: 8）。

II. 亚伯兰准备行动。这次行动的理由充足，动机明确，他火速率领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真是庞大的家族，但上阵打仗还是嫌少，与基甸轻取米甸人时的人数差不多（士师记 7: 7）。他率领精练的仆人，原意是教导有方的仆人，不但教他们如何打仗（那时的战略战术远不如后来败坏的世界那样成熟），还教他们信仰的原则。亚伯兰吩咐全家人都持守耶和華的道。1. 这说明亚伯兰很富有，有许多仆人倚靠他，为他干活。这不但说明他很强大，又享尊荣，也给他许多行善的机会。万贯家财也只有这样才有价值，值得追求。2. 这说明亚伯兰是个义人，不但自己事奉神，还要求跟他在一起的人也事奉神。注意：大家庭里不但要管许多人的衣食问题，也要管许多灵魂的需要。若要效法亚伯兰，就应当时时教导自己的仆人。3. 这说明亚伯兰是个有智慧的

人。他虽爱好和平，平时仍训练仆人预备打仗，以备不时之需。注意：圣洁的信仰教导我们要追求和平，却也不禁止我们预备打仗。

III. 亚伯兰的盟友。不少近邻愿意和他一同作战：亚乃，以实各，还有慢利（他跟慢利的关系一直不错）。他很聪明，知道要借用辅助力量来加强自己的军队。可能这些人觉得此事跟自己有关，要尽力打败那强大的敌人，免得自己成了他们下一个掳掠的对象。注意：1. 我们在平时要尊敬别人，帮助别人，这是智慧，也是本份，在关键时候也许就能得别人的帮助。2. 人若倚靠神的帮助，在患难中也应当按神的旨意利用人的帮助，否则就是试探神。

IV. 亚伯兰勇气可嘉。1. 他虽在兵力上处于劣势，但在战场上却十分英勇。他不过是个务农的，放牧的，与刚刚大获全胜的四王盟军交战，那不是劣势吗？他所追赶的不是落荒而逃的军队，而是凯旋之师。他如此勇敢，并非不得已而为之，而是出于义愤。总之我敢说，他这是真勇敢，绝不亚于亚历山大和凯撒。注意：信仰往往使人勇敢而不是胆怯。义人胆壮如狮子。真基督徒是真英雄。2. 他的战术应用得当。亚伯兰对战术并不陌生，他分队杀入，像基甸和那一小队人一样（士师记 7: 16），从几个方向同时发起攻击，使敌人误以为他们有很多人。他在夜间发起攻击，叫敌人措手不及。注意：诚信固然是好事，但要应用得当。蛇的头（只要与那古蛇毫不相干）配得上基督徒的身，尤其是加上鸽子眼（马太福音 10: 16）。

V. 亚伯兰大获全胜（第 15-16 节）。他打败了敌军，救出了朋友，这里也没有说他有什么损失。注意：人若愿意为好事冒险，又有爱心，就必蒙良善之神的特别保护，也就有理由盼望好的结果。这正是：耶和華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撒母耳记上 14: 6）。请注意看：

1. 他救出了亲人，这里两次称为他弟兄罗得。他想起二人同宗同族，且信仰相同，就不再计较彼此之间的小争执，尽管罗得过去待他很不好。亚伯兰大可训斥罗得一番，责怪他不懂事，吵着要分家，以致酿成大祸，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然而在敬虔的亚伯兰心中，这一切全都抛在了脑后，他把握机会表示愿意重修旧好。注意：（1）我们应当随时准备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落难之人，尤其是亲朋好友。弟兄为患难而生（箴言 17: 17）。患难见真情。（2）即使别人不善待我们，我们也不能因此就不善待别人。有人说饶恕敌人容易，饶恕朋友难；但我们应当又饶恕敌人，又饶恕朋友。神不但在我们与他为敌的时候与我们和好，他也饶恕他产业之余民的罪过（弥迦书 7: 18）。

2. 他因罗得的缘故，还救出了其他被掳的人，尽管他并不认识他们，没有责任救他们，更何况他们都是所多玛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其实他大可只救罗得，不过他还是把妇女、人民连同财物都夺了回来（第 16 节）。注意：若有机会就当为世人做好事。我们的爱应当是博爱，有机会就要行善。生命是神所赐的，我们不能见死不救。神施恩给义人，也给歹人（马太福音 5: 45）。我们也当如此。亚伯兰战胜这些王，先知所指的似乎就是这段故事：谁从东方兴起一人，使他管辖君王（以赛亚书 41: 2）？有人认为亚伯兰拥有这地，原先靠应许，现在靠征服。

亚伯兰迎见麦基洗得（主前 1913 年）

17 亚伯兰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回来的时候，所多玛王出来，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18 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19 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20 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

这段经文先说所多玛王在亚伯兰杀败诸王凯旋归来时迎接他。但还未谈到细节，就先简单叙述麦基洗得的故事。关于这个麦基洗得，请注意看：

I. 他的身份。他是撒冷王，是至高神的祭司。希伯来书第 7 章还有许多关于他大有尊荣的话。1. 大多数犹太拉比作家断定，这麦基洗得就是挪亚的儿子闪。按照族长的模式，他在从他而出的后裔中作王，又作他们的祭司。但这绝无可能。他为何改名字呢？为何住到了迦南呢？2. 许多基督徒作家觉得他是神的儿子显现，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在那个时候以麦基洗得这个名字向亚伯兰显现，后来夏甲还用别的名字称呼他（16: 13）。他以仁义王的身份出现，有义的动机，也是赐平安的。很难想象一个普通人居然被说成是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希伯来书

7: 3)。有为他作见证的说，他是活的，他永为祭司（第 3, 8 节）。更有甚者，使徒还说，这些话所指的人就是从犹大出来的主耶稣（第 13-14 节）。同样很难想象当时一个普通人居然在神的事上比亚伯兰还大，很难想象基督居然是一个普通人那样等次的祭司，很难想象一个人间的祭司居然远超过亚伦，像麦基洗得那样。3. 多数人认为麦基洗得是一个迦南地的王，他在撒冷作王，并持守了真信仰。若是这样，我们仍无法解释为何他的名字只出现在亚伯兰的这段故事里，也无法解释为何亚伯兰频频亲自筑坛，而不用比他还大的邻舍麦基洗得的坛。来自牛津的格莱格雷先生告诉我们，他说根据“阿拉伯丛书”的记载，麦基洗得是希伯的曾孙，法勒的孙子，赫拉克林的儿子。他母亲名叫撒拉叶，是歌篾的后代。歌篾是挪亚的孙子，雅弗的儿子。

II. 他的举动。1. 他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犒劳亚伯兰和他的军士们，祝贺他们得胜归来。他是王，能这样做是叫我们学习要按自己的能力行善沟通，以礼待人。他这样做，也代表当我们在属灵争战中疲倦灰心时，基督在恩典之约里赐给我们属灵的力量和安慰。2. 他以至高神祭司的身份祝福亚伯兰，这应该比他带来的饼和酒更使亚伯兰振奋。神就是这样，他叫他儿子耶稣从死里复活，并差遣他来祝福我们，像有权柄的人。凡蒙他祝福的，就真有福了。基督被带到天上去时，正在为门徒祝福（路加福音 24: 51）。他活着就是为我们祝福。

III. 他说的话（第 19-20 节），有两个方面：1. 他代表神祝福亚伯兰，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第 19 节）。请注意他给神的称号非常荣耀。（1）至高的神，表示他完美，掌管万物，是万王之王。注意：在祷告中定睛至高的神，并称他为至高的神，这能极大加增我们的信心和敬畏之心。（2）天地的主，就是拥有万物的主，掌管万物的主，因为他造了万物。这表示神是至大的，是配得称颂的（诗篇 24: 1），凡在他恩惠和慈爱中有份的都有福了。2. 他代表亚伯兰称颂神（第 20 节）：至高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注意：（1）我们在祷告中要称颂神，以我们的和撒那与天上的哈里路亚交相辉映。这是我们每天都要献的灵祭，遇到特别的事更要献。（2）我们若得胜，一切荣耀都要归于至高的神。参考出埃及记 17: 15；撒母耳记上 7: 10, 12；士师记 5: 1-2；历代志下 20: 21。我们得胜，说明耶和华比万神都大（出埃及记 18: 11），比我们都大，若没有他，我们一事无成。（3）若是别人蒙了怜悯，我们也要感恩，好像是自己蒙了怜悯。别人得胜，也好像是我们得胜。（4）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是我们祷告的中保，也是我们颂赞的中保。他不但把我们的祷告献给神，也替我们代祷。参考路加福音 10: 21。

IV. 他所得到的：亚伯兰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得，就是全部掳物的十分之一（希伯来书 7: 4）。这可以理解为：1. 酬谢麦基洗得，回报他表现出来的敬意。注意：领受恩慈的也要回报恩慈。感恩是一条自然法则。2. 向至高的神献供物，交在祭司麦基洗得手里。注意：（1）神若向我们施怜悯，我们就应当特地做一点敬虔爱心的事，以表达自己感恩之心。神若按他特别的旨意保全或加增我们的财物，我们就当把神所应得的部份献给他。（2）把我们所得的十分之一分别出来，荣耀神，在他的圣所事奉，这是合宜的。（3）耶稣基督是我们的麦基洗得，配受我们的尊崇，人人都当谦卑地认他为自己的君王和祭司。我们不但要把十分之一献给他，还要把我们一切所有的都献给他。

亚伯兰的无私（主前 1913 年）

21 所多玛王对亚伯兰说：「你把人口给我，财物你自己拿去吧！」22 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23 凡是你的东西，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免得你说：『我使亚伯兰富足！』24 只有仆人所吃的，并与我同行的亚乃、以实各、幔利所应得的分，可以任凭他们拿去。」

这里说的是亚伯兰和所多玛王之间的故事。战事爆发时，那所多玛王逃跑了（第 10 节），如今他觉得应该来恭贺亚伯兰，因为亚伯兰替他夺回了人口财物。

I. 所多玛王给亚伯兰的谢礼（第 21 节）：你把人口给我，财物你自己拿去吧！希伯来原文就是这样的。他很公平地请求得回人口，财物归亚伯兰。注意：1. 遇到权益纠纷时，应当相互协商而不是相互争执，这是智慧。所多玛王原先拥有这些人口和财物，而亚伯兰营救有功，在人口和财物的所有权问题上，可能会引起争执。而为了避免争执，所多玛王提出了公平的建议。2. 人若为我

们的利益不不辞劳苦，甘冒风险，我们就当感恩，尽己之能回报别人。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哥林多前书 9: 7）？当兵的比作工的付出更多，应得更大的回报，因为他们冒生命危险。

II. 亚伯兰慷慨地谢绝了。他不但把人口还给他（这些人既从敌人手里救出来，理应服事亚伯兰），还把财物也还给他。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他也不拿，凡曾经属于所多玛王或他属下的，他一样都不拿。注意：活泼的信心使人以圣洁的妆饰轻看世上的财富（约翰一书 5: 4）。人若定睛于神，定睛于天，这些属世的妆饰和乐趣又算得了什么？他定意不拿一根线，一根鞋带。温柔的心哪怕在小事上也不愿得罪神。

1. 亚伯兰起誓不拿掳物：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第 22 节）。请注意看这里：（1）他给神的称号：至高的神，天地的主，与麦基洗得刚刚说的完全相同（第 19 节）。注意：我们应当多向别人学习敬拜神的话。别人若在神的事上说得好，我们就应当效法。多跟敬虔的义人来往，就能在这方面有进步。要多学习他们说的话。（2）他起誓的形式：我举手起誓¹。我们在神面前起誓，就是求神鉴察我们的真诚，若有任何虚假就降罚于我们。我们用举手来表达这样的意思。（3）起誓的内容（就是他不受所多玛王的任何回报）合情合理，却并非他事先答应的。[1.] 可能亚伯兰在出征前曾许过愿，神若使他获胜，他宁愿放弃自己的权益，不留下任何掳物。这是为了神的荣耀，也为自己的信仰增色。注意：我们在求怜悯时若许了愿，就应当在蒙怜悯时谨慎地、心甘情愿地还愿，尽管这可能有损我们的利益。锡安的民若起了誓，不论是在神面前还是在人面前，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篇 15: 4）。[2.] 也可能亚伯兰现在意识到应该拒绝所多玛王的财物，并起誓表示决心，不再继续推让。注意：第一，即使有十足的权利，有些财物也应当拒绝接受，像圣保罗那样（哥林多前书 8: 13; 9: 12）。第二，在试探面前要有坚定的决心，这是好的。

2. 他说出自己为何拒绝接受：免得你说：我使亚伯兰富足，意思是：（1）免得他们毁谤神的应许和圣约，仿佛亚伯兰若没有所多玛的掳物就不能致富。（2）免得他们怀疑亚伯兰的敬虔和爱心，仿佛他前去冒险不过是为了钱财。注意：[1.] 我们要谨慎，不给别人机会说不该说的话。[2.] 神的百姓应当顾及自己的名誉，不要做任何吝啬或唯利是图的事，不要沾染贪婪自私的恶习。也许亚伯兰知道所多玛王是个骄傲自大的人，很可能在将来蛮不讲理地中伤这样的事。跟这样的人打交道，要格外小心。

3. 他加了两条附加条款（第 24 节）。我们许愿时要谨慎，要加入必要的范围，免得将来在使者面前说是错许了（传道书 5: 6）。亚伯兰在这里声明两点例外：（1）他仆人的粮食例外。打场的应得粮食。这不会给所多玛王任何借口说他使亚伯兰富足。（2）他盟友的份例外：他们所应得的份，可以任凭他们拿去。注意：人可以规范限制自己的自由，但不能把相同的限制加到别人身上，也不能按同样的要求论断别人，不能把自己当作衡量别人的标准。义人可以放弃自己的自由，但不能否定别人的自由，不能像法利赛人那样（马太福音 23: 4）。亚伯兰放弃自己的权益，那是事出有因，但不能指望亚乃、以实各和幔利也放弃他们的权益。他们不像亚伯兰那样有信心，也没有像他那样起誓。亚伯兰在另一个世界有份，他们没有这样的盼望。所以，他们所应得的份，可以任凭他们拿去。

第十五章

本章说的是神与亚伯兰庄严协商，涉及他们之间所要立的约。前面亚伯兰与诸王相见于战场，这里他与神相见在山上。他在战场上形象高大，我觉得他在这里显得更加高大，因为战场上的尊荣属于世上的伟人，但这里的尊荣则属于圣徒。神与亚伯兰之间所要立的约是应许之约，所以，I. 重申对亚伯兰的恩慈与良善（第 1 节）。II. 神宣告要通过两件具体的事说明他爱亚伯兰：1. 要叫他的后裔繁多（第 2-6 节）。2. 要把迦南地赐给他为业（第 7-21 节）。有产业没有后嗣，或有后嗣没有产业，对亚伯兰来说都是不完全的安慰。但神把两样都应许给他，就是所应许的后裔和应许之地，使这位伟大的信徒深得安慰。这两样分别预表那宝贵的祝福，就是基督和天堂。我们有理由相信亚伯兰也看见了这其中的预表。

¹ 钦定本第 22 节译为：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举手起誓。

神与亚伯兰立约（主前 1913 年）

1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

请注意看这里：I.神与亚伯兰立约的时机：这事以后。1.就是在亚伯兰完成了那满有爱心的壮举之后。他救出朋友和邻舍，不是为工价，也不是为赏赐（以赛亚书 45：13）。这事以后。满有恩典的神向他显现。注意：凡施恩于人的，神也施恩于他。2.就是在亚伯兰战胜了四王之后。神向他显现，告诉他神预备了更美的事，免得他趾高气扬。人若满怀信心领受属灵的福份，就不容易被一时的成就冲昏头脑。世上的机遇远不及圣约的爱。

II.神向亚伯兰说话的形式：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就是说，神亲自向亚伯兰显现，并向他显明自己的意愿）。那时亚伯兰多半是醒着的，他可能看见了神的荣光，也可能看见了某个异象，代表神的荣耀。注意：神体恤我们的光景，他的启示通过人的感官显明给我们。

III.满有恩典的神重申要向他施恩。

1.他直呼其名：亚伯兰。这对他来说是极大的尊荣，使他的名为大，也极大鼓舞并坚固他的信心。注意：神的恩言对我们大有益处，尤其是他藉着圣灵向我们说话，直说到我们心里去。经上说：你们都当来（以赛亚书 55：1）。圣灵却说：某人哪，你来（路得记 4：1）。

2.他叫亚伯兰不要惧怕，不要疑惑：亚伯兰，你不要惧怕。亚伯兰也许正担心他所击败的那四王是否会卷土重来。神说：“不要惧怕。不要怕他们报复，也不要怕邻舍嫉妒。我会照顾你的。”注意：（1）信心大的人也可能会惧怕（哥林多后书 7：5）。（2）神的百姓内心惧怕，神都知道。他知道他们心中的艰难（诗篇 31：7）。（3）无论发生何事，神的百姓都不要过份惧怕，这是神的旨意。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以赛亚书 33：14），你不要惧怕，亚伯兰。

3.他重申要赐给他平安和喜乐，直到永远。（1）神要亲自保守他平安：我是你的盾牌，也可理解为更强调的语气：我要作你的盾牌，要与你同在，实实照顾你。如历代志上 17：24 所言¹：神不仅是属于以色列的神，还要作以色列的神。注意：神亲自作他百姓的盾牌，保护他们免受一切灾祸，将来也必如此，随时在四围保护他们，除去他们心中折磨人的恐惧。（2）神要亲自使他喜乐：“我必大大地赏赐你。我不但要赏赐你，我就是你的赏赐。”亚伯兰大度地拒绝了所多玛王的赏赐，神就向他显现，告诉他这样做绝不吃亏。注意：[1.]凭信心顺服神，否定自我，就必得大赏赐。参考哥林多前书 2：9。[2.]对那些蒙拣选、蒙应许的圣洁灵魂来说（在这个世界蒙拣选，并且蒙应许进入更好的世界），神就是他们的福祉，是他们的产业，是他们杯中的份（诗篇 16：5）。

2 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甚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3 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4 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5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6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神应许亚伯兰将来会有许多子孙。请注意看：

I.亚伯兰一次次诉苦（第 2-3 节）。正因如此，神就应许他。他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儿子，为此他在神面前吐露他的苦情，陈说他的患难（诗篇 142：2）。注意：我们虽不能埋怨神，但神却允许我们向他诉苦，把我们的愁苦向他一一陈说。神就像一位忠信怜爱的朋友，不厌其烦地听我们述说。忧伤的心灵向这样的朋友倾吐，就稍得安慰。亚伯兰诉苦有四个方面：1.他没有儿子（第 3 节）：你没有给我儿子。不但没给儿子，后嗣也没有。若有一个女儿也很好，也许那所应许的弥赛亚可从她而出，因他是女人的后裔。但他既无儿子也无女儿。亚伯兰似乎很在乎这点：你没有给我。左邻右舍都子孙满堂，家中的仆人也生养众多。他诉苦道：“唯有我没有儿女，你没有给

¹ 历代志上 17：24 中段和合本译为：万军之耶和华是以色列的神，是治理以色列的神。钦定本译为：万军之耶和华是以色列的神，他要作以色列的神。

我儿子。”而神却说他所蒙的福比别人都大。注意：命中注定没有儿女的，要知道这是神的旨意。神常常把那些属世的安慰多多地给了不认识他的人，而不是给他的儿女。2.他很可能将来也不会有儿子。“我既无子”这句话，言下之意是：“我已年迈，已走下坡，已开始离开这个世界，已向尘土走去。”七十士译本说：“我离开世界，没有儿女留下来。”3.他眼下只有仆人，没有儿子。他活着时，家中的管家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亚伯兰把家人和产业都托付给了他。以利以谢虽忠诚，仍只是仆人，不是儿子。他死后，那生在他家中的人就是他的后嗣，竟要管理他劳碌所得的（传道书 2: 19）。神早就说要叫他成为大国（12: 2），还说他的后裔要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13: 16），但他心中疑惑，不知道这后裔是他所生的还是领养的，是他的亲骨肉还是生在他家中的仆人。亚伯兰说：“耶和华啊，我的后裔若是领养的，那就一定是出自我的仆人。这样一来，所应许的后裔就要蒙羞，因为那后裔会从仆人而出。”注意：神所应许的怜悯迟迟未到，我们就往往出于不信或不耐烦，以为神的怜悯不会来了。4.他心烦意乱，因为没有儿子，纵有许多财物也是枉然：“主耶和华啊，你还赐我什么呢？我若无子，这一切都毫无意义。”（1）亚伯兰若只是在乎属世的安慰，那他如此诉苦就该受责备。神按自己的旨意给了他不少福份，还应许要给他更多，亚伯兰却不在乎，因为他没有儿子。神说：“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他马上回答说：“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信心之父说这样的话，实在不应该。注意：人若在神的圣约中得福，却不觉得这福足以弥补人间福份的不足，这样的人没有正确认识圣约福份的价值。但是，（2）亚伯兰若定睛于所应许的后裔，那他的渴求就是值得称赞的：他若得不到那至大福份的凭据，若不能确定自己与弥赛亚的关系（尽管神一直鼓励他要有这样的盼望），那么一切都是毫无意义的。他富足，又打了胜仗，又享尊荣，但若首要的大事弄不明白，这一切都毫无意义。注意：任何事都不能使我们安然满足，除非能得到一点安慰人心的证据，证明我们在基督里有份，在新约里有份，“这个我有，那个我也有，但若没有基督，这些有何意义呢？”不过，亚伯兰如此诉苦，还是应受责备的，因为说到底，他还是对神的应许心里没底，在等候中有些灰心。注意：神所应许的如果和现实所发生的不一致，连真信徒有时都难以理解。

II. 神满有恩典地回答了他。他诉苦的前半部份（第 2 节），神没有直接回答，因为他的语气有点烦躁不安，但他再开口时似乎又平静了下来（第 3 节），这时神满有恩典地回答了。注意：我们若持续不断地祷告，并且谦卑顺服神的旨意，我们的求告就绝不会落空。1. 神应许他很快得子（第 4 节）。“这生在你家中的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不要担心，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注意：（1）后嗣是神所造的。万事或成或不成，都由神来决定。不论世人如何算计，如何积攒财物，神的谋略仍然坚立。（2）神常常恩待我们，使我们不再担心。他常常施怜悯，叫我们不再失望。2. 神为了叫亚伯兰对这应许有更深感受，就领他到户外，把天上的众星指给他看（这异象发生在凌晨，天亮以前），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第 5 节），意思是：（1）你的后裔将要像天上的星那么多。即使用肉眼看天上的星，也是数不胜数。亚伯兰担心没有儿子，但神向他保证从他身上出来的后裔要数不胜数。（2）你的后裔将要像天上的星那么耀眼，像众星那样辉煌，因为那儿子的名份、荣耀、诸约、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马书 9: 4）。亚伯兰的后裔按肉体来说，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13: 16），但他属灵的后裔则要像天上的星，不但繁多，而且荣耀辉煌，十分宝贵。

III. 神既给他应许，亚伯兰就坚信神的应许，神也悦纳他的信心（第 6 节）。1. 亚伯兰信神，就是说，他相信神给他的应许是真实的，是以神那不可抗拒的能力和不容违背的信实为基础的。神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数记 23: 19）？注意：人若想因神的应许得安慰，就必须用信心调和。看看使徒如何强调亚伯兰的信心，使之成为永世的榜样：他的信心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心里得坚固，且满心相信（罗马书 4: 19-21）。愿耶和华神在我们心里动工，叫我们都有这样的信心！有人认为亚伯兰信神，不但是信那位应许他的耶和华神，也是信那位应许中的耶和华神，就是主耶稣，新约的中保。他信神，意思是他领受并且拥戴神关于基督的启示；他虽只是远远望去，仍欢欢喜喜地仰望基督的日子（约翰福音 8: 56）。2. 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就是说，他因信神，就蒙了悦纳，如同其他众族长，因着信，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希伯来书 11: 4）。新约中引用这句话来证明我们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律法而称义（罗马书 4: 3；加拉太书 3: 6），因为神称亚伯兰为义的时候，他还未受割礼。亚伯兰行了那么多善工，仍

不能因行为称义，只能因信称义，更何况是我们呢？我们的善工少之又少。亚伯兰因信，神算他为义。他前不久还在不信中挣扎（第 2 节），但他得胜了，他的信就得了冠冕和尊荣。注意：按照新约的条例，人若凭信心接受并倚靠神那恩典荣耀的应许，就可在基督里，并藉着基督，享受神应许中的一切福份。凡信神的，都像亚伯兰那样称义了，都因着信，神就以此为他的义。

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9 他說：「你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綿羊，一只斑鳩，一只雛鴿。」10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着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11 有鸞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它吓飛了。

神承諾亞伯蘭必得迦南地為產業。

I. 神宣告他的意图（第 7 节）。请注意看这里：亚伯兰并没有因产业的事诉苦，他诉苦只是因为沒有兒子。注意：人若坚信自己有份于所应许的后裔，就不会怀疑自己在应许之地也有份。倘若基督是我们的，那天堂一定也是我们的。再请注意：他先相信了先前那个应许（第 6 节），神才把现在这个应许解释给他听，并给他承诺。注意：凡有的（并且把已有的行出来），还要加给他（马太福音 13: 12）。神提醒亚伯兰三件事，都是为了鼓励他仰望那将要赐给他的好地：

1. 神是谁：我是耶和華。所以：（1）“我愿意把这地赐给你，因为我是万有的主，有权分地。”（2）“我有能力把这地赐给你，不论谁反对都没有用，即使是亚纳族的后裔反对也没有用。”神所应许的，没有做不到的，人却往往不能履行自己的应许。（3）“我必成就我的应许。”神非人，必不致说谎（民数记 23: 19）。

2. 神曾为亚伯兰做了什么。他曾领他出了迦勒底的吾珥，有人理解为：曾把你从迦勒底的火里救出来，意思是，把他从迦勒底人的偶像崇拜中救出来（迦勒底人拜火堆），也可理解为把他从迦勒底人的逼迫中救出来。犹太作家曾写道，亚伯兰因为拒绝拜偶像，被扔进了火炉里，后又奇迹般地获救。但这应该就是一个地名。神呼召他离开那个地方，满有恩典地把他硬抢了出来，好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阿摩司书 4: 11）。（1）这是特别的怜悯：“我把你领出来，却把别人留在那里，成千上万的人在那里沉沦。你独自一人时，我选召你（以赛亚书 51: 2）。”

（2）这是关乎灵魂的怜悯，是怜悯他的灵魂，把他从罪恶中救出来，从致命的恶果中救出来。神若救我们的灵魂，我们的好处一样都不缺。（3）这是全新的怜悯，刚刚赐给你的，因而更感人，好比神颁布律法时常说：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利未记 26: 13）。那时神也是刚刚把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4）这是怜悯的基础，是怜悯的开端，单单赐给亚伯兰的，因而也是将来诸多怜悯的凭据。参考以赛亚书 66: 9。请注意看神说这话时带着夸耀的语气：我是耶和華，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他夸耀，因为这是能力的彰显，也是恩典的彰显。若比较以赛亚书 29: 22，你会发现神很久以后仍在夸耀此事：救赎亚伯拉罕的耶和華如此说，指的是救他脱离罪恶。

3. 神将要为亚伯兰做什么：“我领你出来，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不仅是拥有这地，还要成为你的产业，这是最甜美最有确据的土地所有权。”注意：（1）神满有恩典的意图在各个时代向义人隐藏。我们不知道神的意图，直到各样的事将神的怜悯和荣耀显明出来。（2）神对他百姓所作的，归根到底就是把他们安全领入天堂。他从起初拣选了他们（帖撒罗尼迦后书 2: 13），召他们进他的国（帖撒罗尼迦前书 2: 12），重生了他们，可以得着那基业（彼得前书 1: 3-4），并要亲自成就这事（歌罗西书 1: 12-13；哥林多后书 4: 17）。

II. 亚伯兰求兆头：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第 8 节）？这并不是因为他不相信神的能力或应许，他不像撒迦利亚那样（路加福音 1: 18）。1. 他如此求问，为的是坚固自己的信心。他相信（第 6 节），但他仍祷告说：耶和華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 9: 24）。他信，但他渴望能有一个兆头，他好珍藏起来，在试探来到的时候用得上，因他不知道自己的信心何时何处受击打受试炼。注意：我们都需要神的帮助来坚固信心，也当多多求神的帮助。圣物就是神所命定的兆头，旨在坚固我们的信心。参考士师记 6: 36-40；列王纪下 20: 8-10；以赛亚书 7: 11-12。2. 他如此求问，为的是向他的后裔见证神的应许，好叫他们长大以后都

相信。注意：人若相信神的应许千真万确，就应当叫别人也相信。施洗约翰派他的门徒去见基督，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他们（马太福音 11: 2-3）。迦南预表天堂。注意：我们将来必承受天上的迦南，如今要坚信这福乐是真实的，并且要有凭据，使这福乐在我们眼里越来越清晰地显现出来。

III. 神指示亚伯兰预备祭物，借此给他一个兆头，亚伯兰就按神的吩咐预备（第 9-11 节）：你为我取一只母牛，云云。亚伯兰可能以为天上会显出奇迹，神却用祭物当兆头。注意：人若想领受神恩惠的凭据，若希望自己信心得坚固，就应当参加敬拜神的圣礼，在那里可见到神。请注意看：1. 神指定这次所用的祭物都要三年的，因为三岁的牲畜正是年轻力壮的时候。事奉神必须用上好的，因为神是上好的。2. 神似乎没有特别指示亚伯兰如何预备这些牲畜和飞禽，因为神知道他在献祭方面早已驾轻就熟；也可能神给了他特别的指示，他也完全照着做了，只是没有记录下来。不管怎么说，他很清楚预备这些祭物是为了印证神的约，他也很清楚如何预备。3. 亚伯兰按神所吩咐的预备祭物，尽管他不知道这些祭物如何成为兆头。亚伯兰甘心顺服，这不是第一次。他把祭物劈开，分成两半，按照当时立约时的做法，耶利米书 34: 18-19 曾说：他们将牛犊劈开，分成两半，从其中经过。4. 亚伯兰按神的吩咐预备妥当，随后安静等待，等候兆头出现，如同先知立在望楼上观看（哈巴谷书 2: 1）。神并未立即烧尽这些祭物，亚伯兰继续等候，越等越期待。有鹭鸟下来，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以为这是可吃的被弃之物，亚伯兰就把它吓飞了（第 11 节），心里坚信这异象快要应验，并不虚谎（哈巴谷书 2: 3）。注意：我们应以警醒的目光守望自己的属灵祭物，确保不被吞吃，完美无缺献给神。若有虚幻的念头落在我们的祭物上，好比这些鹭鸟一样，就当赶走，不可让它们久留，要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哥林多前书 7: 35）。

12 日头正落的时候，亚伯兰沉沉地睡了；忽然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13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14 并且他们所要服事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15 但你要享大寿数，平平安安地归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16 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神向亚伯兰表明他对他后裔的意图。请注意看：

I. 神何时向他表明这些事：日头正落的时候，大约到了献晚祭的时候（列王纪上 18: 36；但以理书 9: 21）。神指示他准备祭物的时候（第 5 节）是凌晨，天还未亮，还能看见星星。亚伯兰预备祭物至少花了一整个上午，才将一切都安排好。然后他就守在那里祷告等候，直到晚上。注意：神安慰他的百姓，却往往让他们久等，为的是坚固他们的信心。祷告的回应和应许的成就，虽往往姗姗来迟，但终必来到。到了晚上才有光明（撒迦利亚书 14: 7）。

II. 神尚未启示他以前作何预备：1. 亚伯兰沉沉地睡了。这不是普通的疲倦懈怠，而是神使他入睡，就像耶和华神使亚当沉睡一样（2: 21）。对属肉体的事完全没有知觉，才能全心全意思想属灵的事。肉体的门关闭，灵魂才能安静，才能更自由地运行，恢复本来的样子。2. 他一睡着，就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这个变化突如其来！他刚刚还在圣约的安慰中躺卧，还在与神相通，忽然就有惊人的大黑暗临到他。注意：光明之子不总是在光中行，有时密云黑暗缠绕他们。这惊人的大黑暗临到他：（1）为的是叫亚伯兰心生敬畏，产生一种圣洁的敬畏感，不至于因平时神喜悦与他相识相熟，就过于随便。注意：圣洁的敬畏预备灵魂经历圣洁的喜乐。仆人的心态为儿子的心态铺路。神先击打，后医治；先使人降为卑，后使人升为高（以赛亚书 6: 5-6）。（2）预示神将来如何对待亚伯兰的后裔：他们要先经历惊人的大黑暗，在埃及为奴，然后才带着喜乐进入这地。而亚伯兰必先预尝他们的苦难，然后才预见他们的喜乐。（3）表示神如今要向他显明的约有何特点。建立在此约基础上的旧约时代：[1.]是黑暗、模糊不清的时代（哥林多后书 3: 13-14）。[2.]是恐惧战惊的时代（希伯来书 12: 18）。

III. 神预言了三件事：

1. 亚伯兰的后裔必在苦难中度过很长一段时间（第 13 节）。神不愿意让亚伯兰一心以为所临到家人的只有尊荣富贵，他应该明白，十分清楚地明白（尽管他不愿意相信），所应许的后裔是受迫

害的后裔。注意：神要我们先经历最坏的，先受苦，然后作王。他还要我们事先知道此事，以致当最坏的临到时不至于诧异。参考约翰福音 16: 4。我们在这里看到：

(1) 他们受苦的细节。[1.]要寄居他乡。后来他们果然寄居，先寄居迦南地（诗篇 105: 12），后寄居埃及，先在陌生的地方寄居，后作自己地土的主人。只有经历了居无定所的不便，定居时才会更加喜乐。天国的后裔也是这样，先寄居在地上，寄居在这不属于自己的地方。[2.]要为奴。后来他们果然作了埃及人的奴隶（出埃及记 1: 13）。迦南人的厄运（9: 25）居然成了亚伯兰后裔的重担。他们被迫服苦，但与迦南人有别。迦南人服苦是因为他们受诅，希伯来人服苦是因为他们蒙福。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诗篇 49: 14）。[3.]要受苦。他们的主人要恶待他们；参考出埃及记 1: 11。注意：神所赐福、所爱的，往往受恶人的恶待。神预见到会有这样的事，也鉴察这样的事。

(2) 他们受苦的期限：四百年。这场逼迫始于嘲笑，是埃及人的儿子以实玛利逼迫那按着圣灵生的以撒（21: 9；加拉太书 4: 29）。后来这逼迫演变成了厌恶，因为埃及人厌恶和希伯来人一同吃饭（43: 32），最后又演变成了谋杀，而且是最令人不齿的谋杀，他们要杀希伯来人的新生儿。所以这场逼迫前后持续了四百年，尽管极端的逼迫不到四百年。这是一段漫长的岁月，但仍有限的岁月。

2. 亚伯兰后裔的仇敌必受审判：他们所服事的那国，我要惩罚（第 14 节）。那国指的就是埃及，神的惩罚就是降在埃及的灾祸，神用这些灾祸，不但迫使埃及人允许以色列人离去，还因为他们苦待以色列人而受惩罚。注意：（1）神虽允许恶人逼迫、践踏他的百姓，但最后必向他们清算，因为他们受罚的日子将要来到（诗篇 37: 12-13）。（2）神惩罚那些逼迫人的，就是审判他们。神降灾给苦待他百姓的人，这是公义，也是一种伸张正义的特别行为。审判那些与教会为敌的，这是神的工：我必审判（以西结书 7: 3）！神有审判的能力，因为他是神；他必审判，因为他是他百姓的神。他曾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 19）。所以，我们要把审判的事交给神，他必按他的方法、在他所定的日子施行审判。

3. 亚伯兰的后裔必蒙拯救出埃及。这里预言了那件大事：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

(1) 神应许说他们必壮大。后来他们必从那里出来，这里的“后来”可能指受苦四百年以后，那时他们服役的日子满足了，也可能指埃及人被惩罚受灾祸以后，那时拯救临到。注意：欺压人的被毁灭，意味着被欺压的蒙拯救。他们不放神的百姓离开，最后不得不放。（2）神应许说他们必富有：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这件事后来应验了（出埃及记 12: 35-36）。神关爱他们，不但让他们去上好地方，还让他们带着大批货财同去。

4. 亚伯兰的后裔必安居在迦南（第 16 节）。他们不但要出埃及，还要来到这里，就是这迦南地，就是你现在住的地方。他们虽暂时离开，但这并不影响他们的所有权。我们所得的安慰若暂时中断，不要以为永远不会再有。他们必须等到第四代，才能得那应许之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以色列人不能拥有迦南地，直到亚摩利人不再拥有。如今亚摩利人受毁灭的日子尚未来到。公义的神决定要在他们不断犯罪的时候、在最为邪恶的时候才剪除他们，好叫他们的恶与他们所受的惩罚相称。因此，如今亚伯兰的后裔还不能得那地。注意：（1）罪孽满盈有一个过程。人若在恶道上不悔改，就为自己积攒忿怒。（2）有些民要过很久才会罪孽满盈。所多玛人在神面前罪大恶极，他们的罪孽很快就满盈了；犹太人的罪孽也很快，他们口称亲近神。但亚摩利人的罪孽却迟迟仍未满盈。（3）这可以解释为何恶人也会兴旺，因为他们的罪孽尚未满盈。恶人为何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呢？因为神为恶人的儿女积蓄罪孽（约伯记 21: 7, 19）。参考马太福音 23: 32；申命记 32: 34。

5. 这些事尚未发生，亚伯兰就要平安地死去，平安地埋葬（第 15 节）。他不能亲眼看见这地归自己的家人，不得不以寄居者的身份死在这里，就如他以寄居者的身份生活在这里一样。作为一种平衡，他也不会亲眼看见苦难临到他的后裔，更不会亲受其苦。神应许约西亚也是如此（列王纪下 22: 20）。注意：义人被收去是免了将来的祸患（以赛亚书 57: 1）。有时这是极大的恩典。亚伯兰应该心满意足才是，因为：

(1) 他将平平安安地归到他列祖那里。注意：[1.]即使是神的朋友知己，也不能幸免于死亡的击打。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约翰福音 8：53）。[2.]义人的死是心甘情愿的。他们不是被取去，不是被迫，而是离去。他们不像那无知的富人（路加福音 12：20），灵魂被神取了去；他们是欢欢喜喜把灵魂交给神。他们不要永远活着。[3.]我们死后，归到列祖那里，就是在我们以前进入死亡之地的列祖列宗（约伯记 21：32-33），也指在我们以前进入蒙福之地的属神的圣徒（希伯来书 12：23）。想到自己要归到死亡之地的列祖列宗，人就除去死亡的惧怕；但想到自己要归到蒙福之地的圣徒，人就得安慰。[4.]敬虔人不论何时死，都平平安安地死。道路若是敬虔的，终点就是平安的（诗篇 37：37）。神最后应许亚伯兰享平安，在他的年日中有太平和稳固的景况（列王纪下 20：19），不论后世如何。但神给他后裔的应许则是与神和好，永远和好。

(2) 他要享大寿数，被人埋葬。也许这里特别提到他的埋葬，是因为他在这块应许之地上所拥有的第一块地是墓地。他不但要平平安安死去，还要在尊荣中死去，要风风光光地死，还要风风光光地下葬，不但平平安安地死，还要寿高年迈（约伯记 5：26）。注意：[1.]高寿是一种福份，是第五条诫命所带的应许。高寿顺应自然，也给人机会多多行善。[2.]寿高年迈更是如此。以下这样的人称得上寿高年迈：第一，高寿并且健康，性情温和，从不厌倦生命。第二，高寿并且很圣洁，久为门徒（使徒行传 21：16），他们的白发是荣耀的冠冕，在公义的道上必能得着（箴言 16：31）。又高寿又造福于人，又高寿又是敬虔的模范。这才是真正的寿高年迈。

17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18 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之地，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21 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这里说的是：I.神的约得到证实（第 17 节）。亚伯兰求兆头，神就给他兆头，那时已经日落天黑。

1. 冒烟的炉代表亚伯兰的后裔要在埃及受苦。他们在那里如在铁炉（申命记 4：20），苦难的炉（以赛亚书 48：10），在烈火中挣扎劳苦。他们在那里如被烟熏，眼睛发黑，看不见苦难的尽头，不明白神对他们是何用意。密云黑暗笼罩着他们。

2. 烧着的灯¹表示苦难中的安慰。神给亚伯兰看冒烟的炉，也给他看烧着的灯。（1）灯光代表蒙拯救出铁炉。他的救恩如明灯发亮（以赛亚书 62：1）。神降临拯救他们时，曾在荆棘的火焰中显现，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出埃及记 3：2）。（2）灯代表烟雾中的方向。神的话是他们的灯。这话是亚伯兰的灯，照耀在黑暗处。可能这烧着的灯预示那把他们领出埃及的云柱火柱，神就在这云柱火柱里。（3）烧着的灯代表要烧毁仇敌，因为仇敌把他们长久困在铁炉里。云柱火柱照亮以色列人，同时也烧毁埃及人。参考撒迦利亚书 12：6。

3. 冒烟的炉和烧着的灯从那些肉块中经过，这见证了神与他所立的约，使他大得安慰，坚信神所应许的必然成就。可能那冒烟的炉和烧着的灯在经过时烧尽了那些肉块，成就了燔祭牲，证明神悦纳了亚伯兰所献的祭，如同悦纳基甸的祭（士师记 6：21），悦纳玛挪亚的祭（士师记 13：19-20），也悦纳所罗门的祭（历代志下 7：1）。这说明：（1）神藉着祭物与人立约（诗篇 50：5）。他藉着基督与我们立约，基督就是那大祭物。罪若不得赎，就不会和好。（2）神悦纳我们的灵祭，说明他要赐福给我们，是将来赐福给我们的凭据。参考士师记 13：23。倘若神在我们的心灵燃起了敬虔的圣火和爱主的心，我们就知道他悦纳了我们的祭物。

II. 神重申他所立的约，并予以解释。当那日，就是那难忘的日子，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就是给他应许，说：我已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第 18 节）。

1. 这是颁发土地证的预演。神在前面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12：7；13：15）。这里却说：我已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就是说：（1）我已经应许你了，这土地证已盖了印，已经发出，不能废除。注意：神的应许也是神的恩赐，应当时时数算。（2）这土地证虽在将来生效，但却是

¹ 钦定本将第 17 节中“烧着的火把”译为“烧着的灯”。

必然会生效的，仿佛已经颁发了一样。神所应许的，就像已经成就的事，真实可靠。所以经上说：信子的人有永生（约翰福音 3: 36）。这样的人必进天堂，仿佛已经进去了一样。

2. 这是宣读所有权的细则，好比宣读土地证的细则一样。神标出所赐之地的疆界（第 18 节）。为了更加肯定此事，他还提到目前这地由谁拥有，一般处理这样的事都这样。这里提到十个国，或称作十个族（第 19-21 节），他们要被赶出去，让位给亚伯兰的后裔。他们被领进去时并未占领所有的地。那时的地界要窄得多（民数记 34: 2-3）。但是，（1）到了大卫和所罗门时代，他们辖管的疆界已经延伸到了尽头（历代志下 9: 26）。（2）他们没能很快拥有这些地区，也没能长期拥有，都是他们自己的错。他们犯了罪，土地证被吊销。他们懒散怯懦，被人赶了出来。（3）这里形容神赐给他们的地土十分辽阔，预表天上的产业，在那里有足够的空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约翰福音 14: 2）。这里提到眼下拥有那地的各族，因为他们的人数、力量和传统都不能阻碍神的应许适时成就，也不能阻碍神彰显他对亚伯兰和他后裔的大爱。他把多国的地土赐给一国，因为神看他们为宝为尊（以赛亚书 43: 4）。

第十六章

本章主要写夏甲的故事，她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埃及女子。若不是神按他的旨意把她带进亚伯兰的家，我们决不会听说她的名字，也不会知道她的事。可能埃及王送给亚伯兰的诸多礼物中有婢女（14: 16），夏甲就在其中。本章说到她的四件事：I. 她嫁给主人亚伯兰（第 1-3 节）。II. 她轻看主母撒莱（第 4-6 节）。III. 她在逃亡路上与天使对话（第 7-14 节）。IV. 她生了一个儿子（第 15-16 节）。

亚伯兰，撒莱和夏甲（主前 1911 年）

1 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撒莱有一个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2 撒莱对亚伯兰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得孩子：原文是被建立）」。亚伯兰听从了撒莱的话。3 于是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将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了丈夫为妾；那时亚伯兰在迦南已经住了十年。

这里说的是亚伯兰娶了夏甲，她就做了他第二任妻子。在这件事上，亚伯兰虽有理由，但仍说不过去，因为起初并不是这样（马太福音 19: 8）。后来变成这样，似乎是出于某种不正常的心态，希望家族快快壮大，遍满全地。如今肯定不能这样。基督还原了原始婚姻制度，就是一男一女的结合。

I. 这场婚姻的媒人（谁能料到）居然是撒莱自己。她对亚伯兰说：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第 2 节）。注意：1. 撒但引诱我们，往往利用我们的至亲，利用我们所敬重、所爱的朋友，这是他惯用的伎俩。试探通过最不容易察觉的渠道临到我们，那才是最危险的试探。所以我们不能只考虑说话的是谁，还要考虑他说的是什么话，这是智慧。2. 神的诫命所给我们的安慰和尊荣，远胜过我们自己的盘算。亚伯兰若持守神的诫命，不被撒莱那愚蠢的算盘所误导，那撒莱必得更大的福份。然而我们常常自讨苦吃。

II. 这事皆因撒莱不生育而起。

1. 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撒莱长得很美（12: 14），是个端庄贤淑的妻子，与亚伯兰共享这庞大的家业，但却没有子女。注意：（1）神给各人的恩赐不同；他赐给我们丰丰富富，但不会过于我们所能承受的。他有时叫人遇到困难，为的是叫人更享受他的恩赐。（2）神常常把生育的恩典赐给穷人，不赐给富人，赐给恶人，不赐给义人，尽管富人有财产可以留给后人，义人又很关心后人的教育。在这件事上，神随己意而行。

2. 撒莱承认这事出于神：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注意：（1）有儿女的，那是神叫他生育（33: 5）；没有儿女的，那是神不叫他生育（30: 2）。这事全在神。（2）我们必须承认，人若不能生育，这样的苦是神的安排，其中自有他智慧圣洁的用意。我们要顺服，并要从中学功课。

3. 撒莱以此为由，要亚伯兰娶他的婢女，亚伯兰同意了。注意：（1）人若过分贪恋属世的安慰，往往会用不正当的手段去获取这些安慰。不正当的渴求往往导致不正当的行为。人心若不顺服神

的旨意，所追求的也往往不受神诫命的规范。（2）人若对神的应许缺乏坚定的信念，若不能耐心等待神的时日，就会偏离正道，强取所应许的恩典。信靠的人必不着急（以赛亚书 28: 16）。

4. 我们有理由相信，亚伯兰采纳撒莱的建议，是因为他迫切盼望所应许的后裔，因为有了后裔，神的约才有意义。神曾说过亚伯兰的后嗣必是他亲生的，但神并未告诉他这后裔必是撒莱生的儿子。于是他想：“既然这是撒莱的主意，这后裔会不会是夏甲生的儿子呢？”注意：（1）试探往往有很得体的借口，听起来往往很合理。（2）属肉体的智慧无视神施怜悯的时机，叫人偏离神的道。（3）人在做大事时若有疑虑，应当藉着读经祷告求问神的旨意，这样才能避免犯错。亚伯兰在这件事上没有祷告，娶夏甲时没有征得神的同意。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加拉太书 5: 8）。

4 亚伯兰与夏甲同房，夏甲就怀了孕；她见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5 撒莱对亚伯兰说：「我因你受屈。我将我的使女放在你怀中，她见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6 亚伯兰对撒莱说：「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随意待她。」撒莱苦待她，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

亚伯兰和夏甲的不愉快婚姻，很快就产生了恶果，造成许多麻烦。人若行得不好，罪和祸患就伏在门前。人若偏离正道，所遭遇的恶果和烦恼都是咎由自取。看看这件事所引起的麻烦：

I. 撒莱被小看，于是被激怒，发脾气了（第 4 节）。夏甲见自己从主人怀了孕，就小看她的女主人，可能嘲笑她不能生育，羞辱她，令她烦恼不堪（好比撒母耳记上 1: 6 那样）。夏甲吹嘘自己将为亚伯兰生子立后，承继这美地，承继神的应许。她以为自己比撒莱强，更蒙上天的恩宠，自然也得更得亚伯兰的喜爱。于是她不愿顺从撒莱。注意：1. 为仆为奴的心灵一旦得了神的恩待，或得了人的提拔，很容易变得傲慢张狂，忘记自己的身份地位。参考箴言 29: 21; 30: 21-23。正确承载所得的尊荣，这是很不容易的事。2. 人若一味纵容别人，后来因此受罪，这是公平的。神把我们犯罪的器皿转化为惹麻烦的器皿，把我们的罪恶计谋转化为我们的网罗，这是公平的。正所谓：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II. 撒莱整日向亚伯兰抱怨，弄得他心神不宁。她冲着亚伯兰发脾气，硬说这是他造成的（第 5 节）：我因你受屈。她心怀嫉恨，怀疑亚伯兰纵容夏甲无礼。她不愿听亚伯兰任何解释和申辩，急急向神求公断：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仿佛亚伯兰拒绝听她的申诉。撒莱就这样，发怒起来说话像愚顽的妇一样（约伯记 2: 10）。注意：1. 本当怪自己的事，一发怒就与别人争个没完，这十分荒唐。撒莱不得不承认，是她自己将婢女给亚伯兰的，但她还是大叫道：我因你受屈。其实她应该说：我真笨，不该那么做！骄傲和怒气占了上风，就说不出智慧的话。怒气登上了宝座，理智就扫地出门，理性的话再也说不出来，也听不进去。2. 大声嚷嚷求神公断的，往往自己不在理上。轻率狂妄的咒骂往往是理亏的表现。

III. 夏甲受了委屈，离家出走了（第 6 节）。请注意看：1. 亚伯兰将处理婢女的事完全交给撒莱，因撒莱本该管理家中的内务。这说明亚伯兰温顺：使女在你手下。夏甲虽是他妻子，但她既对撒莱不敬，亚伯兰就不袒护她。他对撒莱仍是一往情深。注意：若要维持和平维持爱，就应当婉言回应怒气冲冲的指控。夫妻之间尤其应当和睦，尽量避免二人同时发怒。柔和能免大过（传道书 10: 4）。参考箴言 15: 1。2. 撒莱报复夏甲，苦待她，不但要她仍住原来的地方，仍做婢女该做的事，可能还对她更为严苛。注意：凶悍的主人把不合理的担子加在仆人身上，神都知道，也很不喜悦。当主人的要克制自己，不要过于严厉，要像约伯那样想：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吗（约伯记 31: 15）？3. 夏甲受不了这个，她高傲的心承受不了这样的训斥，于是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她不只是避免眼下的纠纷，好比大卫对扫罗那样，她干脆彻底抛弃了自己的工作，逃走了。（1）她忘记了这么做是得罪女主人，因为她本是婢女，也得罪男主人，因为她本是妻子。注意：骄傲的心往往非责任心所能控制，再大的责任心也控制不住骄傲。（2）她忘记了是她轻看惹怒女主人在先。注意：人若犯错受罚，就应当耐心忍受。参考彼得前书 2: 20。

7 耶和华的使者在旷野书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见她，8 对她说：「撒莱的使女夏甲，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夏甲说：「我从我的主母撒莱面前逃出来。」9 耶和华的使者对她说：「你回到你主母那里，服在她手下」；

这是圣经里第一次提到天使显现。夏甲预表律法，而律法是天使所传的（使徒行传 7: 53）。但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希伯来书 2: 5）。请注意看：

I. 夏甲在逃跑途中，天使将她截获（第 7 节）。看来她正逃往自己的国家，因为她正在去书珥的路上，那是往埃及的方向。我们若受了苦，就向往自己的家，就是那更美的家乡，那是好事。但夏甲却走偏了路。天使找到她时，她正偏离谨守本份的路，越走越远。注意：1. 人在犯罪的路上被良心制止，或被某些机遇制止，那是极大的怜悯。2. 神允许一些人暂时偏离正道，叫他们日后意识到自己何等愚昧，造成的损失是何等的大，就好回头。夏甲一直到了旷野才被制止，那时她精疲力尽，能有一点水喝都觉得很难得。经上说：神领我们到旷野，对我们说安慰的话（何西阿书 2: 14）。

II. 天使盘问她（第 8 节）。请注意看：

1. 他称她为：撒莱的使女夏甲。（1）这是要抑制她的骄傲。她是亚伯兰的妻子；而作为妻子，她理应回去。但称她为撒莱的使女，为的是叫她谦卑。注意：从礼貌上说，我们称呼别人要用最高的头衔，然而谦卑和智慧教导我们，称呼自己要用最低的头衔。（2）这是要责备她逃跑。撒莱的使女应当住在撒莱的帐棚，不应当在旷野的水泉旁游荡。注意：人要常常反省自己的地位身份，这很有好处。参考传道书 10: 4。

2. 天使的问题又恰当又中肯。（1）“你从哪里来？你怎能逃避应尽的责任呢？怎能撇弃你在亚伯兰帐棚里所蒙的福呢？”注意：住在敬拜神的人家中大有益处。人若得了益处却因为一点诱惑就想弃之而去，这样的人尤其要好好思想这其中的益处。（2）“要往哪里去？你正一步步走向罪恶，走向埃及（夏甲若回到埃及人当中，一定会再去拜偶像），走向危险，走进旷野。”她正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申命记 8: 15）。注意：离弃神、离弃本份的人不但应当回想自己是从哪里坠落的（启示录 2: 5），还要思想自己正落往何处。参考耶利米书 2: 18。你怎么会在去埃及的路上呢？参考约翰福音 6: 68。

3. 夏甲的回答很诚恳，并有一丝悔意：我从我的主母撒莱面前逃出来。（1）她承认从主母那里逃出来是不对的。但是，（2）她也找借口，说她是从主母的面前逃出来的，指的是主母那不悦的面色。注意：我们要以温柔慈爱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孩子和仆人，免得激怒他们采取非常手段，免得无意中作了他们犯罪的帮凶。尽管他们犯罪不对，但我们若激怒他们，也就定我们的罪。

4. 天使的劝导十分恰当，也很有同情心。他劝她回去：“你回到主母那里，服在她手下。回去吧，为你所作的错事低头认错，请求原谅，保证将来不再犯。”天使的语气很肯定，亚伯兰并没有派人来找她，但主人定然欢迎她回去。注意：人若逃离本位和本份，一旦明白自己的错，就应当火速回头，改过自新，不论这是多么丢人的事。

神关于以实玛利的应许（主前 1911 年）

10 又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甚至不可胜数」；11 并说：「你如今怀孕要生一个儿子，可以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就是神听见的意思），因为耶和华听见了你的苦情。12 他为人必像野驴。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众弟兄的东边。」13 夏甲就称那对她说话的耶和华为「看顾人的神」。因而说：「在这里我也看见那看顾我的吗？」14 所以这井名叫庇耳·拉海·莱。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间。

天使规劝她（第 9 节），让她回去。看来她立刻答应了，并转身回家。这时天使仍鼓励她，向她保证神为她和她的后裔预备了丰富的怜悯：凡回归本份的，神就向他们施怜悯。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诗篇 32: 5）。

I. 天使向她预言关于她子孙的事，令她在眼下的苦难中得安慰。他特别提到她眼下的处境：看哪，你如今怀孕，在这里不合适。注意：怀孕的妇人若想到她们正受神的特别眷顾，那是极大的安慰。满有恩典的神眷顾她们的光景，是她们随时的帮助。1. 天使说她必生产顺利，并要生一个儿子，这也是亚伯兰所求的。也许夏甲惊恐逃亡，生儿子的希望早已破灭，但神却不以她的愚昧待她：你要生一个儿子。她因生子而得救，不光是凭机遇，也是凭应许。2. 天使为她孩子起名，这对她是一种荣誉，对孩子也是荣誉：可以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就是神听见的意思。起这个名字

字，是因为耶和華听见了，他过去听见，将来也必听见。注意：我们遇到苦难，神及时恩待我们。这样的经历必勉励我们在将来遇到类似的危难时也盼望神的帮助。参考诗篇 10: 17。神听见了你的苦情（第 11 节）。注意：即使没有敬虔的呼声，满有怜悯的神有时也听见那叫苦的呼声。眼泪和祷告一样，都能说话。神不但看见我们的苦难，也听见我们的呼声，这使苦难中的人深受安慰。还要注意：人在遭难的日子能得到神的及时帮助，就应当以感恩之心永远纪念。在某时，某种困境，耶和華神听见了我的苦情，帮助了我。参考申命记 26: 7；诗篇 31: 22。3. 天使应许她必子孙繁多（第 10 节）：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成倍地增多”，代代增多，不会间断。有人认为现在的土耳其人是以实玛利的后代，那可是一个大族。这与神给亚伯兰的应许相吻合：我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13: 16）。注意：有许多敬虔父母的子孙因父母的缘故得享大福，尽管他们像以实玛利那样并不在圣约之中。有许多人后裔繁多，却并未成圣。4. 天使说她所怀的儿子将来有一个特点。这个特点，我们今天听起来也许另有想法，但对夏甲却可能并无不悦（第 12 节）：他为人必像野驴，像野驴一样的人（原意如此），粗暴，勇敢，天不怕地不怕，不服管，倔强，缺乏耐心，没有节制。注意：婢女的子女若在神的圣约之外，一旦生下来，就像野驴的驹子。唯有恩典才能使人驯良，使人有智慧，使人有点用。这里预言：（1）他要在争斗中过日子：他的手要攻打人——这是他犯罪；人的手也要攻打他——这是他受刑罚。注意：争强好斗的人往往多有磨难。得罪人、激怒人、伤害人的，必受刑罚。人若用手攻击别人、用口咒骂别人的，也必受人的攻击，受人的咒骂，且不能埋怨。然而，（2）他不会丧命，与世人为敌尚能站立得住：他必住在众弟兄的面前¹。尽管受威吓受辱骂，他还是能立稳。他因亚伯兰的缘故而不是因自己的缘故，尚能抵挡诸多的仇敌。经上还说：他在众弟兄的面前死去（25: 18）²，如同他在众弟兄面前活着。注意：许多人因自己的愚昧屡遭患难，神却奇妙地保全他们的性命。神真是恩待他们，过于他们所配得的，因为他们不但因犯罪而荒废了生命，还因犯罪危及到生命。

II. 夏甲回想起恩典的神向她显现，不由心生敬畏（第 13-14 节）。请注意看她说的话：

1. 她大大称颂无所不知的神。称颂神在她身上的旨意：她称那对她说话的耶和華為“看顾人的神”，就是说她承认神的名，颂赞神的名。神的名与她同在，直到永远。只要她还活着，就会用这个名字纪念神：看顾人的神。注意：（1）我们的神是看顾人的，是全知的，他无所不知（引用古代圣贤的话）。（2）我们要将此应用到自己身上。神看顾人，也看顾我，如大卫所言：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诗篇 139: 1）。（3）心里相信神是看顾我们的神，这能帮助我们归向他。这是悔改之人所说的话：[1.] “你看见了我的罪，知道我的愚昧。”那浪子说：我得罪了你（路加福音 15: 21）。大卫说：我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篇 51: 4）。[2.] “你看见了我的忧愁，知道我的苦楚。”夏甲特别指这点。我们因愚昧陷入困境，神却不离弃我们。[3.] “你看见了我的诚意，知道我已回转，悔改了。你知道我因自己的罪默默哀恸，默默向你走来。”[4.] “我若离开你，你仍看见我。”参考诗篇 44: 20-21。神看顾我，一想到此，我们就当远离罪恶，谨守本份。

2. 她称谢神施恩给她：“在这里我也寻找那看顾我的吗³？在这里我也看见他的背影吗？”可以这样理解，因为这里的用词与出埃及记 33: 23 相似。她没有面对面看见神，她是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哥林多前书 13: 12）。可能她不知道跟她说话的是谁，直到他离去，她才明白过来（好比士师记 6: 21-22; 13: 21），于是就急忙寻找，像那两个门徒一样（路加福音 24: 31-32）。也可理解为：在这里我也看见那看顾我的吗？注意：（1）圣洁的灵魂与神相通，就是用信心的眼目注视神，而神则用恩惠的眼目注视他们。双方的沟通都用眼睛。（2）与神相通的好处真是奇妙，令人感叹不已。[1.] 我们是何等样人，竟然蒙他的恩惠！“我也蒙恩吗？我如此卑微，如此罪孽深重！”参考撒母耳记下 7: 18。[2.] 我们处于何等卑微的地位，竟然蒙他的恩惠！“在这里也蒙恩吗？”不仅在亚伯兰的帐棚里，不但在祭坛旁，在这里，在旷野也蒙恩吗？在这里？真想不到，我还正逃离自己的本份呢！主啊！为什么呢？”约翰福音 14: 22。有人将此理解为一个

¹ 钦定本将第 12 节中“他必住在众弟兄的东边”译为“他必住在众弟兄的面前”。

² 钦定本在 25: 18 后加有“他在众弟兄的面前死去”的句子，和合本无。

³ 钦定本将第 13 节中的“看见”一词译为“寻找”。

反问句，视作悔改的反省：“我岂能在这里寻找神呢？如今我深陷苦难。不，我对他如此随意，如此漫不经心，但他却仍眷顾我。”神常常出人意料地施恩给我们，没有寻找他的，他也叫他们遇见（以赛亚书 65：1）。

III.夏甲给那地方起名，叫庇耳·拉海·莱（第 14 节），意思是永活看顾我者之井。可能夏甲把这名字刻在那里，作为永久的纪念。神的荣耀在这里彰显，特别看顾了一个身陷苦楚的可怜女子。注意：1.那看顾人的是永活的神。他永远活着，永远看顾我们。2.凡蒙恩与神相通的，凡领受他适时安慰的，都应当向别人传扬他的作为，鼓励别人也去寻求他，信靠他。3.我们要永远纪念满有恩典的神向我们显现，永不忘记。

以实玛利出生（主前 1911 年）

15 后来夏甲给亚伯兰生了一个儿子；亚伯兰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16 夏甲给亚伯兰生以实玛利的时候，亚伯兰年八十六岁。

这里虽没有明说，但夏甲一定是听从了天使的劝告，回到女主人那里，归顺于她，然后在日子满足的时候生了一个儿子。注意：人若顺服神的诫命，就必因神的应许得安慰。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加拉太书 4：23），代表不信的犹太人（加拉太书 4：25）。注意：1.称亚伯拉罕为祖宗的人中，有许多是按着血气生的（马太福音 3：9）。2.属肉体的后裔在会中先出，属灵的后裔后出。穿上敬虔的外表容易，顺服敬虔的能力难。

第十七章

本章含有圣约的细节。立约的一方是那至大的耶和华，他是怜悯之父；立约的另一方则是那敬虔的亚伯兰，他是信心之父。亚伯兰之所以称为“神的朋友”，不但因为他明白神的心思，也因为他是与神立约的人。这两样隐密的事都向亚伯兰显明。这约在前面提到过（15：18），但这里更具体地提及，用约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亚伯兰大得安慰。这里的内容是：I.立约的背景、时间和方式（第 1 节），以及亚伯兰的反应（第 3 节）。II.圣约的内容。先是大致范围（第 1 节），随后是具体的条款。1.他必成为多国之父（第 4, 6 节）；作为标记，他要改名（第 5 节）。2.神必作他的神，作他后裔的神，必把迦南地赐给他们（第 7-8 节）。这部份约的证据是割礼（第 9-14 节）。3.他必从撒莱生一个儿子，作为标记，撒莱要改名（第 15-16 节）。亚伯兰领受了这个应许（第 17 节）。他对以实玛利的心愿（第 18 节）也得到回应，使他大得满足（第 19-22 节）。III.按照神的吩咐，亚伯兰和家人都受割礼（第 23-27 节）。

1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2 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3 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

这里说的是：I.满有恩典的神向亚伯兰显现的时候：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距离以实玛利出生已经足足十三年了。1.太久了！仿佛神向亚伯兰的特别显现断断续续。他与神相通，不过是日复一日的守节和圣礼。注意：一些特别的福份并非每日临到我们，连最好的圣徒也是如此，领受恩惠也是时有时无。他们在天堂的这一边能得温饱，但没有持续不断的筵席。2.应许中的以撒迟迟未至。（1）也许这是要教训亚伯兰草率娶了夏甲。注意：人若用不正当的手段强取福份，神就叫这福份迟迟不至，这是公平的。（2）亚伯兰和撒莱的年纪越老迈，神的能力就越得到彰显，他们的信心也越受考验。参考申命记 32：36；约翰福音 11：6, 15。（3）一个孩子等了那么久才出生，那才叫以撒¹：果真生一个儿子²！参考以赛亚书 54：1。

II.神和他立约的方式：耶和华向他显现，那是一个异象，是某种可见的显现，神的荣耀在他面前。注意：神先让我们认识他，凭信心看见他，然后才领我们进入他的约。

III.亚伯兰当时的反应：神说话时他俯伏在地（第 3 节）。1.因为他见到神的荣耀吓坏了，睁不开眼睛，尽管他过去曾见过几次。但以理和约翰也都是这样，尽管他们对全能者的异象并不陌生。参考但以理书 8：17；10：9, 15；启示录 1：17。也可理解为：2.因为他羞愧难当，觉得自己一

¹ 以撒是“喜笑”的意思。

² 钦定本 17：19 中有“果真”一词：你妻子撒拉果真要给你生一个儿子。

点都配不上这样的尊荣。他看自己满心谦卑，看神则充满敬畏。他俯伏在地，以赞美的姿态迎接神，表示自己又谦卑又敬畏。注意：（1）凡被带进神的圣约与神相通的，满有恩典的神就降卑自己，亲自指教他们。他藉着他的话语指教他们（箴言 6: 22）。他藉着圣灵指教他们（约翰福音 14: 26）。每一个圣徒都有这样的尊荣。（2）凡蒙恩与神同行的，都很谦卑，走到神面前时都心怀敬畏，也本当如此。人若口称与神同行，却又过于随便，那是自欺。（3）凡领受神恩典的，都应当归荣耀给神，在他脚前跪拜。

IV. 圣约的范围和要旨如同根基，其它内容在上面建造。这不是别的，正是与一切相信耶稣基督之人所立的恩典之约（第 1 节）。请注意看：

1. 神在我们眼中是什么样的神呢？他是全能的神。他以这个称呼向亚伯兰显现，而不是以耶和华这个称呼；参考出埃及记 6: 3。他向雅各显现时也用这个称呼（28: 3; 43: 14; 48: 3）。全能的神这个称呼多次出现在约伯记里，至少多次出现在那卷书的对话部份。在摩西以后，耶和华这个称呼用得较多，而全能者用得很少。全能者这个词表达神的大能：（1）他有审判的大能；有人认为神因毁灭远古世界而得此名。这样的用法我们可在以赛亚书 13: 6 和约珥书 1: 15 看到。

（2）他有赐福的大能。他是自足的神；古代英语翻译得很有意思：我是全足的神。注意：我们所事奉的神完全是自足的。[1.]他本身就足够；他是自足的。万有都是他的，他什么都不缺。[2.]我们若在他的圣约中有份，他对我们而言也是足够的：我们在他里面拥有一切，什么都不缺，再大的胃口他也能满足，再大的缺陷他也能弥补，他必保守我们不朽的灵魂永远快乐。参考诗篇 16: 5-6; 73: 25。

2. 我们在神眼中应当是什么样的人呢？圣约是双方的：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就是要正直诚实。这里的恩典之约十分明确，诚实使福音得以成全。请注意看：（1）信神就是在神面前作完全人，就是永远把神放在面前，凡所想、所说和所作的，都像是在他眼皮底下。信神就是常把他的话视为自己的准则，凡事都以荣耀他为目标，并且时时敬畏他。信神就是在履行一切敬拜的圣礼时与他交心，因为尤其在那时我们行在他面前（撒母耳记上 2: 30）。信神就是为了他，过全然圣洁的生活。信神离不开诚实。（2）人若要与全能的神有份，就应当在他面前做完全人。我们若忽略他，若缺乏诚实，就失去了与他相通的福份和安慰。（3）常常思想神的全能，能大大帮助我们在他面前作完全人。

「4 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5 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6 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

这段应许的引言十分庄重。至大的神说：“至于我，看哪！你看了就会赞叹，看了就会确信，我与你立约。”第 2 节也是如此：我与你立约。注意：恩典之约是神亲自拟定的。他因此得荣耀（至于我），我们也得荣耀。

I. 神应许亚伯拉罕：你要作多国的父，意思是：1. 从肉体上说，他的后裔要极其繁多，从以撒出的，从以实玛利出的，还有从基土拉的众子生的，都子孙繁多。这应许无疑有很特别的地方，可以想象后来事实就是这样，从亚伯拉罕生的远多于挪亚以后任何与他同时代的人；挪亚是他们的共同祖先。2. 历代信徒都应被视作他属灵意义上的后裔，他不但被称为神的朋友，还被称为信心之父。使徒引导我们从这个角度理解这里的应许（罗马书 4: 16-17）。他是那些来自万国的、因信进入神的圣约之人的父。借用犹太作家的说法：这些人被招聚到全能神的翅膀之下。

II. 作为标记，他要改名，不再称为亚伯兰（高尚的父），要叫亚伯拉罕，就是多国之父。1. 这是给他的尊荣。经上说起教会得新名是一种尊荣：你必得新名的称呼，是耶和华亲口所起的（以赛亚书 62: 2）。君王赐新头衔给臣宰，以此提升他们的地位；同样地，亚伯拉罕蒙神的提升，神是尊荣的源头。所有的信徒都有新名（启示录 2: 17）。有人认为“耶和华”这个名字中的一个字母加到了亚伯拉罕的新名里²，使他的新名格外有尊荣，好比“耶哥尼雅”这个名字的第一个字母被切掉是代表一种羞辱，因为他名字的首字母与那神圣之名的首字母相同（耶利米书 22:

¹ 钦定本第 4 节开头是“至于我，看哪！我与你立约。”

² 从“亚伯兰”到“亚伯拉罕”，只多加了一个字母 h，而这个字母也出现在“耶和华”这个名字里。

28)。信徒都从基督得名（以弗所书 3: 15）。2.这是要坚固亚伯拉罕的信心。他没有子女的时候，也许他自己的名字也叫他忧愁：既无子女，为何名叫高尚的父呢？可如今神应许他子孙繁多，并赐给他一个意味深长的名字，这名字本身就是他的喜乐。注意：神所起的名字决非只有表面的意思。使徒也注意到了这点（罗马书 4: 17）。神称亚伯拉罕为多国之父，因为他必在所命定的日子成为多国之父，尽管那时他只有一个儿子。

7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8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9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10 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11 你们都要受割礼（原文是割阳皮；14, 23, 24, 25 节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12 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13 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14 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这里说的是：1.从三方面阐明圣约的延续：1.这是坚立的约，不能更改，不会作废。这是早已定好的，是经过认证的，像神的权能和信实一样坚固。2.这是可继承的约，不是只给亚伯拉罕（不然亚伯拉罕一死，这约就不复存在），也给他后裔，不只是给他属肉体的后裔，也给他属灵的后裔。3.这约在福音的意义上是永远的。恩典之约是永远的。它的计划从亘古就有，它的果效要存到永远。恩典之约表面上藉着印记传给信徒的后裔，实质上藉着基督之灵的后裔代代相传。

II. 圣约的内容：这是应许之约，其中的应许又大又宝贵，这里的两个应许就是全然充足的：1.神要作他们的神（第 7-8 节）。圣约的特权、喜乐和盼望全在于此。人若想快乐，不必再有别的渴求。神所有的都归他的百姓：他的智慧归他们，引导劝勉他们；他的能力归他们，保护扶持他们；他的良善归他们，赏赐安慰他们。真心拜神的人能从他们所拜的神那里得到的，信徒在神里面都得到。这已是丰丰富富，但还不是全部。2.迦南地要作他们永远的产业（第 8 节）。神早已应许要把这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15: 18）。这里既说要赐给他们永远为业，那就必是预表天上的喜乐，预表为神的百姓所存留的永远的安息（希伯来书 4: 9）。这就是亚伯拉罕所望见的那更美的家乡，唯有那地的拥有权才符合这应许的广阔范围，就是神要作他们的神。神唯有预备、筹划了这一切，称为他们的神才不以为耻（希伯来书 11: 16）。神把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属肉体的后裔，照样也把天堂赐给他属灵的后裔，藉着圣约，真正永远地拥有。神藉着他的道把永生赐给一切圣约之下的人，藉着圣物证明这点，并把凭据赐给所有信他的人（以弗所书 1: 14）。这里说亚伯拉罕在迦南地是陌生人¹，天上的迦南对我们也很陌生，因为我们将来如何还未显明。

III. 立约的证据是行割礼，所以这约也称为割礼的约（使徒行传 7: 8）。这里说割礼是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都要谨守的约，是圣约的副本（第 9, 10 节），也称为记号和印证（罗马书 4: 11），因为：1.这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证明那些应许，就是属于神的那部份圣约，向他们保证这应许必定成就，迦南在所命定的日子必为他们所得。而他们得到迦南后仍在行割礼，说明这应许展望更远的迦南，就是他们仍在盼望中的迦南。参考希伯来书 4: 8。2.这是赋予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的责任，也是属于他们的那部份圣约。他们的责任不但是领受圣约，认同圣约，除去肉体的败坏（割礼主要象征的就是这点），还包括今后都要谨守遵行神的诫命。这是因为受割礼的人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拉太书 5: 3）。人若以神为神，就当认同并定意以自己为神的百姓。论到割礼，（1）割礼是流血的圣礼，因为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希伯来书 9: 22）。参考出埃及记 24: 8。然而基督既流了血，一切流血的圣礼如今都已废止。于是割礼就被洗礼所取代。（2）割礼只针对男性，但女性也包括在圣约中，因为男人是女人的头。在我们的国度，效忠起誓都只要求男性。有人认为割礼只流男性的血，是因为要敬重耶稣基督和他的宝血。（3）割礼就是割去阳皮，因为罪孽是藉着人的再生而繁衍的。这是定睛于所应许的后裔，他要从亚伯拉罕的肉身而来。那时基督尚未为我们献上自己，神就要求当时的人在进入圣约时献上自己的某个

¹ 钦定本将第 8 节中“你现在寄居的地”译为“你现在为陌生人的地”。

肢体，而阳皮是再合适不过的。这是身体上的隐密部份，因为真割礼是心里的（罗马书 2：29）。神把这殊荣给了不体面的肢体（哥林多前书 12：23-24）。（4）男孩生下来要在第八天行割礼，不能过早，好叫他们有足够的体力承受受割礼之痛，也好叫他们至少先过一个安息日。

（5）外邦人的男孩既属于主人家，也要受割礼（第 12-13 节）。这点象征神的恩典临到外邦人，他们也因着信，在所命定的日子被领到亚伯拉罕的家里。参考加拉太书 3：14。（6）人人都要谨守这圣礼，不然就有极大的危险（第 14 节）。藐视割礼就是藐视圣约；做父母的若不为自己的孩子行割礼，就有生命危险，摩西就差点为此丢了命（出埃及记 4：24-25）。至于那些在婴孩时期没有受割礼、长大以后也不受割礼的，神必清算他们的罪。他们不剪除自己的阳皮，神就把他们从民中剪除。轻看忽略神的礼节是十分危险的。

15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16 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17 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18 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19 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20 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21 到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22 神和亚伯拉罕说完了话，就离开他上升去了。

这里说的是：I.神应许亚伯拉罕，他要从撒莱生一个儿子，他要作多国之父这个应许，要成就在这个儿子身上。撒莱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第 16 节）。注意：1.神一步步向他的百姓显明自己良善的用意。神很早以前就告诉亚伯拉罕，他要生一个儿子，但直到现在才告诉他，这儿子由撒莱所生。2.神的祝福使人生养，不带忧愁，没有夏甲事件那样的忧愁。“我要赐福给她，使她能生养，你就可从她生一个儿子。”3.人间政府和社会秩序都是教会的祝福。神应许不但百姓从她而出，百姓的君王也从她而出。那不是没有头的一群人，而是井然有序的社会。

II.为了见证这个应许，撒莱要改名叫撒拉（第 15 节），加到她名字里的那个字母与加到亚伯拉罕名字里的那个字母相同¹，加进去的原因也相同。撒莱，意思是我的公主，仿佛她的尊荣仅限于本家。撒拉，意思是公主，或作多国的公主，表示全地的万王之王弥赛亚王要从她而来。

III.亚伯拉罕因这满有恩惠的应许而喜乐，感恩（第 17 节）。这时：1.他表现出极大的谦卑：他俯伏在地。注意：神赐给我们的尊荣和恩典越多，我们就应当看自己越低，越敬畏神，越顺服神。2.他表现出极大的喜乐：他俯伏在地喜笑。这是喜乐的笑，不是不信的笑。注意：圣洁之神的作为，对圣洁的灵魂来说是喜乐；圣洁之神的应许，对圣洁的灵魂来说也是喜乐。他们因果效而喜乐，也因信而喜乐。经上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基督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翰福音 8：56）。正如他在迦南的应许中仰望天堂，他也在以撒的应许中仰望基督。3.他表现出极大的赞叹：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他说这话的语气并非怀疑（因为我们知道他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罗马书 4：20），而是惊叹，因为唯有藉着全能的神，这样的事才会发生，也感到这是极大的恩典，于是就更加感动，更喜出望外。参考诗篇 126：1-2。

IV.亚伯拉罕为以实玛利祷告：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第 18 节）。他说这话，不是希望以实玛利比撒拉将要生的儿子更受恩宠，而是他不愿意以实玛利被神抛弃，于是就为他代求。既然神现在正跟他说话，他觉得这是个好机会，可以为以实玛利美言几句，决不放过这样的机会。注意：1.尽管我们不能强求，但神允许我们在祷告中以谦卑的态度倾心吐意，将我们所要告诉神（腓立比书 4：6）。不论我们担心什么，害怕什么，都可以藉着祷告摆在神面前。2.父母应当为孩子祷告，为所有的孩子祷告，这是他们的责任。要像约伯那样，他按他们众人的数目献燔祭（约伯记 1：5）。神应许亚伯拉罕从撒拉得儿子，这是他求之不得的，但他不愿意夏甲生的儿子被遗忘。他心里仍惦记着他，仍关心他。我们盼望将来的恩典，也不能忘记以往的恩典。3.我们对孩子最大的愿望就是他们能活在神面前，意思是，他们守神的约，蒙恩在神面前作完全人。属

¹从“撒莱”到“撒拉”，只多加一个字母 h；从“亚伯兰”到“亚伯拉罕”，也只多加一个字母 h。

灵的福份是上好的福份，我们在神面前为自己或为别人最为迫切祈求的，就是属灵的福份。凡活在神面前的，都是最幸福的人。

V.神回应他的祷告，这是满有平安的回应。亚伯拉罕从此不会说，他寻求神的面是徒然的（以赛亚书 45: 19）。

1.神应许以实玛利也享大福（第 20 节）：至于以实玛利，就是你所关心的那个，我也应允你。他因你的缘故也要蒙恩。我必赐福给他，意思是，我为他预备了许多福份。（1）他的后代必生养众多：我必使他的后代极其繁多，多于他的邻国。这是生养众多的福份，与 1: 28 相同。（2）他的后代必强大昌盛：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们也许会善意地希望以实玛利也得属灵的福份，尽管可见的教会并非从他而来，圣约也没有临到他家中。注意：敬虔父母按肉体所生的后代，因他们父母的缘故，往往会领受许多属世的好处。

2.圣约的福份为以撒存留，也为他而立（第 19, 21 节）。如果亚伯拉罕为以实玛利祷告，是想求神与以实玛利立约，所应许的后裔从他而出，那么神没有正面回答他，但他的回答实际上是说：不，我有更好的安排。（1）神向亚伯拉罕重申他要从撒拉得儿子：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注意：连真信徒都需要把神的应许一遍遍重复给他们听，好叫他们更得安慰。参考希伯来书 6: 18。唯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马书 9: 8）。（2）神给那孩子起名叫以撒，就是喜笑的意思，因为当神应许给他这个儿子时，他在灵里喜笑。注意：倘若神的应许就是我们的喜乐，那么他所应许的怜悯必在所定的日子使我们大大喜乐。凡寻求基督的，基督就是他们的喜笑；凡今世在盼望中喜乐的，将来也必因得着所盼望的而喜乐。这是喜笑，不是狂妄（传道书 2: 2）。

（3）神使这孩子承继圣约：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注意：神随己意把人领入圣约中，是按着他喜乐良善的旨意。参考罗马书 9: 8, 18。这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包括其中的几项条件。随后会议结束：神和亚伯拉罕说完了话，就离开他上升去了，异象也不见了。注意：我们与神的沟通在这里会中断，但在天上那将是一场永远不散的筵席。

亚伯拉罕受割礼（主前 1898 年）

23 正当那日，亚伯拉罕遵着神的命，给他的儿子以实玛利和家里的一切男子，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银子买的，都行了割礼。24 亚伯拉罕受割礼的时候年九十九岁。25 他儿子以实玛利受割礼的时候年十三岁。26 正当那日，亚伯拉罕和他儿子以实玛利一同受了割礼。27 家里所有的人，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银子从外人买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礼。

我们在这里看到亚伯拉罕谨遵割礼的诫命。他自己连同家中所有的人都受了割礼，都领受了圣约的记号，与其他人不同，因为别人在这件事上无份。1.这是发自内心的顺服：他遵着神的命，不问为什么，不究其原因。神的心意对他来说不但是诫命，也是原因。他如此行，因为这是神告诉他的。2.这是雷厉风行的顺服：正当那日（第 23, 26 节）。诚实顺服不拖泥带水（诗篇 119: 60）。神的诫命还在耳边回响，责任感还很强烈，就当立即行动，免得借故推迟。3.这是全心全意的顺服：他没有只叫家人行割礼，自己不行，而是以身作则。他也没有独享这圣约的印记，而是叫所有的家人都与他共享。这给一家之主立下好榜样，他们和他们的家人都要事奉神。神虽没有和以实玛利立约，但他还是受了割礼，因为信神的父母所生的儿女都有份于可见教会的福份，有份于圣约的印记，不论他们将来如何。以实玛利蒙福，所以也受割礼。4.亚伯拉罕也受了割礼，尽管有许多反对的声音。受割礼很疼；成年人受割礼很羞耻；他们还在疼痛之际，什么都不能做，敌人可能会来偷袭，就像西缅和利未偷袭示剑人那样；亚伯拉罕已经九十九岁，早已称义，早已蒙神的悦纳；这奇怪的事也许会引起住在当地的迦南人和比利洗人的反感。然而神的吩咐足以回答这一千个反对的理由。神既吩咐，我们就要行，不要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拉太书 1: 16）。

第十八章

本章叙述神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又一次对话，可能就发生在上次对话之后不久。亚伯拉罕甘心顺服受割礼，神就奖赏他。这里的内容是：I.良善的神访问他，他好意接待客人（第 1-8 节）。II.他们

所谈论的事。1.神为何爱撒拉（第 9-15 节）。2.神为何恨所多玛。（1）神向亚伯拉罕透露他要毁灭所多玛（第 16-22 节）。（2）亚伯拉罕为所多玛求情（第 23-33 节）。

亚伯拉罕与天使相见（主前 1898 年）

1 耶和华在幔利橡树那里向亚伯拉罕显现出来。那时正热，亚伯拉罕坐在帐棚门口，2 举目观看，见有三个人在对面站着。他一见，就从帐棚门口跑去迎接他们，俯伏在地，3 说：「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离开仆人往前去。4 容我拿点水来，你们洗洗脚，在树下歇息歇息。5 我再拿一点饼来，你们可以加添心力，然后往前去。你们既到仆人这里来，理当如此。」他们说：「就照你说的行吧。」6 亚伯拉罕急忙进帐棚见撒拉，说：「你速速拿三细亚细面调和做饼。」7 亚伯拉罕又跑到牛群里，牵了一只又嫩又好的牛犊来，交给仆人，仆人急忙预备好了。8 亚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并预备好的牛犊来，摆在他们面前，自己在树下站在旁边，他们就吃了。

神以前也向人显现，但相比之下，他向亚伯拉罕的显现，显得更为随和亲切，而不是荣耀庄严，更像是神的儿子在日子满足的时候降世为人、道成肉身的样子。请注意看：

I. 亚伯拉罕主动接待陌生人，并得到丰厚的回报（第 1 节）：那时正热，亚伯拉罕坐在帐棚门口。他不是休息，也不为自娱，而是找机会行善，要接待陌生人和客旅。那时也许没有客栈供客旅住宿。注意：1. 人越是主动行善，就越得安慰。2. 神先是叫人期待他的来访，随后就满有恩典地光临。凡等候神的，神就向他们显现。亚伯拉罕正坐着，看见三个人朝他走来。这三个人是天使，借用了人的形象，好叫亚伯拉罕看得见他们，能与他们对话。有人认为他们都是被造的天使，也有人认为其中一位是神的儿子，圣约的使者，被亚伯拉罕认了出来（第 3 节），名叫耶和华（第 13 节）。使徒曾引用这个故事，勉励基督徒要好客（希伯来书 13: 2）。凡主动接待陌生人的，就是接待天使，那是不可言喻的尊荣和满足。若在睿智公正的审视之后没有发现可疑之处，就当本着爱心的原则接待客人，以示友好。宁可喂饱五只黄蜂，也不愿叫一只蜜蜂挨饿。

II. 亚伯拉罕款待陌生人，他们也善意地接受了他的好意。圣灵特别提到亚伯拉罕对陌生人的殷勤与爱心。1. 他对客人殷勤有加，十分尊重。他忘了自己的年龄和身份，居然热心地跑去迎接他们，很有礼貌地俯伏在地，尽管对这些客人一无所知，只知道他们外表端庄，令人敬仰。注意：信仰不但不排斥礼貌，反而使人更有礼貌。信仰教导我们要尊敬所有的人。彬彬有礼是敬虔的装饰。2. 他迫切希望他们能在此歇脚，并视之为极大的恩惠（第 3-4 节）。注意：（1）接待客人要尽己所能，慷慨大方，敞开心扉，欢迎朋友到访（不是恭维，而是诚实）。神所祝福的人往往都是这样的。我们要怀着喜乐的心善待别人，因为甘心乐意施予人的，神悦纳，人也喜欢。谁愿意吃恶眼人的饭呢（箴言 23: 6）？（2）人若愿意与神来往，就当为此事迫切祷告。神配得我们的款待。3. 亚伯拉罕很主动，也很朴实，没有现代人那种花哨。他的餐厅就是树下的凉亭，没有讲究的桌布，也没有餐柜。他设摆的饭食只有几块牛排，几只烤饼，且都是匆忙预备的。尽管亚伯拉罕很富有，宾客也很尊贵，但这里没有美味佳肴，品种也不多，没有勉为其难的食物，没有甜品，不过是平淡无奇却营养丰富的好菜。注意：人不应该挑食。只要有吃，就当感恩，哪怕是平凡的食物，也当感恩。不要追求美味佳肴，那些都是欺人的，把人的心都勾了去。4. 亚伯拉罕和他妻子殷勤忙碌，挑选最好的款待客人。撒拉亲自下厨烤饼，亚伯拉罕亲自跑去牵牛，取出奶油和奶，并站在桌旁伺候，并不以为耻，表示他很欢迎客人们来访。注意：（1）有本事的人不显摆，谦虚不会使人有失颜面。（2）诚挚友善之人愿意向任何人低头，只是不向罪低头。基督亲自教导我们要本着谦卑的爱心彼此洗脚，凡如此降卑自己的必升为高。在这里，亚伯拉罕的信心通过好行为表现出来，我们也要如此。如若不然，我们的信心就是死的。参考雅各书 2: 21, 26。信心之父以爱心、慷慨、好客而闻名，我们要向他学习行善捐输的事（希伯来书 13: 16）。约伯从不独享美食（约伯记 31: 17）。

9 他们问亚伯拉罕说：「你妻子撒拉在哪里？」他说：「在帐棚里。」10 三人中有一位说：「到明年这时候，我必要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撒拉在那人后边的帐棚门口也听见了这话。11 亚伯拉罕和撒拉年纪老迈，撒拉的月经已断绝了。12 撒拉心里暗笑，说：「我既已衰败，我主也老迈，岂能有这喜事呢？」13 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撒拉为甚么暗笑，说：『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养吗？』」14 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

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15 撒拉就害怕，不承认，说：「我没有笑。」那位说：「不然，你实在笑了。」

这些来自天上的客人奉差遣而来，要重申神不久前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他要从撒拉生一个儿子。他们接受了亚伯拉罕的盛情款待，并给予回报。亚伯拉罕接待了天使，得了天使的赏赐（马太福音 10: 41），得了来自天上的恩典信息。

I. 首先他们确定撒拉能听见他们说话。撒拉必因着信而怀孕，所以这是给她的应许（希伯来书 11: 11）。那时的女子不与男子同桌用餐，至少不与陌生人同桌，而是留在自己的房间，表示矜持。所以撒拉当时不在场，但一定能听见他们说话。天使问道（第 9 节）：你妻子撒拉在哪里？他们一提撒拉的名字，亚伯拉罕就知道他们虽是陌生人，想必很了解他和他的家人。他们询问她，表示友好，对款待他们的主人家表示关心。那是普通的礼节，若再加上基督徒弟兄之爱的原则，这礼节就成圣了。他们说起她（她听见了），是要她听接下来要说的话。天使问：你妻子撒拉在哪里？亚伯拉罕回答：“在帐棚里。她不会在别处，必是在自己的地方，像往常一样，随时听候吩咐。”注意：1. 撒拉的女儿们应当向她学习贞洁，料理家务（提多书 2: 5）。闲逛找乐子没有好处。2. 凡谨守本位、谨守本份的，必多得机会领受神的安慰和应许。参考路加福音 2: 8。

II. 随后他们重申了神的应许，就是她将要生一个儿子（第 10 节）：“我必要回到你这里，这次来是带给你应许，下次来这应许就实现了。”人若欢迎神的到访，热心接待他，神就必再来：“我要回报你的好意。你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第 14 节又重复一遍。弥赛亚的应许常在旧约里重复出现，为的是坚固神百姓的信心。我们在信心上很迟钝，所以神常常命上加命指教我们。使徒引用了这里所应许的话（罗马书 9: 9），以撒出生就是因着这个应许。注意：1. 世人得福凭机遇，信徒得福靠应许，又甘甜又有确据。2. 亚伯拉罕属灵后裔的生命、喜乐和盼望，都是凭应许。他们重生是藉着神的道（彼得前书 1: 23）。

III. 撒拉觉得这好消息难以置信，心里不相信：撒拉心里暗笑（第 12 节）。这不是出自信心的笑，不像亚伯拉罕的喜笑（17: 7），而是怀疑的笑，是不信的表现。注意：同样是笑，却可能出于完全不同的动机，唯有鉴察人心的神才能判断。撒拉最大的障碍是自己的年龄：“我已衰败，早已过了生育年龄，至今从未有过生育，况且（这只能加增生育的难度）我主也老迈。”请注意看：1. 撒拉称亚伯拉罕为“我主”。她这句话里只有这两个字说得不错，圣灵注意到了这点，并因此称赞她，还叫所有基督徒妻子都效法她：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彼得前书 3: 6），表示尊重和顺服。作妻子的，都应当这样敬重自己的丈夫（以弗所书 5: 33）。还有，人若说话得体，我们就应当注意听，并为此称赞他们，尽管这些话有可能和不好的话混在一起，若是这样，也应当用爱心去包容。2. 神所应许的，在人看来往往是不可能发生的。人的感觉往往令人跌倒，真信徒的信心也会软弱。人若遇事不顺，就会怀疑掌管万物的神。3. 即便有了真信心，人也常常在苦难中失去信心。撒拉应当说：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 9: 24）。

IV. 天使责备她不信（第 13-14 节）。请注意看：1. 撒拉虽热情接待这些天使，可她犯了错，天使就责备她，如同基督责备马大一样（路加福音 10: 40-41）。朋友善待我们，我们也当善待他们，而既然善待，就不能纵容他们犯罪。2. 神责备撒拉，是通过她丈夫亚伯拉罕。神对他说：撒拉为什么暗笑？亚伯拉罕也许没有把神曾应许他的事告诉撒拉，他若说了，也许她就不会那样诧异。也可能天使要亚伯拉罕向撒拉转达神的责备。夫妻在合宜的时候相互批评，这是他们的责任。3. 天使的责备很直接，并且理由充足：撒拉为什么暗笑？注意：问一问自己因何而笑，这很有好处，可以避免愚昧人的笑声（传道书 7: 6）：“我为什么笑？”还要注意，人若不信，这是大大冒犯天上的神。他很不喜悦人基于自己的感觉就否定神的应许，就如路加福音 1: 18 一样。4. 这个反问足以回应一切属肉体、属血气的挑剔：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希伯來文的原意是：耶和華豈有太過奇妙的事嗎？这句话的意思是：（1）豈有什么隐密事能躲过神的鉴察吗？没有，撒拉的笑躲不过去，尽管她只是心里暗笑。也可理解为：（2）豈有什么难事超出神的能力范围吗？没有，撒拉年迈生子，不会超出神的能力范围。

V.撒拉愚蒙地试图掩盖自己的错（第 15 节）：她不承认，说：我没有笑，以为没有人能反驳她。她撒谎是出于害怕，然而试图在全知的神面前隐瞒任何事，那是徒劳的。天使说：你实在笑了。令她深感羞愧。让我们来看：1.撒拉似乎心中不再疑惑。她目睹眼前发生的事，开始意识到这是关乎她的应许，于是就除去了一切不信或怀疑的念头。但是，2.她仍试图用谎言来掩盖自己的罪。犯了错固然羞愧，而不承认所犯的错，那是更大的羞愧，是罪上加罪。害怕被责备，这样的心态往往使人落入谎言的网罗。你怕谁？因谁恐惧？竟说谎（以赛亚书 57: 11）？凡欺骗神的，实际上是欺骗自己。神必将事实公诸于世，那时我们就要抱愧蒙羞。掩盖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箴言 28: 13）。日子一到，必揭露出来。

亚伯拉罕与神相见（主前 1898 年）

16 三人就从那里起行，向所多玛观看，亚伯拉罕也与他们同行，要送他们一程。17 耶和华说：「我所要做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18 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19 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20 耶和华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21 我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声音一样吗？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22 二人转身离开那里，向所多玛去；但亚伯拉罕仍旧站在耶和华面前。

来自天上的使者完成了第一部份使命，就是奉差遣施恩给亚伯拉罕和撒拉。而接下来摆在他们面前的，则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事。所多玛要被毁灭，一定要被毁灭（19: 13）。注意：耶和华神是施怜悯的神，也是报仇伸冤的神。照着他们的使命：1.他们向所多玛观看（第 16 节），忿怒的脸转向他们，如同经上说神从云火柱中向埃及的军兵观看（出埃及记 14: 24）。注意：神常常宽容罪人，罪人却因此以为神看不见或不在乎，但神忿怒的日子一到，他就向他们观看。2.他们向所多玛去（第 22 节），后来我们发现其中两位天使去了所多玛（19: 1）。我们不清楚这第三位是不是耶和华神，亚伯拉罕站在他面前，后来还近前来（第 23 节）。不少人认为他就是耶和华。我们也不清楚第三位天使是否先行离开，出现在亚伯拉罕面前的是一个异象，是神的荣光向他显现，就如先前他看见并与之交谈的那样。然而我们知道：

I.亚伯拉罕敬重他的客人：他与他们同行，要送他们一程，好像不愿意分手，很尊重他们的样子。像这样以礼待人是十分可取的，但必须像使徒所指教的那样：要配得过神（约翰三书 1: 6）。

II.客人也尊重亚伯拉罕。凡荣耀神的，神也荣耀他。神把毁灭所多玛的意图告诉了亚伯拉罕，不但告诉他，还跟他商量此事。他不但与亚伯拉罕立约（第 17 章），还允许他更加亲密地与神相通。亚伯拉罕真称得上是神的谋士。请注意看：

1.神对亚伯拉罕十分友好（第 17-19 节），他决定把自己对所多玛的意图告诉亚伯拉罕，把理由也告诉他。亚伯拉罕若不送他们一程，也许就不会这样蒙恩。正所谓：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箴言 13: 20）。神在此居然自我思忖：我所要做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也可像有些人那样理解：我是否正瞒着他呢？我做这件事，岂能不告诉亚伯拉罕呢？于是，神用了人的商量语气，把自己的意愿表达出来。神为何与亚伯拉罕商量呢？犹太人觉得这是因为神把迦南地赐给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所多玛等城就在迦南地，所以神未经亚伯拉罕同意，不能先行毁灭。不过神自己给出了两个原因：

（1）亚伯拉罕应该事先知道，因为他是神的朋友，是神所爱的，神为他预备了特别的恩典，预备行大事。他要成为大国，弥赛亚要从他而出，万国都要因他得福。注意：耶和华与敬畏他的人亲密（诗篇 25: 14；箴言 3: 32）。凡凭信心在生活中与神相通的，自然比别人更明白神的心意，尽管不一定会说预言，但通达实用的知识一定比别人多。他们对眼前的事看得更透彻（何西阿书 14: 9；诗篇 107: 43），对将来的事也更有远见，这远见足以引导他们，安慰他们。

（2）亚伯拉罕应该事先知道，因为他可以因此教导自己的家人：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第 19 节）。[1.]这可理解为亚伯拉罕的品德和榜样。他不但替家人祷告，还向他们传授知识。他更是家中有权柄的人，是先知，又是君王，又是祭司。请注意看：第一，神既与他和他的后裔立约，他全家就按着神的吩咐受割礼，他也谨慎教导管理家人。人若期望家人蒙福，就当谨守家庭本份。既然儿女是属神的，就当为神的缘故精心栽培。他们既穿神家的制服，

就当接受培训，预备上岗。第二，亚伯拉罕不但关心子女，还关心家中所有的人。他的仆人都受教诲。一家之主应当教导并督促家中所有人的品行。仆人再穷，也有宝贵的灵魂需要关心。第三，亚伯拉罕在家中倡导敬拜活动。他不向家人灌输那些不着边际的奇想或难以捉摸的争论，而是教导他们遵守神的道，秉公行义，就是以严肃敬虔的心敬拜神，以诚实的心对待人。第四，亚伯拉罕关心自己的后代，不但关心和他在一起生活的家人，还关心他身后的后代，要他们也遵守神的道，好使家人在他入土以后仍以信仰为本。第五，他如此行，满足了神赐给他应许的条件。唯有谨守本份的人，才能享有应许的福份。[2.]这也可理解为神将所多玛的事告诉他的原因，因为他善于传授知识，叫他属下的人得益处。注意：凡有的，还要加给他（马太福音 13: 12; 25: 29）。凡善用知识的，必得更多的知识。

2.神与亚伯拉罕友好交谈，把自己对所多玛的意图透露给他，并允许他就此发表自己的看法。

(1) 他告诉亚伯拉罕，所多玛所犯的罪证据确凿：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第 20 节）。注意：有一些特别的罪行（或者属于有些罪人的罪）向天呼喊申冤。所多玛人所犯的罪是呼喊的罪，意思是，这个罪太大，连罪自己也呼求神速速惩罚。(2) 关于所多玛犯罪的证据，神说：我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第 21 节）。这并不是说有什么事神不能确定，或心生疑团。他只是乐意用人的语气表达自己：[1.]为了表明他在一切审判的事上公正无私。世人常以为神的道不公；神要他们知道他的审判都是他永恒谋略的结果，从不做临时的决定。他审判不凭耳闻，不凭眼见，也不需要别人提供信息；他靠的是自己绝对可靠的知识。[2.]为了给当官的或掌权的立下榜样，对任何一件案子，在作出判决之前都要严格审查，仔细过问。[3.]可能是表示他还未作出最后决定，好让亚伯拉罕仍有余地为他们求情。就这样，神的语气仿佛有人代求（以赛亚书 59: 16）。

亚伯拉罕为所多玛求情（主前 1898 年）

23 亚伯拉罕近前来，说：「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24 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25 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26 耶和华说：「我若在所多玛城里见有五十个义人，我就为他们的缘故饶恕那地方的众人。」27 亚伯拉罕说：「我虽然是灰尘，还敢对主说话。28 假若这五十个义人短了五个，你就因为短了五个毁灭全城吗？」他说：「我在那里若见有四十五个，也不毁灭那城。」29 亚伯拉罕又对他说：「假若在那里见有四十个怎么样呢？」他说：「为这四十个的缘故，我也不做这事。」30 亚伯拉罕说：「求主不要动怒，容我说，假若在那里见有三十个怎么样呢？」他说：「我在那里若见有三十个，我也不做这事。」31 亚伯拉罕说：「我还敢对主说话，假若在那里见有二十个怎么样呢？」他说：「为这二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32 亚伯拉罕说：「求主不要动怒，我再说这一次，假若在那里见有十个呢？」他说：「为这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33 耶和华与亚伯拉罕说完了话就走了；亚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与神相通是藉着神的道，也藉着祷告。神藉着他的道向我们说话，我们藉着祷告向他说话。神向亚伯拉罕透露他对所多玛的意图，现在亚伯拉罕替所多玛向神说话。注意：神的道对我们大有益处，因为那是我们祷告的素材，也能激发我们祷告。神向我们说话，我们就应当思想如何回应。请注意看：

I. 亚伯拉罕就此事慎重地向神祷告：他近前来（第 23 节），1. 表达一种圣洁的顾虑：他有胆量亲近神（耶利米书 30: 21）。“你真要毁灭所多玛吗？我能不能替它说几句好话？”2. 表达一种圣洁的信心：他凭信心近前来，如君王进到他面前（约伯记 31: 37）。注意：当我们尽祷告的本份向神说话时，要记住我们正向神近前来，好叫自己内心充满敬畏。参考利未记 10: 3。

II. 这段祷告的内容。这是我们在圣经中遇到的第一个慎重的祷告，是求神赦免所多玛的祷告。毫无疑问，亚伯拉罕痛恨所多玛人的罪恶。他跟罗得不一样，他不愿住在所多玛，哪怕他们把国中上好的地给他，他也不会要。但他仍迫切为他们祷告。注意：我们虽痛恨罪孽，但同时应怜悯罪人，为他们祷告。神不喜悦罪人灭亡，我们也不要渴求他们遭灾的日子。1. 他先是祈求神救拔他们当中的义人，使他们不致于一同遭灾。他心里尤其惦记着罗得；罗得虽辜负了他，但亚伯拉罕

早已释怀，早已饶恕。他曾经满腔热忱用刀剑救罗得，如今又满腔热忱用祷告救罗得。2.然后他再进一步，求神看在义人的份上饶恕所有的人。神同意他的请求，但实际上只回答了他第一个请求（第 26 节）。注意：我们要祷告，不但为自己祷告，也为别人祷告，因为我们是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至少都是人类这个身体上的肢体。因为我们是弟兄（13：8）。

III.这段祷告满有恩德。

1.这段祷告表现出极大的信心。唯有凭信心的祷告才是有果效的祷告。他凭信心祈求，凭信心分析原因，也凭信心说出自己的理由。他特别相信神的公义。

（1）他相信神决不会无论善恶都剿灭（第 23 节）。不，这断不是你所行的（第 25 节）。我们千万不能心怀着损神公义的念头。参考罗马书 3：5-6。注意：[1.]义人在世与恶人同住。再好的群体中，也往往有恶人；而恶人群体中也往往有好人。即使是所多玛，也有一个罗得。[2.]虽然义人与恶人同住，但公义的神不会将义人与恶人同灭，绝不会。尽管在上世他们有可能同遭祸患，但在审判的那天必定泾渭分明。

（2）他相信义人绝不会与恶人一样看待（第 25 节）。虽然他们也受苦，但不会像恶人那样受苦。世上的灾祸对义人的意义完全不同于对恶人的意义。参考以赛亚书 27：7。

（3）他相信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使徒将之解释为：神必行公义，因为他是审判全地的主（罗马书 3：5-6）。注意：[1.]神是审判全地的主。他掌管一切，监察一切，也审判一切。[2.]全能的神从不错怪任何人，将来也不会。他从不错判，也从不苛求。参考约伯记 34：10-11。

2.这段祷告表现出极大的谦卑。

（1）他深感自己不配（第 27 节）：我虽然是灰尘，还敢对主说话。第 31 节又重复了一遍。他仿佛很诧异自己竟然如此大胆，诧异满有恩典的神竟然让他随意说话。他是至大的神，是耶和华神，而自己又是如此卑微，是灰尘。注意：[1.]再伟大的人，再不可一世、再配受尊崇的人，也不过是灰尘，在神面前都显得卑微、可鄙、脆弱，不过是将死的。[2.]我们靠近神的时候，要谨慎敬畏，明白自己与神之间有天壤之别。他是荣耀的神，我们是地上的虫。[3.]我们可以坦然来到施恩座前，也蒙允许倾心吐意，但应当怀着谦卑诧异的心。参考撒母耳记下 7：18。

（2）他很担心神的不悦：求主不要动怒（第 30 节），第 32 节又重复一遍。注意：[1.]信徒向神迫切祷告都是如此。如果他们求的是人，是和他们一样的人，就会担心他生气。但我们所求的是神，不是人。神不会真的向百姓的祷告发怒（诗篇 80：4），因为他们为神所喜悦（箴言 15：8）。他喜悦与他较力的人。[2.]即便得了神喜悦我们的明证，我们仍当谨慎自守，免得惹神的不悦。所以我们在伸出信心膀臂的同时必须有中保同在，使我们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得赎（出埃及记 28：38）。

3.这段祷告表现出极大的善良。（1）用善良的眼光看所多玛人的品性。尽管他们很坏，他还是觉得其中有义人。凡事往好的方面想，这是合宜的。宁可往好处想而弄错，也不要往坏处想。（2）用善良的眼光关心所多玛人的利益。他在施恩座前为他们求怜悯，把自己的本钱全都搭了进去。我们从未见过他在神面前曾为自己或为自己的家人如此迫切祷告。

4.这段祷告表现出极大的胆量和自信。（1）他竟然提出所多玛可能有一定数量的义人，还假定了一个具体的数目：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第 24 节）。（2）看到神在让步，他竟然得寸进尺。神赐给他越多，他求的也越多，希望最终能达到目的。（3）他把条件尽量压低（神竟然同意只要五城中有十个义人也向他们施怜悯）。他希望把义人的数目降低一些，神就可放过他们。

IV.祷告的果效。如此与神较力之人，必奇妙得胜。他像一个在神面前有权力的王，有求必应。1.这段故事体现了神的良善，因为他愿意为义人的缘故放过恶人。看看神向人施怜悯是何等急不可待！他甚至要亲自找理由来施怜悯。再看看义人所到之处对周围的人来说是何等大的福份，而恨恶义人迫害义人的，真是自取灭亡。2.这段故事也体现了神特别恩待亚伯拉罕，他不断允准，直到亚伯拉罕不再求问。这就是祷告的力量。亚伯拉罕既然得胜，既然那地若有十个义人也不被剿灭，为何他不继续求下去呢？（1）可能因为他承认，若没有那么多义人，所多玛就应当被剿灭。

他好比那管园的，同意再尝试一年，若再不结果子，就把树砍去（路加福音 13: 9）。（2）也可能因为神阻止了他的心，不再多说。神若定意毁灭一个地方，他就阻止我们代求。参考耶利米书 7: 16; 11: 14; 14: 11。

V.会议结束（第 33 节）。1.耶和華說完了話就走了。在這個世界上，神並非常常向我們顯現；我們唯有有信心才能把神常擺在我們面前。亞伯拉罕把該說的都說完了，神才離開，他聽我們禱告時從不厭倦。參考以賽亞書 59: 1。2.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他沒有因這樣的殊榮而沾沾自喜，也沒有因這不同尋常的對話就放棄自己平時的責任。他回到自己的地方，觀察事態的發展。事實證明，神聽了亞伯拉罕的禱告，但沒有放過所多瑪，因為那里沒有十個義人。我們對人真是不能指望過多，對神却要多多指望。

第十九章

本章的內容在彼得後書 2: 6-8 提到。那里說：神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只搭救了羅得。这里說的就是神毀滅所多瑪、搭救羅得的故事。前面說道（第 18 章）神下來要察看所多瑪的光景，察看它的罪孽，看看其中有沒有義人。这里神的察看有了結果。I.羅得在試煉中表現良好（第 1-3 節），看來像這樣品德的只有他一人。II.所多瑪人表現極惡（第 4-11 節）。III.神要特別保護羅得和他的家人，把他們轉移到安全的地方（第 12-23 節）。IV.憐憫夸勝，公義得彰顯，所多瑪被毀，羅得妻子身亡（第 24-26 節）。整個故事簡要重復一遍（第 27-29 節）。V.羅得犯罪，同兩個女兒犯奸淫（第 30-38 節）。

羅得的家受到攻擊（主前 1898 年）

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于地下拜，2 說：「我主啊，請你們到仆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3 羅得切切地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裏。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

這兩個天使很可能剛從亞伯拉罕那里來。他們是被造的天使，奉差遣執行神對所多瑪的計劃。請注意看：1.所多瑪城里只有一個義人，這些天使很快就找到了他。我們無論去哪里，都應當詢問住在當地敬畏神的人，要與這些人交往。要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馬太福音 10: 11）。同一國的人來到異地他鄉，都喜欢住在一起。2.羅得在那時與別人明顯不同。與眾不同的，當然結局也不同。（1）羅得晚上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其他人可能正在飲酒作樂，唯有他坐在那里，等候行善的機會。（2）他很尊重儀態端莊的人，儘管他們的樣子並不華麗顯眼。他起身迎接，臉伏于地，仿佛一眼就看出這些人與神有關。（3）他很熱情，慷慨接待，邀請他們到自己家中，相當誠懇。[1.]天使要試驗他是否真心，一開始謝絕了他的邀請（這是謙遜的表現，並無不誠實），但羅得切切地請他們（第 3 節），因為他不愿看見他們露宿街頭，遭遇不測，也因為他很想與他們交往。他住在所多瑪，已經很久沒有見過這樣的誠實人了。注意：人若住在不好的地方，都知道與智慧良善的人交往是何等寶貴，也都很渴慕與他們交往。[2.]天使接受了他的邀請。他待他們如上賓，預備筵席，尽心款待。注意：凡義人都應當慷慨（也要謹慎）。

4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里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5 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里來的人在哪里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6 羅得出來，把門关上，到眾人那里，7 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8 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么。」9 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10 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关上，11 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着房門。

毫無疑問，控訴所多瑪的呼聲之大，並非捕風捉影。這一夜發生的事足以說明他們罪孽滿盈。

I.他們人人都是惡人（第 4 節）。邪惡遍及各個角落，心中的卑鄙惡謀全是一樣。城中的老老少少都參與了這次騷動。老人還在作惡，年輕人已經迎頭趕上。可能他們沒有官長維持秩序，保護百

姓，也可能他们的官长自己参与作恶。注意：罪孽像瘟疫，在哪里都是致命的。参考以赛亚书 1: 5-7。

II. 他们犯罪到了极致的程度，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恶极（13: 13）：1. 他们眼下所犯的罪最有违人性，最令人不齿。这样的罪至今还以那城的名字来称呼¹。他们干起这种卑鄙的勾当来不顾一切（罗马书 1: 26-27），禽兽不如，是人类永远的耻辱。稍有一点道德意识、稍有一点自然之光或良心的人，一想到这样的事都觉得恐怖。注意：人若干这种逆性污秽的勾当，必受永火的刑罚（犹大书第 7 节）。2. 他们并不以此为耻，还要强行作恶。这种事即使在私底下偷着做也已十分邪恶，他们却向道德宣战，公然作恶。所以经上形容胆大包天的罪人，说他们述说自己的罪恶，并不隐瞒，好像所多玛一样（以赛亚书 3: 9）。注意：凡肆无忌惮犯罪的，往往也是死不悔改的，最终必灭亡。如此不顾一切犯罪，真是心里刚硬。参考耶利米书 6: 15。3. 罗得出来干涉，以最为温和的语气试图阻止他们的疯狂情欲，他们却对他百般辱骂，极为无礼。他挺身而出（第 6 节），仍彬彬有礼，称他们为弟兄（第 7 节），哀求他们不要干这样缺德的事。他面对这样的恶行情绪激动，竟然草率地愿意把自己两个女儿交出来任他们所为（第 8 节）。若有两样祸患任选，我们自然选其次，但若是两样罪行任选，我们一样都不能选，不能作恶以求善。他们跟他们讲理，劝他们要以礼待人，强调客人既来到他家，就应受保护。但这些顽固不化的罪人好比吼叫的狮子，发怒的熊，完全被情欲所控制，根本不听道理。罗得的言辞反而更加激怒他们，竟然开始攻击他。这一来，他们的恶就满盈了。（1）他们嘲笑他，说他梦想当官，其实在他们城里还不如平民百姓（第 9 节）。注意：仗义执言往往被人诬陷为多管闲事，朋友的善意往往被当作揽权，似乎讲理是为了炫耀自己。（2）他们威胁他，对他动手动脚。这义人差点被这群流氓撕成碎片。注意：[1.] 凡恨恶悔改的，也恨恶劝他们悔改的人，再好言相劝也无济于事。自以为是的罪人对付自己的良心，好比所多玛人对付罗得，一意孤行，执迷不悟，蛮横无理，直到良心闭嘴，加速他们的灭亡。[2.] 凡欺侮神的使者、欺侮诚实劝告之人的，必很快恶贯满盈，速速灭亡，无法可救（历代志下 36: 16）。参考箴言 29: 1。凡不听从劝诫的，都无法可救。参考历代志下 25: 16。

III. 靠了天使的能力，这义人才能从恶人手里救出来。所多玛的品行如何，应如何对付他们，这些都已成定论。于是天使立即稍稍显露一点将要行的大事。1. 他们救了罗得（第 10 节）。注意：好心必有好报。罗得不惜代价保护他们，现在他们回报罗得的善意，确保他的安全。再注意：神用天使特别保护那些因行善而遇到危险的人。圣徒离世，好比罗得被拉进安全的屋子，关上门，追赶他们的永不得进去。2. 他们教训了狂妄的所多玛人。使他们眼都昏迷（第 11 节）。（1）这是为了阻止他们的企图，不能再继续作恶。凡听不进道理的，神就叫他看不见，这是公义的。残酷逼迫人的往往昏了头，在神的使者面前行不出自己的恶谋。参考约伯记 5: 14-15。而这些所多玛人虽然眼目昏迷，仍在不停地找房门，试图破门而入。审判本身不能改变恶人的败坏本性和图谋。若不是他们心里昏迷，必会像那些行法术的说：这是神的手段（出埃及记 8: 19），就必会顺服。（2）这要作为他们第二天被剿灭的凭据。神在公义审判的路上若叫人眼睛昏迷，这些人必已没有指望了（罗马书 11: 8-9）。

罗得救被出所多玛（主前 1898 年）

12 二人对罗得说：「你这里还有甚么人吗？无论是女婿是儿女，和这城中一切属你的人，你都要将他们从这地方带出去。13 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城内罪恶的声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们来，要毁灭这地方。」14 罗得就出去，告诉娶了（或译：将要娶）他女儿的女婿们说：「你们起来离开这地方，因为耶和華要毁灭这城。」他女婿们却以为他说的是戏言。

这段经文说的是救罗得前的准备工作。

I. 天使告诉他所多玛将要被毁灭：我们要毁灭这地方（第 13 节）。注意：圣洁的天使不但是神的怜悯使者，要保护拯救他的百姓，也是神的忿怒使者，要毁灭罪人。从这个意义上看，他们成了降灾的天使（诗篇 78: 49）。

¹ 英语中 Sodomy 一词源自“所多玛”（Sodom），意思是男性与男性发生性关系。

II. 天使指示他要通知他的亲朋好友，凡愿意的都可与他一同得救（第 12 节）：“你这里还有什么人吗？还有谁你很在乎的吗？要是有的，去告诉他们将要发生的事。” 1. 这是极大的使命，为了周围的人得救尽心竭力，如干柴从火中抽出来（阿摩司书 4: 11）。注意：人若蒙恩从罪恶中被救出来，应当尽力使别人也得救，尤其是自己的亲人。2. 这是极大的恩典。他们没有问他在这城中是否还认识别的义人。他们知道没有义人。他们只是问他还有什么亲人，不管是不是义人，都可随他一同得救。注意：恶人若有亲戚是义人，往往在世上占便宜。与圣徒沾亲带故有好处。

III. 于是罗得去告诉他的女婿们（第 14 节）。请注意看：1. 罗得给他们的警告：你们起来离开这地方。他的语气十分急切：毁灭已经来到门前，不能再浪费时间。尼尼微人有四十天的时间悔改，他们没有。现在不走就走不了了。这呼声在半夜响起。我们呼唤那些尚未悔改的人就是这样，要活命就赶快回头。2. 他们轻看罗得的警告：他女婿们却以为他说的是戏言。他们以为罗得必是因为所多玛人刚才围攻他的家，昏了头，惧怕至极，胡言乱语；也可能他们以为罗得并不是当真的。生活糜烂的人，什么事都不当真，自然也不会把这样的警告放在心上，所以他们就在所多玛的倾覆中灭亡。有许多人就是这样，不把犯罪的恶果和危险放在心上，以为传道之人不过是开开玩笑，这样的人要灭亡，他们的血要归到自己头上。

15 天明了，天使催逼罗得说：「起来！带着你的妻子和你在这里的两个女儿出去，免得你因这城里的罪恶同被剿灭。」 16 但罗得迟延不走。二人因为耶和华怜恤罗得，就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并他两个女儿的手，把他们领出来，安置在城外； 17 领他们出来以后，就说：「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灭。」 18 罗得对他们说：「我主啊，不要如此！ 19 你仆人已经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显出莫大的慈爱，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这灾祸临到我，我便死了。 20 看哪，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这不是一个小的吗？求你容我逃到那里，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21 天使对他说：「这事我也应允你；我不倾覆你所说的这城。 22 你要速速地逃到那城；因为你还没有到那里，我不能做甚么。」因此那城名叫琐珥（就是小的意思）。 23 罗得到了琐珥，日头已经出来了。

这段经文说的是：1. 罗得被救出来。所多玛城中虽没有十个义人，不能饶恕，但其中仅有的一个义人却因他的义救了自己性命（以西结书 14: 14）。一大早，好心的客人催促罗得赶紧出门，并带上他的家人（第 15 节）。他已嫁的女儿们与不信的丈夫一同灭亡，但和他住一起的女儿们存留了性命。请注意看：

1. 天使催促罗得赶紧离开所多玛，那是何等的恩典（第 16 节）。罗得虽不像他女婿们以为这警告是开玩笑，但他徘徊拖延，不想急急离去。许多人就是这样，虽意识到自己的属灵光景面临灾祸，急需改变，却仍一味拖延，不愿迈出关键的一步。罗得拖延，差点丢了性命，所幸天使拉着他的手，把他们领出来，如同从火中抢出来（犹大书 23 节）。所以这里说耶和华怜恤罗得，不然他如此迟延，不肯离去，本该灭亡了。注意：（1）义人得救都是因为神的怜恤，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行为。我们是因信得救。（2）人的灵魂从罪恶中被拯救出来，靠的是神的能力。神若不领我们出来，我们就出不来。（3）若不是神的怜恤，我们早已因为迟延而灭亡了。

2. 天使领他们出来以后，催促他们赶紧逃命，那是何等的恩典（第 17 节）。（1）罗得本当知道自己仍有被吞灭的危险，应当速速逃命。注意：我们应当心存圣洁的惧怕和战兢，方能做成得救的工夫。（2）所以他本当全心顾及自己的事，不再留恋所多玛：不可回头看；也不要再磨磨蹭蹭：不可在平原站住，因为那地要变为死海。他要速速逃往指定给他的避难所：要往山上逃跑。凡蒙恩从罪恶中被救出来的，这些都是给他们的命令。[1.] 不要再犯罪，不要再回到撒但那里去，不然就是回头看。[2.] 不要自满，不要满足于这个世界，不然就是在平原站住。[3.] 要奔向基督，奔向天堂，那是往山上逃跑。若非如此，就赶不上了。

II. 指定给罗得的避难之处。原先指定给他的是山上，但是：1. 他请求在城里避难，那是临近所多玛的五城之一，名叫比拉（14: 2; 19: 18-20）。罗得以为自己选的地方比神指定给他的去处更为安全，那是他的软弱。他请求时还试图辩解：你向我显出莫大的慈爱，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神既在他迟疑之时救他离开所多玛，岂不也能在他疲倦之时救他安全上山吗？神既救了他脱离大灾祸，岂不也能救他脱离小灾祸吗？他坚持请求去那里，强调那是个小地方：这不是一

个小的吗？所以应该不像其它城那么坏。所以那地有了一个新名，叫做琐珥，就是小的意思。我们应当记得为小子们代祷。2.神同意了他的请求，尽管他的请求多有私心（第 21-22 节）。看看神如何恩待真圣徒，尽管他如此软弱。（1）神满足了罗得的要求，放过了琐珥。罗得为琐珥代求，并非像亚伯拉罕为所多玛代求那样出于爱心，他不过是出于私心。但神还是同意了他的请求，为的是表明义人迫切祷告终蒙垂听。（2）天使直到罗得安全了，才动手毁灭所多玛：你还没有到那里，我不能做什么。注意：义人只要在一个地方，就能帮助那地免受许多刑罚。看看神多么在乎他百姓的性命。神的仆人还未受印，连风都要止住（启示录 7: 3；以西结书 9: 4）。

III.这里提到罗得进了琐珥，日头就出来了。义人不论去哪里都发光，至少应该发光。

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主前 1898 年）

24 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25 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

当时，就是罗得安全进入琐珥的那时，毁灭来到了，因为灾祸到来之前，义人必先被取去。当时，就是日头升起、人以为是晴天的时候，暴风雨就来到，表示这并非普通的自然现象。关于这场毁灭，请注意：1.这完全是神的作为。这是毁灭从全能者来到（以赛亚书 13: 6）。耶和华将硫磺从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第 24 节），就是说神亲自用他的大能，而不是借用自然界的普通能力。也可理解为圣子将硫磺从圣父那里降与所多玛，因为父把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翰福音 5: 22）。注意：凡抵挡救恩的，救赎主必毁灭他们。2.这是一次奇异的审判（约伯记 31: 3），是绝无仅有的刑罚。地狱之火从天而降，落到罪人头上。有烈火、硫磺、热风，作他们杯中的份（诗篇 11: 6）。那不是一道闪电；神若下命令，即使一道闪电也足以毁灭他们。那是闪电如雨而下。硫磺撒在他们所住之处（约伯记 18: 15），随后烈火接踵而至。神大可淹死他们，如同他淹没那远古世界。但他要表明他的箭袋里有许多箭，有水也有火。3.这是全然毁灭的审判：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第 25 节），全然毁灭，不能逆转。那肥沃的山谷至今仍是一个大湖，就是死海，或称为盐海（民数记 34: 12）。游客们说那盐海大约五十公里长，十六公里宽，里面没有生物。海水风吹不动，臭气熏人，水中物件不容易下沉。希腊人称之为沥青岩。约旦河流进去就消失了。4.这是为了刑罚所多玛的罪孽。逆性的情欲，就遭受超自然的烈火刑罚，这是公义的。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犹大书第 7 节）。他们纠集乌合之众追赶天使，恐吓罗得，如今神也照样用狂风追赶他们，用暴雨恐吓他们（诗篇 83: 15）。5.这要成为永远的启示，证明神的忿怒临到历代一切罪孽和罪人。为此，所多玛被剿灭在圣经中常被引用，用来形容以色列的毁灭（申命记 29: 23），巴比伦的毁灭（以赛亚书 13: 19），以东的毁灭（耶利米书 49: 17-18），以及摩押和亚扪的毁灭（西番亚书 2: 9）。不但如此，所多玛被剿灭还预表永火的刑罚（犹大书第 7 节），预表后世不敬虔人的毁灭（彼得后书 2: 6），尤其预表藐视福音的人被毁灭（马太福音 10: 15）。被定罪之人的去处常被称为硫磺火湖，就是因为所多玛在烈火和硫磺中被剿灭。但愿我们从中学到以下的功课：（1）罪孽酿成大祸，十分伤人。过犯使人毁灭。（2）神是何等大而可畏。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希伯来书 10: 31）！

26 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

罗得的妻子也要作为我们的鉴戒。救主耶稣曾提到这件事：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路加福音 17: 32）。所多玛的例子是要警告恶人赶紧离开他们的恶，照样罗得妻子的例子是要警告义人不要离开他们的义。参考以西结书 3: 18, 20。这里说的是：

I.罗得妻子的罪：她在后边回头一看。这似乎是一件小事，但从她所受的刑罚来看，可以肯定这是大罪，非常大的罪。1.她违背了一条十分明确的命令，所犯的罪与亚当的罪十分相似，而亚当的罪连累了全人类。2.她归根到底就是不信。她不相信所多玛会被毁灭，以为留在那里也会安全。3.她回头看自己的邻舍，过份在乎他们。对他们来说，恩典的日子已过，神的公义要因他们的灭亡而彰显荣耀。参考以赛亚书 66: 24。4.也许她还惦记着她在所多玛的房子和财物，不愿离开。基督暗示这就是她的罪（路加福音 17: 31-32），她太在乎自己的器具。5.她回头看，表示她心里想回去。所以救主耶稣用这件事来警告基督徒不要离经叛道。我们都已宣告与世界决裂，与肉体决

裂，都朝着天堂迈进。我们身处平原，正在经受试炼，已经离弃的，不能回头贪恋，否则那是十分危险的。往回走就是万劫不复，往回看就是开始往回走。我们应当畏惧（希伯来书 4: 1）。

II. 罗得的妻子因罪受刑罚。她当场毙命，尸体却没有倒下，而是成了一根盐柱，僵立在那里，也可说她的尸体成了一个不会衰残的纪念碑，不像人的尸体在空气中腐烂，而是变成了金属一样的物质，得以永存。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罗马书 11: 22），对往前走的罗得是恩慈的，对回头看的罗得妻子是严厉的。虽然她与义人关系密切，虽然她比邻舍都强，虽然她成了蒙怜悯出所多玛的纪念碑，然而神没有宽容她不顺服。我们若得了福份却不谨慎自守，福份本身不能使我们免受神的忿怒。这根盐柱对我们很有用。既然回头看这么危险，我们就当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腓立比书 3: 13-14）。

27 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到了他从前站在耶和华面前的地方，28 向所多玛和蛾摩拉与平原的全地观看，不料，那地方烟气上腾，如同烧窑一般。29 当神毁灭平原诸城的时候，他纪念亚伯拉罕，正在倾覆罗得所住之城的时候，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之中出来。

与神相通就是顺服神，也蒙神的恩待。这段经文说的就是亚伯拉罕在所多玛的事上与神相通，他就此事在先前和神讨论过。与神相通不仅是谨守圣礼，也是顺服神的旨意。

I. 亚伯拉罕在这件事上顺服神，表现在两点：1. 他警醒等候（第 27 节）：他清早起来，向所多玛观看。他刻意来到先前他在神面前站立的地方，表示他很想知道自己祷告的果效。他站在那里，像是站在守望塔上（哈巴谷书 2: 1）。注意：我们祷告时要警醒，要守望祷告的果效。我们祷告要像发出一封信，抬头等候回信，要像射出一支箭，抬头看是否射中靶心。参考诗篇 5: 3。要多多求问，期待我们的祷告蒙垂听。2. 他迫切观看（第 28 节）：他向所多玛全地观看，不是像罗得妻子那样张望，心里不相信神的严厉，而是带着敬畏的心爱慕拥戴神的决定。众圣徒也是这样，当巴比伦受折磨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像所多玛的烟那样），他们就不断呼喊：哈里路亚（启示录 19: 3）。人若在恩典时期迫切为罪人祷告，就会在审判的日子因看着他们灭亡而满足，并因此荣耀神。

II. 神在这件事上恩待亚伯拉罕（第 29 节）。先前亚伯拉罕为以实玛利代祷，神在以撒身上听了他的祷告，照样如今亚伯拉罕为所多玛代祷，神在罗得身上听了他的祷告。他纪念亚伯拉罕，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之中出来。注意：1. 一切凭信心的祷告，神必在自己的时间、用自己的方法，给予平安的回应。尽管有时神仿佛遗忘了，但他迟早会纪念。2. 做敬虔人的亲朋好友大有益处，因为敬虔人有份于神，为他们代求。神救罗得，是看在亚伯拉罕的份上。也许这个故事日后也激发了摩西这样祷告：求你纪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出埃及记 32: 13）。参考以赛亚书 63: 11。

罗得的羞辱（主前 1898 年）

30 罗得因为怕住在琐珥，就同他两个女儿从琐珥上去，住在山里；他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31 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32 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他存留后裔。」33 于是，那夜她们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34 第二天，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昨夜与父亲同寝。今夜我们再叫他喝酒，你可以进去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父亲存留后裔。」35 于是，那夜她们又叫父亲喝酒，小女儿起来与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36 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她父亲怀了孕。37 大女儿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38 小女儿也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

这段经文说的是：1. 罗得蒙救后陷入了极大的麻烦和苦难（第 30 节）。他害怕住在琐珥，就出了城。可能他后悔没有听神的话，感觉在他自己选的藏身之处不安全；也可能他发现这里的人与所多玛的人一样邪恶，于是担心这城不久也会被毁灭；也可能他看到大火以后河水猛涨，可能都源自约旦河，涨溢到平原上，与地上的灰烬混在一起，渐渐形成了死海。见此情景，他觉得琐珥也会被毁灭（尽管逃脱了火灾），因为那城在同一个平原上。注意：我们若自己选择住处或居所，而不听从神的吩咐，事后往往会觉得不安。2. 他不得不逃往山上去，住在山洞里。我觉得他有些奇怪，没有去投奔亚伯拉罕，毕竟亚伯拉罕曾经救过他。不过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义人就是不够

聪明，不知道什么对自己最有利。请注意看：（1）他庆幸来到了山上，那是神指示他去的地方。注意：人若偏行己路之后失望了，终于回归到神的路上，那还是好的。（2）前不久罗得财物之多，连全地都容不下，还要和亚伯拉罕争执，要尽可能离他远点，如今被困在山洞里，连转身都不容易，又孤单又害怕。注意：人若滥用自己的自由，滥用自己的财物，公义的神就叫他赤贫，叫他被困。我们从罗得身上还可以看到那些为了世俗利益不愿与圣徒同住的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他们被自己的杖所击打。

II. 罗得和他女儿们在这荒凉之地犯了大罪，真是可悲的故事。

1. 他的女儿们想出一条邪恶的计谋拉他犯罪。毫无疑问，她们的罪更大。她们假装要父亲的心情好起来，就使他喝醉，然后与他同寝（第 31-32 节）。（1）有人觉得她们这样做是对的。父亲没有儿子，她们没有丈夫，也不知道哪里能找到圣洁的后裔。即使能找到，她们怀了别人的孩子，父亲的名仍不能因这些孩子而得存留。有人觉得她们定睛于弥赛亚，希望他弥赛亚从父亲而生，因父亲是他拉的长孙，像亚伯拉罕一样也离开了闪的其他后人，如今又显然从所多玛被救出来。母亲和其他家人都死了，她们又不能嫁给那些可诅的迦南人。于是她们觉得自己动机是好的，非常时期，非常手段。学识渊博的阿里克斯先生¹就是这样解释的。注意：世人往往用好动机来替坏行为辩护。（2）不论如何，她们的计谋肯定是十分邪恶可鄙的，是对自然之光和自然法则的公然冒犯。注意：[1.]若不是神的恩典，罪恶的心即使看见大而可畏的神审判罪人，也不会因此就远离罪恶。人们不禁要问：她们刚刚亲眼看见所多玛的火焰，为何心中的欲火又烧起来了呢？[2.]与不洁净的人同住是一种试探，独处也是一种试探。约瑟在和女主人独处时陷入了危险（39: 11）。亲人住在一起，尤其是独处，应当十分警醒，杜绝任何恶念，免得撒但趁虚而入。

2. 罗得愚昧不警醒，因此上了当，由他两个女儿摆布，连续两晚都喝醉了酒，犯了奸淫（第 33-36 节）。主啊！人算什么！神若任凭世人妄为，再好的人又算得了什么！看这里：（1）自以为是的危险。罗得在所多玛滴酒不沾，终日因所多玛的恶而哀恸，见证那地的恶。但是来到山上，孤身一人，以为远离了试探，反而跌倒了，真是羞耻！所以，人以为自己站得住，站得高，站得稳，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书 10: 12）。在圣山之外，任何一座山都在撒但那火箭的射程范围之内。（2）醉酒的危险。醉酒不但本身是犯罪，也会造成许多其它的罪。也许最恶、最有违人性、最容易造成永久性伤害和羞耻的罪，就是因醉酒而引起的。希伯特先生²形容得好：

酒醉之人，会杀害母亲，会使姐妹怀孕。

酒后胡作非为的事，在清醒时连想起来都觉得恐怖。（3）来自至亲的亲属和朋友的危险。我们爱他们，尊重他们，也指望他们并无恶意。罗得在外人的疯狂攻击下仍洁身自爱，却在自己女儿们的算计下犯罪蒙羞。我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要警醒，免得陷入网罗。

3. 本章最后说的是罗得的两个儿子出生，或应该叫孙子（随你怎么叫），名叫摩押和亚扪，后来成了这两个民族的先祖。他们是以色列的近邻，在旧约中常常出现。这两个民族都称为罗得的子孙（诗篇 83: 8）。注意：虽然近亲怀孕也可生养众多，但并不表示这是合理的。近亲怀孕反而会成为子孙后代永不磨灭的羞耻和臭名。不过我们主耶稣所出的犹大支派，却由摩押人路得所生，她的名字出现在耶稣的家谱里（马太福音 1: 3, 5）。

最后一点，请注意看：在这之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关于罗得的故事，也不知道他后来如何。他无疑是悔改了，也被赦免了。然而圣经不再提到他的事，似乎要告诉我们，醉酒不但忘事，也被遗忘。有多少响当当的名字本可名垂千古，却由于醉酒，就在世人的轻蔑和遗忘中消失了。

第二十章

本章回到亚伯拉罕的故事，不过这里所记载的却不是光彩的事。再漂亮的宝石也有瑕疵。连日头都有斑点，日光之下焉能完美呢？我们要知道，圣经记载人的瑕疵没有偏见，哪怕最著名的人物也不例外。这里说的是：I. 亚伯拉罕犯罪，不认他妻子。亚比米勒犯罪，把撒拉取了去（第 1-2 节）。II. 神在亚比米勒梦中向他说话，指出他的错误（第 3 节），接受他的祈求（第 4-6 节），

¹ 佩雷·阿里克斯（1641-1717）：法国新教牧师，作家。

² 乔治·希伯特（1593-1633）：威尔士出生的诗人，演说家，圣公会神父。

并指示他改过（第 7 节）。III. 亚比米勒向亚伯拉罕说话，责备他欺骗自己（第 8-10 节），亚伯拉罕尽量找理由（第 11-13 节）。IV. 事情圆满解决；亚比米勒归还亚伯拉罕的妻子（第 14-16 节）；亚伯拉罕祈求神，神就不再惩罚亚比米勒（第 17-18 节）。

亚伯拉罕不认妻子（主前 1898 年）

1 亚伯拉罕从那里向南地迁去，寄居在加低斯和书珥中间的基拉耳。2 亚伯拉罕称他的妻撒拉为妹子，基拉耳王亚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这里说的是：1. 亚伯拉罕离开了居住将近二十年的幔利，来到非利士人的地方：他寄居在基拉耳（第 1 节）。这里没有说他为什么搬迁，是因为所多玛被毁灭而惊恐呢？还是那地因所多玛的事受人非议？也可能是像有些犹太作家说的那样，他知道了罗得与他女儿们犯奸淫的事，心中忧伤，迦南人也因他侄儿的事中伤他和他的信仰。不管怎么说，他搬迁一定有他的理由。注意：我们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不能指望永远住在同一个地方。还要注意，不论到哪里，我们都要有寄居的意识。2. 他犯了罪，不认他的妻子，和先前一样（12: 13）。这种含糊其辞的说法本身近乎谎言，若加以合法化，势必破坏人际关系，引发许多别的虚假。更有甚者，这样做使他妻子的贞洁和名誉受到威胁，作为丈夫，他本当保护妻子的贞洁和名誉。此外还有两点，使亚伯拉罕的罪显得更为严重：（1）他以前犯过这样的罪，已经受到过责备，也知道这么做愚蠢得很，可他还是明知故犯。注意：义人不但有可能犯罪，还有可能重犯。人的肉体是何等软弱，试探又是何等出人意料，何等严峻。但愿一犯再犯的人得以悔改，不要绝望！参考耶利米书 3: 22。（2）按照神所说的话，撒拉此时应该已经怀上了所应许的后裔，至少是快要怀上。亚伯拉罕此时对她本当万分呵护，如士师记 13: 4 所言。3. 撒拉因此面临极大的危险：基拉耳王亚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要与她同寝。注意：一人犯罪，往往造成别人也犯罪。人若在神诫命的篱笆上开一个口子，不知道会有多少人钻过去。犯罪的开端如同洪水决堤。

3 但夜间，神来，在梦中对亚比米勒说：「你是个死人哪！因为你取了那女人来；她原是别人的妻子。」4 亚比米勒却还没有亲近撒拉；他说：「主啊，连有义的国，你也要毁灭吗？5 那人岂不是自己对我说『她是我的妹子』吗？就是女人也自己说：『他是我的哥哥。』我做这事是心正手洁的。」6 神在梦中对他说：「我知道你做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拦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7 现在你把这人的妻子归还他；因为他是先知，他要为你祷告，使你存活。你若不归他还他，你当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神藉着人的梦境向人显现（说明梦从神而来，是超自然的）。这些梦不但发生在神的仆人先知身上，有时还发生在一些在教会或圣约范围之外的人身上。不过这些梦通常都与神的百姓有关，譬如法老的梦与约瑟有关，尼布甲尼撒的梦与但以理有关。这里也一样，亚比米勒的梦与亚伯拉罕和撒拉有关。神因他们的缘故责备亚比米勒王。参考诗篇 105: 14-15。

I. 神告诉亚比米勒危险将至（第 3 节），就是犯罪的危险，告诉他那女子是别人的妻子，若娶她就是冒犯她的丈夫，就有生命危险：你是个死人哪！神说那人是死人，那人就得死。注意：凡故意犯罪的，都应知道自己是死人，是已被定罪的囚犯，是得了绝症的病人，是被告知得了绝症的人。你若是恶人，就一定是死人。

II. 亚比米勒分辩说他不知道亚伯拉罕和撒拉装假，以为他们只是兄妹（第 6 节）。看看人若问心无愧，就可在神面前坦然。参考约翰一书 3: 21。良心若能见证自己的正直，即使被骗陷入网罗，而非故意得罪神，在审判的日子就喜乐。他的分辩有点像亚伯拉罕（18: 23）。连有义的国，你也要毁灭吗（第 4 节）。这国不像刚刚被毁灭的所多玛，至少在这件事上他们是无辜的。

III. 神完美地回答了他的话。

1. 神接受了他的分辩，承认他并非明知故犯。我知道（第 6 节）。注意：凡心里诚实的，神知道他们的诚实，也承认他们是诚实人，这是极大的安慰，尽管人不一定相信或承认他们是诚实人。

2. 神让他知道，他被拦阻，没有犯罪，完全是出于神的良善：我也拦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神拦阻亚比米勒不犯罪，避免让亚伯拉罕难堪，也拦阻撒拉犯罪，避免让她难堪。注意：（1）有许多人预谋犯罪，后来却没有机会行出来。这个世界虽然很败坏，但还没有恶人所算计的那样败

坏。(2) 拦阻人作恶的是神。罪孽不是从神而来，拦阻罪孽则是从神而来。他时而影响人的意念，时而拦阻他们犯罪的倾向，时而又藉着各样的机遇，除去犯罪的机会。(3) 人被拦阻犯罪，这是极大的恩典，不论神用何方式拦阻我们犯罪，我们都应当归荣耀于神。参考撒母耳记上 25: 32-33。

3. 神要他立即纠正错误：现在你把这人的妻子归还他（第 7 节）。注意：“不知情”固然是理由，而一旦知道了就不再是理由。出于无知走错了路，固然情有可原，但明知是错还坚持走下去，那就没有理由了。参考利未记 5: 3-5。亚比米勒应当善待亚伯拉罕：(1) 因为他是先知，是亲近神的人，是神特别恩待的人。神很不喜悦有人伤害他的先知。凡冒犯先知的，在神眼里就是冒犯神。(2) 既为先知，他要为你祷告。这是给先知的赏赐，是极美的赏赐。这表明先知的祷告大有果效，说明义人应当随时用祷告来帮助有需要的人，至少用祷告来回报善待他们的人。亚伯拉罕是亚比米勒受罚的起因，就更有责任为他祷告。(3) 若不归还她，你就有危险了：你当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注意：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歌罗西书 3: 25），无论是君王还是农夫，都没有例外，除非他立即悔改，纠正错误。不义的事没有一样能逃得过神的审判，即使盖上凯撒的印章也无济于事。

亚比米勒善待亚伯拉罕（主前 1898 年）

8 亚比米勒清早起来，召了众臣仆来，将这些事都说给他们听，他们都甚惧怕。9 亚比米勒召了亚伯拉罕来，对他说：「你怎么向我这样行呢？我在甚么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国里的人陷在大罪里？你向我行不当行的事了！」10 亚比米勒又对亚伯拉罕说：「你见了甚么才做这事呢？」11 亚伯拉罕说：「我以为这地方的人总不惧怕神，必为我妻子的缘故杀我。12 况且她也实在是我的妹子；她与我是同父异母，后来作了我的妻子。13 当神叫我离开父家、飘流在外的时候，我对她说：『我们无论走到甚么地方，你可以对人说：他是我的哥哥；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

亚比米勒在梦中被神警告，就惧怕犯罪以及罪的恶果。他一大早起来，就按着神吩咐的去做。

I. 他把事情告诉众臣仆（第 8 节），就这件事非常慎重地叮嘱家中的人。注意：人若信了神的话，意识到自己的罪和危险，就应当告诉别人，神如何拯救他的灵魂，好叫别人也醒悟过来，也心存敬畏的心。

II. 他责备亚伯拉罕。请注意看：

1. 亚比米勒严肃地责备亚伯拉罕（第 9-10 节）。他理由充足，语气却很温和。真是说得太好了！他不斥责，不羞辱，没有说：“这就是你的信仰吗？我算是明白了。你不起誓，但你撒谎。若先知都这样，我宁可再也不要见到他们。”他只是公正地指出亚伯拉罕对他造成的伤害，平静地表示他很不喜欢这样。(1) 他称这罪为“大罪”，因为它危及到他的性命。注意：连自然之光都告诉我们犯奸淫是大罪，而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反而对此不以为然，这真是耻辱！(2) 他觉得自己若犯了这罪，尽管并不知情，他自己连同他的国都要遭受神的忿怒。注意：君王犯罪往往连累整个王国。所以掌权者为了百姓的缘故，应当畏惧，不要犯罪。(3) 他责备亚伯拉罕不该如此行，不该不认撒拉是妻子。他的话很在理，但语气却很温和。他没有指责他撒谎欺骗，只是说：你向我行不当行的事了。注意：含糊其辞，遮遮掩掩，不论多么轻微，都是很不好的事，在任何时候都不可如此。(4) 亚伯拉罕陷他们于罪中，他认为这极大伤害了他和他家人：“我在什么事上得罪了你？我纵然是你的仇敌，你也不该这样对我，不该如此报复我。”注意：凡引诱我们犯罪的，应被视为世上最不善待我们的人，不论这些人如何假意自称为友，如何迎合我们败坏的本性。(5) 他不明白亚伯拉罕为何怀疑他们，以为诚实人住在他们当中必有危险。他要亚伯拉罕给出合理的解释：“你见了什么才做这事呢（第 10 节）？你为何以为我们若知道她是你妻子，你就会有危险呢？”注意：我们的良善若受到怀疑，那不只是被轻看，更是被冒犯。

2. 亚伯拉罕为自己找了个糟糕的借口。

(1) 他分辩说他对这个地方印象不好（第 11 节）。他心里想（虽这样想毫无根据）：“这地方的人总不惧怕神，他们定会把我杀了。”[1.] 人若不惧怕神，就无良善可言。参考诗篇 36: 1。[2.]

许多地方惧怕神，许多人也惧怕神，但我们却往往低估了他们。也许他们称呼不同，不戴我们的徽章，不同意我们的看法，于是我们就以为他们心里不惧怕神。这样的怀疑大大有损基督的形象，有损基督徒的形象，应受到谴责。参考马太福音 7: 1。[3.]挑剔论断，没有爱心，这些都是大罪，都会引起其它的罪。人若以为某某人不惧怕神，就会自以为义地对他们作出不义的、非基督徒所为的事来。人都是先有恶念，才有恶行。

(2) 他分辩说自己并非完全撒谎，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撒拉确是他妹子（第 12 节）。有人认为撒拉是罗得的妹妹，罗得也称为亚伯拉罕的弟兄（14: 16），虽也是侄儿，所以撒拉也可称为妹子。但听他说“她是我妹子”的人，都理解为她就是妹子，不可能又是妻子。所以这是含糊其辞，有欺骗的意图。

(3) 他澄清自己并不想冒犯亚比米勒，说他以前也曾这么做过，那是他刚开始过寄居生活时与他妻子说好了的（第 13 节）：“当神叫我离开父家、漂流在外的时候，那时我们就说好了。”注意：[1.]我们漂流在外，这都是神的旨意。[2.]人在异地他乡，与陌生人打交道，自然需要灵巧像蛇，但同时也需要驯良像鸽子（马太福音 10: 16）。我敢说神长期不让亚伯拉罕和撒拉生育，是为了刑罚他们这种犯罪行为。自己的婚姻连自己都不承认，神为何要承认呢？不过我觉得在亚比米勒责备他以后，他们就再也不这么做了。事后不久，我们就听说撒拉怀了孕（21: 1-2）。

14 亚比米勒把牛、羊、仆婢赐给亚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归还他。15 亚比米勒又说：「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随意居住」；16 又对撒拉说：「我给你哥哥一千银子，作为你在合家人面前遮羞的（羞：原文是眼），你就在众人面前没有不是了。」17 亚伯拉罕祷告神，神就医好了亚比米勒和他的妻子，并他的众女仆，她们便能生育。18 因耶和华为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缘故，已经使亚比米勒家中的妇人不能生育。

这里说的是：1. 亚比米勒向亚伯拉罕表现出君王的仁义。看看亚伯拉罕的嫉妒是多么不合情理。他以为他们如果知道撒拉是他妻子就会杀他，但当他们真的知道了，却没有杀他，反而还恩待他，至少他们因神的责备而害怕，不敢杀他。1. 亚比米勒允许他们在他国中随意居住，还赐给他不少赏赐（第 14 节）：牛、羊，还有一千银子（第 16 节）。他送亚伯拉罕这么多东西，[1.]为的是弥补他做的错事，不该把撒拉接到家里去。当非利士人因扣留约柜而遭灾、不得不归还约柜时，也送了很多礼物。律法书也规定，人若归还什么，必赔上一些东西（利未记 6: 5）。[2.]也为的是求亚伯拉罕为自己祷告。这不是说祷告像做买卖，而是说我们要善待那些为我们提供属灵好处的人。参考哥林多前书 9: 11。注意：有份于天堂的，我们要与他们多多来往，要以神的朋友为友，这是智慧。2. 他又给撒拉一些忠告，说她丈夫（他称亚伯拉罕为“你哥哥”，为的是责备她这样称呼他）应该是她的遮眼¹，意思是她不该看别人，也不该让别人看她。注意：同负一轭之人应当彼此遮眼。婚姻之约是与眼睛立约，如约伯所言（约伯记 31: 1）。

II. 亚伯拉罕向亚比米勒表现出先知的仁义：他祷告神（第 17-18 节）。虽然亚比米勒归还了撒拉，但神挪去对亚比米勒的责罚，是在亚伯拉罕为他祷告之后，而不是之前。神把这样的尊荣给了亚伯拉罕。神医治米利暗也是这样：她得罪了摩西，但摩西为她祷告（民数记 12: 13）。神与约伯的朋友们和好也是这样：他们使约伯忧愁，约伯却为他们祷告（约伯记 42: 8-10）。同样地，神也把和好的事交在亚伯拉罕手里。注意：义人的祷告对君王也是一种恩慈，应当看重。

¹ 钦定本第 16 节可直译为：又对撒拉说：「看哪！我给了你哥哥一千银子；看哪，他应该是你的遮眼，在你家中应当如此，在别人面前也应当如此。」她就这样受了责备。